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人权事务中心



专业培训丛刊第五辑

# 人权与执法

警察人权培训手册



联合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人权事务中心  
日内瓦



专业培训丛刊第五辑

# 人权与执法

警察人权培训手册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1997年

## 说 明

本丛刊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他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

本丛刊所载材料可不经许可予以引用或转载,但须注明出处并将转载本丛刊材料的出版物一份寄交瑞士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

HR/P/PT/5
-----------

联合国出版物
--------

出售品编号:
--------

司法工作，包括执法……机关……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使用标准，是充分和不歧视地实现人权的关键，也是民主和可持续的发展进程所不可或缺。

……

联合国系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应能够立即响应各国的要求，帮助它们进行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活动，特别是教育各项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律所载的标准，并将这些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第一部分第 27 段、  
第二部分第 82 段)

## 使用说明

警察人权培训教材全套共三部分，本手册是其中之一。这套警察培训教材的另外两部分是，教员用活页参考材料和警察人权标准袖珍手册。全套的三部分互为补充，共同构成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制定的方针开办的执法人员人权培训班所需要的全部要素。

**本手册**（全套教材的第一部分）详细介绍执法中的人权的渊源、制度和标准，并提出实践方面的指导意见，附件中列出有关国际文书。

**教员参考材料**（全套教材的第二部分）为教员提供指导和提示、进一步的专门知识，以及投影幻灯图片等培训用品，在警察培训课程中结合手册一起使用。

**袖珍手册**（全套教材的第三部分）扼要列出各种标准，执法人员可随身携带，随时查阅，其中共列出数百项标准，按照警察的职责、任务和议题编排，并在详细的尾注中注明出处。

本手册的使用者如果希望得到教员参考材料和袖珍手册，请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联系。

## 前 言

请考虑《世界人权宣言》<sup>a</sup>（序言部分）的明晰逻辑：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这个信息在今天如同在1948年通过《宣言》时同样明确。不保持法治，就会发生侵权；有侵权就会有反抗。结论是不可避免的：侵犯人权非但无助于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反而只能加剧其恶化。这个信息到如今应已成为一种座右铭。至少对于联合国而言，没有什么比这个信息更清楚了。

既然如此，为什么在有些执法界仍存在陈旧的观念呢？一种论点是，尊重人权有时与有效执法是对立的——这种陈旧的观念认为，为了执法、捕获犯罪分子并对其定罪，对“规章灵活掌握”就是必要的。有目共睹的一种倾向是，对游行示威用武过度，为逼取口供而拷打被拘禁的人，或是在实施逮捕时用武过度。在这种思维方式之下，执法就似乎只是对刑事犯罪开战，人权只是律师和非政府人权组织设置在警方执法道路上的绊脚石。这类过时观念至今犹存，尽管历史一再证明，没有什么比这种观念更加谬误的了。

对于本手册的使用者，任务是要努力设法一劳永逸地消灭这种既不明智、又很顽固的旧思想，宣告并让同事们也相信：警察侵犯人权只会使本已棘手的执法任务更加困难；让世界警觉：执法者如果成了违法者，结果将不仅是侵害人的尊严乃至法律本身，而且会妨碍有效执法。

警察侵权的实际影响是多方面的：

- 侵蚀公众的信任；
- 加剧社会动荡；
- 妨碍切实有效的法庭诉讼；
- 造成警察脱离人民群众；
- 导致罪犯逍遥法外，而无辜的人却遭受惩罚；

—造成罪行的受害者遭受苦难却无法取得公道；

—割裂“执法”概念，取消其中的“法”字；

—迫使执法机关忙于应付而不是防患于未然；

—引起国际上和新闻界对政府的批评以及使政府在政治上受到压力。

相反，执法机关尊重人权，只会加强自身的效能。从这个意义上看，警察尊重人权不仅是法律和道义上的必需，而且是对执法工作的实际要求。如果警察在人们心目中树立尊重、维护和保护人权的形象：

—公众的信任就会巩固，社会的合作就会得到促进；

—有助于和平解决冲突和不满；

—法庭诉讼就能顺利进行；

—警察就会被群众看作自己当中的一分子，从而发挥可贵的社会职能；

—有助于公正司法，从而增进对司法制度的信任；

—可为社会其他方面树立遵纪守法的榜样；

—警察就能更密切地联系群众，因此有可能通过主动积极的执法政策预防犯罪和侦破刑事案件；

—取得新闻界、国际社会的政治权力机关的支持。

尊重人权的执法人员和执法机构也就由此获益，促进实现执法工作的目标，同时形成一种不在依赖恐惧和强力而是依靠荣誉、专业精神和依法行事的执法结构。

这种关于执法人员工作形象的展望，就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在警察人权培训上的方针的出发点。这种展望不是将执法人员视为必然的侵犯人权者，而是视为捍卫人权的斗争中的第一道防线。甚至可以说，每当执法人员伸出援助之手去帮助一名罪行受害者时，他为社区利益服务，为维护法纪，包括为维护人权法所做的一切就意味着他站在了这场斗争的第一线。

<sup>a</sup> 本手册所引国际人权文书的出处见以下 xx 至 xxv 页的文书一览表。

联合国自开始起草《世界人权宣言》之时起就始终在强调确保人权得到保护的重要性，而联合国也正是以对这一重要性的认识为依据，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活动。这个概念是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核心。这个方案自 1955 年以来，一直在按照各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建设和加强直接关系到全面尊重人权和维护法治的本国体制构架。

随着这个方案的发展，重点援助领域也在变化。遵照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历次决议，按照各国所提请求的性质，这个方案逐渐形成了在多方面提供援助的能力，现在已能为各国努力设法加强人权与法治提供一个有益的构架。因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现在对人权体制建设采取一种全方位的方针，认为各国在法治之下争取保护人权的努力中，有一些事项是根本性的，包括优先注重加强公正的司法工作，以及合乎人道的执法政策和实践。

我们相信《人权与执法》一书的出版发行是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事实上，保护基本权利与维护治安的这个关键交叉点确实值得认真加以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的制订者在编拟定这个历史性文件的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时，所想到的正是这个关键的结合部，该款写明：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由此可见，在现代民主社会中，警察的任务就是要通过合法、人道和纪律严明的政策和实践，保护人权、捍卫基本自由、维护民主社会的公共秩序和大众的福利。

警察这个职业确实是一个光荣的职业，是对民主社会完善运作至关重要的职业。警察应能自豪地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在半个世纪前就已不言自明地承认了这一点，而此后的许多联合国人权文书更是明确地表述了这一点，这些文书包括：《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以及许多其他宣言和准则。这些

都是与警察工作直接相关的国际标准，制订这些标准不是为了阻碍执法，而是要为在民主社会中履行这项至为关键的职能提供具有宝贵价值的指导。

然而，为了保护人权，警察首先要知道什么是人权。联合国为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这表明认识到这个群体在各个社会的人权状况中所具有的关键作用。不过，只是经过对这些培训班的方法和作用进行了认真审查之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才于 1992 年 1 月开始推出执法培训的新方针，而本手册的出版发行就是执行这一方针的结果之一。

多年来，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为世界各区域的警察举办了不可胜数的培训班。在许多情况下，参加培训班的学员都是第一次接触到与自己的专业行为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就这一点而言，这些活动无疑确有必要。但是，这些活动的效果如何？三年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为回答这个问题开始收集各方面的反应。这项调查工作的结果极大地改变了我们在协助执法机关尊重人权方面的努力方式。

传统的人权培训方针曾对学员产生过一定程度的效果。至少这些培训帮助有关国家的执法人员意识到司法中的人权的国际渊源、制度和标准。但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经过对这些活动进行审查，感到这些培训班并不能真正令人满意地传授必要的技能和培养必要的态度，因此也就无法令人满意地确保实际工作者能将国际标准转化为恰当有效的业务行为。

早先的培训班是请一些人权专家以讲学的方式、主要是以理论讲座的方式，讲述人权的一般概念。由于教员本身并不具备执法人员的实践经验，因此往往很少力求——甚至应当说，几乎没有可能——为日常执法工作留下落实国际标准的可持久的能力。大多数内容都是以讲座的形式讲述的，重点几乎完全是否定式的告诫，诸如：“警察在执行任务中不得使用过度武力”。

当然，警察必须领会规则。但是，单靠这一点显然不足以真正使警察的行为有所改变。有一个国家负责调查警察局发生的

侵权情况的议会委员会提出过一份报告，其中指出，面对滥用职权的证据，警察就会

说是不懂审问方法和手法，是使用了过时的审问方法，而且说不了解民主国家和发达国家如何进行审问。为了比较所用的方法并加以改进，他们希望有机会进行研究，希望有机会到民主国家观察审问方法的使用情况。

这些说法揭示出需要让警察培训班的学员重点了解的两个重要方面。第一，为酷刑等严重侵权行为辩解，这一点本身表明不熟悉司法工作中最根本的人权标准。这种行为是没有合法理由可以辩解。第二，现实生活中的警察希望了解的不仅仅是有哪些规则，而是也希望了解如何在规则的约束之内做好工作。培训工作如果忽视这两个方面，就很可能没有说服力或没有成效。因此，人权事务中心在培训中增加了介绍已证明对学员在执行任务中必定会行之有效的办法的实用信息，这些办法来自专家的建议以及关于这个专业现行最佳做法的文献。

因此，人权事务中心确信，为了真正切合实际，警察培训必须有具有执法经验的专家参加。人权事务中心的体会是，由参加培训班的同级别的警察相互讨论，成效会比教授—学员式的培训模式大得多。据此，人权事务中心开始以面向实践的方式编辑一个教员和顾问名单。

人权事务中心筹组的教员队伍不再仅仅由教授和理论工作者组成，而是也包括执法领域的实际工作者。人权事务中心通过这个方针可以了解与警察相关的独特专业氛围，大大提高培训课程对警察工作的实用性和相关性。同时，执法方面的实际工作者和教员很少是人权方面的专家；因此，还要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专门工作人员参加并给予指导，以确保课程内容中充分、一致地反映联合国标准的实质内容。由这两种互补的人员组成的教员小组，看来最有希望做到在讲课中既充分传授实质内容，又充分保证最为关键的实用性。

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审查还汲取了另一个经验教训。它了解到，如果要想让学员学得

有兴趣，警察培训课程的组织必须围绕警察的日常职责（调查、逮捕、拘禁、武力和火器的使用），不能以特定的人权文书为中心。必须充分注意到罪行受害者的权利，而警察对于这种受害者最容易表现出同情心。讲座式的教学必须让位，代之以交互式的教学方法（扮演角色、实习、案例研究，等等），以保证学员活跃参与。必须采取一种“为培训者提供培训”的方针，使每次办培训班都能收到倍增效果，并使当地能力得到增强。在透彻讲解各种标准的同时，还需辅以一些课堂活动，帮助学员认识人权的重要性，认识自己也有在行为上侵权的可能性，不论是多么无意所为也一样。最后，在这个方针之下安排的培训课程必须精心调整，以适应学员担负服务和保护任务的国家的文化、教育、历史和政治现实。

这些基本的经验教训为人权事务中心制订警察培训方案提供了基础。每项经验教训都已纳入 1992 年正式启用的警察培训方针，到现在为止已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一些国家进行了试用。参加这个方案之下的培训班的有，一些国家的警察教员、指挥员和业务人员，以及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维和民警）部队的执法人员。最为重要的是，每次试用之后都要适当通过不断的、协调一致的方案研讨工作审查和修订该方案，而这项工作的最终成果就是本手册出版发行。

方案自启动以来得到了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些伙伴的宝贵贡献。提供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的有：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拉乌尔·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亨利·杜南学会、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世界各地的一些警察机关和培训机构。此外，1993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讨论人权事务中心提出的培训手册和方针。出席研讨会的有来自各区域的警察教员和实际工作者，以及这方面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和人权专家。在试用方案下的培训课程时，人权事务中心获益于世界各地数十名警察事务顾问的宝贵知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对这些重要的支持谨致诚挚的谢意。



在此特别要感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及设在维也纳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本手册和人权事务中心的警察培训方案，是 1992 年以来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联合开展的一个项目中的两项内容，这个联合项目合作全面、成果丰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对此由衷感激。

最后，联合国尤其要感谢本手册第一稿的主要作者，联合王国苏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的拉尔夫·克劳绍先生。

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何塞·阿亚拉·拉索

(签名)

## 目 录

	<u>页 次</u>
前 言	v
缩略语	xx
本手册引用的国际文书	xxi
关于目标的说明	1
<u>章 次</u>	
第一部分 执法人员培训——政策与实践	
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关于警察培训的方针	1 - 10      5
A. 同级培训的方式	2      5
B. 师资培训	3      5
C. 教学方法	4      5
D. 学员针对性	5      5
E. 实际做法	6      5
F. 全面介绍各种标准	7      6
G. 通过教学提高认识	8      6
H. 设计和应用中的灵活性	9      6
I. 评价工具	10      6
二、培训方案的参加者	11 - 20      7
A. 定义和类别	11 - 13      7
B. 为各种类别执法人员开展培训的具体理由	14 - 18      7
C. 执法机构和人员的重要特点	19 - 20      8
三、切实有效的培训方法	21 - 44      9
A. 学习的目标	21 - 22      9
B. 一般建议	23      9
C. 参与型方法	24 - 26      9
D. 参与型办法	27 - 42      10
1. 讲课和讨论	28 - 29      10
2. 专题小组讨论	30 - 31      10
3. 工作小组	32      11
4. 案例研究	33 - 34      11
5. 解决问题/集体研讨	35 - 36      11
6. 模拟/扮演角色	37 - 38      11
7. 实地参观	39      11
8. 实习	40      11
9. 圆桌会议讨论	41      11
10. 影像材料	42      12
E. 开办培训班的地点	43      12
F. 规划学员的需要	44      12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四、教育人员和教员	45 - 49	13
A. 本手册的使用者	45 - 46	13
B. 教育人员和教员的选择	47	13
C. 向教育人员和教员介绍情况	48	13
D. 教员的任务	49	13
五、手册的使用	50 - 89	15
A. 第二部分（基本概念）	53 - 58	15
B. 第三部分（警察的职责）	59 - 67	15
C. 第四部分（需要得到特殊保护或待遇的群体）	68 - 73	16
D. 第五部分（指挥、管理和控制问题）	74 - 76	16
E. 各章的格式	77 - 78	17
F. 附件	89	18
六、课程的形式和内容	90-115	19
A. 导言	90 - 92	19
B. 关于各章节课题的意见	93-120	19
C. 示范培训课程形式	103-114	20
1. 正规培训课程	105-107	20
2. 高级执法人员研讨会	108-111	20
3. 指挥层次以下执法人员基本培训课程	112-114	21
D. 结束语	115	21

## 第二部分 基本概念

七、执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渊源、制度和标准	116-172	25
A. 国际标准的相关性	116-119	25
B. 基本渊源	120-148	26
1. 《联合国宪章》	120-122	26
2. 《世界人权宣言》	123	26
3. 条约：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公约	124-138	26
4. 原则、最低限度规则和宣言	139-148	29
C. 联合国人权机制	149-163	30
1. 公约（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	153-156	31
2. 公约外（以宪章为基础的）机制	157-163	31
(a) 1503 程序	158-159	31
(b) 某些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160-163	32
D. 区域一级的渊源、体系和标准	164-170	32
1. 欧洲委员会之下的欧洲体系	165-168	32
2. 美洲国家组织之下的美洲体系	169	33
3. 非洲统一组织之下的非洲体系	170	33
E. 结束语	171-172	33
F. 本章基本内容概览		33
G. 命题练习		34
H. 讨论题		34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八、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	173-192	35
A. 关于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的国际标准	173-192	35
1.  导  言	173-176	35
2.  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的一般方面	177-186	35
(a)  根本原则	177	35
(b)  关于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的具体规定	178-186	35
(一)  警察的道义与武力的使用	182-183	36
(二)  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一个人的责任	184	36
(三)  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报告违反规定行为的责任	185	37
(四)  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非常情况和社会紧急状态	186	37
3.  结束语	187-192	37
B. 关于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38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38
2.  命题练习		38
3.  讨论题		39
九、民主体制中的执法工作	193-224	40
A. 国际人权标准与民主体制中的执法工作—讲课材料	193-224	40
1.  导  言	193-198	40
2.  民主体制中执法的一般方面	199-222	41
(a)  根本原则	199	41
(b)  关于民主体制中执法工作的具体规定	200-206	41
(一)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01-202	41
(二)  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	203-204	41
(三)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205-206	41
(c)  政治权利与警察的作用	207-209	41
(d)  关于执法与民主选举的具体规定	210-215	42
(e)  关于民主执法的具体规定	216-222	42
(一)  代表社会的执法	217-218	42
(二)  满足社会需要的执法	219-220	42
(三)  对社会负责的执法	221-222	43
3.  结束语	223-224	43
B. 国际人权标准与民主体制中的执法—实际应用		44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44
2.  命题练习		44
3.  讨论题		45
十、警察与不歧视	225-298	46
A. 关于不歧视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225-298	46
1.  导  言	225-229	46
2.  不歧视的一般方面	230-296	46
(a)  根本原则	230-231	46
(b)  关于不歧视的具体规定	232-251	46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个人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	233-234 47
	(二) 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	235-237 47
	(三)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238-240 47
	(四) 平等参与公务的权利	241-243 47
	(五) 煽动歧视	244-247 47
	(六) 紧急时期对义务的克减	248-251 48
(c)	与执法特别相关的文书中的规定	252-262 48
	(一)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252-254 48
	(二)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255-256 48
	(三)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257-258 48
	(四)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259-260 49
	(五)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261-262 49
(d)	歧视与种族	263-270 49
	(一)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264-267 49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68-270 49
(e)	歧视与宗教	271-276 49
	(一) 《世界人权宣言》	272 49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273-276 50
(f)	歧视与妇女	277-283 50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宣言》	278-280 50
	(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81-283 50
(g)	歧视与儿童	284-296 50
	(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85 50
	(二) 《儿童权利公约》	286-288 50
(h)	歧视的具体表现	289-296 51
3.	结束语	297-298 51
B.	关于不歧视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52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52
2.	命题练习	52
3.	讨论题	53

### 第三部分 警察的职责

十一、警察调查	299-344	57
A. 关于调查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299-344	57
1. 导言	299-302	57
2. 人权与调查工作的一般方面	303-344	57
(a) 根本原则	303	57
(b) 关于调查工作的具体规定	304-326	58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推定无罪	305-307	58
(二)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308-310	58
(三) 公正审讯的最低限度保障	311-321	58
a. 被迅速详细告知指控	311-313	58
b.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314-316	58
c. 被告自己讯问或由他人代为讯问对其不利的证人	317-319	59
d.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320-321	59
(四) 对隐私的任意干涉	322-326	59
(c) 调查工作的技术方面	327-330	59
(d) 对机密举报人的掌握	331-337	60
(e) 受害者	338-342	61
3. 结束语	343-344	62
B. 与调查有关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62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62
2. 命题练习		63
3. 讨论题		63
十二、逮捕	345-380	64
A. 关于逮捕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345-380	64
1. 导言	345-347	64
2. 人权与逮捕的一般方面	348-378	64
(a) 根本原则	348	64
(b) 关于逮捕的具体规定	349-365	65
(一) 禁止任意逮捕	350-353	65
(二) 逮捕要遵循的程序	354-356	65
(三) 进一步的保障	357-360	66
(四) 未成年人的逮捕	361-362	66
(五) 发生非法逮捕之后的赔偿	363-365	66
(c) 克减措施	366-371	66
(d)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372-378	67
3. 结束语	379-380	67
B. 关于逮捕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68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68
2. 命题练习		68
3. 讨论题		69
十三、拘禁	381-438	70
A. 关于拘禁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381-438	70
1. 导言	381-384	70
2. 拘禁过程中的人权的一般方面	385-435	71
(a) 根本原则	385-386	71
(b) 关于拘禁的具体规定	387	71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禁止酷刑	388-397 71
	(二) 关于对被拘禁者的人道待遇的一般要求	398-403 72
	(三) 被拘留的未成年人	404-410 73
	(四) 被拘留的妇女	411-415 74
	(c) 讯问或审问嫌疑人	416-427 74
	(一) 相关的国际标准	418-420 74
	(二) 所涉标准的目的	421-422 75
	(三) 所涉标准对于讯问或审问的意义和影响	423-427 75
	(d) 克减措施	428-433 76
	(e)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434-435 76
	3. 结束语	76
B.	关于拘禁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77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77
	2. 命题练习	78
	3. 讨论题	79
十四、	武力和火器的使用	439-471 80
A.	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439-471 81
	1. 导言	439-442 81
	2. 使用武力的一般方面	443-469 81
	(a) 根本原则	443 81
	(b) 关于使用武力的具体规定	444-460 81
	(一) 规章条例；有区别地使用武力	448 82
	(二) 先用非暴力手段	449 82
	(三) 注意克制；人道主义措施	450 82
	(四) 使用武力要报告	451 82
	(五) 火器的使用	452-454 82
	(六) 对公众集会行使公安权力	455 82
	(七) 对被拘禁者使用武力	456 82
	(八) 招聘和培训	457 82
	(九) 报告和审查	458 83
	(十) 管理责任	459 83
	(十一) 非法命令	460 83
	(c) 使用武力与生命权	461-464 83
	(d) 使用武力与法外杀人	465-466 83
	(e) 使用武力与失踪	467-469 83
	3. 结束语	470-471 83
B.	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84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84
	2. 命题练习	84
	3. 讨论题	84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十五、民事骚乱、紧急状态和武装冲突	472-569	86
A. 关于武装冲突，紧急状态与民事纠纷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472-569	87
1. 导言	472-480	87
2. 武装冲突和民事骚乱期间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一般方面	481-566	88
(a) 根本原则	481-482	88
(b) 关于武装冲突和民事骚乱期间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具体规定	483-490	88
(一) 最易受侵犯的人权	483	88
(二) 规约武装冲突的法律	484-486	88
(三) 武装冲突的类型与人员分类	487-490	89
(c) 国际武装冲突	491-499	89
(一) 警察的地位	494-499	89
(二) 警察的权利、职责和责任	500-502	90
(d)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503-519	91
(一) 共同的第三条	505-507	91
(二) 《第二附加议定书》	508-517	91
(三) 地位	518	92
(四) 警察的职责和责任	519	92
(e) 民事骚乱	520-536	93
(一) 民事骚乱的定义和特点	522-523	93
(二) 国际标准	524-526	93
(三) 人道主义原则和标准	527-534	94
(四) 警察的职责和责任	535-536	95
(f) 恐怖主义	537-554	95
(一) 恐怖主义的定义和类型	538-544	95
(二) 武装冲突期间的恐怖行为	545-547	96
(三) 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	548-553	96
(四) 警察的职责和责任	554	96
(g) 紧急状态于克减措施	555-566	97
(一) 条约规定	556-565	97
(二) 警察的责任	566	98
3. 结束语	567-569	98
B. 与武装冲突和民事骚乱有关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98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98
2. 命题练习		100
3. 讨论题		101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第四部分 需要特殊保护或待遇的人		
十六、警察与少年的保护	570-675	105
A. 关于警察与保护少年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570-675	105
1. 导言	570-572	105
2. 警察与少年保护的一般方面	573-671	105
(a) 根本原则	573	105
(b) 关于人权、警察和少年保护的具体规定	574-671	106
(一)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575-607	106
(二)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608-615	108
(三)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616-626	110
(四) 《儿童权利公约》	627-653	111
(五)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654-671	113
3. 结束语	672-675	114
B. 关于警察与少年保护对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114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114
2. 命题练习		115
3. 讨论题		116
十七、执法与妇女的权利	676-757	117
A. 执法与妇女的权利—讲课材料	676-757	117
1. 导言	676-680	117
2. 妇女的人权与执法的一般方面	681-754	118
(a) 根本原则	681-682	118
(b) 关于妇女人权与执法的具体规定	683-754	118
(一) 对妇女的保护	684-754	118
a. 妇女与歧视	684-702	118
b. 受家庭暴力之害的妇女	703-719	119
c. 遭受强奸和其他性侵犯的妇女	720-726	120
d. 被拘禁的妇女	727-731	121
e. 冲突时期对妇女的保护	732-746	121
(二) 女性执法人员	747-754	123
3. 结束语	755-757	124
B. 关于执法与妇女的权利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124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124
2. 命题练习		125
3. 讨论题		125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八、难民和非国民	758-823	127
A. 关于难民和非国民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758-823	128
1. 导言	758-765	128
2. 难民和非国民人权的一般方面	766-819	128
(a) 根本原则	766	128
(b) 关于难民和非国民的人权的具体规定	767-771	128
(c)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具体规定	772-782	129
(d) 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难民处境的具体规定	783-790	129
(e) 内部流离失所者	791-794	131
(f) 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的具体规定	795-802	131
(g) 关于非国民处境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规定	803-808	132
(h)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具体规定	809-817	132
(i) 关于无国籍人处境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规定	818-819	132
3. 结束语	820-823	133
B. 关于难民和非国民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133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133
2. 命题练习		134
3. 讨论题		134
十九、对受害者的保护和补救	824-877	135
A. 关于受害者人权、保护和补救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824-877	135
1. 导言	824-829	135
2. 关于受害者人权、保护和补救的一般方面	830-873	136
(a) 根本原则	830	136
(b) 关于受害者人权、保护和补救的具体规定	831-836	136
(c) 对罪行受害者的保护	837-857	136
(d) 对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的保护	858-863	138
(e) 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建议	864-866	139
(f) 对冲突受害者的保护	867-873	139
3. 结束语	874-877	140
B. 关于难民和非国民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140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140
2. 命题练习		140
3. 讨论题		141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五部分 与指挥、管理和控制有关的事项		
二十、警察指挥、管理和组织方面的人权	878-943	145
A. 警察指挥、管理和组织方面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878-943	146
1. 导言	878-884	146
2. 关于警察指挥、管理和组织的一般方面	885-940	146
(a) 根本原则	885-887	146
(b) 关于警察的指挥、管理和控制所涉人权方面影响的具体规定	888-889	146
(c) 警察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890-893	146
(d) 职业道德	894-901	147
(e) 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	902-907	147
(f) 指挥、管理和控制制度	908-923	148
(一) 执法工作为社会服务并对其负责	909-910	148
(二) 人权与警察调查	911-915	148
(三) 关于逮捕的人权	916	149
(四) 拘留期间的人权	917-919	149
(五) 人权与警方使用武力	920-923	149
(g) 招聘	924-927	149
(一) 人权、警察与不歧视	925	149
(二) 人权与民主体制中的执法工作	926-927	150
(h) 培训	928-940	150
(一) 武力的使用	932-933	150
(二) 被拘禁者的待遇	934-935	150
(三) 武装冲突和民事骚乱	936-937	150
(四) 少年的保护	938	150
(五) 对受害者的保护和赔偿	939-940	151
3. 结束语	941-943	151
B. 关于警察指挥、管理和组织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151	151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151	151
2. 命题练习	152	152
3. 讨论题	152	152
二十一、调查警察侵权	944-985	153
A. 关于调查警察侵犯人权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944-985	153
1. 导言	944-948	153
2. 调查警察侵犯人权行为的一般方面	949-979	153
(a) 根本原则	949-950	153
(b) 关于申诉、审查和调查的具体规定	951-973	154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952-955	154
(二)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956-957	154
(三)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958-961	155
(四)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962-964	155
(五)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965-969	155
(六) 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970-973	156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974-978	156
(d) 为确保人权标准得到遵守而建立的的国际程序和机构	979	156
3. 结束语	980-985	156
B. 关于调查警察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157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157
2. 命题练习		158
3. 讨论题		159
 <u>附 件</u>		
附件一. 与执法有关的主要国际文书		163
附件二. 培训课程大纲范本		191
附件三. 培训前情况调查表		197
附件四. 结业测验		198
附件五. 培训后评估		201

## 缩略语

ECOSO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NTERPOL	国际刑警组织
OAU	非洲统一组织
UNCHR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本手册引用的国际文书

### 缩略语

- 汇编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二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V.1）；第二卷，区域文件（将出版）
- 第八次会议报告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于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第八次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I.2）

本手册引用的文书以时间顺序按下列类别分别列出。在以相关缩略名称指称某一文书之处作出标明。

	世界文书	文件来源
国际人权宪章 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 (III) 号决议,《汇编》第一卷第 1 页。并参见下文附件 I.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8 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20 页。并参见下文附件 I.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41 页。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		联合国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46 页。
一般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维也纳, 1963 年 4 月 24 日)(1967 年 3 月 19 日生效)		联合国,《条约集》第 596 卷第 261 页。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联合国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1993 年 6 月 25 日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 (A/CONF. 157/24 (第一部分) 第三章)。
司法方面的人权		

被拘留人的待遇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第一次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的（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 IV. 4），附件 IA；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663C (XXIV) 号决议和第 2076 (LXII) 号决议通过；《汇编》第一卷第 243 页。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有效实施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联合国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265 页。并参见下文附件 I. 5。
联合国被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336 页。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263 页。
酷刑和虐待		
反对酷刑公约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293 页。
禁止酷刑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293 页。
死刑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310 页。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		参见上文，国际人权宪章。
法外处决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409 页。并参见下文附件 I. 8。
执    法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312 页。并参见下文附件 I.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1 号决议，附件。
切实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程序	第八届会议报告第一章 B. 2 节、《汇编》第一卷第 318 页。并参见下文附件 I. 4。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少年司法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联合国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356 页。并参见下文附件 I. 9。
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	联合国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174 页。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346 页。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275 页。
保护受害者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 382 页。并参见下文附件 I. 6。
被强迫失踪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联合国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汇编》第一卷第 401 页。并参见下文附件 I. 7。



## 防止歧视

### 种族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联合国大会 1963 年 11 月 20 日第 1904 (XVIII) 号决议, 第一卷第 61 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

联合国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A (XX) 号决议, 附件; 《汇编》第一卷第 66 页。

### 性别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联合国大会 1967 年 11 月 7 日第 2263 (XXII) 号决议; 《汇编》第一卷第 145 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汇编》第一卷第 150 页。

### 歧视的特定表现形式

禁奴公约 (日内瓦, 1926 年 9 月 25 日) (1927 年 3 月 9 日生效)

国际联盟, 《条约集》LX 卷第 253 页、《汇编》第一卷第 201 页。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51 年 1 月 12 日生效)

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A (III) 号决议, 附件; 《汇编》第一卷第 673 页。

关于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五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废奴公约的议定书 (1953 年 12 月 7 日生效)

联合国大会 1953 年 10 月 23 日第 794 (VIII) 号决议; 《汇编》第一卷第 206 页。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1957 年 4 月 30 日生效) (日内瓦, 1956 年 9 月 7 日)

联合国, 《条约集》第 266 卷第 3 页; 《汇编》第一卷第 209 页。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976 年 7 月 18 日生效)

联合国大会 1973 年 11 月 30 日的第 3060 (XXVII) 号决议; 附件; 《汇编》第一卷第 80 页。

### 宗教或信仰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联合国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 《汇编》第一卷第 122 页。

### 移徙工人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 附件; 《汇编》第一卷第 554 页。

### 恐怖主义

扣押人质国际公约（1983年6月3日生效）		联合国大会 1979年12月17日第34/146号决议，附件。
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八届会议报告第一章C节，第25号决议，附件。
国籍、无国籍和难民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日内瓦，1951年7月28日）（1954年4月22日生效）		联合国，《条约集》第189卷第137页；《汇编》第一卷第638页。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纽约，1954年9月28日）（1960年6月6日生效）		联合国，《条约集》第360卷第117页；《汇编》第一卷第625页。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纽约，1967年1月31日）（1967年10月4日生效）		联合国，《条约集》第606卷第267页；《汇编》第一卷第655页。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联合国大会 1985年12月13日第40/144号决议，附件；《汇编》第一卷第668页。
国际武装冲突		
1907年海牙公约	关于陆战法律和惯例的海牙第四公约（海牙，1907年10月18日）（1910年1月26日生效）	J. B. Scott 等，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与宣言，第3版（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8年）第101—102页；美国国际法杂志增刊（纽约）第二卷（1908年）《正式文件》第90页。
日内瓦第一公约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I）（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1950年10月21日生效）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31页；《汇编》第一卷第685页。
日内瓦第二公约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II）（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1950年10月21日生效）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85页；《汇编》第一卷第711页。
日内瓦第三公约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III）（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1950年10月21日生效）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135页；《汇编》第一卷第732页。
日内瓦第四公约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IV）（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1950年10月21日生效）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287页；《汇编》第一卷第803页。

第一附加议定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 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 （日内瓦，1977年6月8日）（1978年12月7日生效）	联合国，《条约集》第1125卷第3页；《汇编》第一卷第866页。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第二附加议定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 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附加议定书 （日内瓦，1977年6月8日） （1978年12月7日生效）	联合国，《条约集》第1125卷第609页；《汇编》第一卷第934页。
欧洲人权公约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罗马，1950年11月4日） （1953年9月3日生效）	联合国，《条约集》第213卷第221页；《汇编》第二卷。
欧洲人权公约第一议定书	（巴黎，1952年3月20日）（1954年5月18日生效）	联合国，《条约集》第213卷第221页；《汇编》第二卷。
欧洲人权公约第四议定书	（斯特拉斯堡1963年9月16日） （1968年5月2日生效）	欧洲委员会，《第46号欧洲条约集》；《汇编》第二卷。
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	（圣何塞，1969年11月22日）（1978年7月18日生效）	联合国，《条约集》第1144卷第123页；《汇编》第二卷。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内罗毕，1981年6月26日）（1986年10月21日生效）	非洲统一组织，文件CAB/LEG/67/3/Rev.；国际法律材料（美国 华盛顿特区）第二十一卷第58页；《汇编》第二卷。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斯特拉斯堡，1987年11月26日）（1989年2月1日生效）	欧洲委员会，《第46号欧洲条约集》；《汇编》第二卷。

## 关于目标的说明

本手册、其中所提出的方针以及根据这个方针安排的课程，目的在于：

- (a) 提供关于警察工作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的知识；
- (b) 为将这些知识转化成实际行动而帮助培养所需要的技能，以及制定和执行所需要的政策；
- (c) 使学员认识到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特殊作用，并认识到自己在日常工作中影响人权的可能性；
- (d) 加强执法人员对人的尊严和基本人权的尊重及信念；
- (e) 促进在执法机关内部形成并加强遵纪守法的氛围，以及对国际人权标准的遵守；
- (f) 协助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通过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切实有效地开展本职工作；
- (g) 帮助警察教育人员和培训教员掌握为执法人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本领。

本手册的主要对象是：

- 警察培训教员和培训机构；
- 各国的民警或军警；
- 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维和民警）。



# 第一部分

## 执法人员培训

### 政策与实践



## 第一章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关于警察培训的方针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多年来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参与了司法工作各领域、包括执法领域实际工作者的培训工作。这本手册所依据的方针就是在这些年的工作中形成的，这个方针包括下列基本要点：

#### A. 同级培训的方式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在这方面从实践中聘请有关专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做法不是完全局限于依靠专家和理论工作者，而是也依靠有关领域的实际工作者，包括干警和教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经验表明，通过这种同一层次警员自己的讨论，可以比教授—学员关系的培训模式取得大得多的成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通过这个方针可以了解与警察有关的独特专业氛围。同时，参加培训的实际工作者和教员还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工作人员中的专家的指导，这样可以保证在课程内容中充分、一致地反映联合国标准的实际内容。<sup>1</sup>

#### B. 师资培训

3. 挑选一个国家参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培训课程的人员，要准备他们在培训结束后继续承担培训前的职责。回到工作岗位之后，他们负有自己开展培训和推广工作的任务。这样，培训班的作用就会成倍增加，因为通过培训传授的知识可以在有关单位内得到传播。1992年以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培训课程除了实质性内容之外，还增加了能力建设的内容，例如，为向

学员传授教学技能而设置的课程和教材。为争取达到最大的效果，组织者应考虑采用同样的能力建设办法。

#### C. 教学方法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制定的所有课程都包含面向成人培训的各种切实有效的方法。具体而言，建议采用创造性的、交互式的教学方法，这类方法最有希望争取得到学员的积极参与。最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工作人员与一些在培训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讨论，讨论表明，下列方法对于为成人开展的人权培训特别恰当和有效：工作小组、讲座—讨论、案例研究、小组讨论、圆桌会议讨论、集体研讨、模拟和扮演角色、实地参观、实习（包括起草课程和常规指令）以及影像材料。下文第三章提出关于如何使用这些方法的建议。

#### D. 学员针对性

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知道，仅仅靠背诵泛泛而论的一般原则不大可能起到改变特定培训学员实际行为的效果。为了切实有效，甚至应当说，仅仅是为了有所裨益，培训和教育工作必须直接针对并恰当地注意特定的培训对象，这对于警察、保健工作者、律师、学生和其他各种人都是一样的。因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教学活动将侧重于对日常执法直接相关的标准，而不是着重讲授联合国机制的历史和结构。

#### E. 实际做法

6. 警察在实际工作中所希望知道的不仅仅是“有什么规定”，他们也希望知道在规定的限度内怎样才能有效做好工作。如果在培训中不注意这两个方面，可能就无法令人信服，也不会有成效。因此，人权事务高

<sup>1</sup> 按照本手册筹办培训班时，如果联合国人权专家不能参加，不妨考虑请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专家参加。



级专员/中心在所有的培训课程中都有实际的资料介绍对于学员在公务中已证明行之有效的方法，其中有些来自专家的建议，有些则来自关于有关专业当前最佳做法的文献材料。然而，虽然切合实际的建议是培训课程的一个关键内容，但在人权手册或课程中不可能就技术性的执法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只能是通过介绍着重说明确实存在这些方法，而这些方法则因作为人权培训之后进一步培训的内容。技术性的执法培训在国际一级是由一些专门的国家执法培训机构在长期的国际推广方案之下提供的。

#### F. 全面介绍各种标准

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培训课程着眼于透彻地介绍有关的国际标准。为此，相关的文书和简化的教材译成有关文字后发给学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专门工作人员在每一个情况下都掌握培训班和研讨会的实质性内容以及所需要的补充课程介绍。本手册提供这些内容的现成目录，供教员参考。

#### G. 通过教学提高认识

8. 除了讲解标准和传授实际技能之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课程还包含一些练习，通过练习，要使学员意识到自己也可能发生侵权行为，尽管可能是无意的。例如，有一些精心安排的练习（包括扮演角色）可以起到相当有价值的作用，能够

帮助学员认识到自己的态度或行为中所反映的性别偏见或种族偏见。同样，举例而言，具体标准在关系到妇女时的特殊意义就不是一律都是显而易见的。应当帮助学员认识到，例如一些国际文书中的“有辱人格的待遇”一语，对于不同的对象就意味着不同的行为和限度，在涉及妇女时就不同于涉及男子时，或在涉及一个文化群体时也不同于另一个文化群体。

#### H. 设计和应用中的灵活性

9. 为通用起见，培训课程在设计上必须保证有利于灵活使用，不要对教员规定固定不变的重点或办法。课程必须能够适应具体的文化、教育、区域和经验需要，必须能够适应一个对象群体中各种不同的学员的实际情况。因此，本手册不能逐字逐句地“朗读”给学员听。教员应当选择有关材料，并根据本手册的内容和当地的具体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写自己的讲义和材料。

#### I. 评价工具

1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课程包含培训前和培训后评定工作，例如测验问卷，这是为了达到三个重要目的。培训前问卷，如果使用得当，教员就可以针对学员的具体教育需要调整课程安排。培训后问卷和评定会使学员能够衡量学到的东西，并有助于连续不断地（这一点很重要）修改和改进通过本手册安排的培训。

## 第二章

### 培训方案的参加者

#### A. 定义和类别

11. 使用本手册的培训方案的参加者是执法部门的官员。在《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一条评注中，这些官员的定义如下：

(a) “执法人员”一词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禁权力的所有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

(b) 在警察权力由不论是否穿着制服的军事人员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视为包括这种机构的人员。

.....

12. 为简明起见，并考虑到文字上要有所变化，本手册中也使用“警察”一词，是“执法人员”一语的替代用法。两个用语既是指以上定义的一类人员，也是指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

13. 有必要按级别和职能区分不同类型的执法人员，以确保培训方案适合于特定类型的学员。以下为培训方案和本手册的使用分别列出几大类人员：

国家高级执法人员—在警察组织内属于政策制定或战略层次、负有指挥责任的官员；

执法人员的教育人员和培训教员—在整个执法培训方面负责执法人员教育和培训的人员；

指挥层次以下的国家执法人员—在基层执行任务的人员和负有直接监督这些警员的责任的官员。还有必要对这个级别的人员作进一步划分，例如，刑侦人员、具体负责处理民事骚乱的人员，以及承担身兼各种执法职能的“广义”干警；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担任民警职务的人员（维和民警）。

请教员注意：根据级别结构和其他组织方面的因素，中级或“中等管理级别”执法人员也可能参加为高级官员或在指挥层次

以下的执法人员开设的培训方案。

#### B. 为各种类别执法人员开展培训的具体理由

14. 高级执法人员的培训之所以重要，是为了使整个执法机构的培训方案能够取得信任，也是因为这种培训具有重要意义——不仅仅是在组织内部，而且也在政治和刑事司法系统之内。例如，这个级别的官员可能会施加压力，争取在立法或行政上作出他们认为对于警方执行任务所必需的改变；他们可能被吸收参加为提出宪法和法律修改或改革方面的建议要设立的国家机构；他们可能在自己的组织内负责制定政策；而且他们要作出可能具有深远影响的战略行动决定。

15. 具体而言，必须为这类人员开展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方面的培训，以争取达到以上“目标说明”（第1页）中的目标(b)和(e)。

16. 警察教育人员和培训人员培训的重要性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师资培训政策中得到确认。通过培训这类人员，可以达到“关于目标的说明”中提出的所有目标。

17. 明显重要的一点是，在基层从事实际警务的执法人员应当领会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他们的态度和行为应当符合这些标准。不论这些人员是从事一般的执法工作，还是在刑侦或维持治安方面的专门人员，都应当做到这一点。正是在实际的基本执法工作中，人权要么得到尊重，要么遭到侵犯。另外，这一级的干警往往是单独执行任务，或者是分成小组执行任务——常常不受监督。要使他们认识到尊重人权是优良的执法工作中的关键内容之一，这是至为重要的。

18. 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维和民警）的一项具体的责任这就是尊重联合国的人权标准，因为他们是在联合国组织的旗帜

之下工作的，而这些标准的渊源就是联合国。他们的职能还包括指导当地执法机构，所依据的不能是他们的派出国的法律，而是本手册所载的国际标准。因此，维和民警必须严格尊重和积极促进执法方面的联合国标准。

### C. 执法机构和人员的重要特点

19. 执法机构或执法工作氛围的特点并非一律都是普遍一致的，执法人员的个性、年龄层和职业取向等方面各不相同。然而，关于执法组织和人员，仍然可以提出一些在人权培训方案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共性的概括。某个机构或某个官员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与这些共性的概括不一致，这当然要按照执行方案的当地情况加以理解。

20. 机构内按照级别和职能所作的划

分可能有重要意义。

有一种倾向是明确划分一个执法机构中界定为“实际执法工作”（警察的实际业务）的活动与其他必要的职能。

在法律和行政要求与实际执法活动之间往往会有某种不匹配。

上述倾向的一个附带结果是，许多执法人员将执法视为一种基本上属于实务工作的活动，需要对有关情况作出务实的、而且往往是迅速的反映，要提出的是立即见效的解决办法，尽管或许是权宜之计。

请教员注意：本章的提法和意见是以后各章某些建议的基础。培训课程的组织者和宣讲人员应当考虑这些提法和意见。

## 第三章

### 切实有效的培训方法

#### A. 学习的目标

21. 教员的目标是帮助满足学员的需要。有鉴于此，学习的三个基本目标就是本方案的基础，也反映出所有执法培训方案参加者的下列三个教育需要：

- 了解情况和拓展知识—弄清什么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及其意义；
- 获得或加强技能—以便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前提下有效地履行执法机构的职能和执法人员的职责。仅仅知道标准还不足以帮助干警将这些规则转化为适当的业务行为。要将技能的获取看成一个进程，因为技能要通过实践和应用才能渐趋完善。因此，可能需通过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或双边技术警务方案之下的合作，联系执法具体领域提出的培训需要，持续开展这个进程；
- 提高认识，即，改变（消极）态度进而改变（消极）行为或增进（积极）态度进而增进（积极）行为—使执法人员认识到需要增进和保护人权，或继续保持这种认识，并在实际执行任务中增进和保护人权。这里的课题是执法人员的价值观。这也是一个长期的进程，需要通过进一步的培训以及适当的指挥和管理实践予以加强。

22. 因此，切实有效的培训要着眼于改善：

知识  
+ 技能  
+ 态度  
以便有助于形成：恰当的行为。

#### B. 一般建议

23. 根据第二章关于参加者类别划分的情况和意见，可以就执法人员培训提出下列一般建议：

(a)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根据级别和职能，为不同类别的执法人员安排不同的培训方案。这样，培训就可以分别侧重于：

- 高级警官所需要注意的执法方面的战略和政策制定事项；
- 教育人员和培训教员所需注意的教育方法事项；
- 以上两类之外的人员在执法方面的策略和基层工作事项；
- 与负责特定任务的人员具体相关的事项，例如，刑侦人员或治安人员以及民警（维和民警）。

请教员注意：如以上第二章 A 节所示，根据级别结构和其他组织方面的因素，中级执法人员也可能参加为高级官员或基层执法人员开设的培训方案。如果确定无法避免乃至确有必要让不同职能的人员参加统一方案，则可以为培训的目的设法利用不同参加者的不同经验。可以通过对比不同的看问题角度和轻重缓急达到良好的效果。

(b) 在所采用的教育和培训方法中，反映执法人员所具备的基本上属于实践和务实的取向。这就是要：

- 创造机会，以便将思想和概念转化为实践；
- 帮助学员集中注意执法中的实际问题；
- 解答学员在学习过程中提出的当务之急问题。

#### C. 参与型方法

24. 为取得尽可能大的效果，在实际应用第一章所述的参与型培训方法时应铭记一些基本原则。

25. 此处复述第一章详细说明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中心培训方针的九个要点：

- 层次相同的培训方式；
- 培训教员；
- 交互式教学方法；

- 学员的针对性;
- 切合实际的方针;
- 全面介绍标准;
- 通过教学提高认识;
- 设计和应用的灵活性;
- 使用评定工具。

这个方法要求如下所述的交互式、灵活、切合实际和形式多样的方针:

交互式—这个方案意味着使用参与型的、交互式的培训方法。警员和其他成人培训对象一样,只有在教材不是硬性灌输的情况下才最容易吸收领会课程内容。有效的培训不仅不能靠灌输,而是应当让学员主动积极地参加。学员自己就是实际工作者,可以为培训班带来丰富的经验,必须积极地吸收利用这种经验,把培训班办得有声有色、产生实效。

灵活—与执法培训方面的某些外行看法相反,不应当采取“军事式”的办法命令学员投入到学习中。军事式的命令办法往往造成学员的反感,结果是阻塞教员与学员的交流渠道。教员应当保持一定程度的控制,但首要规则还是灵活性。应当欢迎学员提出问题乃至质疑,教员应当积极主动和直截了当地予以解答。同样,时间安排上过于不通融也会使学员产生厌倦和反感。

切合实际—学员在培训过程中会在心里提出一个问题:“这和我日常工作有什么关系?”教员要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时时注意回答这个问题,这是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必须尽量设法确保教学中的所有材料都切合学员的工作实际,并且确保在并非不证自明的情况下说清楚这种相关意义。在题目涉及逮捕或使用火器等业务问题时,可能就比较容易出现这一点。然而,对于民主体制下的执法工作或保护弱势群体等较为专题性的问题,可能就需要更为仔细地加以规划。

形式多样—为了争取和保持学员的积极参与,最好在整个培训过程中采用多种不同的教学方法。大多数警员都不习惯长时间的课堂教学,每天都是冗长单调的安排会使他们总是想到课堂本身而不能集中注意课题。应当使用多种形式的方法,可以按照课

题的情况,采取先进行讨论再扮演角色的方式,也可以采取案例研究之后进行集体研讨的方式。

26. 因此,广义而论,应采取以下方法和方针:

讲解各种标准—简要介绍与执法的一个方面相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以及介绍这些标准对执法的意义;

应用参与型方法—帮助学员应用自己在执法中的知识和经验,将介绍中所提出的思想和概念转化为实践;并帮助他们考虑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对日常执法工作的实际意义;

重点和灵活性—帮助学员集中注意实际的当务之急;帮助教育人员和培训教员随着课程的开展适应学员的需要。

## D. 参与型办法

27. 以下列出若干种参与型办法。

### 1. 讲课和讨论

28. 在情况介绍(见以上第26段所述)之后,可以进行一次自由讨论,以便澄清各种论点,并推动将思想转化为行动。这种讨论由介绍情况的讲课人主持,应当设法让所有学员都投入讨论。讲课人不妨准备一系列问题,用以引起讨论。

29. 在情况介绍和讨论结束之后,讲课人应当做归纳或总结。讲课人除了讲课之外还可以使用预先准备好的影像材料或事前发给所有学员的学习材料。

### 2. 专题小组讨论

30. 请一些讲课人或专家组成专题小组,或许可以在一位或几位讲课人或专家介绍情况之后这样做,这往往证明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培训做法。如果讲课人由于专业背景或自己国家的情况而在一个专题的不同方面都具有专门知识,这种做法就特别有效。最好是既有执法实践和执法培训方面的专家,也有人权专家。

31. 一位讲课人应充当协调人,争取尽可能广泛参加讨论,并确保学员的需要得到

满足，而且在讨论结束时作出归纳或总结。这种方法应包括专题讨论组成员之间以及专题讨论组与学员之间的直接交流。

### 3. 工作小组

32. 一个班可以分成几个小组，每组 5 至 6 名学员。要为每个小组指定一个须讨论的议题、一个须解决的问题或须提出的某种实际结果，并且要求在短时间内——最多 50 分钟之内完成。必要时，可以为每个小组指定一个协调人。全班然后再集中起来，由每个小组的发言人介绍各自的辩论结果。介绍完毕后，全班的学员可以讨论各个议题和每个小组的应答。

### 4. 案例研究

33. 除了处理讨论题之外，工作小组也可以考虑案例研究。为此可以依据可信的、符合实际的假象情况，这种假想情况不要过于复杂，要集中在两、三个问题上。案例研究应当要求学员针对案例使用自己的执法技能并应用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应当要求高级执法人员进行指挥和管理技能方面的练习。

34. 案例研究的假想情况可以完整地交给学员考虑，也可以作为他们需要对付的某种正在演变的情势（“演变中的假设”）按顺序逐项交给他们处理。

### 5. 解决问题/集体研讨

35. 这些活动可以安排成寻找理论上的问题和实践上的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强化练习。联系中要求分析一个问题，然后设想解决办法。集体研讨既鼓励也要求高度的参与，并且有助于激励参与者发挥最大的创造性。

36. 在介绍问题之后，所有针对问题提出的设想都记在教学演示板或活页图纸上。各种想法一律加以记录，不要求解释，对这些想法暂时不做任何判断，也不予以排除。然后，讲课人将各种意见归类并分析，有的加以合并，有的加以修改，有的则予以排除。最后，由小组就问题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

经过小组对每项提议进行讨论，就可以学到知识或提高认识。

### 6. 模拟/扮演角色

37. 这些练习要求学员者在真实模拟“实际生活”的情况中执行一项或几项任务。在人权与执法方面，可以利用模拟或扮演角色的方式练习一种技能，或使学员能够经历以前不熟悉的情况。

38. 事先要分发一份书面的情况说明，为每个参加者分配一个具体的角色（执法人员、受害者、见证人、法官，等等）。练习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出于任何理由偏离自己的分配的角色。这种方法特别有助于帮助学员体会到其他群体的感觉和看问题的角度以及某些问题的重要性。

### 7. 实地参观

39. 分成小组，到有关机构或地点（派出所、难民营、拘留所，等等）访问，这对于从不同的角度看问题很有价值。访问的目的应当事先说明，应当要求参加访问的人带着评判的眼光看问题，并且记录自己的观感，准备回去后进行讨论。

### 8. 实习

40. 实习是要求学员在一个有教员监督的程序中应用和证明具体的专业技能。对于警员，可能要求其就执法工作的一个具体方面起草与人权有关的常规指令。对于警察培训教员，可要求其起草教学计划或在培训班讲一节课。

### 9. 圆桌会议讨论

41. 圆桌会议讨论和专题小组讨论一样，需要召集一个不同的专门人员组成的小组，这些人员分别代表所讨论的议题涉及的不同考虑角度。目标是要保证讨论生动活泼，其关键是要有一个能力强、思想敏捷地主持人，既要熟悉有关议题，也要熟悉故意持相反意见者的辩解手段，还要熟悉如何使用假设。主持人应当采取故意质疑的态度，以便在专题小组成员和学员之间引起辩

论，并且应当掌握好讨论的进行。

#### 10. 影像材料

42. 加强成人教学的方法包括：使用黑板、投影幻灯图片、招贴画、演示器材、活页图纸、照片、幻灯片和录像/影片。

#### E. 开办培训班的地点

43. 在理想的情况下，开办培训班的地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培训班应办在学员正常工作地点以外的地方。

(b) 相对于准备吸收参加的学员人数，培训班教室应足够大。

(c) 具备足够数目的小教室以便工作小组使用，使学员能够不受干扰地集中讨论所分配的议题。

(d) 座位舒适灵活，桌椅可以按照各种培训方法的需要摆放。

#### F. 规划学员的需要

44. 培训的学员的身体舒适程度直接关系到学习的成果。为了规划的目的，需要考虑到下列基本因素：

(a) 室内温度和通风可以调节。

(b) 教室容纳的人数无论如何不可超过保证舒适的容量。

(c) 附近应有休息/盥洗室。

(d) 每天应安排 15 分钟上午课间休息一次、午餐休息至少一小时，以及 15 分钟下午课间休息一次。

(e) 允许学员在排定的休息以外有时可以起立伸展身体。为此，可允许按适当的间隔—或许每天两次，每次两、三分钟。

(f)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教室内提供饮用水、咖啡或其他软饮料。

(g) 午餐休息应安排在学员习惯的时间内。不同的地区和工作地点在这方面有不同的情况。

## 第四章

### 教育人员和教员

#### A. 本手册的使用者

45. 本手册的主要使用者是：

- 各国为举办执法人员人权培训班进行准备工作的教员和组织者；一警察培训机构和方案的工作人员；
- 提供警察培训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工作人员；
- 联合国维和民警部队的教员；
- 参加人权培训班的执法工作顾问；
- 完成了本方案之下课程的学员；
- 参加干警培训班工作的人权专家和非政府组织。

46. 本手册也可用作执法领域的实际工作者的参考材料。

#### B. 教育人员和教员的选择

47. 物色为执法人权培训班讲课和参加其他工作的人员，必须依据下列标准：

- 具备主题事项上的专门知识；
- 有能力采用培训方案的方法，特别是参与型的方法；
- 信誉高、声望好，特别是在参加方案的执法人员中具有崇高信誉和良好声望。

理想的情况是，教员队伍主要应当是由执法工作教员和具有执法经验的人员组成，并至少辅以一名人权领域的专家。

#### C. 向教育人员和教员介绍情况

48. 必须向教育人员和教员介绍下列情况：

- 准备实施本方案的國家的基本情况、地理情况、任何情况、政治情况、经济情况和社会情况；
- 该国宪法和法律安排的基本情况；
- 该国参加的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条约；
- 该国执法机构的组织情况和规模；
- 执法人员的类别和人数—准备实

施本方案的国家在执法和人权方面当前关注的具体问题。

#### D. 教员的任务

49. 应向参加根据本手册开办的培训班的教员提出下列要求：

培训班开办之前：

(a) 研读本手册，特别注意正式规定由你负责的课程活动。

(b) 准备简短的讲义，注意培训课程确定的时间限制。

(c) 考虑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向学员提出哪些实际建议，帮助他们在执法人员的日常工作中落实相关的人权标准。

(d) 至少在培训班开办前一天与全体教员一起出席一次培训班开办之前的情况介绍。

培训班过程中：

(a) 与全体教员一起参加每天一次的课前和课后情况介绍。

(b) 出席和参加所有课程活动。

(c) 每次排定的课程之前同教学活动的联合主讲人一起备课。

(d) 根据本手册在规定的时限内就分配给你作为联合主讲人承担的专题作简短介绍。

(e) 在讨论和工作小组活动中，包括在不是主讲人的课程活动中，根据自己的经验提出实际建议。

(f) 从本手册中为你要出席的每次课程活动选择一个命题练习，以便在工作小组中使用。

(g) 可能情况下，使用影像材料。

(h) 保证所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符合本手册列出的国际标准。

(i) 鼓励活跃的积极参与和讨论。

(j) 就培训班所有的教材，包括本手册，提出建议和意见。

(k) 出席所有开学典礼和结业典礼以



及与培训方案相关的活动。

培训班结束后：

(a) 与其他教员一起参加最后一次情况介绍会。

(b) 研读本手册，充实你对任何不完全熟悉的主题事项的知识。

(c) 在下次培训班之前完善和修改自己的教学材料。

## 第五章

### 手册的使用

50. 前四章考虑了培训政策和实践的四个具体方面，现在可以解释本手册其余部分的格式和内容。

51. 本手册的第二部分至第五部分载有执法人员人权培训方面的基本资料 and 材料，涉及基本概念（第二部分）、警察的职责（第三部分）、需要得到特殊保护或待遇的群体（第四部分）、指挥、管理和控制问题（第五部分）。从这些部分可以看出，有些材料对于各类人员的相关程度是不同的，在解释每一章的具体内容时还要谈到这一点。附件载有主要国际文书的案文，以及以下解释的其他实质性章节的补充资料。

52. 下文 E 节提出关于教学材料的使用和适用性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其中解释了各章的一般格式和内容。

#### A. 第二部分（基本概念）

53. 第二部分讲述一些大的概念，涉及符合道义的执法工作、民主体制中的执法工作以及不歧视问题。第二章处理的是在执法工作的政策制定和战略层次上，因而也就是对在这个层次上工作的官员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则问题。第二章的内容对于执法工作教育人员和教员也同样重要，这些人员应当熟悉与执法和人权相关的基本概念和原则。第二部分叙述的有些问题也与在基层工作的警员相关。

第七章—执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渊源、制度和标准

54. 这一章概述执法工作中人权保护的制度。其中概要介绍各种有关的国际机构、文书和监测机制，并着重提到警察应当加强注意的某些类型的侵权情况。这一章是一切根据本手册开办的培训班第一课的依据。从本质上讲，这一章是培训班其他课程的基础。

第八章—合乎道德和法律的执法行为

55. 关于尊重人的基本尊严的要求以

及人权标准的法律依据是本章的根本，对所有各类执法人员都有很大的实际意义。

第九章—民主体制中的执法工作

56. 这一章叙述的要求是，警察需通过民主政治机构向公众负责，并注意解决公众的需要和关注。对所有执法人员都需要按照这种要求加以衡量，或者提醒他们注意这种要求。

第十章—执法与不歧视

57. 不歧视原则是保护人权和有效、合法和富有同情心的执法工作的根本。这项原则对执法工作的所有层次都是相关的。

关于第二部分的一般说明

58. 这几章（如上所说）的基本内容对于所有各类执法人员都是相关的，但讲课应按照学员的需要有所不同。对于按照要求不需要从最广义的角度考虑基本原则对执法的所有影响的人员，可以简明扼要地讲解这些基本原则。然而，在适当的场合（例如，对于高级警官以及教育人员和教员），就应当对理论概念加以阐发，并讨论牵涉面较广的问题。

#### B. 第三部分（警察的职责）

59. 第三部分的各个章节为警察培训课程提供一个基本的框架。这些章节涉及对执法的关键领域直接相关的标准，在这些领域，人权不是得到尊重和保护的，就是遭到侵犯。由于这些原因，每一章的主题事项都对应于一个类别的执法人员，但讲课时必须按照学员的需要有所不同。

第十一章—调查

60. 这一章提出直接关系到警方调查活动的国际标准。专门从事调查任务的警方人员应比较仔细地集中注意这一章的内容。然而，在一定程度上，执法人员大多要做一些调查工作，尽管有的只是很少量的；因此，应该让所有学员都认识到这个专题的基本内容。

## 第十二章—逮捕

61. 逮捕的权力是警方的一个重要权力，在人权方面尤其如此，一切执法人员都必须意识到规范这种权力的国际标准。实际行使逮捕权的基层干警必须熟悉围绕这些权力确定的限制和保障措施。

## 第十三章—拘禁

62. 有些执法人员负有与拘禁有关的具体职责，这些人员应当比较仔细地领会本章的内容。然而，对被拘禁者的保护是一个主要问题，所有警方人员都需要了解为落实这种保护而制定的国际标准。

## 第十四章—武力和火器的使用

63. 执法和维持治安从根本上讲存在一种可能性，这就是为此可能需要动用武力；这个议题对所有执法人员的重要意义也就在于此。

64. 警方有些人员比其他人员更可能有被要求动用武力，有的甚至是专门受过使用武力的训练（如，具体负责对付民事骚乱的人员）。第十四章对这类人员的意义特别重要。

## 第十五章—民事骚乱、紧急状态和武装冲突

65. 这一章介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定，以此强调关于冲突中人道行为和保护受害者的要求。此外，还评述了另外一些出现社会紧张局面的时期，例如，民事骚乱和紧急状态时期，评述中介绍了与非常时期的措施相伴随的法律上的制约。

66. 大多数执法人员在职业生涯中的某个时候都有可能对要求对冲突和民事骚乱作出反应，这个问题很重要，因此是任何执法人权培训课程的主要内容之一。

### 关于第三部分的一般说明

67. 就这个部分的所有议题而言，必须侧重于高级执法人员的战略和政策制定问题以及基层人员的实际和业务方面。后一类人员的培训应集中注意法律的要求和执法活动中的实际行为。

## C. 第四部分（需要得到特殊保护或待遇的群体）

68. 第四部分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其中

每一章所涉及的人的易受伤害特点，以及执法活动对这些人处境的影响。这个部分的内容主要是理论性的而不是业务性的，但重要性并不亚于其他章节。

## 第十六章—警察与少年罪犯的保护

60. 有些警方人员负有与少年罪犯有关的具体职责，这一章对他们的重要性是很清楚的。然而，这一章涉及关于逮捕和拘留少年罪犯的国际标准，因此对所有执法人员都是重要的。

## 第十七章—执法与妇女的权利

70. 这一章不仅谈到妇女是侵犯人权和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而且还谈到妇女是司法方面的行为者和参与者。由于这个原因，所有类别的执法人员都需要面对这一章所提出的问题。

## 第十八章—难民和非国民

71. 由于历史原因和地理原因，有些国家在难民方面承担着巨大的、直接的责任。大多数国家都需要设法照顾外侨的需要。有些时候，警方有专门的单位负责处理这几类人的情况，但有时警方的任何人员都可能涉及这些人。

72. 一个培训班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把第十八章用作参考材料，这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情况和参加培训班的学员类型。无论如何，难民和外侨特殊的易受伤害特点以及警方为他们提供保护的义务表明，这个问题应当得到认真注意。

## 第十九章—难民保护与补救办法

73. 所有警方人员都必须知道如何为罪行的受害者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支持。很显然，为此目的制定计划和制度是高级执法人员的责任，对保护受害者的国际标准的认识对于这些人员具有很大的意义。

## D. 第五部分（指挥、管理和控制问题）

74. 第五部分对于高级执法人员特别重要，尽管所涉及的问题并非仅限于他们所关心的范围。警方教育人员和培训教员以及某些中级官员也需要了解第二十章和第二十一条的内容。

## 第二十章—警察指挥、管理和组织方面

的人权问题

75. 负有指挥和管理责任的执法人员 在熟悉了本手册前几章的主题事项之后，必须有机会考虑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对直接责任的意义和影响。第二十章的目的就在于为考虑这种影响而提供便利和推动。

#### 第二十一章—警方侵权行为的调查

76. 很显然，警方侵权行为的调查是警方指挥人员和管理人员要负责的工作，但是，另外一些官员，或许是负有内部纪律责任的官员，在根据第二十一章开设的培训课程中也会有所收获。有些情况下，基层干警如果能够了解这个议题的某些方面，则也可以认为是有好处的。

### E. 各章的格式

77. 各章的格式着眼于便利考虑各个议题对于执法实践的意义和影响，并有助于将有关材料传授给不同类别的执法人员。

#### 基本原则

78. 每个实质性的章节都在起始部分列有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各种详细规定的依据，对执法工作具有根本的重要性。这些原则突出地概括了每个议题的实质，所有各类执法人员都必须加以领会。

#### A 节

80. A 节列出与课题有关的资料，共有三个标题：导言、(课题的)概况、结束语。

导言—导言把课题与执法工作联系起来。

导言—这个小节之下分几个小标题介绍情况：

基本原则—介绍和解释与课题有关的具体规定所依据的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

具体规定—介绍各种文书中规定的与课题有关的相应标准。

如果还有与课题有关的国际标准方面的情况，则在更多的小标题之下列出。例如，在关于武力和火器的使用的第十四章中，还有第三、第四和第五个小标题，分别是“武力的使用与生命权”、“武力的使用与法外杀人”、武力的使用与失踪“。

结束语—联系具体的课题，根据前面介绍的与执法有关材料，提出结论。

以教育人员和培训教员为对象的讲课

81. 这种讲课应全面讲解 A 节材料。讲课之后的自由讨论应侧重于教材引起的教学方法问题和课题的概念性问题。

以高级执法人员为对象的讲课

82. 这种讲课应重点讲解基本原则，对于“具体规定”之下的详细内容则应加以概括。讲课之后的自由讨论应侧重于与执法战略、政策制定、指挥和管理相关的事项。

以指挥层次以下的人员为对象的讲课

83. 以在基层执行实际任务的警员为对象的讲课应着重讲解“具体规定”中的细节，特别是行为规定。应当使用关于原则的说明进一步讲解禁止的行为和要求的行为。自由讨论应侧重于执法的实际操作问题，以及如何按照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执行具体的治安行动。

#### B 节

84. B 节叙述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实际应用。其中列出执法机构和人员为遵守标准而要采取的实际步骤；另外还列出讨论的课题。

85. 实际步骤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所有执法人员适用的步骤，另一类是对指挥和领导干部适用的步骤。在培训中可以用多种方式加以利用，例如：

(a) 作为与教育人员和培训教员就重要的教学问题进行自由讨论的基础；

(b) 在以高级官员为对象的讲课中，提出课题中与执法战略、政策制定、指挥和管理相关的事项；

(c) 在以指挥层次以下的人员为对象的讲课中，提出与实际操作或基层执法相关的事项；

(d) 为专题小组讨论提出重点；

(e) 为工作小组讨论提出进一步的切入点；

(f) 为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或集体研讨方式的课堂活动提供一个基础(可以要求学员考虑如何达到有关要求)。

#### 命题练习

86. 这些练习以实践为基础，要求学员

对模拟的实况作出判断。这种练习应当用来加强对国际标准的理解，并探讨如何通过有效的执法工作落实这些标准。

87. 根据不同的形式，有些练习可用作工作小组的讨论题，有的可以是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或集体研讨形式的练习，有的可以是案例研究。有的练习所针对的是战略和政策制定问题，因此特别适合于高级警官。还有一些练习所针对的是操作和实践中的情况，较适合于指挥层次以下的人员。有的练习还标示出所针对的层次。然而，有的练习则对任何一类执法人员都适合，对于这些练习就不具体加以标注。

#### 讨论题

88. 这些议题是为了启发讨论一有的

是讲课之后的自由讨论，有的是工作小组或其他适当的安排之下的讨论。议题可以用于帮助进一步掌握国际标准和制定这些标准的缘由。

#### F. 附件

89. 本手册有几个附件，有的是对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内容的补充，有的是为了便利培训方案的组织和管理。培训教员和培训班的组织者在着手工作之前不妨先浏览一下附件，这样可以熟悉其中的某些很有价值的参考材料。

## 第六章

### 课程的形式和内容

#### A. 引言

90. 根据本手册安排的执法人员人权培训课程的基本形式和内容是前面几章所讨论的各种考虑决定的，特别是：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方针—尤其是关于切合实际的培训方针的重点；

(b) 培训班的学员—考虑到他们的特点和类别；

(c) 教学方法—注重参与型办法；

(d) 教育人员和培训教员—要求他们是专家、能够适应不同情况、值得信赖；

(e) 手册本身—如各部分和各章节标题所示，提供广义的执法与人权构思与分类的框架。

91. 此外，一个具体的人权培训课程还可能取决于：

(a) 联系一个国家及其执法机构和准备参加的学员情况对需求进行评估的结果；

(b) 培训课程可以使用的时间。

92. 现在可以就不同类别的执法人员培训课程按照本手册具体章节设置的课题提出一些关于如何权衡比重的建议。在考虑一个培训方案为每个课题安排时间的时候，应当参考这些建议。本文在建议之后提出三种示范课程形式。

#### B. 关于各章节课题的意见

##### 第二部分（基本概念）

请教员注意：应参考以上第五章 A 节中的意见。

93. 针对负责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的教员的课程应较深入地探讨每一个章节。应当请这样的学员不仅从实践，业务的方面，而且从概念和理论的层次考虑各个课题。

94. 对于高级执法人员，也应要求他们

详细考虑第二部分的内容，因为这部分内容广泛涉及与他们的政策制定和指挥职能相关的原则问题。

95. 指挥层次以下的人员需要广泛接触第二部分的课题，因为这些课题是一种恰当的基础，有助于基层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所必需的态度，并从态度进而转化为行为。然而，如以上第五章 A 节所示，可以简明扼要地向这一类人员讲解课题的基本原则。

96. 第二部分对于来自维和民警的学员特别重要，因为第二部分为理解执法中的国际（联合国）人权标准的重要性提供了一个框架。

##### 第三部分（警察的职责）

请教员注意：应参考以上第五章 B 节中的意见。

97. 应当注意，第五章 B 节中所指出的不同的章节对不同类别的警方人员的相关性（例如，第十一章对于调查人员、第十三章对于专门负责被拘禁者的人员、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对于专门负责处理民事骚乱的人员）。

98. 第五章 B 节还指出，第三部分各章节的课题应是每一类警方人员人权培训课程的核心。因此，每个课程的较大一部分应当安排在这些课题上，但分配给一个课题的时间要按学员的职能有所不同。

第四部分（需要得到特殊保护或待遇的群体）

请教员注意：应参考以上第五章 C 节中的意见。

99. 第四部分各章节课题的比重尤其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情况（例如，难民问题是否严重？外侨待遇是否构成问题？），取决于参加课程的学员的职能（例如，某些学员

是不是专门负责任何一类有关群体？)。

100. 应当就所有课题向教育人员和培训教员作全面的讲解并提供指导意见。

101. 如果分配给培训课程的时间允许,也应向高级执法人员和级别低于他们的人员作前面的讲解并提供指导意见。如果无法做到,则应当使他们意识到与每个课题相关的当前关注问题、国际标准如何对待这些问题,以及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对于所作出的问题如何采取解决办法。(由于高级执法人员要负责制定政策和战略,因此,后一点对他们特别重要。)

#### 第五部分(指挥、管理和控制事项)

请教员注意:应参考以上第五章D节中的意见。

102. 第五部分每一章的主题事项应当构成为高级执法人员和教育人员以及培训教员开办的培训课程的一个重要部分。在可能的情况下,第二十一章(警察侵权行为的调查)应纳入为指挥级别以下的干警开办的培训课程。

### C. 示范培训课程形式

103. 以下提出三种示范形式。这些形式可以依据附件二列出的示范培训课程大纲的各种变通安排,也可以按照当地需要和情况有所改变。这些示范形式如下:

- 正规培训课程—适合于所有各类执法人员,在可能的情况下(本手册第五部分关于指挥层次以下的人员的内容有所减少的情况下),也适合于警察培训教员以及维和民警。

- 研讨会—适合于高级执法人员。

- 基本培训课程—适合于指挥层次以下的人员。

104. 关于所提的形式,应当注意以下各点:

课题的排序:排序应当按照本手册的各个顺序部分和章节。这个顺序有其本身的逻辑。例如:

- 第二部分的课题最好作为引导性的课题对待,因为这些课题源于基本概念;

- 第五部分的课题最好在培训课程结束时处理,因为届时学员已经对国际标准有了认识;

- 关于程序,逮捕在拘禁之前,因此,这两种情况下涉及的人权问题也应按照同样的顺序排列(第三部分的第七章和第八章);

- 对冲突和民事骚乱情形下人权的任何考虑(第十五章)都应以对第三部分前几章(特别是关于武力的使用的第十四章)所提出的广义的人权与执法领域的认识为指导。

一个工作日的安排:假设培训课程的一个工作日从上午9时开始,到下午6时结束,午间安排一次休息,另外还有两次较短的休息(喝咖啡)——一次在上午的中点,一次在下午的中点,以保证学员精力充沛、注意力集中。午餐休息应当按照当地传统习惯安排。应当为教员留出额外的时间,让他们在每天工作开始前能够在一起略事准备,并且在每天工作结束后通报情况。

#### 1. 正规培训课程

105. 在正规培训课程中,本手册第二至第五部分每个章节所涉课题都安排一节课,沿用本手册中的顺序。为了保证:

全面讲授每一个课题、

讲课之后充分开展自由讨论、以及

全面对待命题练习和讨论题,

建议每节课为半个工作日。也就是说,每章的一个课题安排这样一节半个工作日的课。这样,要处理的共有15个章节课题(第二至第五部分)。

106. 建议另外为介绍情况和熟悉情况安排半个工作日的一节课,为培训课程结业和评价方面的工作安排半个工作日。

107. 因此,这里建议的正规培训课程共计16节半个工作日的课,也就是共计培训8天。

#### 2. 高级执法人员研讨会

108. 在高级官员不能参加正规培训课程的情况下,可以举办一个短期的研讨会。本手册各章节课题的顺序仍应保持。为了在短时间内能够促进每一个课题,建议为以下各项安排半天的工作会议:

第二部分的四个章节（结合在一起）；  
第三部分第六章至第八章（结合在一起）；  
第三部分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结合在一起）；  
第四部分的四个章节（结合在一起）；  
以及  
第五部分的两个章节（结合在一起）。

109. 建议另外为研讨会开幕和闭幕共安排半天会议时间（例如，研讨会开幕占用这个半天会议时间的一半，闭幕占用另一半）。

110. 因此，高级执法人员研讨会共计6个半天，也就是共计培训3天。

111. 为了在这些时间里触及各章课题并满足高级官员的需要，建议每个课题的根本原则用讲解的方式加以说明，有时可以联系确定标准的国际文书。可以举例说明某些标准。然后，每个半天的前半段时间结束前可以进行自由讨论，另一半时间则用于考虑命题练习。

3. 指挥层次以下执法人员基本培训课程

112. 在指挥层次以下执法人员不能参加正规培训课程的情况下，可以举办一个基本培训课程。本手册各章节课题的顺序仍应保持。建议为以下各项安排半天的工作会议：

第三部分的第六章和第七章（结合在一起）；  
第三部分的第八章；  
第三部分的第十四章；  
第三部分的第十五章；  
第四部分的第十六章和第十七章（结合在一起）；以及

第四部分的第十九章和第五部分的第二十一章（结合在一起）。

113. 建议另外为开幕和熟悉情况安排半天时间，为闭幕和评价方面的工作安排半天时间。

114. 因此，指挥层次以下执法人员基本培训课程共计10个半天，也就是共计培训5天。

#### D. 结束语

115. 以上建议是要为各种类型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提供一个依据，当然，可以有所变通。例如，正规培训课程和基本培训课程都可以有所变通，以便满足负有专门职责的人员的需要，这样，与他们的专门工作相关的章节课题可以多讲解一些，其他则相应压缩一些。一般而言，在安排培训课程的形式时，培训课程的组织者应当始终集中注意学员的具体需要。





## 第二部分

### 基本概念



## 第七章

### 执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渊源、制度和标准

#### 本章的目标

介绍主讲人,并通过主讲人向学员介绍关于执法工作中保护人权的现有联合国总体框架。

概述与警察工作相关的主要文书、监测机制和权威性的联合国机构。

重点介绍警察应当保持警觉的几类侵犯人权情况。

#### 基本原则

国际人权法对所有国家及其工作人员、包括执法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人权是国际法和国际关注的理所当然的主题。

执法人员必须懂得并应用国际人权标准。

#### A. 国际标准的相关性

116. 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些机构都颁布过与执法工作中的人权有关的国际标准。在这些机构中居首位的是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定期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联合国的两个主要机关,即,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这些标准予以通过,就使它们具有了普遍性一也就是说,得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接受,被整个国际社会看作是执法工作的最起码规则,而不论会员国的法律制度或国内法如何。

117. 此外,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一个条约监测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不断发展的判例中,也体现出这些标准的规范性内容和关于在国家一级予以恰当落实的详细情况。

118. 在介绍国际一级的各种渊源、制度和标准之前,有必要先谈一谈这些标准的法律效力。本手册所讨论的各种标准作为一个整体,贯穿国际法律权威的各个方面,从各种公约中确定的有约束力的义务,到通过各种宣言、最低限度规则和原则汇编提出的有道义说服力的普遍性指导意见。这些文书结合起来,就构成了一种全面的、详细的国际法律框架,据以在刑事司法方面确保尊重人权、自由和尊严。

119. 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可以说,国家批准或加入的正式条约才具有由约束力的法律的特点。这种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预防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以及另外一些公约。在这里还应该提一下《联合国宪章》,这本身就是一个所有会员国都参加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尽管如此,也不应该从学术性的法律论点出发,忽视本手册连同有关公约一起叙述的各种宣言、准则和最低限度规则实际价值。为此至少可以提出三个基本的理由:

(a) 这些不具备条约性质的文书是各种主要法律体系和文化的共同价值观的表述。这种表述有的是体现在世界主要法系的国内法中,有的则是形形色色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的国际进程中拟定的。因此,它们的道义说服力是不容置疑的。

(b) 成文的条约并不是有约束力的规则的唯一渊源。宣言、原则汇编等文书的条文,由于是国际上制定的,并且在国内法中得到广泛接受,因此法律方面的许多学者都将其视为“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而后者正是《国际法院规约》承认的国际法渊源之一。许多这类条文被一致认为是所谓“习惯国际法”现有原则的宣示,称为“习惯国际法”,是说这种法律的约束力基础在于各国一致

的实践（因为各国认为，原则是有约束力的），而不是因为存在具体的条约规定。

(c) 有约束力的条约中规定的国际标准有时不够详细，各国无法据以在解释中利用其规范性价值或辨别其在执行方面的意义和影响。因此，准则、原则、最低限度规则等等由于规定得更详细，因此，对于要在本国落实国际标准的国家，不失为法律上的一种有价值的补充。

## B. 基本渊源

### 1. 《联合国宪章》

120. 联合国机构颁布人权标准的权力，其主要渊源或许就是《宪章》本身。在《宪章》的第二序言段，我们可以看到联合国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是：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宪章》第一条第三款确定的原则是，谋求国际合作应：

……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121. 对于这些文字，不应当看作只不过是空洞的原则声明，因为正相反，如前所述，《宪章》是一项所有会员国都参加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这些条文在法律上的作用是，在人权以及个人对人权的享有究竟是国际法的主体还是仅仅属于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项这个问题上，一劳永逸地结束了一切争论。因此，警察受这些规则的约束这一点在今天已不容置疑。

122. 从《宪章》制定以来，联合国所从事的准立法性质的活动已经产生了一些有关的文书，每一个新的文书都是在原有文书基础上的发展，并且增添了更详细的内容。就本手册而言，最重要的是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和 1996 年订立的旨在落实该宣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两项公约，这就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三个文书统称《国际人权宪章》。

### 2. 《世界人权宣言》

123. 《世界人权宣言》是国际社会在 1948 年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它的道义说服

特点源于一个事实，国际社会一致同意，它是普遍公认的国际准则的表述。这是人权目标宽泛的大纲，也是共同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另外两个文书的渊源—实质性框架。此外，《世界人权宣言》列出并界定了《联合国宪章》中宣告的基本权利。对于司法工作特别重要的是《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这些条文分别涉及生命权、人身自由和保障；禁止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禁止任意逮捕；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在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无罪的权利；禁止采取追溯性的惩罚措施。这些条文与执法工作最直接相关，但《世界人权宣言》的全文都是执法工作的指导。

### 3. 条约：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24. 1976 年 3 月，上述权利随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生效而得到进一步阐述。该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详细叙述了生命权；禁止酷刑；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留；禁止以未履行合同义务为由而处以监禁；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禁止追溯性的形式惩处措施。该公约有 100 多个缔约国，是一项由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各国政府及其包括警察在内的各种机构都必须尊重。公约的执行由根据公约本身的规定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负责监测。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25. 本手册这种集中涉及执法的国际标准的出版物，必然主要取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文书。尽管如此，如果不提及 1976 年 1 月生效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就着手谈论其他方面，就会是错误的。这至少有三个很好的理由：

(a) 法律不是在真空中实行的。警察必须在他们宣誓要为之服务和提供保护的、人民所面对的基本经济现实背景下履行自己的职责。

(b) 如果假定，作为一个类别，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与警察的日常工作并不相关，就是错误的。例如，直接相关的经济权利包括不歧视、防止强迫驱逐以及基本劳工

标准都是这方面显而易见的实例。

(c) 两个公约所保护的两类权利是公认的平等而且相互依存的权利。

126. 因此，人们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广泛保护各种权利，包括工资权、得到合理就业条件的权利；组织工会的权利、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权利、保护家庭和子女的权利、获得充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健康权、受教育权、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这个公约的执行情况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负责监测。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

12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与《公约》本身同时生效。这个附加的文书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可接收和审议所称受侵犯《公约》所列任何权利的行为之害的个人提交的来文。委员会在审议这种申诉的过程中形成了相当可观的判例，这为解释《公约》对警察工作的意义和影响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12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 执法警示

#### 灭绝种族罪

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行为，包括：

- (a) 杀害这种团体的成员；
- (b) 造成这种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这种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态之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实施意图在于防止这种团体内的生育的办法；
- (e) 强迫转移这种团体的儿童至另一个团体。

#### 《禁止酷刑公约》

13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于 1987 年 6 月生效。该公约在提供保护、从国际角度防止酷刑罪方面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前进了一大步。《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

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出现酷刑的行为；恪守在有理由怀疑某个被驱回的人会遭受酷刑的情况下不予驱回的原则；保证酷刑受害者的申诉权和得到主管当局迅速、公正审查的权利；保护申诉人和证人；以及补偿受害者及其家属。

#### 《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29.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于 1951 年 1 月生效。这个公约和联合国本身一样，产生于国际社会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突出表现的严重侵犯人权情况所感到的普遍震惊和义愤。该公约申明，灭绝种族行为是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公约着眼于通过推进国际合作争取消灭这种暴行。具体而言，公约涵盖的这方面的行为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手段包括杀害这种团体的成员、造成这种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故意使这种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态之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强制实施意图在于防止这种团体内的生育的办法，或强迫转移这种团体的儿童至另一个团体。

## 执法警示

### 酷刑

“酷刑”是指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目的包括：

- (a) 取得情报或供状；
- (b) 处罚、恐吓或胁迫。

####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13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于 1969 年 1 月生效，公约禁止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除其他规定外，公约要求在一切法庭上和其他司法裁判机关和机构中的平等待遇，不分种族、肤色、民族或人种。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13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1981 年 9 月生效后，已经成为处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民事领域对妇女的歧视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书。公约要求缔约国在以上各个领域采取具体行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让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儿童权利公约》

133. 《儿童权利公约》于 1990 年 9 月生效，现在已经有 100 多个缔约国。对于触犯刑律的未成年人，公约承认他们特殊的脆弱性以及他们重返社会对于社会本身的有利之处，在此基础上规定了他们的某些权利。具体而言，公约规定禁止对触犯刑律的未成年人判处无期徒刑，并规定不得对其判处死刑和施以酷刑。对触犯刑律的未成年人，监禁必须是最后手段，在判处监禁的情况下，期限应当是尽可能最短的时间。针对每一种情况，公约都要求使触犯刑律的未成年人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尊严得到尊重，并且应当考虑到这样的人的年龄和重返社会的可能性。关于警察与少年罪犯保护问题的第十六章对公约有更详细的分析。

#### 《移徙工人公约》

13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是联合国大会于 1990 年 12 月通过的。制定这项公约，是因为联合国认识到移徙工人的流动对有关国家和人民的影响很大，而且有必要制定政策，以便通过共同接受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

基本原则，有助于协调各国的态度。公约列出了人类社会这个特别易受影响的群体的基本权利，并规定要保护这些权利。

#### 国际人道主义法

135. 就警察培训而言，国际人道主义法可以看作是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期的人权法的一个分支。第十五章详细分析这方面的情况。1949 年的四项《日内瓦公约》逐条规定了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内容，这四项公约保护的主体分别是：战地伤病员、海上遇难者、囚犯和平民。

136. 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渊源还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1977 年）。《第一议定书》重申并进一步发展了《日内瓦四公约》关于国际武装冲突方面的规定，《第二议定书》则重申并进一步发展了《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非国际性的，也就是国内的武装冲突方面的规定。

137. 根据这些文书，人道主义法要应用在武装冲突的一切情况中，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时候都要保障人道主义原则。这些文书还规定，非战斗人员以及由于伤病、被俘、或其他原因而退出战斗的人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受战争影响的人必须得到协助和照料，不得加以歧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在一切情况下禁止下列行为：

- 谋杀；
- 酷刑；
- 体罚；
- 残伤肢体；
- 损害个人尊严；
- 扣押人质；
- 集体处罚；
- 不经过正规审判即执行死刑；
- 残忍或有辱人格待遇。

138. 这些文书还禁止对伤病员或海上遇难者、医务人员和医务部门、战俘、平民、民用物体和文物、自然环境以及含有危

险力量的物体实施报复。这些文书规定，任何人不得宣布不实行或被迫放弃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保护。最后，这些文书还规定，受保护的人必须在任何时候都能够求助于保护国（保障他们利益的一个中立国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

#### 4. 原则、最低限度规则和宣言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39. 1979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守则共有8个基本条款，规定涉及：执法人员在为社会群体服务方面的具体责任、人权的保护、武力的使用、对待机密资料的注意事项、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被拘留者的健康、贪污腐败问题、对法律和守则本身的尊重。每一条之后都有一项详细的评注，说明条文在规范方面的影响和意义。从本质上讲，守则是国际社会用来衡量警察的基本标准——不论是民警还是武警，也不论是穿制服还是穿便衣的警察，都在这种标准的衡量之列。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140.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是1990年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这些原则中考虑了执法工作往往具有的危险性，指出，对执法人员生命或安全的威胁就是对整个社会稳定的威胁。同时，原则为警察使用武力和火器规定了严格的标准，包括什么时候可以使用、如何加以使用、使用之后应采取什么措施，以及滥用武力和火器的责任归属。原则强调，只有在极为必要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武力，而且使用的程度必须与履行法律规定的执法职能的需要相一致。原则均衡地兼顾了两个方面的责任，一方面是警察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责任，另一方面是警察保护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的责任。关于武力和火器的使用问题的第十四章分析了这些规定。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141. 这三项文书为保护遭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权利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制度。

《保护遭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是联合国大会于1988年12月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规则》是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的。这个制度的最后一项，就是共有11个要点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这是联合国大会于1990年12月通过的。

关于拘禁问题的第八章较详细地分析了这些文书的内容。概括而言，这些文书规定，一切囚犯和被拘留者的人格尊严必须得到尊重，涉及他们的拘留条件、待遇和纪律、与外界的联系、卫生健康、分类和隔离、申诉、登记记录工作和娱乐，以及宗教和文化。

####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143. 联合国在立法性质的活动中，已经涉及了受害者权利的主要问题。为此，联合国大会于1985年11月通过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宣言的要求包括，缔约国应确保受害者取得公理、法律系统对他们应给予同情、可能情况下应给予赔偿、无法给予赔偿时应给予补偿，以及让受害者能够得到医疗、物质、心理和社会援助。

####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4年5月核准的。这些保障措施把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类别限定为最严重的罪行，禁止将犯罪时未成年的人处以死刑，并且禁止将孕妇、新生儿的母亲或精神病患者处以死刑。此外，这些保障措施还规定了某些程序上的保障，并且要求，在实际判处死刑的情况下，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

#### 《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45. 1990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以此提倡各国规定一系列广泛的非拘禁措施。这类措施既有助于增进社区对刑事司法管理的参与并且有利于伸



张正义，也可以减少对监禁办法的使用，因为在任何情况下，监禁办法都应当被视为一种极端形式的惩罚。这些规则规定，所指的措施要考虑到人权和罪犯的重返社会、对社会的保护，以及受害者的利益。这些规则在准假、工作假、假释、宽恕、赦免、社区服务、经济处罚等手段的使用方面都提出了指导意见。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利雅得准则》）

146. 这三项文书，连同《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标准的基础。这三项文书（分别是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1985年9月和1990年12月通过的），

同《儿童权利公约》一样，要求各国法律系统照顾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的特殊情况和易受伤害的特点。这些文书兼顾预防和待遇问题，所依据的中心原则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一切行动都要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导。关于警察与未成年人的保护的第十六章分析了这三项文书的内容。

《保护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147. 1992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言表达了国际社会对这种恶劣的全球现象的关注。内容共有12条，着眼于防止对人的不留任何踪迹的扣押，将这种行为认定为危害人类罪。宣言要求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和终止这种行为，并具体规定了一些这样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注意落实程序保障、追究责任、惩处和补救。

#### 执法警示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政府或其代表，或在其支持、纵容或默许之下，逮捕、拘留、绑架某人或以其他方式剥夺某人的自由，又不透露受害者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受害者已被拘押。

《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148.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9年5月推荐给各国的。原则为执法部门和国家的其他部门在防止和调查这类罪行提供了指导意见，也为进而将罪犯绳之以法的法律程序提供了指导意见。原则强调必须

确保严格控制执法机构，包括明确的逐级指挥，以及认真细致地保持记录、进行检查和就拘留事宜通知家属以及法律代表。原则还要求保护证人和受害者的家属，并认真地收集和考虑有关证据。原则为保障生命权的人权条约规定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细节。关于警察侵权行为的调查的第二十一章较详细地分析了这些原则的内容。

#### 执法警示

##### 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

不经过充分法律程序而剥夺人的生命，并且是有政府或其代表的参与、同谋、纵容或默许。

##### 屠杀

对三人或三人以上的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

### C. 联合国人权机制

149. 联合国为人权标准的制定颁布及其执行和监测建立了多种机制交织而成的网络。

150. 一些联合国机构都制定颁布过与执法有关的人权标准，其中包括联合国大

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定期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所有会员国的充分参与，它们代表了全世界的各种文化、法律、宗教和思想传统。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和执法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也有助于这个程序。

151. 上述机构在这些活动中得到联

联合国秘书处两个单位的实质性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是联合国组织内在所有人权问题上的中心点。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处则是刑事司法问题上的中心点。

152. 执行机制和监测机制可按照各自任务的渊源分为两大类：

(a) 公约（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这类机制包括在国际人权条约之下为监测条约的执行情况而设立的机构。下文列出六个这样的机构。

(b) 公约外（以宪章为基础的）机制：这些机制是指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各种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目的是监测特定国家的人权情况，或监测某种人权现象，诸如酷刑、任意拘留和失踪。它们的依据不是某项具体的人权条约，而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个职司委员会在《联合国宪章》之下的权力。下文列出一些这样的机制。

1. 公约（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

153. 联合国系统内，在各种国际公约之下为监测缔约国对这些文书中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而设立了一些机构。这些机构成为条约机构，设立这些机构的公约除其他外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禁止酷刑公

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154. 这些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为恰当的执法提供宝贵的指导意见，这不仅仅涉及所审查的缔约国，而且也关系到所有准备落实有关文书所定权利的所有国家。条约的规定往往是一般性的，但执行则必须有国内法中订立的具体、详细的规定。例如，个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安全权仅仅靠宣言式的法律条文是不可能得到落实的。必须有详细的刑法、民法和行政法以及程序，才能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和惩治违法者，同时还要有作用至关重要的程序上的保障。执法人员和机构通过严格遵守符合人道、符合法律和符合道义的执法规则和实践，在落实国际标准方面具有中心作用。

155. 条约机构—特别是就此处而言，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裁定申诉、审查国别报告和发表一般性意见和准则过程中形成一系列完善的判例方面的工作，有助于帮助国内立法程序和执法机构作出努力，解释并落实国际文书保障的权利。

156. 6个主要的人权条约及为监测其执行情况而设立的机构如下：

人权条约	对应的条约机构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委员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禁止酷刑委员会
《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委员会

2. 公约外（以宪章为基础的）机制

157. 一些程序的设立，其依据的是《联合国宪章》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通过该委员会赋予附属的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权力。这些程序有的是保密的，有的则是公开的。例如，所谓的“1503程序”就是一个保密的程序，而人权委员会的各种专题或国别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则是公开工作的。

(a) 1503程序

15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

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联合国的一个人权专家机构）通过来文问题工作组，每年都要研究分析指称存在有系统的侵犯人权情况的个人和团体的数千份来文。如果该工作组认定有合理的证据证明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就要交给整个小组委员会研究。小组委员会然后决定是否将此种情况转交人权委员会处理，而此种情况必须表现出一贯侵犯人权的迹象才能成为这种决定依据的理由。然后，人权委员会要决定是否安

排对此种情况进行一次透彻的研究，包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和建议。

159. 这种程序起初的步骤都是保密的，但所涉政府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然而，一旦某种情况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程序就进入公开阶段。这样，某个具体国家侵权行为的形态如果不能在程序的早期阶段得到解决，就可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个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提请国际社会注意。

(b) 某些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160. 这个机制是 1982 年设立的，人权委员会可以通过这个机制监测世界各地任意处决的情况，并有效地针对向其提交的信息作出反应，特别是在即将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这种处决的时候。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协助下，接收并分析研究关于这类案件的信息，并可以与有关政府联系，争取取消即将执行的处决，或在已经发生任意处决的情况下，请求进行正式调查和采取适当的刑事措施。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61. 1985 年，人权委员会设立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是追踪了解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途经包括与政府联系、对所涉国家进行访问以便就预防有关罪行进行磋商，以及受理提请采取紧急行动的请求。特别报告员设

法与有关政府落实这些请求，以确保有关个人得到保护。应当指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与在《禁止酷刑公约》之下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任务并不重复，因为《公约》仅适用于其缔约国，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全球性的。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62. 1980 年，人权委员会设立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便追踪了解一些国家存在的人员“失踪”现象，这种现象是指，有关人员遭到政府或某种团体的绑架，而被绑架者的下落无从查找。工作组已经处理了 40 多个国家约 20,000 人的案件，利用紧急程序防止这类情况的发生、查明疑为“失踪”的人的下落，处理申诉，以及在政府与有关人员家属之间沟通信息。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163. 这一类机制中要提及的最后一个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这是人权委员会于 1991 年设立的，任务是调查这方面的案件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工作组利用紧急行动程序，在据称某人遭到任意拘留以及该人生命或健康由于拘留而面临危险的案件中进行干预。工作组直接向有关政府提出建议，并将查实的案件进行人权委员会注意

#### 执法警示

##### 任意逮捕和拘留

没有合法理由或不经正当程序、以政府或其代表的行动或在有其同谋、纵容或默许的情况下，剥夺某人的自由。

#### D. 区域一级的渊源、体系和标准

164. 本手册是要作为一种普遍适用的培训工具，所依据的是联合国提出的全球标准。但是，教员和学员也应当认识到欧洲、美洲和非洲的区域人权文书和安排（亚洲区域尚不存在这类安排）。

##### 1. 欧洲委员会之下的欧洲体系

165. 欧洲区域的主要人权文书是《保

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一般称为《欧洲人权公约》），该公约是 1953 年 9 月生效的。与《欧洲人权公约》相关的欧洲体系的机关是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

166. 欧洲人权委员会是一个准司法机构，它受理申诉（申请）、设法在当事方之间求得解决办法，以及就是否发生了违反《公约》的情况发表没有约束力的意见。

167. 欧洲人权法院是一个司法机构，它有时提出一些咨询意见，并在当事国之一

或欧洲人权委员会的请求之下就该委员会已经受理的案件作出裁决。个人不能作为当事方在该法院出庭。

168. 部长委员会是由政府组成的政治机构。它就欧洲人权委员会已经受理过但没有转交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件作出决定。它监督欧洲人权法院裁决的执行情况、发展要求各国在这方面采取必要行动的决议，并且可以暂停一个国家在欧洲委员会的资格或将其除名。

#### 2. 美洲国家组织之下的美洲体系

169. 美洲区域一级人权的规约文书是1978年7月生效的《美洲人权公约》。在美洲体系之下，美洲人权委员会受理关于违反《公约》的申诉、进行调查、就案件作出决定，并向有关政府提出没有约束力的建议。针对《公约》的一个缔约国提出的诉状最终可以提交美洲人权法院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

#### 3. 非洲统一组织之下的非洲体系

170.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是非洲统一组织于1981年通过的，已于1986年10月生效。根据该《宪章》，设立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负责在非洲增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还对该《宪章》的条款作出解释，并有权受理国家、个人和团体就侵犯人权情况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根据这些申诉可以谋求友好解决、开展研究，以及提出

建议。

### E. 结束语

171. 本章的目的仅是简要概述执法方面人权的现有国际渊源、体系和标准。教员应当争取尽可能熟悉了解本章的主题事项，但在讲课时则不宜试图只用一节课的时间就全部传授本章的内容。相反，应当把本章作为一种必要的资料来源，使学员能够在一节介绍情况的课时内对于自己工作相关的国际体制形成基本的意见，另一方面，应当把本章作为整个培训课程据以帮助解答有关国际体系问题的参考材料。

172. 应当从本章了解的基本信息是：人权并不是国家或其代表专属管辖范围之内的事项。相反，人权是国际社会合理的关注对象，半个世纪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在制定标准、建立执行机制，和监测对标准的遵守情况。执法人员和机构，如果在履行自己的神圣职责中能够尊重和保护人权，就不仅能够给自己争光，而且能够给雇用他们的政府和他们为之服务的民族争光。侵犯人权的执法人员和机构最终会引起国际上的重点关注，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因此，对于一个真正的专业执法人员，难就难在要时时刻刻落实和维护人权法。

### F. 本章基本内容概览

#### 概览一

#### 某些与执法有关的联合国主要机构

联合国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定期举行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概览二

### 与执法有关的某些国际人权文书

- 《世界人权宣言》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概览三

### 与执法有关的某些国际人权机制

-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
- 机密的 1503 程序
-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G. 命题练习

你被指定为出席联合国某个人权会议的贵国官方代表团的警察事务顾问。会议要拟定一项关于保护人权的新的国际宣言，提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警察事务顾问，根据你的专业经验：

(a) 你认为是否有任何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需要在国际人权体系之下得到更好地保护？

你认为执法方面是否有任何具体的做法应当受到最严格的国际控制？

## H. 讨论题

1. 执法人员为什么应当注意关心国际人权标准？

2. 贵国国内法在多大程度上结合了国际标准？国内法是否有比国际标准更有力的人权保护领域？是否有强度差一些领域？

警察侵犯人权会不会造成更加难以进行执法工作？为什么？

为什么说一个国家警察的作用对于人权保护有如此重要的意义？

## 第八章

### 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

#### 本章的目标

帮助教员并通过他们帮助学员熟悉源于有关国际文书、适用于他们的专业任务的基本道义原则。

#### 基本原则

人权源于个人固有的尊严。

执法人员时时处处应遵纪守法。

执法人员时时处处应执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本着职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感,为社区服务,保护一切人使之免遭违法行为之害。

执法人员不得有贪污腐败行为。

执法人员应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一切人的人权。

执法人员应报告违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守则和原则的情况。

警察的一切行动都应当符合合法性、必要性、不歧视、程度相称和人道原则。

#### A. 关于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的国际标准

##### 1. 引言

173. 与执法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为合乎道义和法律的警察工作提供了合理健全的基础。然而,有些标准具体关系到警察工作的道义,有些为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提出了道义问题。本章集中介绍具体相关标准。

174. 人权的基础是尊重个人固有尊严概念。人权是不可剥夺的:任何人的人权都不能被剥夺。另外,国际法和各国的国内法保护人权。

175. 警察是法律的执行者,很显然,警察必须服从法律—包括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这样,他们就体现了对法律所依据的根本原则的尊重—这个原则就是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同时,这样也体现了承认一切人的人权不可剥夺。

176. 因此,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其基础就是尊重法律、尊重人的尊严,并由此而尊重人权。

#### 2. 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的一般事项

##### (a) 根本原则

177. 执法和维护公共秩序必须切合:

- 尊重和服从法律;
- 尊重人的尊严;
- 尊重和保护人权。

这三项根本原则就是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的基础,因而也是下列所有与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相关的具体要求和规定的渊源。

##### (b) 关于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的具体规定

178. 上述原则体现在《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二条和第八条。联合国大会在对《守则》予以通过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中表示,认识到执法人员遵守人权原则,勤勉严正地执行的重要任务;并敦促通过教育、培训和监督,使《守则》提出的标准成为每个执法人员的信条。

179. 《行为守则》共有八条,每条有一项评注,内容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条要求执法人员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执法人员”一词在评注中定义

为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留权力的所有人员。

第二条要求执法人员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人权。评注中列出了与执法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第三条要求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评注提到使用武力方面的相称性原则，并主张应将使用火器视为极端措施。

第四条要求执法人员对掌握的机密资料应保守机密，除非执行任务或司法上绝对需要才不在此限。

第五条提出绝对禁止酷刑或其他虐待。其中还提出，执法人员不得以上级命令或非常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或对国家安全的威胁，作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第六条要求执法人员保证充分保护被拘留者的健康。

第七条规定执法人员不得有贪污行为。

第八条要求执法人员尊重法律和《行为守则》，并防止和竭力抵制触犯法律和《守则》的任何行为。其中还要求执法人员报告触犯《守则》的行为。

180. 《守则》第五条所述的“上级命令”和“非常情况”以及第八条所述的触犯《守则》行为的报告，在合乎道德的执法行为方面显然是很重要的，下文在谈到其他文书时还要进一步详细加以分析。

181. 可以将《行为守则》视为一种道义守则，为如何履行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法律义务提供了指导。《守则》也重申了一些这方面的义务。《守则》是各国制定警察道义守则的理想依据。

#### （一）警察的道义与武力的使用

182. 警察使用武力问题在本守则中另有一章加以叙述。然而，仍有必要在此处提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中的第一条原则，其中包括要求“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对与使用武力和火器有关的道德伦理问题不断进行审查研究”。

183. 要求不断审查研究道德伦理问题，就需要为此建立体制，这项要求对于讲授使用武力的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问题的培

训方案具有相关意义。

（二）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一个人的责任

184. 一些文书中的提到警察的个人责任，这些文书如下：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其中第 2 条第 3 款规定：“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项规定适用于任何履行公务的政府官员或人员。因此，这项规定也适用于警察。然而，如前所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也有一条类似的规定。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其中的第五条也提出禁止酷刑，规定执法人员不得援引上级命令作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其中有三项原则提及个人的责任，具体如下：

原则 24——要求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确保，对上级官员如果指导或应该已经知道其管辖下的执法人员正在或已经采取非法使用武力或火器手段而没有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予以阻止、禁止或报告者，追究责任。

原则 25——要求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对执法人员按照《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或《基本原则》拒绝执行使用武力或火器的命令或对其他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提出报告者，不给予任何刑事或纪律处分。

原则 26——提出，如果执法人员知道致人死亡或重伤的使用武力或火器的某一命令明显是非法的，而且有合理机会可以拒绝执行此种命令，则不得以服从上级命令作为辩护理由。这项规定中还提出，发出此种非法命令的上级官员也负有责任。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原则》：其中有两项原则，每项原则包含一些提及个人责任的规定，具体如下：

原则 3——要求各国政府禁止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授权或教唆其他人进行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命令；要求所有人员都应有权利和义务违抗这种命令；并提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应强调这些规定。

原则 19——提出，在不损害原则 3 的情况下，不得援引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命令作为这类处决的理由；并且，高级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如有合理机会防止其下属人员所犯行为时，得认为应对这类行为负责。

（三）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报告违反规定行为的责任

185. 以下文书中都提出了执法人员报告违反规定行为的责任：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如前所述，第八条设计包括违反规定行为问题。具体要求是，如执法人员有理由认为触犯《行为守则》的行为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应向上级机关报告，并在必要时向授予审查或补救权力的其他有关机构提出报告。该条的评注认定一个机构确有需要保持内部纪律。对执法人员的要求是，只有在没有其他补救办法或没有其他有效补救办法的时候，才应在指挥系统以外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关于报告违反这些原则的行为的要求并不是有明确的文字，但是，如前所述，原则 25 禁止对提出报告的执法人员给予刑事或纪律处分。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其中的一项原则含有一些规定，要求报告违反这些原则的情况。原则 7 第 2 段规定，有理由相信违反这些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官员，应向其上级当局就该情事提出报告，必要时应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

（四）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非常情况和公共紧急状态

186. 下列文书提到非常情况和公共紧急状态问题：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三条写明，非常情况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其他任何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虐待的理由。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第 2 款有类似规定。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如前所述，第五条具体禁止执法人员援引非常情况或公共紧急状态作为施行酷刑或虐待的理由。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原则 1 要求各国政府已法律禁止一切这类处决，根据该原则，不得以任何特殊情况诸如战争或以战争相威胁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等作为进行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理由。

### 3. 结束语

187. 以下各章将述及上述人权文书的其他有关部分。很明显，警察对这些文书规定的遵守，可以确保在与他们相关的领域以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方式执行警察任务。

188.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全面关系到警察工作的道义，除了该《守则》的规定之外，本章所述的其他文书的规定之所以得到强调，是因为涉及的事项与合乎道德和法律的执法行为具体相关。

189. 例如，个人责任问题—可能发出非法命令的高级官员和可能被要求执行这种非法命令的其他人员的个人责任，在一个纪律严明、上下级关系明确的组织中十分重要。本章所讨论的各项文书的规定在个人责任归属方面十分明确，也就是说，发出非法命令的个人负有个人责任，犯有非法行为的个人负有个人责任，尽管可能是因为执行上级的命令。

190. 关于要求执法人员报告侵犯人权行为的规定，这些文书不仅将这种报告要求定为国际标准，而且还规定了执法人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和应当到执法机构以外提出报告。

191. 所提出的第三个具体相关的事项是，禁止援引非常情况和紧急状态作为不合法和不符合道义的执法行为的理由，这项规定最为重要。在出现非常情况时，以及在公共紧急状态时期，警察可能会受到很大的压力，被要求表现出实效、“拿出成果”。这种压力可以来自政治方面、来自公众舆论、乃至来自执法机构内部。这种局面在道义和法律方面会使执法人员个人感到左右为难，而这方面的国际准则十分清楚，对于执法人员和执法机关是一种极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192. 从本质上讲，要求执法行为符合道义和法律，就意味着执法人员个人和执法机关必须在力求切实有效的同时尊重法律、人的尊严和人权。执法的得力有效，从一定的意义看，是专业和技术称职程度的问题，但是，不论称职到什么程度，没有广大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合作，执法工作也不可能取得

最大的实效。在能够依法和符合人道地执法的情况下，就比较容易取得和保持这种支持和合作。警察如果任意行事、随意动武和目无法纪，就会引起恐惧和鄙视。这样的警察就得不到、也不应该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

## B. 关于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执法行为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 各级干警

参加在职培训方案，加深对法律规定的权力及其限度的理解。  
注意，不能援引“执行上级命令”作为施行非法杀人和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理由。  
熟悉内部和外部的申诉及报告程序。  
报告违反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

#### 指挥和领导干部

安排在职培训，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充分理解自己的法定权力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作出表率，做好指挥和管理的工作，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始终尊重一切人的尊严。确保一切执法政策和战略以及对下属的命令都考虑到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要求。确保充分和恰当地调查一切关于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告和申诉。制订和实施体现国际人权标准的常规命令。为所领导的执法部门制订体现本章所述国际标准的道义行为守则。

### 2. 命题练习

#### 练习 1

警察教育人员和培训教员、特别是新参加警察队伍的人的教育人员和培训教员，所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在培训方案中培养形成的态度和技能，有时到了一个具体的单位就会因为实际存在的态度和行为的影响而受到损害。换句话说，执法人员应有的某些态度和技能在一个单位的气氛中可能遭到敌视。在执法人员人权标准培训方面，情况尤其如此。

- (a) 警察教育人员和培训教员
- (b) 警察指挥员和领导干部

分别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克服这个问题？

起草一份简短的发言稿，对分配到你负责指挥或领导地区的新上任执法人员提出

建议，讲解如何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做好一个称职的执法人员。

#### 练习 2

设想你是一个委员会的委员，任务是为你国家拟定执法人员道义行为守则。要求你考虑到

- (a) 关于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原则；
- (b) 联合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 (c) 你的国家的基本情况，包括任何关于当前刑事犯罪和执法活动的关注问题，

并拟出一项准备发给所有执法人员、要求他们个人参照执行的道义行为守则，其中包含若干条文，每一条要有一项评注。守则还要准备公布。按照这个要求拟出一份文件。

### 练习 3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国际的基本原则》的原则 1 要求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对与使用武力和火器有关的道德伦理问题不断进行审查研究”。

1. 为对与使用武力和火器有关的道德伦理问题不断进行审查研究，可以采取哪些程序和做法？

2. 考虑并叙述如何在执法人员培训过程中处理与使用武力和火器有关的道德伦理问题。

### 练习 4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7 第 2 段写明：

有理由相信违反本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官员，应向其上级当局就该情事提出报告，必要时并应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

1. 在一个执法单位中，提出这种报告的执法人员可能会面临什么困难？

2. 如何克服这种困难？

3. 认为已经发生违反该《原则》的情事的执法人员是否可以在某种情况下有理由向执法机构以外报告情况，例如是否有理由向报界报告情况？

你准备建议新参加执法队伍、正在接受培训的人在可能看到同事虐待被拘留人员的情况下如何作出反应？

### 3. 讨论题

1. 人权不可剥夺、人生而固有、并非

国家给予的权利，这种主张的优点是什么？

2. 为什么有些执法人员会感到执法与保护人权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矛盾？

3. 有些执法人员认为尊重人权可能与执法有矛盾，如何克服这种观点？

4.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等国际制订的守则对于执法人员个人和执法机关的作用是什么？

5. 可以采取什么监督和管理程序，以便确保所有执法人员都遵守《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四条关于保密的规定？

6.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七条规定执法人员不得有贪污行为。贪污行为的定义是什么？列出你认为对于防止执法队伍中的贪污行为而言最为重要的三个条件。

7. 警察对某人使用武力，这既是一个道德问题，也是一个法律问题。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到什么程度，才构成这种问题？换言之，是否连最低限度使用武力也构成一个道德和法律问题，或只有在造成伤害的情况下才构成问题？

8. 国内法界定警察的权力并保护人权，鉴于警察必须遵守国内法的规定，各国再制订道义守则有何意义？

9. 考虑到执法人员应当能够在工作中既称职有效又符合道义，你认为申请加入一个执法机关的人需要具备哪些素质？

10. 为不同类别的执法人员分别制订道义守则，例如为刑侦人员制订专门的道德守则，有什么优点？这种守则会与联合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有什么不同？

## 第九章

### 民主体制中的执法工作

#### 本章的目标

帮助教员和学员认识符合与专制执法模式相对立的民主制原则的执法工作的标准和方针。

#### 基本原则

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方面，人人仅受法律规定的限制约束。

对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应仅限于使他人的权利得到承认和尊重所需要，限于满足道义、公共秩序和民主社会的一般福利的正当要求。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本国治理的权利。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利的基础。

人民的意愿应以定期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进行。每个执法机关都应能代表整个社会、为其服务并对其负责。

人人有权享有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一切执法人员都是社会的一份子，有责任为社会服务。

（第二十五条）表述了相似的权利：

-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 有平等条件参与公务、
- 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投票。

请教员注意：下列区域人权条约也有类似规定：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3 条；

《美洲人权公约》—第 23 条；

《欧洲人权公约》第 1 号议定书—第三条；

适当时应提及这些文书。

196. 民主关系到另外两个对执法具有重要意义理念：

- 法制；
- 增进和保护人权。

事实上，这三个理念是相互依存的，因为保护人权的最佳途径是民主程序和法制；而人权文书中确定的权利和自由则对民主程序的法制都是至关重要的。

197. 在这个导言部分必须提及，民主体制中的执法工作的重要一点是“民主的执

#### A. 国际人权标准与民主体制中的执法工作

##### —讲课材料

##### 1. 导言

193. “民主”一词有多种含义，民主制政府也有多种形式。本手册要在全球尺度上使用，涉及人权与执法，因此，对“民主”这个词语是从十分广义的角度并按各项人权文书的表述方式加以理解。

194. 例如，以上列出的基本原则大多出典于《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的第二十一条提到，人人具有：

-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 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还写明：

-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利的基础；
- 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达；
- 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195. 《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国际公约》

法”。这个概念很重要，因为执法是治理国家的手段之一。民主程序和民主政府形式是基本的人权，因此，民主执法概念也就植根于这些权利。民主执法的一个重要要求是警察要对其所服务的人民负责。

198. 下文将讲述对民主制至为重要权利以及警察在这些权利方面的作用，下文还要讲述民主执法及其要求。

## 2. 民主体制中执法的一般方面

### (a) 根本原则

199. 人权文书确定的根本性的民主原则是指下列原则：

- 参与型和代表制的政府（人民有权直接或间接参与本国的治理）；
- 有平等机会参与公务；
- 自由、定期选举基础上的普遍和平等投票权；
- 对基本自由的尊重。

人权文书的具体规定是要落实上述原则，下文逐一加以叙述。

(b) 关于民主体制中执法工作的具体规定

200. 对于民主政治程序和上述原则（这些原则本身也是人权文书确立的）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权利如下：

### (一)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01. 关于保护这项权利的规定限于下列文书：《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8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12 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

202. 思想自由和持有并实践信念的自由对于人民个人和集体都明显是很重要的，使他们能够考虑并阐发的思想和理念。这反过来又是民主政治程序的关键要素。

### (二) 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

203. 关于保护这项权利的规定见于下列文书：《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3 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

204. 见解自由与思想自由一样对于政治程序至为重要。具备交流思想和见解的能

力，代表了实行民主的必要的又一个步骤。

### (三)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205. 关于保护这些权利的规定限于下列文书：《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0 条和第 11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和第 16 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11 条）。

206. 只有与他人一起才能实行政治，而且要有条件交流思想、建议和政策。为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与前述权利同等重要。

请教员注意：1.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中的原则 12 提到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下文第十五章关于民事骚乱的 A. Z(e) 节引述了该项原则以及分别关于对非法集会和暴力机会使用武力问题的前两项原则（见第 525 段）。

2. 本章导言中提出了民主法制和人权保护这三个相互依存的理念。由于讨论的是对民主制至关重要的权利，因此，宜联系对法制至关重要的权利作一简介。例如，被控犯有刑事罪时推定无罪的权利和得到公正审理的权利。关于保护这些权利的规定限于下列文书：《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7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还有另外一些例子，基本可以说，所有划为“公民权利”的权利都是有助于法制的。

### (c) 政治权利与警察的作用

207. 上述政治权利是对各条约缔约国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标准，对于执法政策和实践具有相关意义，这些权利要求警察采取一些积极的对应措施，见下文 B.1 节“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然而，仍宜在此处讨论警察在与政治权利相关的方面的广义作用。

208. 在许多方面，警察可被视为政治权利的促进者，使人民能够享受这些权利。这就是说：

- 在公共秩序与个人和团体行使权

利之间保持均衡；

• 在希望行使这些权利的个人和团体之间保持公正、不歧视任何一方。

209. 更广义地讲，警察要维持社会秩序（社会和平与安宁），以便按照宪法和法律开展政治程序，使这些程序所必要的政治权利能够得到享受。事实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就写明：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维持社会秩序是警察的首要职能之一。

(d) 关于执法与民主选举的具体规定

210. 警察和安全部队在选举工作方面发挥双重作用。选举期间，为有效司法，要求兼顾两方面的需要，一方面要保障选举的安全和维持秩序，另一方面要不影响有关权利和要有一个免于恐惧的环境。《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规定，一切执法人员都有为社区服务的责任。这个概念必然要求安全部队力求确保公民都能获益于一健全的方式举行的选举，而且不允许任何破坏势力妨害人民自由表述自己的意志。

211. 《行为守则》还规定，“执法人员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第二条），此处不仅仅是选举权，而是指一切人权。不尊重基本人权的警察机关有可能造成一种恐惧气氛，对选民构成障碍，从而破坏选举的真实性。

212. 此外《行为守则》还要求执法人员“竭力抵制和反对一切贪污行为”（第七条）。这方面显然包括有责任防止有人试图在选举中舞弊、冒名顶替、行贿受贿、恐吓胁迫、以及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选举结果真实性的其他行为。《守则》还规定，执法人员“不得有贪污行为”（第七条）。这项规定极为重要，因为有些国家就存在着警察和安全部队被视为在选举偏向某一方的倾向。最后，为确保安全部队保持公正，警察在选举工作中保障安全的任务往往在选举时期要从属于选举工作人员的任务。

213. 就国民警察而言，在登记站或投票站即使派干警守护，也要谨慎周全，要体现专业素质，遵纪守法。一般而论，这要求

警察和保安人员的派设以在某个地点保障安全以必要的最低限度人数为限。“所必要最低限度人数”一般要与选举工作人员协商确定。无论如何，派设警察绝不可造成阻碍正当的参予选举，或对选民构成阻吓而使他们不敢参与选举。

214. 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维和民警）一般需采取与以上有所不同的方针。他们的任务包括一定程度的建立信任作用，因此，在登记站和投票站派设维和民警会有助于使选民对整个工作的中立性、公正性和安全性感到放心。当然，维和民警的行为表现应绝对客观，而且同所在国的警察一样，也要表现出最高水准的纪律和专业素质。

215. 对于国民警察和维和民警而言，在选举时期的任务都是帮助形成真实的和人们感觉中的安全和秩序气氛，同时表现出客观的态度，并维护各党派、候选人、选民以及大众的利益。

(e) 关于民主执法的具体规定

216. 联合国大会在通过《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1979年12月7日第34/169号决议中提出：

像每一个刑事司法制度的执行机构一样，每一执法机构就能代表整个社会，为其服务，并对其负责。

代表社会、为社会服务和对社会负责的执法工作，换言之，民主执法，是民主体制中执法工作的根本。

(一) 代表社会的执法

217. 这一点是说，警察必须保证自己的队伍足以代表所服务的社会。少数人群体须在执法机关中有适足代表，为此要有公平和无歧视的招聘政策、要在政策上设法使这些群体的成员能在执法机关中得到晋升。

218. 此外，既要考虑执法机关人员的数量构成，也要考虑质量构成。这就是要确保不仅有适足的警力，能恰当代表所涉人口，而且执法人员要愿意和能够在民主政治制度中民主执法。

(二) 满足社会需要的执法

219. 这一点要求警察能了解并能满足群众的需要和希望。显然，群众要求并希望警察：

- 防止和发现犯罪；
- 维持公共秩序。

然而，这些要求和希望的涉及面很广。警察还必须考虑：

- 群众要求如何实现这些目标（如：以符合法律和人道的方式）；
- 特定时间和特定地点群众的具体需要和希望。

作出自己的专业判断，并在制定政策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两点。

220. 满足社会需要的政策另一个方面与负责任的执法概念相连，这就是要求执法人员的行动满足群众监督的需要。联合国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序言部分的（d）段提出了实现这一点的途径。其中包括由审查委员会、部委、检查机关、司法机关、监察员、公民委员会或者是这些机构和人员的组合加以检查。

### （三）对社会负责的执法

221. 为此主要有三个途径：

- 法律上——在实行法制的国家，警察像所有个人和机构一样，也要对法律负责；
- 政治上——警察通过政府的民主政治机构对其所服务的群众负责。这样，警察的执法及维持秩序的政策和实践就被置于群众监督之下；
- 经济上——警察要对所涉经费的使用方式负责。这一点已超出了主要执法职能

的监督，是对执法机关整个指挥、管理和控制工作的一种进一步的民主控制。

222. 还可以在基层采取不拘一格的责任制方法，例如，建立警察—公民联络小组。此外，这种责任制形式也是警察了解和设法满足当地群众直接要求的途径之一。

### 3. 结束语

223. 考虑民主体制中的执法工作，可以重点揭示执法工作的政治方面。这可能是一个敏感和困难的领域，因为：

（a）正在向民主政治体制转型的国家，其国情对警察构成具体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警察需要敏锐地注意保持公正和不歧视的必要性；

（b）在有悠久民主制传统的国家，存在一种忽视或轻视执法中的政治方面的倾向——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倾向，部分原因是要注意保持超越党派和不偏不倚。这种情况在某些高度政治化的局面中会导致一定程度的幼稚轻信。

然而，从十分广义的角度而论，执法工作有时是一种高度政治性的活动。对执法工作的要求是，使它成为一种超越党派的、无偏向的活动。要做到这一点，警察都需认识到，他们并不是为某个特定的政府或政权服务。

224. 执法活动的基础是宪法和法律。警察为法制和司法目的服务。

## B. 国际人权标准与民主体制中的执法—实际应用

###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 各级干警

任何时候都表现出政治上的独立和公正。

熟悉派驻社区的人民群众。

接近社会。一般而言，能做到开车巡逻就不要留在单位，能步行巡逻就不开车巡逻。

志愿接受社区服务任务。

在投票点担任选举警卫任务时，首先要会见选举工作人员，并在投票群众面前表现谨慎、遵守法纪和专业素质。

在担任集会和政治示威的警戒任务时，要力行忍让，并且牢记，维护公共安全和防止激化的目标应是第一位的。

#### 指挥和领导干部

以尊重民主政治制度为基础，制定并贯彻落实执法机关的政策和战略。

实现社区执法政策，使干警与社区形成伙伴关系，并使干警被视为社区的一份子。

向群众征求意见，了解当地社区的具体需要，并采取措施满足这些需要。

组织开展鼓励警民合作的宣传方案。

通过公平和无歧视的招聘和管理政策及做法，确保执法机关能代表整个社会。

制定招聘程序和培训方案，以招聘并留住愿意和能够满足民主政治体制下的民主执法需要的执法人员。

与选举主管部门、工会领导人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的合作联系。

在可能情况下，按照选举主管部门确定的需要部署执法人员担任选举警卫任务。

为选举警卫工作部署必要的最低限度警力。

建立对群众开放的机制，听取公民的申诉、建议和关注。

### 2. 命题练习

#### 练习 1

民主体制中，警察的最重要任务之一是保持政治上的公正和独立性。

鉴于这一点，是否应允许执法人员

- (a) 参加投票？
- (b) 参加政党？
- (c) 参加工会？
- (d) 表达政治见解？
- (e) 为报刊的读者来信栏撰写读者来信？

为进行讨论，请设想你被要求参加一个工作组，负责起草一系列准则，用以指导执法人员如何在政治上保持公正。准则将用以培训新任命的执法人员，以及用以提醒现任执法人员注意这方面的责任。准则应包含一

些实际要点，用以指导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和个人生活中的行动。请讨论准则应有哪些内容。

#### 练习 2

联合国大会在通过《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中写明：

……像每一个刑事司法制度的执行机构一样，每一执法机构应能代表整个社会，为其服务，并对其负责。

1. 执法机关如何才能代表整个社会？

2. 代表整个社会的途径之一是按比例从社会的少数人团体中招聘有代表性的数目的成员加入执法人员队伍。有鉴于此：

(a) 指出所在社会在你的机关里没有充足代表的一个少数人团体；

(b) 具体说明目前有哪些困难妨碍这个群体在你的机关里得到适足代表；

(c) 考虑如何克服这些困难，并提出克服困难的大致战略步骤。

### 练习 3

联合国大会在通过《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第 979 年第 34/169 号决议中写明：

……像每一个刑事司法制度的执行机构一样，每一执法机构应能代表整个社会，为其服务，并对其负责。

1. 执法机关如何才能为整个社会服务并对其负责？

2. 为社会服务就要了解社会的需要，然后设法满足其需要。执法机关如何才能了解社会的需要？

3. 高级执法人员负责执法机关的指挥和管理。他们也负责实际运作情况下的战略指挥。为社会服务并对其负责这一要求如何影响这种责任？

哪些表现和特点是不适宜的？

(c) 可以用哪些方法和办法看出申请加入执法人员队伍的人应具备的素质和特点以及不适宜的表现和特点。

### 3. 讨论题

1. 考虑民主社会与非民主社会中执法工作的差别。列出你认为最重要的五项差别。

2.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本

国治理的权利。这项政治权利如何有助于保护其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 你对“法制”一语的理解是什么？为什么说一个国家所有个人和机构都必须服从法制？

4. 一国真正实现法制为何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5. 考虑警察如何保护社会中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列出你认为最重要的五种途径。

6. 考虑警察如何保护社会中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列出你认为最重要的五种途径。

7. 考虑警察如何保护社会中的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列出你认为最重要的五种途径。

8. 检查如何才能以最佳的方式在选举时期公正、超越党派地履行维持秩序、选举安全和安宁的职责？警察是否应公开表示支持主张强有力的治安政策的候选人的政治竞选运动？

9. 考虑你的国家依靠什么制度使警察通过民主政治机构对其服务的人民群众负责。这种制度是否令人满意？如果不能令人满意，存在什么缺点？如何加以改进？

10. 警察通过民主政治机构对人民群众负责很重要，而政治家不干预日常执法工作也很重要。为何警察继续保持这种业务上的独立形式？



## 第十章

### 警察与不歧视

#### 本章的目标

帮助干警熟悉关于不带歧视的行为的法律要求，并帮助他们认识到歧视态度的破坏作用。

#### 基本原则

人人生而自由并且有平等的尊严和权利。

人权源于人的固有尊严。

执法人员应始终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为社会服务，并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侵害。

执法人员应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并维护一切人的人权。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有资格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没有任何差别。

在保护社会和为社会服务方面，警察不得依据种族、性别、宗教、语言、肤色、政治见解、国籍、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实行非法歧视。

警察针对妇女（包括孕妇和新生儿母亲）、未成年人、患者、老人和其他需要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得到特殊照顾的人的特殊身份和需要执行某些特殊措施，不得视为非法歧视。

警察机关的招聘、雇用、任务派遣和晋升政策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非法歧视。

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228. 既然国家履行国际法律义务或不履行国际法律义务都要通过代表其行使权力的官员的行动表现出来，因此，执法人员显然必须理解和尊重不歧视这一基本原则。此外，执法人员还必须领会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并要领会旨在落实该项基本原则的国内立法。

229. 本章分析有关不歧视的国际标准，侧重分析对执法和维持秩序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国际标准。

#### 2. 不歧视的一般方面

##### (a) 根本原则

230. 不歧视本身就是一项根本原则——对于保护和增进所有人权和自由至关重要。人类大家庭的一切成员都赋有平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些权利源于所有个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是普遍的权利。

231. 与不歧视有关的三项根本原则是：

- 权利平等；
- 权利不可剥夺；
- 权利的普遍性。

##### (b) 关于不歧视的具体规定

#### A. 关于不歧视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 1. 导言

225. 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它们还保证，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26.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写明：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在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任何区别。

……

227. 各项人权条约规定缔约国必须无差别地尊重和确保其中确定的所有权利。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1款规定：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

232. 下列具体规定都直接关系到执法或一般的警务工作：

(一)个人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

233. 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行文如下：

人人 anywhere 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使用几乎完全相同词语的还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第3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保障法律身份得到承认的权利。

234. 这项权利适用于“人人”，承认法律面前的人格对于人权依法得到保护的制度具有根本重要性。这项权利被剥夺，可导致其他权利被剥夺。这项权利要求一个国家的所有公民都得到平等和充分的法律承认。

(二)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

235. 这项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之下得到保护，该条行文如下：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23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有类似规定，要求法律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和宗教等任何常见理由的歧视(第二十六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第3条)；《美洲人权公约》也有相同的规定，但增加了权利的给予“不得歧视”的规定(第24条)。

237. 这些要求在执法方面显然是很重要的，这意味着警察在执法中对任何人都应给予平等的保护。执法中不得有不利差别待遇。

(三)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238. 这项权利载《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之下得到保护，该条行文如下：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23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7条)、《美洲人权公约》(第8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都规定保障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这些文书还为此增加了另外一些要求。就本文而言，比较重要的是规定，这项权利应适用于“人人”、“每一个人”、“每个人”或“每一人”。

240. 这些条款规定了法庭和整个法律制度的义务，但必须注意，警察在执法过程中的非法或歧视性的行为会妨碍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为了使公正审讯得以进行，法庭必须能够考虑通过符合道德和法律的手段取得的真实、公正的证据。这是保证人人都有权受到公正审讯的必要条件之一。

(四)平等参与公务的权利

241. 这项权利与人人得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和在自由、真正的选举中投票的权利相联系。《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2款表述了这项权利，行文如下：

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24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写明，每个公民应有机会“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这项权利同样也受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13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23条)的保护。这些条款都规定了参加公务或国家治理的权利以及参加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权利。这些权利要无差别地给予“每个公民”。

243. 执法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公务职能。每个公民，凡是具备恰当的资格、并且自己有意愿，都应当有机会接触和参与这项职能。能否参加一个国家的警察队伍，应当完全依据资历、符合履行职能要求的程度以及能力。决不能仅仅以种族、肤色或性别的理由加以排斥。

(五)煽动歧视

24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2款规定：

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对《公约》缔约国的这项要求意味着它

们需要颁布和实行符合该条规定的禁止煽动歧视的法律。

245. 如前所述,《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规定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246. 《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对执法有明确的意义,因为缔约国遵照这些规定颁布法律,就要由警察负责加以执行。

247. 鉴于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的严重性、这些行为对人权的有害影响,以及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有可能导致严重的民事骚乱,警察在对付这些罪行时必须及时有效。

#### (六) 紧急时期对义务的克减

24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允许缔约国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时可以采取措施克减其在《公约》之下所承担的义务。这种紧急状态必须正式宣布,所采取的克减措施应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另外,这些措施:

- 不得与缔约国在国际法之下的其他义务相矛盾;而且
- 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有些条款不得克减,包括保护生命权和禁止酷刑与虐待的条款在内。

249. 《美洲人权公约》第 27 条也有类似的规定。(《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的克减规定没有具体提及歧视问题。)

250. 关于克减措施不得包含歧视的要求相当重要。在民事骚乱和紧张局势时期,往往要宣布进入社会紧急状态。在这些情况下,举例而言,一个国家的政府可能会感到有必要加强警察逮捕的权力,这就要克减保护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规定。如果采取这种行动,就必须保证给予警察的额外的权力绝对只能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行使,而且不得有歧视。民事骚乱和紧张时期非法或歧视性地行使警察权力可能会成为加剧这种骚乱和紧张的重要因素。

251. 关于民事骚乱、紧急状态和武装冲突的第十五章将较详细地叙述克减措施问题。

#### (c) 与执法特别相关的文书中的规定

##### (一)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252. 《守则》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八条与不歧视问题相关。

253. 第一条要求执法人员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第二条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第八条要求执法人员尊重法律和《行为守则》本身。

254. 很显然,第一条所用的“人人”和第二条所用的“每个人”意味着决不允许歧视,第八条的规定则意味着根据禁止歧视的法律采取的措施和《行为守则》中的措施一律必须遵守。

##### (二)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255. 这个文书的原则 5 提到警察不可避免地要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情况。

256. 原则 5(b)要求警察尽量减少损失和伤害,并尊重和保全人命。原则 5(c)要求警察确保任何受伤或有关人员尽早得到援助和医护。这意味着普遍要求尊重人的生命——一切人的生命,并确保提供医疗援助。

请教员注意: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第十四章对这项文书有较详细地叙述。

##### (三)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257. 原则 1 要求使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都能获得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

258. 原则 5 第 1 段要求使这些原则适用于在任何一国领土内所有的人,不因其人种、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然而,第 2 段增加的一个重要的条件:

根据法律适用而只是为了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母亲、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病人或残废人的权利和特殊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歧视。这种措施是否有其必要以及如何执行应由司法或其他当局不断加以审查。

请教员注意:关于拘禁的第十三章对这项文书有较详细的叙述。

(四)《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259. 联合国大会在通过该宣言的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第三序言段)中写明:

.....罪行受害者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往往还有他们的家属、证人和帮助他们的其他人,不公道地遭到损失、损害或伤害,而且还可能在协助检举告发罪犯时遭受苦难。

260. 《宣言》第3段要求使这个文书的规定适用于所有人,而无任何种类的区别。除了通常提到的区别(例如:种族、肤色、性别,等等),《宣言》还增加了“文化信仰或实践”和“伤残”。

请教员注意:关于保护和补救受害者的第十九章对这个文书有较详细的叙述。

(五)《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以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61. 这两个文书的起始段落(联合国大会通过《宣言》的决议的序言部分和《公约》案文本身)写明,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表述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262. 此外,这两个文书的有关条文(《宣言》第八条、《公约》第13条)写明,凡声称遭到酷刑的个人均有权向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申诉。

请教员注意:关于拘禁的第八章对这两个文书有较详细的叙述。

(d) 歧视与种族

263. 有两项文书是具体针对种族歧视的。

(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264. 第一条写明,人与人之间基于种

族、肤色或人种的歧视是对人类尊严的凌辱,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原则、侵害《世界人权宣言》所宣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妨碍国际友好和平关系,而且足以扰乱人民之间的和平与安全,对之应加以谴责。

265. 第二条第二款的要求是,任何国家不得鼓励、鼓吹或以警察行动或其他办法支持任何团体、机关或个人基于种族、肤色或人种的任何歧视。

266. 第七条的要求是,人人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依法受平等裁判的权利;人人都有权享受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以防强暴或身体上的伤害;因种族、肤色或人种关系而受到歧视时,有权取得有效的补救和保护。

267. 第九条第二款的要求是,对于一切煽动或以暴力行为反对任何种族或反对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的人,一律应依法惩处。

(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68. 第一条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是:

.....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

269. 《公约》缔约国在第二条之下谴责种族歧视并承诺以一切适当方法实行消除这种歧视的政策。

270. 《公约》缔约国在第五条之下承诺,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其是享受一系列权利,其中包括:

- 在法庭上平等待遇的权利;
- 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的權利以防强暴或身体上的伤害,不问其为政府官员所造成的还是任何私人、团体或机关所造成的。

(e) 歧视与宗教

271. 有关全球文书和区域文书规定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对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已有一项专门的宣言述及。

(一)《世界人权宣言》

272. 第十八条关于宗教自由保护的規定如下：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保护宗教自由的規定还见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8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12 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

（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273. 第一条之下关于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权的規定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之下的規定相同。

274. 第二条写明，任何国家、机关、团体或个人都不得以宗教或其他信仰为理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

275. 第三条提出应谴责由于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进行的歧视，认为这种歧视是对人格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世界人权宣言》宣布的各项权利和自由的侵犯。

276. 第四条的要求是，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必要时制订或废除法律，以禁止任何此类歧视行为。

#### (f) 歧视与妇女

277. 专门针对歧视妇女问题的有两项文书。如同关于歧视与种族以及歧视与宗教问题的具体文书一样，这两项文书也是补充全球和区域关于人权的全面文书中有关歧视的規定。

（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78. 第一条谴责对妇女的歧视，认为这种歧视是根本不公平的，是对人格尊严的侵犯。

279. 第二条要求废除现行歧视妇女的法律、习俗、规章与惯例。

280. 第十条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具体而言，该条要求使妇女能够享受接受职业训练的权利、工作权利、自由选择

专业和就业的权利、以及在专业和职业方面升迁的权利。

（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81. 对妇女的歧视在第一条中界定如下：

.....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82. 缔约国在第二条之下谴责对妇女的歧视，并且除其他外承诺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符合这项义务。

283. 根据第十一条第 1(b)款，缔约国应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志。

请教员注意：关于执法与妇女权利的第十七章对这两个文书有较详细的叙述。

#### (g) 歧视与儿童

284. 涉及歧视儿童问题的有两个文书。

（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85.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規定：

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视。

（二）《儿童权利公约》

286. 同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一样，序言段中也起到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287. 第 1 条关于儿童的定义是，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規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288. 第二条要求缔约国：

.....应尊重和确保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经济、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并且：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加诸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请教员注意：关于警察与未成年人保护的第十六章对于这个文书有较详细的叙述。

(h) 歧视的具体表现

289. 具体的、严重的歧视形式是种族灭绝、奴役和种族隔离，以下分别加以简述。

289. **种族灭绝**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中的定义是：

……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态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d) 强制实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291. 《公约》第四条要求，凡犯灭绝种族罪的人，无论其为依照宪法负责的统治者，公务员还是私人，一律应当加以惩治。

292. **奴隶制**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四条之下属禁止之列，该条规定如下：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这方面的禁止规定还见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5条）、《美洲人权公约》（第6条）、《欧洲人权公约》（第4条）。

293. 《**禁奴公约**》对防止和禁止奴隶制有详细的规定；对该《公约》有一项《**议定书**》；还有一项关于废止奴隶制的《**补充公约**》。

294. **种族隔离**在《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一条之下被定为一种罪行。

295. 该《公约》是一项规定得很详细的文书，目的是防止和废止种族隔离制度。在第一条第2款之下，缔约国宣布：凡是犯种族隔离罪行的组织、机构或个人即为犯罪。

296. 第二条详细界定了种族隔离罪行。这些罪行包括一系列具体的行为，这些行为的目的在于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且有计划地压迫他们。

3. 结束语

297. 不歧视原则是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根本，因此，对于本手册每章的议题都是相关的。不歧视原则涉及执法工作的每一个方面，是合乎道义和法律的民主执法工作的基本内容之一

298. 本章重点介绍对执法政策和实践以及对执法组织指挥和管理特别重要的不歧视原则的要点。这样集中和详细地向执法人员讲授这个课题，是希望他们能够充分警觉或让他们注意到，执法公正和不歧视是一项绝对的要求。

## B. 关于不歧视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 各级干警

熟悉你所服务的社区。会见各个民族和种族社区的领导人物和代表。  
在多民族居民区参加步行巡逻和社区服务活动。  
公开谴责社区和警察局内部表现出的民族或种族成见或诬蔑。  
参加所在单位开办的民族或种族关系培训方案。  
与所服务的社区的少数人群体成员交谈，了解他们的需要、申诉和建议。表现出关心和主动积极的态度。

#### 指挥和领导干部

组织在职培训，使干警认识到良好的民族/种族关系以及公正的、无歧视的执法的重要性。  
征求各个民族社区的意见，拟订一项种族关系行动计划。  
在处理与民族和种族群体的关系方面应有的行为方式、用语和态度发出明确的命令。  
评估你的招聘、雇用和晋升政策，确保各群体之间的公平。  
以积极的态度从少数民族和少数种族以及在本部门没有得到充分代表的群体中进行招聘。  
建立机制，经常不断地听取本社区内民族群体、种族群体、宗教群体和语言群体成员的申诉和建议。  
制定社区执法战略。  
在本单位内指定一位少数群体关系协调员。  
对歧视性的、麻木大意的或其他不适当的工作表现进行惩处。  
对提出有助于改善社区关系的倡议的干警给予褒奖。  
为全体干警开办种族/民族关系在职培训

### 2. 命题练习

#### 练习 1

为了进行讨论，设想你的国家颁布了一项旨在维持和控制公共秩序的新法律。其中规定有下列行为者属于刑事犯罪：

- 以言词、文字或行为煽动仇视、取笑或鄙视任何种族、民族或宗教群体，或在当时情况下可能引起此种情况；
- 有辱骂或诬蔑性的言词、文字或行为，意在或可能引起因某人属于特定种族、民族或宗教群体而对这种个人的暴力或人身袭击。

你被安排参加一个工作组，职权范围如下：

“考虑制定新法律，确定种族仇视和种族辱骂属于犯罪行为。”

“1. 就与新确定的犯罪行为类型有关的执法政策向主要负责人提出建议。就该政策起草发给新闻界的简短声明（一段）。”

“2. 编写一份准备在机关内部传阅的简短说明，提醒执法人员注意保持公正和不歧视的要求，并列出具体的三个最重要的理由。”

“3. 就这两项新确定的犯罪行为类型拟出一套简明扼要的准则，以便协助执行设定这两项犯罪行为类型的法律。”

#### 练习 2

你应邀向新任命的执法人员作一次讲座，题目是“不歧视与执法”。

1. 编写讲课提纲（标题）。
2. 列出与讲课有关的国际人权法原则和规定，并大致列出你准备提到的本国法律规定。

归纳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执法人员准备向新任命的执法人员就这个课题讲解的一般、实际准则。

### 3. 讨论题

1. 在考虑不歧视时，“人生而自由并具有平等的尊严和权利”原则的重要性是什么？

2. 简要列出一个国家可以在哪些方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确保其领土内的所有个人的人权，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和信仰。

3. 简要列出警察可以在哪些方面协助国家履行自己的义务，确保其领土内的所有个人的人权，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和信仰。

4. 考虑人人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權利，列出这项权利对执法工作的意义和影响。

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要求法律禁止鼓吹种族仇恨。同时还存在见解和表达自由（即，“言论自由”）的权利。这两项要求如何调和？哪一个最重要？

6. 《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要求缔约国确保享有与男子相同的就业机会，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这对一个执法机关的招聘工作造成什么困难？如何克服？

7. 《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其他人权文书要求人人被承认在法律面前的人格。不具备“法律面前人格”这种合法地位的个人会面对什么危险？

8. 为什么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必须使这些权利被视为不可剥夺和普遍的权利？

9. 对人的差别对待形式（歧视）大多是侵犯人权，同时，又鼓励甚至有时还要求实行优惠某些类别的人（诸如妇女儿童）的差别待遇。在执法的哪些方面这种“积极的”差别对待形式是相关的和必要的？

10. 为一份警察纪律守则起草一个条文，将歧视定为该守则之下的一项违纪行为。





## 第三部分

### 警察的职责



## 第十一章

### 警察调查

#### 本章的目标

讲解刑事调查方面的国际标准及其与执法实践的相关意义。

#### 基本原则

在调查、询问证人、受害人和嫌疑人、追捕、搜查车辆和住宅、信件检查和截听方面：  
人人具有人身安全权；  
人人具有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人人在公正审讯证明有罪之前应被推定无罪；  
任何人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对受害者和证人应给予同情和照顾；  
任何时候都要注意保密和慎重对待敏感信息；  
不得强迫任何人承认犯罪或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  
调查工作必须合法，必须有正当理由。  
调查工作不允许任意进行或以过于侵扰的方式进行。

#### A. 关于调查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 1. 导言

299. 刑事调查时司法中的第一个关键步骤。通过调查，可以将被控犯有某项罪行的人送上法庭并裁定其是否有罪。调查对于社会的利益也是重要的，因为犯罪会使人民感到不安，并损害社会 and 经济发展。由于这些原因，有效的、合乎道义和法律的刑事调查时执法工作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

300. 本章着眼于重点讲述刑事调查这种不同于其他工作的执法活动。因此，本章要讲述与刑事调查特别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然而，本手册在前面各章节和后面各章节所叙述的与执法工作有关的所有其他标准在这方面人士使用的。

301. 在调查过程中，警察很可能要行使逮捕的权力。这种权力的行使必须是必要的，而且得到合法的准许。对犯罪嫌疑人，在调查过程中可加以拘留。在这种情况下，这种被拘留者必须得到人道的待遇。在逮捕或拘留嫌疑人时，可能需要使用武力。武力

的使用必须是绝对必要的，而且仅限于达到合法目的所需要的程度。关于执法工作这些方面的国际标准的全面叙述，应参考下文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

302. 刑事调查要符合道义原则，就必须保证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权，调查人员必须依法办事。在民主社会中，刑事调查意味着调查人员要对社会负责并按照社会的要求行事。此外，调查工作中必须充分注意不歧视原则。上文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已叙述过关于合乎道义的执法工作、民主体制中的执法工作以及不歧视的标准，可用作这方面的进一步参考。

##### 2. 人权与调查工作的一般方面

###### (a) 根本原则

303. 刑事调查的目的是要搜集证据、查出犯罪嫌疑人，并将证据送交法庭，以便裁定该人是否有罪。因此，源于国际人权标准的根本原则是：

- 对被告一律推定无罪；
- 被告一律有权受到公正审讯；
- 人人的尊严、荣誉和隐私得到尊重。

(b) 关于调查工作的具体规定

304. 以上原则体现在相关的人权文书的规定中，这些规定保障在证明有罪前被推定无罪的权利、对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保护，以及禁止任意和非法干预隐私。

(一) 推定无罪

305. 关于这项权利的表述见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行文如下：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规定保障这项权利的还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7条第1款)、《非洲人权公约》(第8条第2款)、《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2款)。

306. 这些规定提出了两个主要问题：

(a) 罪与非罪的裁定只能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的法庭，在恰当进行被告人在辩护上得到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审讯之后，才能作出。

(b) 证明有罪前被推定无罪的权利是公正审讯的基础。

307. 无罪推定对调查工作有一个重要影响：对于被调查的人应当视为无罪，不论在调查过程中是否已被逮捕或拘留。

(二)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308. 关于这项权利的表述见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行文如下：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这项权利还在下列文书中得到表述和进一步地阐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7条)、《非洲人权公约》(第8条)、《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

309. 为了在指控罪名方面使某人能够得到公正的审讯，对引起这些指控的刑事案件进行调查的全过程都必须合乎道义，并服从有关调查的法律规则。遵守规则在下列方面尤为重要：

- 搜集证据；

- 询问嫌疑人(下文第十三章也有谈及)、

- 关于在法庭上作真实证词的要求。

310. 上述人权文书的规定包括一系列据认为对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十分必要的最低限度保障。以下叙述对刑事调查特别重要的保障。

(三) 公正审讯的最低限度保障

a. 被迅速详细告知指控

311. 这方面的规定是重申和加强执法人员行使逮捕权力时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这就是说，在一个人被逮捕时，逮捕的程序共有两步：

逮捕时—该人必须被立即告知逮捕他的理由；而且

紧接着逮捕之后—必须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

312. 在受到调查的人没有被捕的情况下，也必须被尽快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

313. 显然，某人有多长时间才能被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这取决于调查工作的性质。在很复杂的案件中，这个时间可能就不那么复杂的案件要长些。然而，标准仍然是相同的：该人必须被尽快告知所控罪名。

b.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314. 这项保障是要求必须尽可能迅速和高效地进行和完成调查工作。

315. 同前一项保障一样，案件的复杂性可能会影响将被告提交审讯所需要的实际时间。另一些因素也可能影响调查所需的时间，例如，是否有证人，以及被调查的人的行为表现。然而，要求仍然是不得无故拖延审讯。

316. 不论以什么方式进行调查，都不得作为未能落实这项保障的理由。

请教员注意：另外还有一项最低限度保障，要求给被告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

护，这项要求必须与不得无故拖延审讯的要求结合起来考虑。

c. 被告自己讯问或由他人代为讯问对其不利的证人

使对自己有利的证人在与对自己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

317. 这项保障的第一部分关系到如何进行审讯，但第二部分则对调查具有影响。以下所举的是一个例子，但联合国不同会员国的不同法律制度和执法制度中会有不同的例子。

318. 在调查过程中，警察可能会接触到有关犯罪行为的一些证人，这些证人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调查对象有罪。显然，这种证据足以表明犯罪嫌疑人事实上并不是罪犯，在这种情况下，该人就不再是调查对象。

319. 另一方面，这种证据可能只是造成指控嫌疑人的理由有所削弱，而不是构成绝对否定。可能仍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有理由指控嫌疑人并使之接受审讯。然而，事实仍然是，能够提出证据造成指控嫌疑人的理由削弱的证人就是“对自己有利的证人”。

d.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320. 这项保障是要在审讯过程中保护被告，但也影响到与警察讯问嫌疑人有关的调查工作。

321. 在审问和讯问嫌疑人方面，也有具体的规则可依，下文第十三章叙述这些规则。其中有些规则是着眼于方式不正当地迫使嫌疑人认罪。显然，如果在整个案子的调查阶段以非法或不符合道义的方式迫使嫌疑人认罪，就必然是破坏了这项旨在在审讯过程中保护被告的保障。

#### (四) 对隐私的任意干涉

322.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保护个人的隐私、荣誉和名誉，行文如下：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323. 类似的规定还见于《美洲人权公

约》(第 11 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但后者的规定(第 2 条)对这项权利作了如下限制：

公共当局不得干涉这项权利的行使，但某些情况除外，诸如：法律规定以及民主社会中出于必要，以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公共安全或国家的经济利益、预防骚乱或犯罪、维护健康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324. 这些规定对刑事调查的影响和意义是很清楚的：

搜查—特别是搜捕个人、搜查住宅、其他不动产或车辆，

以及

检查/截听—信件检查、电话或其他通信的截听，

必须绝对合法，而且是合理执法目的之所需。

325. 对隐私的保护在《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四条中得到进一步的加强，该条文如下：

执法人员拥有的资料如系机密性质，应保守机密，但执行任务或司法上绝对需要此项资料时不在此限。

该条的评注指出，执法人员由于本身任务的性质会得到对他人名誉有害的资料。评注强调，应该极力小心保护和和使用这些资料，如果不是为了执行任务或为了司法上的需要而披露这种资料，则是完全不适当的。

326. 不适当地披露有害个人名誉的资料，必然就是对《世界人权宣言》和《美洲人权公约》以及《欧洲人权公约》上述规定的违反。

#### (c) 调查工作的技术方面

327. 要在尊重人的尊严基础上依照合法性原则进行有效的调查，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 是否具备科学技术资源以及能否明智地利用这些资源；
- 能否行之有效地发挥基本的执法技能；
- 调查人员的知识和认识程度如何；
- 是否遵守关于刑事调查的法律规则和人权标准。

328. 科学技术资源举例而言包括：

- 检查犯罪现场的手段、检查现场发现的物件和材料的手段，以及检查可能具有证据价值的其他材料的手段；
- 调查所得信息的记录和交叉检索手段。大规模的调查完全可能需要为此目的配置计算机。

329. 基本的执法技能举例而言包括：

- 询问证人和讯问嫌疑人（询问和讯问是不同的技能，需要采取不同的方式）；
- 在不同地点，诸如在露天现场的搜查和建筑物以及车辆的搜查，以及寻人和搜捕（也是不同的技能，需要采取不同的方式）。

330. 调查人员的知识和认识程度举例而言包括：

- 关于可供使用的资源和手段；
- 关于调查人员具备的基本执法技能；
- 法定权力和道义标准。

请教员注意：资源的具备程度、执法技能的获取以及调查人员的认识程度，这些都是执法人员要依靠政府和执法机构的事项。为了保持一个切实有效、符合人道精神的执法系统，政府必须为执法机构配备条件，并通过执法机构培训执法人员，使他们有能力执行任务。

本章以举例的方式列出执法工作的这些技术方面，是为了：

- 在学员思想中建立或加强专业能力与人权保护之间的联系；
- 提供一个机会，以便讨论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或通过与有关领域具备技术上得力的执法机构和人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直接建立联系，可以得到哪些技术援助。

应该向学员强调，不能以缺乏技术技能或资源作为侵犯人权的托词。

(d) 对机密举报人的掌握

331. 本小节的主题事项是调查的一个技术方面，但是，由于涉及很重要的道义和法律问题，因此单独专门加以叙述。

332. 机密举报人提供给警方的有关犯罪和罪犯的情报极为重要，有时是唯一能将某些罪犯绳之以法的手段，对于有组织犯罪中的罪犯尤其如此。警方的调查人员个别掌握和利用机密举报人，可以大大地提高调查人员和执法机构的效能。

333. 然而，这样做有很大的危险，这是因为：

- (a) 机密举报人往往本人就是犯罪分子或与犯罪分子有密切的联系；
- (b) 获得这种情报往往要花钱或者以提供其他好处为交换条件；
- (c) 执法人员同举报人的交易必然是要秘密进行的。

334. 这个过程危险在于：

- (a) 举报人可能会利用这种情况犯罪或躲避查获；
- (b) 举报人可能会怂恿他人犯罪，然后再出卖有关犯罪的情报；
- (c) 执法人员可能会唆使举报人怂恿他人犯罪，然后通过“查清”这种犯罪证明自己的成效得到提高；
- (d) 执法人员可能通过与机密举报人的这种金钱交易而从中贪污。

335. 由于上述原因，执法机关需要制定和加强规范执法人员与机密举报人关系和交易的规则。这一类规则应当考虑到以下各点：

- (a) 应当仅由一名执法人员负责“经手”一名机密举报人，也就是与举报人建立联系和进行各种交易。这样安排可以明确是哪一位执法人员负责与有关举报人的所有交易。
- (b) 为了保护与举报人打交道的执法人员并保护举报人，机密举报人的身份一般都必须保密，但还是应当有一个正式的记录，记载举报人和负责与之联系的执法人员的身份。这种记录只有执法机构指挥系统中的一个具体个人可以查看。
- (c) 应当严格监视机密举报人的活动。往往有一种情况：举报人不仅了解犯罪计划，而且本人可能参与计划而且被看作是有可能参加实施犯罪计划的人。这种情况一般是不允许的，因为这必然会意味着举报人本

身就是在犯罪。

(d) 在较少的情况下,准备实施的犯罪活动十分严重,而且举报人不参加就会面临很大的危险,所以可能只能参加这种犯罪活动。听任任何犯罪活动得以实施,包括听任机密举报人的犯罪活动得以实施,这会引起很严重的法律问题和道义问题。这样的决定应当由一个执法组织的最高层作出,而且在作出决定前必须充分征求检察机关的意见。这样的决定和征求意见只能视具体情况而定。决不可一般性地同意不追究责任。

(e) 用于收买机密举报人情报的金额不要过高。不应当让付款成为提供情报的重要吸引因素,否则举报人可能会因此而怂恿他人犯罪。

(f) 应当通过严格的审计程序和监督从严掌握对机密举报人的付款。做付款决定的人员应当不知道举报人的身份。但做决定的人还是需要了解犯罪的详细情况和所提供的情报的性质。

336. 关于警方与机密举报人关系的最后一点意见是,一些执法人员在某些情况下贪污受贿的可能性很大,几乎无法避免。因此,高级执法人员一项极其重大的责任就是:

(a) 制定一项明确的政策,以此作为有效的管理程序和准则的基础,并争取最大限度地利用有关犯罪和罪犯的机密情报;

(b) 制定严格的管理程序和明确的准则,使下属执法人员确切理解应当如何与机密举报人报知关系,并确切理解对这种关系的监督程度。

337. 建立切实有效管理机密举报人的制度对于预防和调查犯罪至关重要。这种制度如果遭到破坏,就会导致执法人员的腐败、刑事司法制度的破坏,以及对人权的侵犯。

#### (e) 受害者

338. 下文第十九章全面叙述罪行受害者问题。不过,一些关于受害者的事项也与调查工作密切相关,有必要在此处加以简要叙述。

339. 本章在起始部分提到三项根本原则,其中之一是要求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荣誉和隐私。这样原则尤其适用于受害者。《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4段写明:

对待罪行受害者时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国家法律规定的补救。

340. 罪行受害者常常是罪行的重要证人。出于基本的人道主义考虑,调查人员必须关心受害者的福利,确保他们自愿协助调查罪行和随后的司法程序。为此,可以向适当的福利机构或组织转告受害者个人的需要,或让受害者知道可以求助于这些机构和组织。

341. 除了因为受害而产生的需要外,受害者还有因为参与以后的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而产生的需要。上述《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宣言》指出了这些需要,并就如何满足这些需要作出了规定。第6段写明:

应通过下述方法,便利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a) 让受害者了解他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和他们要求此种资料时尤其如此;

(b) 让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而不损及被告应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c) 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 各级执法人员

为调查过程中记录信息制定标准的程序。

在对一项调查活动是否合法有疑问是，尽可能向上级请示之后再着手进行。

嫌疑人一律以无罪对待，要表现出和蔼、尊重和专业态度。

询问一律要做详细记录。

参加在职培训，提高调查技能。

始终注意在询问之前向受害者、证人或嫌疑人告知所拥有的权利。

在进行任何调查行动之前，先要问自己：是不是合法？在法庭上能不能站得住？是不是必要？是不是造成不必要的打扰？

绝对不要依靠招供作为罪名指控成立的依据。相反，调查的目的应当是掌握独立的证据。

可能的情况下，进行搜查之前，先要领取搜查证或法庭命令。无证搜查应当作为例外，进行这种搜查必须合理和有正当原因、在实施依法逮捕的相同时间、得到对方的自由同意，或者在当时情况下不可能实现取得搜查证。

熟悉任务所在社区的情况。制定主动积极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通过社区内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

(d) 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受害者的不便，必要时保护其隐私，应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为他们作证的证人的安全而不受威吓和报复；

(e) 在处置案件和执行给予受害者赔偿的命令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342. 从事刑事调查的执法人员地位独特，能够确保上述标准的落实和满足受害者的其他福利需要。在这方面，他们既可以采取非正式的途径，也可以执行专门为此制定的办法。联合国的一些会员国在为罪行受害者提供支助方面已经有很完善的办法。

### 3. 结束语

343. 应当提醒学员注意，所有对一般而言的执法工作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都对警察的调查工作适用。本章叙述的标准对调查特别相关。还应当提醒学员注意，能胜任调查的技术工作是重要的，这不仅是为了切实有效地侦破犯罪行为，而且也是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

344. 联合国的相当一部分会员国都具备本章叙述的调查工作各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包括机密举报人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应鼓励学员自己设法寻找并交流他们所获得的这种专门知识和经验。

## B. 与调查有关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 指挥和领导干部

建立行政管理机制，争取加快调查工作。

制定强调调查的法律保障的常规命令。

安排开办关于调查的法律标准和有效科学方法的培训方案。

为机密情报的管理建立严格的监督程序。

与相关社会机构协调，制定为受害者提供支助的机制。

制定限制依赖招供的政策。

制定社区执法战略，帮助干警密切联系群众，从而掌握对预防和解决犯罪案件至关重要的信息。

在执法调查的现行办法和技术方面寻求技术合作，包括在必要时寻求执法方面的国际技术方案的合作。

宣布为落实对违反调查工作规章的行为的严格惩处办法。

## 2. 命题练习

### 练习一

执法调查涉及收集信息。收集信息既有技术手段（例如，截听电话通话），也有策略手段（例如，利用机密举报人）。

特别是在重大刑事案件调查的关键阶段，例如，在即将实施逮捕的时候，警方调查人员很可能倾向于不顾道义和法律标准。事实上，调查人员在特定的场合可能会感到，为了确保调查的顺利进行，只能不顾有关标准。

1. 提出你在这种场合要说的论点，争取说服调查人员遵守道义和法律标准。

2. 会不会在某种情况下可以允许执法犯法？

3. 如果认为有些情况下可以执法犯法，这种论点与对刑事犯罪的嫌疑人或被告人一律都应当作无罪推定的规定如何不发生矛盾？

4. 如果调查人员倾向于违反道义和法律标准，这对调查的监督和管理——特别是对于本练习第一段所述搜集信息方面的实例而言——有什么意义和影响？

### 练习 2

设想你们参加一个工作组，负责向所在单位的高级指挥人员提出调查工作的道义标准方面的建议。

1. 起草一份行为守则，用以指导调查人员在调查中的道德行为。

2. 考虑你准备提出哪一种建议：违反这种守则的行为是不是应当作为根据警察纪律守则提出违纪问题的依据，或者，纪律守则和纪律程序是不是应当与道义守则分开对待。说明你得出结论的理由。

### 练习 3

为进行讨论，设想你所在单位正在调查一个贩毒组织。这个组织的人手段极端毒辣、毫不留情。到目前为止的调查结果表明，要想再进一步，只能派人打入这个组织，以便取得这个组织活动情况的证据。如果派人打进去的策略取得成功，就会准备立即逮捕参与该组织犯罪活动的人。你所在单位的领导批准了这个派人打入的策略，但希望你为准备打入该组织的警方人员制定某种准则，确保他们能够在行动中

中做到既有效又符合道义要求。

1. 编拟你单位领导所要求的准则。

2. 在这种情况下，你认为可以准备一名执法人员在这种类型的组织里活动多长时间？

3. 领受这项任务的执法人员应不应该参与该组织的犯罪活动？你准备现在对他或她提出什么忠告？

### 练习 4

司法部正在为警方调查刑事犯罪目的征求有关方面关于截留私人邮件和截听电话交谈的建议和意见。

1. 请你准备以下列身份提出建议和意见：

(a) 高级执法人员；

(b) 一个关注警方权力过大和侵扰隐私问题的公民自由权组织的负责人。

在对两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加以同等考虑的基础上，为部长起草一份政策声明。

### 3. 讨论题

1. 为什么说，尊重无罪推定权利很重要？

2. 为什么说，无罪推定有助于使受到公证审讯的权利得到尊重？

3. 为什么说，被迅速告知所提指控的权利有助于使受到公证审讯的权利得到尊重？

4. 为什么说，不强迫被控犯罪的人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是重要的？

5. 专门从事刑事调查的执法人员的关键素质是什么？

6. 简要叙述你准备怎样指导新任命的执法人员执行搜捕任务？

7. 简要叙述执法人员在掌握一名机密举报人的情况下面临的风险。如何减少这种风险？

8. 简要叙述利用机密举报人会对执法工作实现合乎道义方面构成的风险。如何减少这种风险？

9. 适用于重大刑事案件调查的道义标准是不是应该与适用于一般刑事案件调查的道义标准相同？

10. 犯罪分子不按规则行事。警察为什么就一定要按规则行事？

## 第十二章

### 逮捕

#### 本章的目标

列出适用于造成剥夺某人自由的任何官方行动的国际标准，包括适用于因指控某人犯有罪行而剥夺其自由的任何官方行动的国际标准，并着重介绍与落实这些标准有关的某些实际方面的情况。

#### 基本原则（另见第十三章，拘禁）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迁徙自由。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

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任何被逮捕的人均应迅速被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任何被逮捕的人均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逮捕或拘禁他是否合法，并在逮捕或拘禁不合法时予以释放。

任何被逮捕的人均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否则应被释放。

拘禁候审应是例外，而不是一般规则。

所有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均应能够求助于律师或其他法律代表，并有充分的机会与这种代表联系。

逮捕一律必须加以记录，其中包括：逮捕理由、逮捕的时间和解送被逮捕人前往看守所的时间以及其首次在司法当局出庭的时间、有关的执法人员的身份以及有关看守的确切资料。

逮捕记录应交送被关押者或他的法律顾问。

被逮捕者的家属应被迅速告知他的被逮捕和拘禁地点。

必要时，在审问中应提供译员。

进行逮捕时必须运用自己掌握的知识和技能。

347. 禁止任意逮捕的人权文书没有关于“逮捕”一词的定义，但在《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用语”之下有如下定义：

.....是指因指控的罪行或根据当局的行为扣押某人的行为。

执法人员绝对必须充分了解本国立法中“逮捕”一词如何界定以及这种立法赋予他们的逮捕权。

#### 2. 人权与逮捕的一般方面

##### (a) 根本原则

348. 个人自由原则是一切人权所依据的基本核心原则之一。剥夺个人自由是一种极为严重的情况，只有在合法和必要的情况下才有理由这样做。自由、合法性和必要性

#### A. 关于逮捕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 1. 导言

345. 逮捕某人就是剥夺他的自由。在执法中，逮捕一般是为了：

- 防止某人从事或继续从事某项非法行为；
- 能够就指控被逮捕的人所犯非法行为进行调查；或
- 将某人送交法庭，以便审理对该人提起的指控。

346. 不管逮捕某人的目的如何，逮捕必须有合法根据，必须以符合专业要求和业务要求的方式施行逮捕。这就是说，警察在

这三项原则是关于逮捕的所有具体规定的基础。

(b) 关于逮捕的具体规定

349. 国际人权法中有多项规定涉及保护个人自由。具体关系到逮捕的规定有：关于禁止任意逮捕的规定、确定逮捕应遵守的规定的规定，关于逮捕未成年人问题的规定，以及要求赔偿非法逮捕受害者的规定。

(一) 禁止任意逮捕

350. 这项禁令见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行文如下：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35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对这项禁令表述如下：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352. 规定禁止任意逮捕的还有：《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力宪章》（第 6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7 条第 1 至 3 款）、《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这些条文都确定了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禁止任意逮捕，以及逮捕必须由法律规定的根据。

353. 《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的实际规定是，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除非在具体规定的情况下，这种情况概括而论就是：

(a) 在合格法庭定罪之后逮捕或拘禁；

(b) 鉴于不服从法律依法下达的命令，或为保证法律规定的某项义务得到履行而施行逮捕或拘禁；

(c) 由于某人被合理怀疑犯有某项罪行、为将该人交送合格法庭而将其逮捕或拘禁；

(d) 由于依法命令一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监督或交送合格法庭而将其逮捕或拘禁；

(e) 为防止传染病扩散而将某人逮捕或拘禁，或由于某人精神不健全、酗酒或使用毒品成瘾、或由于流浪而将该人逮捕或拘禁；

(f) 为防止某人未经许可进入国境或居留而将其逮捕或拘禁。

这些情况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但也有某些是重叠的。(a)和(c)项显然是与刑法和程序相连的，(b)、(d)、(e)项主要关系到社会保护或控制，而(f)项则是属于“行政拘留”一类。

请教员注意：这一段提到的具体规定仅在《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内适用，但世界许多国家很可能也有类似规定。每一类不同的情况都对执法工作具有意义和影响，因地方不同而有所差异，可以在课堂讨论和自由讨论中加以考虑。这些规定引起的某些问题列在本章末的“讨论题”中。

(二) 逮捕要遵循的程序

354. 逮捕要遵循的程序见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行文如下：

二、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三、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应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355. 这些规定也见于《美洲人权公约》（第 7 条第 4 至 5 款）和《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第 2 至 3 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力宪章》没有类似的规定。

356.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有四项原则提到逮捕要遵循的程序，这些原则如下：

原则 2——逮捕、拘留或监禁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并由为此目的授权的主管官员或人员执行。

原则 10——任何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将其逮捕的理由，并应立即被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原则 12——应记录逮捕理由、逮捕的时间和解送被逮捕人前往看守所的时间以及其首次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出庭的时间、

有关的执法官员的身份以及有关看守的确切资料。

原则 13——应向被逮捕的人提供关于其享有的权利的资料并加以解释，以及说明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 (三) 进一步的保障

357. 各项文书都有目的在于将逮捕过程置于监督之下的进一步保障。

35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这种类型的规定也见于《美洲人权公约》(第 7 条第 6 款)和《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第 4 款)，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力宪章》没有这种规定。

359.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37 规定：

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于被捕后迅速交给司法当局或其他法定当局。这种当局应不延迟地判定拘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除非有这种当局的书面命令，在调查中或审判中不得对任何人加以拘留。被拘留人在交给这种当局时，应有权就其在押期间所受待遇提出说明。

360.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中的原则 2 规定：

为了防止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各国政府应确保严格控制包括明确逐级指挥所有负责侦缉、逮捕、拘留、看管和监禁的人员以及法律授权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人员。

### (四) 未成年人的逮捕

361.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的第 10 条要求：

(a) 一旦逮捕就应立即将少年犯被捕之事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b) 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或主管机关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

(c) 设法安排执法机构与少年犯的接触，以便在充分考虑到案件发生情况的条件下，尊重少年的法律地位，避免对其造成伤害。

362. 《儿童权利公约》也提到未成年人的逮捕问题。第 37(b)条规定：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请教员注意：还应当参考关于请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第十四章。

### (五) 发生非法逮捕之后的赔偿

36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要求使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都有得到赔偿的权利。《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第 5 款有同样的要求。

364.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力宪章》和《美洲人权公约》没有这种要求。然而，《美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要求赔偿由于审判错误而被终审判决判刑的人。非法逮捕或拘禁可以是审判错误的一个要素。

365.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35 要求，政府官员因违反该《原则》所载权利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造成的损害应按照国内法规定的关于赔偿责任的现行规则加以补偿。

### (c) 克减措施

366. 在某些情况下，政府可能感到，为了更广大的公众利益以及保障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需要而且应该对个人自由加以限制。

367. 承认为保证民族生存而有必要并允许对人权有所克减的文书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27 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

368. 一般来说，必须存在一种危及民族生存的社会紧急状态，而且只有在情况确有必要时才能采取克减措施。在采取这种措施的情况下，仍然存在对政府行动的一定程度的国际控制。

369. 有一些权利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得到保护的不可克减的权利。在不同的有关文书规定之下略有出入，但一律都包括：

- 生命权；

- 禁止酷刑
- 禁止奴役。

370. 克减措施问题在关于民事骚乱、紧急状态和武装冲突的第十五章中有较详细的叙述。此处简述这些措施，是要指出克减要随之带来一些影响。例如，旨在对逮捕和拘禁实行司法监督的保障措施可能被取消或废除，由此可能发生任意逮捕、对被拘禁者的酷刑和其他虐待。

371. 应当向学员强调指出，在采取克减措施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仍在实行的保障措施，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d)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372.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关于这方面问题的《概况介绍第 6 号》(Rev.1)举例提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一种情况，这种情况是：

……政府不同部门或级别的官员、或有组织团体或自发行动的个人或在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下行动的个人，逮捕、拘留、绑架某人或以其他方式剥夺其自由，随后又拒绝透露此人的命运或下落，或拒不承认剥夺该人自由，从而使该人得不到法律保护。

373. 如果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中有执法人员参与，就可以说是发生了严重滥用警察职能的行为，因为“失踪”的人被剥夺了法律的保护，从而也就剥夺了一切人权。

374.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是对一系列基本人权的侵犯，即：

-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作为被拘禁者得到人道待遇的权利；
- 生命权。

请教员注意：下文第四章和第六章也简要地提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

375. 显然，如果某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是执法人员所为，这样的执法人员就相当于非法地行使了逮捕权，而且侵犯了该人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这种执法人员的行为也违背了作为对被逮捕的人的进一步保障措施而确定的标准。

376. 执法人员有责任：

(a) 防止和侦破一切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相联系的刑事犯罪；

(b) 和确保所在执法机关的其他人员不参与这种罪行。

失踪的报告

377. 人权委员会在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中设立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由被任命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组成，负责研究与最终失踪现象有关的问题。

378. 工作组接收和审查失踪者亲属或代表他们的人权组织就人员失踪提交的报告。工作组先要确定报告是否符合一系列标准，然后将案件转交有关政府，请这些政府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转告工作组。

3. 结束语

379. 逮捕的权力是警察的重要权力之一。这种权力对于执法和司法至关重要。个人自由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它对其他人权的享受至关重要，是民主政治和民主公民责任的先决条件之一。

380. 本章所述的国际标准揭示了警察的一项重要权力如何与一项基本人权相协调。警察需要全面认识在这方面的权力，认识这些权力的限度。警察还需要具备必要的业务和工作技能，在充分注意这些限度的前提下使用自己的权力。正是在实际的执法实践中，既会有权力的恰当行使，也会有超越限度，既会有对权利的尊重，也会有对权利的侵犯。

## B. 关于逮捕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 各级执法人员

为争取形成明确的认识,经常研究分析所掌握的逮捕权力以及在实行逮捕之时和逮捕之后应当遵守的程序。

通过参加培训形成并保持必要的人际关系技巧,特别是相互交流的技巧,使自己能够以符合专业要求、慎重和恰当尊重人的尊严的方式实施逮捕行动。

在没有明显反抗的情况下,在实施逮捕行动中尝试使用平静、文明、劝解的语言,只有在必要时才使用严厉、命令似的口吻。

练习掌握并保持必要的技术和工作技能,使自己能够以符合专业要求、慎重和恰当尊重人的尊严的方式实施逮捕行动。

练习掌握并保持使用手铐和其他戒具的技能。

培养自信心,包括通过学习掌握自卫技巧。

认真研究本手册关于使用武力的第十四章,因为这也适用于逮捕。

凡是有可能,都要先设法取得逮捕令/逮捕证。

通过在职培训后参加现有的社区教育方案,研究解决冲突的方法。

仔细记录逮捕情况,记录以详尽细致为要。

#### 指挥和领导干部

发布并实施关于逮捕程序的明确的常规命令。

经常不断地通过培训使所有执法人员都能掌握逮捕程序、懂得被逮捕的人的权利,并且掌握安全和符合人道的逮捕方法。

通过培训提高处理人际关系的技巧、掌握解决冲突的方法、学会自卫,以及熟悉戒具的使用方法。

按照本章的内容并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制度下的逮捕程序,设计记录逮捕资料的标准表格。

在能够预先计划某项逮捕的情况下,注意保证有多种办法可以选择,保证筹划、准备、介绍情况以及所采用的策略手段适合于进行逮捕时会遇到的各种情况和条件。

在实施逮捕之后,及时向有关干警了解情况,并仔细核对逮捕记录,以确保记录完成。制定程序,保证被逮捕的人能够不受阻碍地求助于律师。

### 2. 命题练习

#### 练习 1

与执法人员的行动相关的一项基本人权是,人民有权不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禁。

讨论:

(a) 贵国宪法和法律对保护这项权利有什么规定。

(b) 政府或法律部门为协助警方尊重这项权利是否发表过任何准则,效力如何。

(c) 指挥和领导干部对于如何行使逮

捕权力以及防止发生任意逮捕是否有具体的指示,效力如何。

(d) 警察部门内部监督制度如何设法防止发生任意逮捕。

(e) 简要列出可以向干警提出哪些准则和指示,以便确保只有依法并在必要的情况下才实施逮捕。

#### 练习 2

考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下列规定(第一款至第二款):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

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1. 联系这些规定，考虑可能还需要哪些保障措施保护人民免遭任意逮捕。

2. 讨论本国法律的规定是否足以保护人民免遭任意逮捕。

3. 本国在逮捕权力和逮捕方法方面如何培训干警？

4. 讨论如何通过培训确保干警必须依法并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才实施逮捕。

### 练习 3.

现在你领受了一项任务，准备逮捕一名据悉有武器而且很凶残的人。这个人藏身在城里的一所住房内，里面还住着另外四个人。逮捕对象不知道警方已经掌握了他的藏身地点，以为可以在这座房屋里躲避搜捕。此人过去曾有过拒捕的行为，并且对警察开过枪。

1. 为了筹划实施逮捕，尽可能减少任何人身伤害，你还需要了解其他什么情况？

2. 提出一项能够保证既有把握又能合法及安全地将该人逮捕归案的计划中的基本要点。

3. 叙述在实施逮捕行动前准备向干警交代的关于在行动中使用火器问题意见。

4. 房屋内除了逮捕对象还有另外四个人，这对行动计划有什么影响？

### 练习 4.

在六个月的时期内，本国首都都有五名妇女惨遭杀害。迹象表明，凶手是一名男子，杀人动机是强行施暴。群众极为担忧，妇女感到十分恐惧，新闻界和政治人士对警方的能力都产生了疑问。调查毫无进展。

1. 这些情况是不是足以表明有理由取消旨在防止发生任意逮捕的保护措施，为了多逮捕一些男子向他们审问这几起犯罪案件的情况，？

2. 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增加警方逮捕权力的论点。应当给他们什么样的权力？

3. 提出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实行旨在保护人民免遭任意逮捕的法律、程序合作化的论点。

除了行使加强权力外，警方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让人民群众感到放心？

### 3. 讨论题

1.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为什么如此重要？

2. 关于不必要的逮捕问题，请说明为什么即便在依法拥有逮捕权力的情况下逮捕某个人也不一定是合适的。

3. 国际人权文书禁止任意逮捕。为任意逮捕提出一个定义。

4. 除了通常的逮捕权力（例如，逮捕可能有刑事犯罪行为的人）外，警方有时还可以逮捕传染病患者以防扩散、逮捕精神不正常的人、逮捕酗酒的人、使用毒品成瘾的人和流浪者。你是否认为，对付这几类人是警察的任务之一？在这几类人中，哪些是要警察注意的？在对付这些人的时候，是不是总是有必要行事逮捕的权利？

5. 国际人权文书和国内法律都规定，必须迅速将由于刑事罪名而被逮捕的人带见法官或其他司法当局。为什么要实行这样的规定？

6. 在发生有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下，遭到违反的国际人权标准是哪些？如果发生这些行为，则是违反本国刑法哪些规定的行为？

7. 为什么处理人际关系的技巧、特别是交谈的技巧，在实施逮捕时很重要？

8. 如何成功地传授人际关系技巧、交谈的技巧？设想你要为干警掌握这方面的技巧设计一个培训课程。制定课程大纲，列出培训课题。

9. 你准备向新任命的干警提出哪些忠告，请列出要点，帮助他们领会如何以符合专业要求的方式谨慎地依法实施必要的逮捕。

10. 为进行讨论，设想一组干警按照行动计划逮捕了一些严重刑事犯罪的嫌疑人。在这次行动之后的情况汇报过程中，你准备讲评哪些问题？



## 第十三章

### 拘 禁

#### 本章的目标

介绍关于拘禁条件和被拘留者待遇的国际标准,并为本手册的使用者和学员提供应用这种标准的实践机会。

#### 基本原则（另见第十二章，逮捕）

审前拘禁应当是例外，而不是常规。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得的人道以及固有人格尊严得到尊重的待遇。

凡是受刑事控告的人，在被证实有罪之前应被推定无罪。

对被拘禁者不得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或任何形式的暴力或威胁。

在拘禁地点，未成年人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妇女应与男子分隔开，未判罪的人应与已判罪的人分隔开。

应由司法当局或相当的当局决定拘禁的时间并裁定其合法与否。

被拘禁者应有权被告知拘禁的理由和针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

被拘禁者应有权与外界联系，有权得到家庭成员的探视，并有权单独和亲自与法律代表通信。

被拘禁者应拘押在符合人道、能够保持身体健康的拘禁地点，并能得到适足的食物、水、居住条件、衣服、医疗服务、锻炼和个人卫生用品。

被拘禁者的宗教和道德信仰应得到尊重。

任何被拘禁者均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审查拘禁的合法与否。

被拘禁的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权利和特殊地位应得到尊重。

任何人不得利用被拘禁者的处境迫使他承认犯罪或以其他方式迫使他作出对本人或他人不利的证词。

纪律措施和命令应限于法律规定者，规章条例不得超出安全关押的必要程度，并且不得构成不人道待遇。

注意，本章的主题事项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印发的《人权与审前拘留：与审前拘留有关的国际标准手册》（专业培训丛书第三辑）中有全面叙述。该手册可直接向人权事务中心索取，也可以通过设在大多数会员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索取（出售品编号 E. 94. XIV. 6）。

#### A. 关于拘禁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 1. 引言

381. 国际人权标准和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制度都区分“被拘禁者”和“囚犯”。被拘禁者是被剥夺自由、但没有被定罪的人。囚犯是由于被定罪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警察主要对付的是定罪前的被拘禁者，因此，本章集中叙述与这一类被拘禁者有关的情况。

请教员注意：应当提醒本手册的使用者

382. 凡是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很有可能遭到虐待。有些类别的被拘留者，诸如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遭受侵害。此外，如前所述，被警方拘禁的人一般都是尚未定罪的人。对于他们应该按照无罪推定原则视为无罪。

383. 由于这些原因，警察应当以人道的态度对待被拘禁者，应该严格遵守关于被拘禁者待遇的法律和准则。在警方讯问或审问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时，这一点尤其重要。

384. 关于被拘禁者待遇的国际标准提出了根本原则和详细的规定，如能得到遵守，就能使警方拘禁的人得到符合人道和合法的拘禁条件。

## 2. 拘禁过程中的人权的一般方面

### (a) 根本原则

385. 在警方依法对某人行使刑事逮捕权力之后，或者在法官或刑事司法权力的其他法定当局决定警方可以拘禁某人之后，该人就成为被警方拘禁的人。

386. 被拘禁者在以下法定程序之下，他们是一类根据下列原则得到积极形式的保护的人：

- 任何人不得受到酷刑或其他虐待；
- 所有被拘禁者都有资格得到人道的待遇，固有的人格尊严得到尊重；
- 任何人在依法被证明有罪之前应推定无罪。

### (b) 关于拘禁的具体规定

387. 国际人权文书对于拘禁问题有十分详细的规定。这些规定涉及：禁止酷刑、关于人道待遇的一般要求，以及在未成年人和妇女方面的具体规定。文章分析讲述所有这些规定，同时还有其他有关议题：对嫌疑人的讯问或审问、政府在采取克减条约规定的措施后实施的拘禁，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 (一) 禁止酷刑

388. 国际社会已从法律上全面禁止酷刑。《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规定禁止酷刑，行文如下：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下列文书也用几乎完全相同的措辞规定禁止酷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力宪章》（第5条）、《美洲人权公约》（第5条第2款）、《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

389. 联合国有一项关于禁止酷刑的宣

言和一项关于禁止酷刑的公约，提出了抵制酷刑做法的详细措施。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90. 《宣言》第一条界定了酷刑。这个定义对于执法人员具有相关意义，因为其中提到，酷刑是对某人造成肉体上和精神上的极度痛苦或苦难，是由

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施加的……，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

391. 《宣言》在有关条文中要求：

- (a) 各国在法律上禁止酷刑；
- (b) 应调查涉嫌酷刑的行为；
- (c) 培训执法人员，保证充分顾及对施行酷刑的禁令；
- (d) 应将这项禁令纳入为任何负责拘押被拘禁者的人员而颁布的一般守则或指示中；
- (e) 各国应有计划地审查审问方法和做法；

应审查拘押和处理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安排。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92. 《公约》是在《宣言》基础上缔结的，但加强了《宣言》的许多规定。例如，在《公约》第1条之下，酷刑定义的范围扩大到包括造成肉体上和精神上剧烈疼痛或痛苦的另一情况，即：

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

这就是说，公职人员的责任扩大到包含各级官员如果知情而不阻止酷刑，都可能要承担责任。

393. 《公约》第2条对执法人员特别重要。该条规定：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

2.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

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3. 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394. 《公约》还规定对被控犯有酷刑的人必须绳之以法，不论其国籍如何，也不论所指控的罪行发生在何处。《公约》还规定设立一个禁止酷刑委员会，协助执行《公约》。

请教员注意：还有一个《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在该《公约》之下设立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通过派员前往察看，检查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以便加强并在必要时保护这些人免受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第1条）。根据该《公约》，每个缔约国都必须准许这种察看其管辖下存在被公共当局剥夺自由的人的任何地点（第2条）。

395. 应当向执法人员强调指出，不存在任何可以合法或有理由施行酷刑的情况。例如：

-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这些公约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禁止在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期间施行酷刑。（下文第十五章还要提到这些文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相关的区域条约不允许在社会紧急状态时期克减禁止酷刑的规定。

396.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五条表明，禁止酷刑是全面的：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允许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非常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作为实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397. 酷刑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没有理由的，施行酷刑的公职人员绝对没有为自己辩解的理由。

(二) 关于对被拘禁者的人道待遇的一般要求

398. 关于对被拘禁者的人道待遇的一

般要求见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其中要求：

(a)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b) 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份的分别待遇；

(c) 被控告的未成年人应与被拘禁的成年人分隔开。

类似的规定也见于《美洲人权公约》，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没有这种规定。

399.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与执法人员直接相关，适用于被拘留的人，这类人在《用语》之下的定义是

除因定罪以外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也适用于被监禁的人，这类人的定义是因定罪而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由警察负责拘押的一般是前一类人。

400. 《原则》共有39条。原则1提出了一项基本要求，这就是对于受拘留或监禁的人应给予人道待遇。原则6体现了禁止酷刑的规定。

401. 可以同学员一起讨论这个文书的详细规定，并将这个文书提出的标准与国内法、有关指令和工作准则以及执法中的实际做法进行比较。提出下列要求的规定特别重要：

(a) 与被拘留的人有关的司法监督（原则4、11、37）；

(b) 被拘留人应有权得到律师的帮助（原则11、15、17、18）；

(c) 被拘留人应有权与家属通信并保持联络（原则15、16、19、20）；

(d) 适当的健康检查（原则24、26）；

(e) 应记录逮捕和关押的情况（原则12）；

(f) 应记录审问时的详细情况（原则23）。

402. 原则7第2段规定的执法人员的个人责任。其中规定，有理由相信违反《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官员，应

向其上级当局就该情事提出报告，必要时并应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

403. 《原则》对被拘留人的警方监督的相关意义大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然而，在执法人员负有较大的看管被拘留者的责任的地方，应当使他们了解后一文书特别是其中第二部分 C 节（第 84 至 93 段），标题是“在押或等候审讯的囚犯”。

### （三）被拘留的未成年人

404. 除了以上讨论的关于被拘留者待遇的一般原则和规定以外，下列文书也适用于被拘留的未成年人：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北京规则”）

405. 这个文书共有 30 条规则，每条附有说明，分为六个部分。

406. 应当提醒学员注意少年司法的目的。第 5 条确定的目的是：

少年司法制度应强调少年的幸福，并确保对少年犯作出的任何反应均应与罪犯和违法情况相称。

407. 《规则》的第二部分与警察如何对待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特别相关，因为该部分所设计的是“调查和检控”。应当强调以下特点：

(a) 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规定，一俟逮捕就应立即将（少年犯）被捕之事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或主管机关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

(b) 第 10.3 条要求，应设法安排执法机构与少年犯的接触，以便在充分考虑的案件发生情况的条件下，尊重少年的法律地位，促进少年的福利，避免对其造成伤害。

(c) 第 11 条涉及将少年犯从刑事司法系统转到其他方面处理的问题，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授权处理少年犯案件的警察自行处置这种案件，无须依靠正式审讯。

(d) 第 12 条要求由专门执法人员和小

组处理少年和少年犯罪问题。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408. 这个文书共有 87 条规则，分成五节。制定该《规则》，是要确保只有在绝对必需的情况下才剥夺未成年人的自由并予以关押；还要确保使被拘留的未成年人得到人道待遇，使他们的未成年人地位得到充分照顾，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409. 第三节题为“被逮捕或待审讯的少年”，这一切与执法人员最相关。其中的两条规则（第 17 条和第 18 条）强调的是推定无罪和与这种地位有关的特殊待遇。《规则》还就待审讯的少年的拘押条件提出了基本要求。这些要求包括：

- (a) 得到法律顾问的权利；
- (b) 有机会从事有报酬的工作；
- (c) 有机会接受教育和培训；
- (d) 提供消遣和娱乐用具。

《儿童权利公约》

410. 这个文书共有 54 条，分为三个部分。它重申并加强了文章所述的许多禁令和要求。尤其相关的是第 37 条，其中有如下规定：

- (a) (a)款禁止对儿童的酷刑和虐待，并禁止对儿童判以死刑或终身监禁；
- (b) (b)款禁止非法或任意剥夺儿童的自由；

(c) (c)款要求使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能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收尊重。并已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应当于成人隔开；应当有权与家人保持联系。

(d) (d)款规定被拘留的儿童有权迅速获得法律援助，应有权向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就其被拘留一事的合法性提出异议。

请教员注意：还应当提及关于警察与未成年人保护的第十六章。

#### (四) 被拘留的妇女

411. 有两类规定承认并保护妇女的特殊地位：一类要求在住宿方面将被拘留的妇女与男子分隔开，另一类涉及歧视问题。

412. 关押场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8 条有这方面的规定。虽然核准该《规则》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XXIV)号决议建议的是考虑在监狱和教养院的管理中采用这些规则，但第 8 条所包含的关押场所分隔的原则与警方关押中的被拘留妇女也是相关的。这条规则要求：

(a) 按照囚犯的性别、年龄、犯罪记录等等，将不同类别的囚犯分别送入不同的狱所或监所或其中的不同部分；

(b) 尽量将男犯和女犯拘禁在不同的监所。同时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监所，应将分配给女犯的房舍彻底隔离。

413. 一般来说，为警方看押下的被拘留妇女安排另外的监所和房舍既不必要也不可行，但必须严格遵守使他们在关押中与男子隔开的原则。

414. 歧视方面的规定见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5。其中规定：

(a) 这些原则的适用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等而有任何种类的区别；

(b) 根据法律适用而只是为了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母亲权利和特殊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歧视。

415. 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有下列要求的国内法和准则：

(a) 被拘留的妇女应由女性执法人员看管，

(b) 对被拘留者搜身，只能由与被拘留者性别相同的人进行。

请教员注意：还应当提及关于执法与妇

女权利的第十七章。

#### (c) 讯问或审问嫌疑人

416. 讯问或审问嫌疑人是调查程序的必要工作之一。然而，由于作为嫌疑人被讯问的人通常都是被拘留者，而这方面的国际标准所指的是被拘留者，因此这个题目在本章处理，而不是在关于警察调查的第十一章中处理。

417. 讯问或审问某人涉及执法工作的技术技巧。在这方面已经有大量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一个关于人权与执法的培训课程中，要想传授这些知识或训练这种技巧是不可能的，也是没有必要的。然而，可以：

- 指出有关的国际标准；
- 考虑这些标准对讯问工作的意义和影响；
- 指出在这个方面掌握当前理论知识和最佳执法做法的必要性。

#### (一) 相关的国际标准

418. 《保护人员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要求各国“对审问方法和做法……有计划地进行检查”，以防止被剥夺自由的人遭受酷刑和虐待（第六条）。

41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要求各国：

(a) 保证在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被拘留的人的执法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材料（第 10 条）；

(b) 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审讯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避免发生酷刑事件。

420.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规定：

(a) 应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迫其以其他方式认罪，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言（原则 21，第 1 段）；

(b) 审问被拘留人时不得以对其施以暴力、威胁或使用损害其决定能力或其判断力的审问方法（原则 21，第 2 段）；

(c)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任何审问的持续时间和两次审问的间隔时间以及进行审问的官员和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份，均应以法定格式加以记录和核证（原则 23，第 1 段）；

(d) 在确定是否采纳不利于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证据时应当考虑不符合取证原则的情形（原则 27）；

(e) 涉嫌或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被拘留人，在获得辩护上一切必要保证的公开审判中依法确定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原则 36，第一段）。

## （二）所涉标准的目的

421. 与讯问或审问有关的标准，目的是要使被拘留者得到人道待遇：

(a) 这本身就是目的一遵照人的固有尊严应该得到尊重这一原则；

(b) 防止发生误审误判—因为酷刑和虐待会造成被拘留者不真实地承认并不是他犯的罪。

422. 在这种情况下很有可能地招认犯罪，因为：

(a) 被拘留者一般而言处境不利；

(b) 有些被拘留者具体而言处境不利，这些人的个人因素和心理因素影响他们作出自由决定和理性判断的能力；

(c) 遭受虐待的人有一种可以理解的倾向，这就是为了避免进一步遭受虐待，要他们做什么都可以，包括不真实地承认并不是他们犯罪。

（三）所涉标准对于讯问或审问的意义和影响

423. 以上所列标准既关系到讯问或审问工作本身，也关系到进行进行这项工作的

的干警的态度、知识和认识以及技能。

424. 讯问或审问被拘留人，目的并不是要：

- 迫使某人承认犯罪、证明自己有罪或作对任何他人不利的证言；或
- 用损害决定和判断能力的方式对待某人。

讯问或审问被拘留人是调查工作的一部分，而调查工作本身就涉及收集信息和加以分析。要更好地达到这两个目的，进行讯问的人在执行任务中：

(a) 思路开阔，也就是说，不要只是想通过讯问进一步证明原先的设想；

(b) 着眼于调查事实或收集信息，也就是说，不单单是为了让被讯问的人招供。

425. 讯问人的态度要体现尊重人的固有尊严，要有助于达到上文所述的目的。

426. 讯问人应该了解并且知道：

(a) 关于讯问和审问工作的道义和法律标准；

(b) 所具备的关于要通过讯问查证的罪行或事件的所有信息；

(c) 讯问过程中涉及的心理因素，特别是影响个人作出自由决定和理性判断能力的心理因素；

(d) 被讯问人的性格和特点。

关于后两项的了解和认识显然需要依靠当前这方面的理论工作。

427. 讯问人的技巧来自培训和经验，而基础则在于掌握讯问工作的理论和实践的最新情况。

请教员注意：此处的意见侧重于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讯问。对于卓有成效的刑事调查，讯问某项罪行的证人也是极为重要的。不同的讯问要求不同的办法，要求使用不同的技能和手法。

心理学领域的工作者和执法人员在讯问嫌疑人和证人的理论和实践方面已经形

成了相当多的专门知识。不少国家都具备这种专门知识，如果察觉到执法工作缺乏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应该设法求助于这些国家。讯问技巧的缺陷仍然在导致虐待被拘留者和误审判决。

#### (d) 克减措施

428. 在某些情况下，政府可能感到，为了更广大的公众利益以及保障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需要而且应该对个人自由加以限制。

429. 承认为保证民族生存而有必要并允许对人权有所克减的文书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27 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

430. 一般来说，必须存在一种危及民族生存的社会紧急状态，而且只有在情况确有必要时才能采取克减措施。在采取这种措施的情况下，仍然存在对政府行动的一定程度的国际控制。

431. 有一些权利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得到保护的不可克减的权利。在不同的有关文书规定之下略有出入，但一律都包括：

- 生命权；
- 禁止酷刑
- 禁止奴役。

432. 克减措施问题在关于民事骚乱、紧急状态和武装冲突的第十五章中有较详细的叙述。此处简述这些措施，是要：

(a) 强调禁止酷刑是绝对的，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禁止酷刑；

(b) 指出克减要随之带来一些影响。例如，旨在针对有关被拘禁者的情况实行司法

监督的保障措施可能被取消或废除，由此可能发生对被拘禁者的酷刑和其他虐待。

433. 应当向学员强调指出，在采取克减措施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仍在实行的保障措施，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 (e)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434. 应当联系关于逮捕的第十二章（上文第 372 至 376 段）中所讨论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其中指出，在发生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下，所侵犯对象基本人权就是被拘禁者得到人道待遇的权利。

应该引导学员注意第十二章（上文第 372 段）中提到的这种失踪情况的例子，以及该章所述执法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的责任。

#### 3. 结束语

436. 对被拘留者的看护是执法工作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尽管对被拘留者的待遇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之下都有十分严密的规章，但滥用职权的情况仍有发生。

437. 对被拘留者的人道待遇并不需要什么高超的执法技巧；它所需要的是尊重人的固有尊严，以及遵守某些基本的行为规则。在本章所讨论的所有议题中，只有讯问或审问才关系到技能。切实有效和合乎道义的讯问要求警察具备高度的技巧，而这时可以通过培训和积累经验而形成的。然而，培训必须有健全的理论 and 现行的最佳做法作为基础。

438. 从执法机关如何对待在它控制下的被拘留者，可以看出这个机关干警的专业素质、所能保持的道义水准，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被看作是一个为社会服务的机构而不是一个压迫的工具。从长远来看，这些因素将决定一个机构的有效性。

## B. 关于拘禁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 各级干警

通过参加培训方案，提高劝说、防暴、急救、自卫、解决冲突和监督方面的技能。  
通过研究对所有被拘留者被拘留后的初步印象分析观察报告，警觉可能发生危险的人。  
为神职人员、法律代表、家庭成员、检查人员和医护人员探视提供便利。  
研究并采用现代优秀讯问方法。  
任何时候都佩带明显的识别标记。  
不要携带火器进入拘留设施，但向外转送被拘留者的情况除外。  
就饮食结构、限制措施和纪律措施方面的所有问题密切征求医护人员的意见。  
如果怀疑对被拘留者有身心虐待的情况，立即报告。  
绝不使用戒具作为惩罚手段。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使用戒具：转送过程中为防止逃跑而必需、由于得到证明的医护理由，或者是因为其他方法都不成功，负责人为了防备被拘留者或他人受伤或设施遭到损坏命令使用戒具。  
为使用娱乐用品、书籍和书写材料提供便利。  
仔细研究本手册关于使用武力的第十四章。  
研究和注意以下为指挥和领导干部提出的建议。

#### 指挥和领导干部

制定、分发和实施并定期检查关于被拘留者待遇的常规命令。  
为拘禁设施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采取专门措施，确保尊重被拘留者的宗教和道德信念，包括饮食习惯。  
实行三点告知制度：告知理由（立即）、告知所提指控（迅速）、告知被拘留者的权利（两次：一次与告知拘留理由由同时，另一次与告知所提指控同时）。  
安排任务时，注意使看管被拘留者的干警与负责逮捕的干警和负责调查的干警保持独立。  
定期会见检察员、法官、警方调查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以便查明哪些人不再需要拘留。  
安排女性工作人员看守、搜查和监视女性被拘留者。  
禁止男性工作人员进入拘留设施关押女性被拘留者的地方，紧急情况除外。  
专门安排一个与家属探视区隔开的房间，以便被拘留者能单独与法律顾问会见。  
为一般的面对面探视安排一个会面区，用栅栏、桌子或类似分隔物将探视者与被拘留者隔开。  
严厉禁止一切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一旦发生立即调查，并严厉惩处，包括通过提起刑事诉讼。安排定时供应饭菜，满足基本饮食需要，早餐后到晚餐前的间隔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  
安排任何时候都至少有一名接受过心理照顾和安慰培训、包括接受过防范自杀方面训练的干警值班。  
对所有新到的被拘留者进行检查，注意有无患病、受伤、酗酒或吸毒以及精神病迹象。  
对于轻微的违纪事项不事声张，例行处理即可。对于较严重的情况则按既定程序办理，这种程序在所有被拘留者初到之时就要向其说明。  
指示拘留设施的干警不要携带火器，但向外转送被拘留者的情况除外。  
安排所有负责拘禁区的干警接受培训，学习使用不会致死的控管方法，以及控暴方法和设备使用方法。



要求拘留区的所有干警佩带明显识别标志，以便利准确报告违章行为。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类似组织建立积极的关系。  
制定并向工作人员传达违章行为处罚办法，视情况可包括停职、减薪和解除职务，直至就严重违章行为提起刑事诉讼。

## 2. 命题练习

### 练习 1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六条写明：

每个国家应对在其领土内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审问方法和做法，以及拘押和处理这种人的安排，有计划地进行检查，以防止发生实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事情。

1. 制定一种程序并汇编一套指令，准备你所在执法机关内部使用，目的是：

- (a) 有计划地检查审问方法和做法；
- (b) 有计划地检查拘押和处理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安排。

2. 为执法人员重点提出一系列准则和指令，以便做到使被拘禁者从被逮捕开始起到送入拘押地点的过程中得到人道待遇。

3. 再制定一套准则和指令，以便做到使被拘禁者在拘押地点得到人道待遇。

### 练习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至第四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的人：

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

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

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反映了上述规定，并且要求使嫌疑人或被拘留人能够接触：

- 法律顾问；
- 家属；
- 医护人员。

1. 在贵国法律之下，什么情况下取消

或推迟给予（根据《国际公约》和《原则》应有的）上述权利？

2. 设想你是一个工作组的成员，该工作组的任务是考虑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的权利，以及与法律顾问联系的权利。

找出在取消对这些权力的所有限制方面存在的困难。

提出克服这些困难的办法。

3. 有时候会认为，允许嫌疑人接触法律顾问或家属会妨碍刑事调查。提出确切的理由，说明为什么会这样，然后再提出措施，以便既考虑到需要侦破犯罪案件，又考虑到嫌疑人有权得到法律顾问的意见和让该嫌疑人家属了解其已被拘禁一事。

### 练习 3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21 写明：

1. 应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迫其以其他方式认罪，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言。

2. 审问被拘留人时不得对其施以暴力、威胁或使用损害其决定能力或其判断力的审问方法。

1. 贵国法律或发给警察的指示或准则有没有类似规则？

2. 在国内立法或发给警察的指示或准则体现这种规则时，能不能有现实把握相信领导干部可以确保下属遵守这些规则，还是始终必须有某种形式的司法或法律监督？

3. 原则 21 的作用之一是要求执法人员使用不需要依靠身心逼迫的讯问技巧。所在执法机关的干警是否具备这种技巧？

4. 设想你是一个工作组的成员，任务是就必要的：

监督措施

培训方案

提出建议，以便确保执法人员能够有效并且合乎道义和法律地讯问嫌疑人。

提出建议的要点，并概述如何加以落实。

#### 练习 4

设想最近贵国有一些案件，一些人在招供之后被判定犯有严重刑事罪并被判处长期监禁，但后来证明这些供词是虚假的。这导致对司法系统和执法系统的信心受到很大损失。造成虚假供词的主要原因是警方的虐待，特别是进行讯问的警察的虐待。

警察在这些案件中的错误行为正在通过正常的刑事调查程序和内部纪律程序加以处理。

为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和讯问嫌疑人的警方程序，政府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其中包括下列建议：

警方在讯问刑事犯罪嫌疑人时，嫌疑人的法律代表应能参加讯问的全过程。

警方在讯问嫌疑人时一律应有录像记录，这种录像应作为证据提供给以后可能进行的法律诉讼。

不得仅仅依靠供词作出刑事犯罪案件中的定罪。供词一律必须与能够证明有罪的进一步证据相符。

在某人向一名执法人员承认犯罪的情况下，应立即将该人带到法庭，由法官或其他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核实招供是自愿的，没有受到不应有的压力。

政府已经明确表示，将至少采纳其中某些建议。

为进行讨论，设想你是警方一个工作组的成员，负责起草警方准备就这四项建议向政府提出的答复。针对每项建议，提出同意的论点和不同意的论点，说明你选择的理

由。

#### 3. 讨论题

1. 你逮捕了一个人，此人将一枚炸弹隐藏在市中心某处。炸弹在一小时之内就要爆炸，而此人不肯告诉你炸弹藏在什么地方。你有没有理由用酷刑使他供出隐藏炸弹的地点？

2. 如何培训执法人员，确保使《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关于禁止酷刑的规定（第五条）得到充分考虑？

3. 为什么说，将被控告的人与已被定罪的人分隔开并且分别对待是重要的？

4. 为什么说，按照《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11 条）的要求将少年犯转到刑事司法系统以外处理是重要的？

5. 设置专门的警察单位对待少年和少年犯罪有什么好处？

6. 哪些个人因素和心理因素会影响接受讯问的被拘留者作出自由决定和理性判断的能力？

7. 如果方针改为通过讯问了解事实和收集信息而不是仅仅取得供词，讯问方式会有什么不同？

8. 一名执法人员要成为既有成效又符合道义的讯问员，需要具备什么个人素质？既有成效又符合道义的讯问技巧是有可能通过培训掌握的，还是一种天生的本领？

9. 在警方对嫌疑人讯问时使用录像记录有什么优点、有什么缺点？具体说明可以使用录像的各种目的。

10. 情况表明，虚假招供的人可能会把自己的所谓参与犯罪说得头头是道，原因是进行讯问的执法人员无意中流露了足够多的案情，使得该人能够编出这些说法。如何加以避免？

## 第十四章

### 武力和火器的使用

#### 本章的目标

指导执法人员如何使用武力和火器、讲解这种使用对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的影响，以及关于为合法执法目的恰当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国际规定。

注意：本章共有五个关于基本原则的方框，而本手册其他章节只有一个方框。这是因为考虑到，对于教员和学员需要就执法活动的这个高度技术性的方面清楚地列出各种规则。

#### 基本原则：

##### 武力的使用

先要尝试使用非暴力手段。  
武力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使用。  
只有为合法的执法目的才使用武力。  
对于非法使用武力，绝不允许有任何例外或借口。  
使用武力一律要与合法目标相称。  
使用武力要有节制。  
要尽量减少损害和伤害。  
应当具备有区别地使用武力的各种办法。  
所有干警都要接受关于采取有区别地使用武力的各种办法的培训。  
所有干警都要接受关于使用非暴力手段的培训。

#### 基本原则：

##### 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责任归属

一切使用武力或火器的事件之后都必须报告并由上级官员加以审查。  
上级官员如果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指挥下的警察的滥用职权行为但没有采取切实措施，应对这种行为负责。  
拒不执行上级的非法命令的人员应不受惩处。  
违反这些规则的人员不得以执行上级命令作为辩解理由。

#### 基本原则：

##### 允许使用火器的情况

只有在极端情况下才使用火器。  
火器只能用于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  
—或—  
为了防止对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  
—或—  
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抗拒制止这种危险的努力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  
—并且—  
任何时候都只能是因为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的。  
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以有意使用致命武力或火器。

基本原则：  
火器使用之后

对所有受伤的人都要给医护救助。  
应通知有关人员的亲属或好友。  
在有人提出请求或在需要的情况下，应当允许进行调查。  
应全面、详细报告事件情况。

基本原则：  
使用火器的程序

执法人员应表明其身份  
—并且—  
执法人员应发出明确警告  
—并且—  
执法人员应留有足够时间让对方服从该警告  
—但是—  
如果有下述情况则不必照此办理：迟误会造成执法人员或他人死亡或重伤  
—或—  
当时情况下迟误显然是毫无意义或不合适的。

**A. 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1. 导言

439. 一切社会的警察都有执法和维持秩序的各种权力。执法人员行使任何赋予的权力都会立即和直接影响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440. 警察具有在某些条件和节制之下使用武力的权力，同时也有极大的责任确保依法有效行使这种权力。警察在社会中的任务是艰巨而棘手的，一般认为，警察在明确界定和有控制的情况下使用武力是完全合理合法的。然而，如果滥用使用武力的权力，就会损害作为人权基础的原则本身—尊重人的固有尊严原则。因此，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这种滥用，并在发生过度使用武力或滥用武力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进行调查和惩处。

441. “武力”概念这一警察使用武力有关的国际文书中没有界定。字典中关于武力的定义往往使用“力量”、“权力”、“暴力”、“强制”等词语。执法人员应当熟悉本

国法律和法规中是如何界定“武力”一词的，并且应当在涉及这方面时注意任何这种定义。

442. 以下各节列出警察使用武力的行为应当遵循的国际原则和标准。这些标准一方面是要照顾到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要求，一方面也要考虑保证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护人权。

2. 使用武力的一般方面

(a) 根本原则

443. 必要性和比例相称原则是规范警察使用武力的所有详细规定的根本。这两项原则分别是要求警察只有在执法和维持公共秩序绝对必要时才使用武力，以及武力的使用应当在比例上是相称的，也就是说，使用武力只能以执法和维持公共秩序的正当目的所需要的程度为限。

(b) 关于使用武力的具体规定

444. 上述原则体现在《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三条中，该条规定：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第三条的评注也提到使用武力的比例相称要求，并写明使用武力被视为极端措施。

445.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就如何才能符合必要性和比例相称性要求提出了具体的、详细的准则。

446. 《原则》序言部分表示承认：

……执法人员的工作是项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

……对执法人员生命和安全的威胁必须看成是对整个社会安定的威胁，

……执法人员的保护由《世界人权宣言》给予保证并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以重申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447. 原则可归纳列在如下几个大标题之下。

(一) 规章条例；有区别地使用武力

448.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必须制订、执行和经常审查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规章条例。它们必须准备一系列区别地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手段，以便对使用可引起死亡和伤害人身的手段加以限制。这些手段包括非致命但可使抵抗能力丧失的武器和盾牌、钢盔等自卫设备。

(二) 先用非暴力手段

449. 执法人员在求诸使用武力或火器之前应尽可能采用非暴力手段。

(三) 注意克制；人道主义措施

450. 在不可避免合法使用武力和火器时，执法人员必须对武力和火器的使用有所克制，尽量减少损失和伤害并尊重和保全人命。为此，执法人员必须确保任何受伤或有关人员尽早得到医护救助，并确保尽快通知受伤或有关人员的亲属或好友。

(四) 使用武力要报告

451. 使用武力或火器造成伤亡时，必须向其上级报告，任意使用或滥用武力的情况必须作为刑事犯罪予以惩处。非常情况或社会紧急状况均不得作为违背《原则》的理由根据。

(五) 火器的使用

452. 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或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禁止有意使用致命火器，除非是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

453. 在对某人使用火器之前，执法人员必须表明其执法人员的身份并发出明确警告。必须留有足够时间让对方服从该警告，除非这样做会造成执法人员或他人死亡或重伤，或在当时情况下显然是毫无意义的或不合适的。

454. 有关执法人员使用火器的规章条例应包括有关准则，具体规定准许执法人员携带火器的各种情况、确保只能在适当的情况下才使用火器并且可能减少造成伤害的危险、规定火器的控制、储存和发放办法，并规定执法人员在执勤中使用火器后的报告制度。

(六) 对公众集会行使公安权力

455. 在驱散非法而非暴力的集会时，执法人员应避免使用武力，或在实际无法避免时应将使用武力限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在驱散暴力集会时，执法人员只有在实际上已不可能使用危险性较小的手段的情况下方可使用火器。无论如何，如上所述，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或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才可使用火器。禁止有意使用武力或火器，除非是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

(七) 对被拘禁者使用武力

456. 对被拘禁人员不得使用武力，但在为维持监禁机构内部的安全和秩序确有必要时或在个人安全受到威胁时除外。对这些人员不得使用火器，但在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死亡或重伤的直接威胁时，或为了阻止构成这种危险的被拘禁人员逃跑时除外。

(八) 招聘和培训

457. 所有执法人员的必须具备合适的道德、心理和体格素质并接受恰当的培训，对于他们是否继续胜任须定期进行审查。培训内容应包括恰当使用武力、人权、以及执法工作的技术技能—要特别注意其他不用武力和火器的办法，包括和平解决冲

突。对参与使用武力或火器场面的执法人员必须提供舒缓紧张情绪的指导。

#### (九) 报告和审查

458. 必须具备有效的报告和审查程序,以便处理所有涉及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事件。受影响的人应可求助于一个独立的司法程序。

#### (十) 管理责任

459. 上级官员如果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指挥下的警察非法使用武力或火器的行为但没有采取纠正措施,应对这种滥用职权行为负责。

#### (十一) 非法命令

460. 拒绝服从使用武力或火器的非法命令的执法人员不受处分,服从此种命令的执法人员并不因为有这么命令而免去责任。

#### (c) 使用武力与生命权

461. 行使使用武力的权力可以影响最根本的权利—生命权。警察如果使用相当于侵犯生命权的武力,这意味着执法工作的一个首要目的明显遭受挫折,这就是维护公民的安全与保障。在有些情况下,这种使用武力也可能是对国内刑法和国际法的严重违反。

462. 习惯国际法保护生命权,《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也规定保护生命,行文如下: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规定保护生命权的还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以及一些区域文书,诸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4条)、《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欧洲人权公约》(第2条)。

46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要求法律规定保护生命权,并禁止任意剥夺生命;《美洲人权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要求法律规定保护生命权;《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美洲人权公约》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被任意剥夺生命。

464. “任意”的行动可以理解为是一种不符合法律的行动,或者是一种尽管符合法律但没有理由的行动。任意剥夺生命的行动包括各种暴行,诸如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未经正当法律程序而实施的处决、酷刑和虐待造成的死亡,以及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

造成的死亡。

#### (d) 使用武力与法外杀人

465. “法外杀人”一语是指警察、军队或其他国家官员等进行的上述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这是一种国家恐怖主义形式,有时是所谓“行刑队”一类的单位所为。

466. 对付这种严重侵犯生命权的措施载于《有效防止和调查访问、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这个文书共有20项原则,目的是要防止法外处决和在发生这类杀人事件的情况下进行彻底的调查。《原则》要求严格控制负责逮捕和拘禁的执法人员,并严格控制授权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人员。

#### (e) 使用武力与失踪

467. 应当参看关于逮捕的第十二章,其中有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上文372至376段)。

468. 此处提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是因为这种情况下被带走的人几乎肯定会成为非法使用武力的受害者。另外,这种侵权行为的受害者往往都被非法杀害,因此,他们的生命权遭到侵犯。

469. 在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方面,应当提请执法人员注意自己的责任,这就是:

防范和侦破所有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相关联的刑事犯罪;

确保所在执法机关中的其他人不参与这种犯罪。

### 3. 结束语

470. 警察除了出于道义和法律原因要遵守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国际标准以外,还有实际的和政治的考虑。警察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可能造成本来就很困难的工作变得无法开展。另外,这种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恰恰会损害执法工作的一项首要目标—维护社会和平与稳定。在有些事件中,警察用武过度造成公众骚乱,规模之大、势头之凶猛,使得执法机关一时无以维持秩序和保护公共安全。这种事件的广泛后果,再加上立即被渲染曝光,使得民众对警察的支持严重削弱。

471. 总之,国际人权法要求警察使用火器必须是一种例外情况,警察使用武力必须是必要的、比例相称的,警察使用武力和

火器必须有管制和监督，并且符合基本的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安全权。

## B. 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 各级干警

参加培训班，提高下列方面的技能：急救、自卫、使用防护装备、使用非致命器材、使用火器、人群的行为特征、解决冲突，以及个人紧张情绪调控。

采购并练习使用盾牌、防护背心、头盔以及非致命器材。

采购、练习并使用各种有区别地使用武力的手段，包括非致命但可以使人丧失能力的武器。

参加紧张情绪缓解咨询活动。

仔细存放和安置发给你的火器。

凡是火器都要假定已经装有弹药。

研究并采用说服、调解和谈判的方法。

预先做好逐步加强武力使用程度的计划，第一步应当是非暴力手段。

随时注意同事的身心状态，必要时要了解他们是否得到适当的照料、辅导或培训。

#### 指挥和领导干部

制定并实施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常规命令。

安排下列方面的定期培训：急救、自卫、使用防护装备、使用非致命手段、使用火器、人群的行为特征、解决冲突、紧张情绪调整，以及说服、调解和谈判。

采购并下发防护装备，包括头盔、盾牌、防护背心、防毒面罩，以及防弹车辆。

采购并下发非致命但可以使人丧失能力的武器和用于驱散人群的器材。

尽可能广泛地掌握多种手段，以便有区别地使用武力。

规定定期对干警进行评定，检查他们的身心健康和是否有能力判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必要性以及能否适当加以使用。

安排所有实际使用武力的干警接受紧张情绪调控辅导。

制定明确的报告准则，要求凡是使用武力或火器的事件一律都要报告。

严格规范火器的控制、储存和发放，包括在程序上确保执法人员对发给他们的武器和弹药负起责任。

禁止使用造成不必要伤害、损害或危险的武器和弹药。

通过定期检查，确保只有正规途径下发的武器和弹药才能由执法人员携带。如发现任何执法人员持有非正规发给的器材（特别是碎片型、空头型或炸裂型子弹），要给以适当惩处。

制定战略，设法减少执法人员不得不使用火器的危险。

## 2. 命题练习

为进行讨论，设想在你执法的地区发生了下列事件：

(a) 一名正在巡逻的干警目睹一名男子抢劫一位过路人。这个劫匪用手枪威胁对方，并夺得了他的钱包和公文箱。在劫匪转身逃跑时，这名干警向他喊话，命令他站住。劫匪继续逃窜，这名干警拔枪将其击中。劫匪受了致命伤。

(b) 一名正在巡逻的干警目睹两人砸破珠宝店的橱窗并抢夺大量珠宝。两人看来都没有携带武器。当两人要逃离现场时，这名干警向他们喊话，要他们站住。其中一名站住，另一名继续逃窜。这名干警掏出手枪，再次喝令逃窜的劫匪站住之后开枪打死了他。站住的同伙被逮捕。

就两个案件使用致命武力的法律理由谈一谈看法，联系：

- 贵国关于警方使用武力的法律和准则；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原则9。

## 3. 讨论题

1. 为什么各国和国际社会要规定限

制警察使用武力？

2. 为什么说，警察滥用武力和用武过度会增加任务的难度？

3. 在执法方面，“比例相称地使用武力”是什么意思？

4. 如果不使用武力，还有什么其他办法？这些办法需要什么执法方面的技术技能，以及如何在这些方面培训执法人员？

5. 什么情况下警察有理由有意使用致命武力？

6. 为什么国际法不允许把非法的上级命令作为侵犯人权的辩解理由？

7. 警察机关如何使执法人员能够比较放心地拒绝执行可能导致侵犯人权的上级非法命令？

8. 考虑警察保护生命权的各种途径。

9. 关于警察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倡导使用非致命但可以使人丧失能力的武器。你知道有哪些这样的武器？怎样才能得到这些武器，使用这类武器有什么危险？如何防范这些危险？

10. 有一项要求是，执法人员必须向上级报告他们使用武力的情况。对于什么程度的武力才适用这种要求？如何向执法人员说明不同程度的武力，使他们认识到哪些是需要报告的？



## 第十五章

### 民事骚乱、紧急状态和武装冲突

#### 本章的目标

向本手册的使用者和培训的学员介绍非常情况下执法工作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以及对非常时期采用的非常措施的限制。

#### 基本原则：

##### 民事骚乱

为恢复秩序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必须尊重人权。

恢复秩序不得导致歧视。

对权利实行任何限制都必须是法律决定的。

采取的任何行动和对权利实行任何限制，都应纯粹是为了保证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并且要符合道德、公共秩序和公众福利的正当要求。

采取的任何行动和对权利实行任何限制，都必须是符合民主社会要求的。

不允许例外的是：生命权、不受酷刑的权利、对奴役的禁止，或关于禁止以不履行合同义务为由实施监禁的规定。

使用武力之前，先试用非暴力手段。

只有绝对必要才使用武力。

只有出于合法的执法目的才使用武力。

适用的武力在比例上应当与合法的执法目标相称。

应尽量设法限制损害和伤害。

应具备一系列可以有区别地使用武力的手段。

对于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或迁徙自由权，不得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对见解自由不得施加限制。

应保持司法部门的独立运作。

所有受伤的人和遭受精神痛苦的人都必须立即得到照料。

#### 基本原则：

##### 紧急状态

宣布紧急状态必须符合法律。

只有在社会紧急情况危及民族生存、而且正常措施并且不足以应付局面的情况下，才可以宣布紧急状态。

在采取非常措施之前，必须已经正式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任何非常措施都必须严格限于局势所需要的程度。

任何非常措施都不得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而有任何区分。

不允许例外的是：生命权、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对奴役的禁止，或关于禁止以不履行合同义务为由实施监禁的规定。

任何人不得因为在行为时不属于刑事犯罪的行为而被定为犯有任何刑事罪。

任何人所受的处罚不得重于罪行发生时使用的处罚。

如果某项罪行发生之后经法律决定减轻了对该项罪行的处罚程度，对罪犯的处罚必须依此减轻。

基本原则：

武装冲突

在武装冲突和占领期间，警察除非被正式编入武装部队，否则应被视为非战斗员。

警察有权以良心为由在占领状态之下不履行职责，这项规定不改变他们的地位。

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一切情况。

一切情况下必须捍卫人道原则。

必须尊重和保护非战斗员以及由于伤病、被俘或其他原因而退出战斗的人。

遭受战争影响的人必须得的援助和照顾，不得有所歧视。

一切情况下禁止的行为包括：

—谋杀；

—酷刑；

—残忍或有辱人格待遇；

—体罚；

—残伤肢体；

—损害个人尊严；

—扣押人质；

—集体处罚；

—不经过正规审判即执行死刑；

禁止对伤病员或海上遇难者、医务人员和医务部门、战俘、平民、民用物体和文物、自然环境以及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物体实施报复。

任何人不得宣布不实行或被迫放弃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保护。

受保护的人必须在任何时候都能够求助于保护国（保障他们利益的一个中立国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

**A. 关于武装冲突，紧急状态与民事纠纷  
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1. 导言

472. 在不同的程度上，冲突和骚乱造成极度困苦、苦难和残酷状况，在敌对行为不受管制的情况下，就会加剧这些状况。另外，在冲突和骚乱期间，个人和群体的人权极易遭受侵犯。

473. 国际人道主义法是要规范职业敌对行为，并保护冲突的受害者。这种法律规定冲突各方都有义务，并且，这种法律只有在武装冲突发生时才发生效力。从本质上讲，这是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的特定、极为详细的一部分人权法。

474. 国际人权法则是要在一切情况中保护个人和集体的权利。它规定的是政府相对于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和群体的义务，既适用于和平时期，也适用于冲突时期。

475. 警察在不同类型的冲突和骚乱局势中具有重要的、不同的任务。在执行这些任务中，警察必须遵照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标准。本章指出并叙述具体适用于执法工作的标准。

476. 以下分别讨论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执法、非国际武装冲突（或内战）中的执法、紧急状态期间的执法，以及民事骚乱期间的执法。依据本章讲课的教员，如果认为不宜使用所有关于武装冲突的材料，或许可以使用这些材料作为背景资料，以本章的其余部分为基础备课。

477. 执法人员必须既认识到适用的人权标准，也认识到源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对民事骚乱中的执法工作适用的原则。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理解各类标准据以适用的起限。

478. 如果假设暴力分为不同的层次，至少可以设想有五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情况正常。

第二个层次：国内紧张、骚动、暴乱以及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

第三个层次：由于国内紧张局势和零星的暴力行为危及民族生存，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第四个层次：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内战）。

第五个层次：国际武装冲突。

479. 当然，也可以因为武装冲突而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各个层次的分界线并非都是清楚的。为了大致有个参考，可以认为以下几类标准分别适用于每一个层次的情况：

第一个层次：所有人权，不采取克减措施。

第二个层次：所有人权，不采取克减措施，仅受法律纯粹出于下列目的确定的限制：保证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承认和尊重，以及为了达到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和公众福利的正当要求。

第三个层次：所有人权，有某种限定的例外，允许采取没有歧视的克减措施，严格以局势所需要的程度为限。不允许克减的有：生命权、不受酷刑的权利、对奴役的禁止，或关于禁止以不履行合同义务为由实施监禁的规定。

第四个层次：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和这些公约的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规定，包括保护不得克减的权利。

第五个层次：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这些公约的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规定，包括保护不得克减的权利。

480. 下文进一步详细叙述以上列出的各种不同层次的暴力和骚乱之下的情况。

2. 武装冲突和民事骚乱期间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一般方面

(a) 根本原则

481. 规约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信息时，敌对双方采取打击敌人的手段的权利并不是没有限制的。从这个根本原则出发，就产生了（相对于敌方行

动或所预见的本方行动的军事价值的）比例相称原则和（在方法、武器和目标选择方面的）区别对待原则。

482. 在对付民事骚乱方面，规则主要取决于使用武力的必要性和比例相称原则。这两项原则分别是要求：警察只有在执法和维持公共秩序绝对必要时才使用武力，以及使用武力应当比例相称——也就是说，必须以执法和维持公共秩序的正当目的所需要的程度为限。

(b) 关于武装冲突和民事骚乱期间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具体规定

(一) 最易受侵犯的人权

483. 武装冲突和民事骚乱期间最易受侵犯、而且直接关系到执法工作的人权，是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作为被拘留者得到人道待遇的权利，以及生命权。关于为这些权利提供保护的标准的全面详细情况，应参看前面各章。概括而言：

- 禁止任意逮捕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保护。逮捕一律必须是合法和必要的；

- 作为被拘留者得到人道待遇的权利，这方面的保护在于两方面，一是禁止酷刑，二是要求对被剥夺自由的人一律必须给予人道待遇，其人格的固有尊严必须得到尊重。保护这项权利的还有旨在落实以上禁令和要求的更详细的规定；

- 生命权的保护在于，要求各国以法律保护生命权，并禁止任意剥夺生命。保护这项权利的还有对警察使用武力规定的限制。

(二) 规约武装冲突的法律

484. 规约武装冲突的法律共有两套条约法（所谓“海牙法”和“日内瓦法”），此外还有一些建筑在以上所述根本原则基础上的习惯规则。

485. “海牙法”主要体现在一系列宣言和公约中，其中包括1907年10月18日《关于陆战法律和习惯的海牙第四公约》（1907年《海牙公约》）。“日内瓦法”主要体现在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即：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486. 两类条约的区别在于,“海牙法”所针对的是敌对行为—允许的战争手段和方法,而“日内瓦法”则关系到保护战争的受害者。事实上,两者的区别并不是十分明显,因为目前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被后来的条约规定结合在一起—例如,《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就是如此。

### (三) 武装冲突的类型与人员分类

487. 国际人道主义法承认两类武装冲突:

(a) 国际武装冲突—即,国与国之间的战争,以及反对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的民族解放战争;

(b)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即内战;

488. 暴乱和零星暴力行为等没有达到武装冲突程度的国内动荡局势和紧张局势,不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范围内。

489. 关于人员的类别,主要的区分是具有战斗员地位的人和不具有战斗员地位的人。广义而言,具有战斗员地位的人,是冲突一方公开持武器的武装部队成员。只有参加国际武装冲突的人才具有这种地位。具有战斗员地位的人:

- 有权参加敌对行动;
- 被敌方俘虏后,有资格被视为战俘;
- 必须服从战争法则;
- 敌对期间通过规范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措施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

490. 下文分别在“国际武装冲突”、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和“民事骚乱”标题之下进一步解释以上几点。

### (c) 国际武装冲突

491. 传统上,规范武装冲突的法律仅涵盖国与国的战争。例如,1907年《海牙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和所附细则“仅适用于缔约国之间,且敌对各方均须为本公约缔约国”。

492.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二条规定公约的适用限为: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

凡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一部或全部被占领之场合,即使此项占领未遇武装抵抗,……

……

493. 国际武装冲突的定义,在《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四款之下扩大为包括:

……各国人民在行使……自决权中,对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对种族主义政权作战的武装冲突……

### (一) 警察的地位

494. 以上提到“战斗员地位”(第489段),并提出了一个广义的定义,还提到战斗员的某些权利和责任。战斗员的实际定义随着年代的推移已经有所变化,反映出当前各种类型冲突的现实情况和国际社会的愿望。

495. 例如,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界定,战斗员的定义并不区分一个国家高度组织化的武装部队与组织程度不那么严密的解放运动成员。因此,已成为较近期特有现象之一的某些类型的游击活动就可以得到承认。

496. 但是,战斗员与平民的区别尽管目前有所模糊,却还是存在的—例如,战斗员在被俘后仍然得到给予战俘的保护,而平民则仍然是得到战争时期应有的特殊保护。

497. 就警察而言,警察部队的平民地位显然是得到承认和尊重的,战斗员的

定义并不包含警察部队的成员。另外，《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条界定的平民的定义是，平民是指不属于所界定的任何一类战斗员的人，并且规定，在对某人是否平民的问题有怀疑时，这样的人应视为平民。

498.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有一项很重要的规定，行文如下：

无论何时，冲突一方如果将准军事机构或武装执法机构并入其武装部队内，应通知冲突其他各方。

这就是说，警察必须是正式并入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执法机关成员，才有战斗员地位。这种“并入”，再加上向其他各方通知这一情况，不仅改变了这种机关的成员的的地位，而且突出表明属于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不适用的某个执法机关的警察所具有的平民地位。

499. 最后，关于地位问题，《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占领地区受保护平民地位和待遇的第三部第三编第五十四条规定：

占领地之公务人员与法官如为良心原因拒绝执行其职务时，占领国不得改变其地位，或以任何方式施行制裁，……

这项规定使得占领地区警察部队成员面对意图利用他们执行任务或执行其认为可能不可接受的措施的占领国时，有了一定程度的保护。

## (二) 警察的权利、职责和责任

500. 具有战斗员地位的执法人员除了执法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外，也有战斗员的权利和责任。广义而言，这些权利和责任如下：

权利——通过旨在规范作战方法和作战手段的措施，在敌对期间得到某种保护；在被敌方俘虏时，被作为战俘对待。

责任——作为与敌方交战的战斗员，要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这类规则很多，各有不同，而且很详细，包括下列方面的规则：

### (a) 保护伤病员和海上遇难者

例如，《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十条要求尊重和保护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 (b) 作战方法和手段

例如，《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诉诸背信弃义行为以杀死、伤害或俘获敌人。该条列出的背信弃义行为事例包括假装在休战旗下谈判或投降的意图，以及假装因伤或因病而无能力。

### (c) 战俘待遇

例如，《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十四条规定，战俘在一切情况下应享受人身及荣誉之尊重。

### (d) 保护平民和平民居民

例如，《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平民居民本身以及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此外，禁止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501. 应当指出，一般的执法职责在不同的程度上由于冲突局势而会“偏离”和平时期的职责准则。下文在讨论不具备战斗员地位的警察的职责时还要较详细地叙述这一点。

502. 不具备战斗员地位的执法人员和仅负执法任务的人员一样，都要遵守国内法，特别是反映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这些人员，也就是保留的平民地位的人，具有执法人员通常的权利和职责。广义而言，这些权利和职责如下：

权利——得到《日内瓦第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之下规定的国际武装冲突时期给予平民的保护；并且得到以上（第 499 段）“警察的地位”标题之下所述《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四条之下给予公务人员的保护。

职责——履行一般的警察职责（执法和维护秩序）。冲突造成的局面可以不同的方式对这些职责产生巨大影响，以下举例说明：

### (a) 战俘保护

例如，《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十二条规定，拘留国对战俘所受之待遇应负责任。由于该公约还有关于战俘逃亡和捕获的规定、关于战俘刑事犯罪和战俘遭受刑事犯罪之害情况下的规定，以及关于司法诉讼的规定，因此，拘留国的警察部队极有可

能会被涉及。

(b) 平民和平民居民的保护

例如,《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部第一编第六章是民防方面的规定。民防在第六十一条中的定义是,旨在保护平民居民不受危害和帮助平民居民克服敌对行动的直接影响的一些人道主义任务的执行。在战争状况下,警察可能要执行其中的某些任务,包括发出警告、疏散、救助、查明和标明危险地区,以及在灾区内恢复和维持秩序。

(c) 占领国控制下的警察工作

例如,1907年《海牙公约》所附细则第四十三条要求占领国恢复并确保其占领地区的公共秩序和安全。这方面包括一项关于除非绝对无法做到负责应当尊重被其占领的国家法律的要求。

在《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四至七十八条)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至七十七条)之下,还有关于刑法和司法程序的进一步详细措施。这些措施所依据的是一项原则,即:对占领地区的刑事立法保持有效,除非构成对占领国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占领国可以废止或停止实行此种立法。这项原则和在此原则基础上采取的措施,其目的在于让被占领地区的机构和公务人员在有能力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占领前的职务。

一般的警察职务不仅会受到冲突的总体情况的影响,而且会受到占领的具体情况的影响。但执法人员将继续履行职务,除非出于良心原因拒绝履行这些职务,或被占领国撤销职务,这两种情况在《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四条之下都有规定。

责任一作为承担一般执法任务的执法人员:

(a) 要遵守国内法和程序,特别是反映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和程序;

(b) 根据他们是受冲突情况影响还是受占领国影响而定,分别遵守关于这两种情况的国际法。

(d)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503.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有400多条详细的规定。其中只有一条,也

就是这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是保护“非国际性的”冲突受害者的。该条确定了一些最低限度标准,以保护不参加战事的人,以及武装部队成员中退出战斗的人。

504. 1977年,共同的第三条的规定得到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补充。《议定书》共有28条,规定更加详细,加强了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

(一) 共同的第三条

505.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将基本的人道主义保护延伸到具体规定的几类人,也就是把这些公约所依据的原则延伸到也适用于一方领土内发生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冲突的每一方都有义务作为“最低限度”适用该条的规定。第三条有时被称为“公约中的公约”。

506. 第一款提出的是人道待遇的根本原则,其中还界定了受该条保护的人,即:

不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

该款接着在其余部分列出了一些“不论何时何地”禁止针对上述受保护的人实施的行为。禁止的行为包括:

(a) 谋杀;

(b) 酷刑;

(c) 扣押人质;

(d) 损害个人尊严;

(e)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至宣判而遂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507. 第三条第二款要求收集并照顾伤病人员,其中还要求冲突各方努力以特别协定为方式,使公约的其他规定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

(二) 《第二附加议定书》

508. 《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二附加议定书》补充了共同的第三条,适用于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此种冲突是：

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发生的该方武装部队和在负责统率下对该方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本议定书的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的一切武装冲突。（第一条第一款）。

这就是说，《议定书》所针对的只是政府部队与在所涉领土行使控制权的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相对抗的冲突。《议定书》的规定不涉及：

(a) 不包含政府部队的集团之间的冲突；

(b) 不同政见集团对所涉领土没有控制权的较小规模的冲突。

受保护的人

509. 《议定书》保护一切受其中所确定的武装部队影响的人。属于这一类的人有：

(a) 未直接参加或已停止参加敌对行动的人，不论其自由是否受限制(第二部)；

(b) 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第三部)；

(c) 平民居民(第四部)。

保证和保护

510. 《议定书》第二部规定的一些基本保证，对象是一切未直接参加或已停止参加敌对行动的人，不论其自由是否受限制。这些保证是：

(a) 有权享受被其人身、荣誉以及信念和宗教仪式的尊重；

(b) 应在任何情况下受人道待遇。

511. 接着，第四条又列出了一系列禁止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

(a) 对人的生命的暴行；

(b) 酷刑；

(c) 扣留人质；

(d) 恐怖主义行为和对人身尊严的侵犯。

512. 第四条还规定了保护儿童的措施，包括禁止招聘未满 15 岁的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参加敌对行动。

513. 第五条规定了对自由受限制的人的保证——不区分自由受限制的原因，也不设定战俘地位。该条是要保证受拘禁者

都有人道待遇和安全。

514. 第六条适用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刑事犯罪的追诉和惩罚。其中提出了一些规则，以便使对未成年人的诉讼达到基本的最低限度标准。

515. 《议定书》的第三部共有六条，关系到受武装冲突之害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其中重申了人道待遇的原则，并规定保障对这类人的保护和照顾，以及对医务人员、医疗职责、医疗单位和医务运输工具的保护。

516. 《议定书》第四部共有六条，关系到对平民居民的保护。其中规定，平民居民和平民个人应享受免于军事行动所产生的危险的保护，但同时规定，平民“除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在参加期间外”才应享受这种保护（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以平民居民和平民个人作为攻击的对象。其中还规定禁止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517. 为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提供的唯一保护，是在第四条第一款中规定的，其中规定禁止下令杀无赦。

(三) 地位

518.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参加敌对行动的有如下两类人，

(a)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警察部队或其他安全部队的成员，这些人受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本国刑法的约束；

或

(b) 有组织的持不同政见武装集团成员，这些人在本国刑法之下对非法使用武力、颠覆行为以及他们可能犯有的任何刑事罪行负责，并且，作为“冲突的一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四) 警察的职责和责任

519.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执法人员的职责和责任如下：

职责——作为执法人员：

(a) 根据执法机关的职能和能力以及总体情况，对付武装犯罪集团；

(b) 调查武装犯罪集团成员的刑事活动；

(c) 履行一般的警察职责，这种职责如同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一样，也会由于冲突的情况而“偏离”和平时期的准则

责任—作为执法人员：

(a) 遵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

(b) 遵守国内法，特别是反映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

(c) 民事骚乱

520. “日内瓦法”区分两类武装冲突与一类低于武装冲突程度的暴力情况。分别是：

(a) 国际武装冲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都适用；

(b) 高强度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这种冲突中，安排力量掌握对有关领土的控制权，能够进行持久和协调的军事行动。

《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及《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对这些冲突适用；

(c) 《第二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具体排除了一类暴力情况，即：

……非武装冲突的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而不时发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

此处“民事骚乱”的总括标题之下叙述的就是后一类冲突。

请教员注意：共同的第三条没有区分武装冲突与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但该条明显针对的是涉及武装部队之间敌对行动的武装冲突。

521. 尽管区分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与程度低于武装冲突法律定义的“冲突”，但实践中在区分二者方面仍有一定困难。某些形式的民事骚乱虽然还不等于但已经几乎接近武装冲突的界限，这种情况有可能几乎无法在残酷性和强度上与武装冲突区分开。而且，这种形式的民事骚乱：

(a) 造成需要保护的受害者；

(b) 侵犯人权的可能性极高。

(一) 民事骚乱的定义和特点

522. 国际专家认为不能等同于武装冲突的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有各种不同类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过动乱和紧张局势的一些特点，在任何一种特定的局势中，这些特点可能只出现一部分，也可能全部出现。所以，该组织把内部动乱表述为：

……一些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但存在一国范围内的对抗，其特点表现为一定程度的严重性或一段持续的时间，并且由暴力行为发生。这些暴力行为有各种不同形式，从自发地反抗行为直至一定程度上有组织的团体与权力当局之间的斗争。这些情况不一定恶化成公开的斗争，在这些情况中，权力当局要动用大量警力乃至武装部队恢复国内秩序。受害者人数会很多，因而需要适用最低限度的人道主义规则。<sup>2</sup>

523. “内部紧张局势”一语是指处于严重紧张状态的（政治、宗教、种族、经济，等等）局势，或武装冲突或内部动乱的余波。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的特点可包括：

(a) 实行各种形式的拘禁—大规模、长时期；

(b) 酷刑和虐待被拘留者；

(c) 暂时停止基本司法保障；

(d) 发生被强迫失踪和其他暴力行为，诸如扣押人质；

(e) 对被拘留者家属和与之有关的人采取压制措施；

(f) 平民中恐怖情绪扩散。<sup>3</sup>

(二) 国际标准

524. 国际人权法既适用于和平时期，也适用于冲突时期，跨越冲突的一切界限，不论：

• 民事骚乱；

•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 国际武装冲突。

<sup>2</sup> 见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Geneva), 28<sup>th</sup> year, No.262 (January-February 1988),P.12.

<sup>3</sup> 同上，p.13。



国际人权法的目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

请教员注意：最容易在武装冲突和民事骚乱期间受侵犯人权见本章前面部分（上文第 483 段）。

525. 必须具体提到，警方在对付民事骚乱中按照情况的需要并且比例相称地使用武力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应当着重指出《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中的下列原则：

1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体现的原则，人人都可参加合法与和平的集会，因此各国政府以及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应认识根据第 13 和第 14 条原则方可使用武力和火器。

13. 在驱散非法而非暴力的集会时，执法人员应避免使用武力，或在实际无法避免时应将使用武力限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

14. 在驱散暴力集会时，执法人员只有在实际上已不可能使用危险性较小的手段的情况下方可使用火器，并且只限于必要的最低限度。执法人员除非在第 9 条原则规定的情况下，一般不得在这些场合使用火器。

526. 国际人道主义法仅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期——既包括国际武装冲突，又包括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目的是保护受害者。然而：

(a) 某些形式的民事骚乱有可能几乎完全无法区别于武装冲突，而且会表现出武装冲突的至少某些特征。

(b) 人权法在任何时候都适用，但是在社会紧急状态时期，由于政府有限度地采取的一些非常时期的克减措施，人权法的作用可能会降低。

(c) 人权法规定政府对其管辖下的人民要承担义务，但不涉及可能正在反对政府的团体和个人。

(d)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点则是受害者的物质境况。

(e) 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政府和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对于冲突的受害者都要承担义务。

因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虽然都与民事骚乱方面的规定相关，但在这方面，只有国际人权法才是可以依法适用的。

### (三) 人道主义原则和标准

527. 关于国际标准对民事骚乱的相关性和实用性问题，国际专家已有论述，现已拟出了体现适用于民事骚乱的人道主义原则和标准的三个案文。这些案文目前只是草案，但却很重要，这既是因为其中提出了规范性的指导意见，也是因为所依据的来源。这三个案文是：

(a) 一项行为守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理事会法律顾问 Hans-Peter Gasser 编写；<sup>4</sup>

(b) 内部动乱问题宣言范本草案——纽约大学法律系教授 Theodor Meron 编写；<sup>5</sup>

(c)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草案——在芬兰 Turku/Abo 的 Abo Akademi 大学由一个专家组根据 Meron 教授的草案进一步拟定。<sup>6</sup>

528. 这些文字不是作为适用于民事骚乱情况的一系列新法律提出的。事实上，所强调的是从适用于这种情况的一般法律原则、习惯和条约法中提取的现有基本规则。它们强调的是以下列各项中所体现的不可克减权力和禁令为依据的重要规则：

(a)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

(b) 这些公约的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人权条约。

529. 行为守则提出的禁令和要求是要作为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中遵守的规则。这个守则不是作为法律案文提出的，

<sup>4</sup> 同上，pp.38 ff。

<sup>5</sup> 同上，pp.59ff。

<sup>6</sup> 同上，31<sup>st</sup> year, No. 282 (May-June 1991), pp.328ff。

而是为了争取广为散发，以便引起各方面对基本人道主义行为提出见解。

530. 宣言草案采取的是法律案文的形式。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草案的依据主要是人权文书，但也吸收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内容。

531. 这三个案文的规定对每一种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都适用。是要这种局势中的所有个人和团体都加以遵守，并且对他们都适用，没有任何例外。

532. 每个案文都有一段文字表述人道待遇和尊重人的尊严以及禁止内部动乱局势中通常出现的各种行为的一般原则。这些行为包括：谋杀、酷刑、伤残肢体、强奸、扣留人质、非自愿失踪、掠夺以及恐怖主义行为等等。

533. 三个案文提出了一系列保护民事骚乱受害者的人道主义措施，包括：

(a) 应当搜寻和找回受伤、患病和失踪的人。

(b) 伤病人员要得到保护和照顾。

(c) 要为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便利，使它们能够协助受害者。

534. 这三个案文都表述了现有的准则和标准，可以现成用作：

(a) 关于与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相关并对这种局势适用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陈述；

(b) 为执法人员在这些标准方面进行的教育和培训工作的材料来源；

(c) 在对付民事骚乱方面进一步研究警察的理论、战略和策略的参考来源。

(四) 警察的职责和责任

535. 在民事骚乱局势中，执法人员的职责和责任如下：

职责—作为执法人员，恢复秩序并履行一般的警察职责。

责任—作为执法人员，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以及国内法，特别是体现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

536. 一般认为，在民事骚乱期间，对警察组织的要求很高，而且各种要求是矛盾的，作为个人，警察面临严重的威胁。然而，执法人员必须遵守旨在保护人权和

人道主义标准的措施，这个要求是绝对的。

(f) 恐怖主义

537. 恐怖主义行为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都谴责恐怖主义。具体而言，联合国大会 1970 年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明文规定禁止恐怖主义。

(一) 恐怖主义的定义和类型

538. 恐怖主义是一种变幻不定、而且政治倾向往往极强的概念，一直很难为法律目的商定一个定义。对本章主题事项适用的所有国际文书都没有提出恐怖主义的定义。

539. 从对这个项目的学术研究可以看出多种不同的恐怖主义定义和类型，往往分为：

(a) 刑事恐怖主义—纯粹出于刑事犯罪动机，

以及

(b) 政治恐怖主义—纯粹出于政治动机，

尽管一般认为这些动机有时可能是混合的。

540. 另一种区分是：

(a) 国家恐怖主义—国家人员出于镇压目的所为，

以及

(b) 次国家恐怖主义—非政府团体或个人的一种颠覆形式。

541. 还有一种区分是：

(a) 武装冲突过程中实施的恐怖行为—不论是否属于国际性质，

以及

(b) 在不存在这种冲突的情况下实施的恐怖行为。

542. 学术研究中提出的恐怖主义的一般定义往往侧重于旨在引起恐惧的暴力方面—实际受害者，潜在受害者以及广大群众。次国家恐怖主义的定义往往侧重于故意的成分，不论是造成死亡还是受伤。

543. 恐怖行为有时也用作战斗方法，但是，不论是否在武装冲突期间使用，这类行为都是绝对非法的。国际人道主义

法和各国的国内法都禁止在武装冲突实施这类行为。国际社会已采取措施，合作打击某些形式的恐怖主义。

544. 国家恐怖主义可能涉及严重侵犯人权，因为国际人权法要求各国政府包括增进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的权利。

#### (二) 武装冲突期间的恐怖行为

545. 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的恐怖行为都是明文禁止的，具体如下：

国际武装冲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规定，禁止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第二款）。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三条有同样的禁令（第二款）。

546. 关于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恐怖行为，从有关文书中可以推导出禁止的规定：

(a) 针对战斗员——关于禁止引起不必要苦难的一般规定（例如，《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以及关于禁止下令杀无赦的规定（同一文书的第四条）；

(b) 针对战俘——《日内瓦第三公约》之下关于保证人道待遇的一般要求。

547. 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恐怖行为，从有关文书中可以推导出禁止的规定：

(a) 针对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关于禁止下令杀无赦的规定（《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四条）；

(b) 针对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关于人道待遇的一般要求和关于具体确定的行为的禁止规定（《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四条）。

#### (三) 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

548. 一些国际文书规定禁止恐怖主义暴力，并提出了对付以特定目标为对象的恐怖行为的措施。与此有关的一个实例就是联合国大会1979年通过的《反对扣押人质国际公约》。

549. 还应当请学员注意，1990年举行的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作为针对国际恐怖主义采取协调行动

的很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措施》。

550. 《措施》第五段敦促在预防恐怖主义暴力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提出了一系列应当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包括：

(a) 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相互合作，

(b) 加强负责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各种机构内部的一体化和合作，同时充分尊重基本人权；

(c) 加强执法人员在预防犯罪和国际刑事合作方式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551. 《措施》共有37段，着眼于增进国际合作，包括下列方面的指导意见：

(a) 引渡——敦促制定和切实执行引渡条约；

(b) 对于违反禁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的人，不适用服从上级命令或国家行为等辩护理由；

(c) 保护司法机关、刑事司法人员，以及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和证人。

552. 第28段具体涉及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对待这些人，不得歧视，并且要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和准则，诸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奴役的文书中确定的人权标准和准则。

553. 第28段的规定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国家在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过程中，不应当采取恐怖主义的方法。

#### (四) 警察的职责和责任

554. 在对付恐怖主义方面，警察的职责和责任如下：

职责——使用预防手段，以及通过将恐怖主义行为份子绳之以法，打击防范恐怖主义。这些方面，相当重要的是，要了解国际社会和国际机构要求或建议的各种手段和措施。

责任——遵守关于在武装冲突中禁止恐怖行为的规定，并遵守所有冲突时期、民事骚乱时期以及和平时期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

(g) 紧急状态与克减措施

555. 在社会紧急状态时期限制某些人权的必要性的人权文书中得到承认和允许。然而，必须强调，有些权利是根本性的权利，保护这些权利的条约规定绝对不允许任何克减。

(一) 条约规定

55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在社会经济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时，缔约国可以采取可见于《公约》之下的义务。这些措施必须：

- (a) 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
- (b) 不得与国际法之下的其他义务相矛盾；

(c) 不得包含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采取以及最后终止任何这种克减措施，必须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立即通知《公约》的其他缔约国。

557. 《公约》的有些条款不得克减，这些条款是：

- (a) 保护生命权的（第六条）；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第七条）；
- (c) 禁止奴隶制和奴役的（第八条第一至第二款）；
- (d) 禁止仅仅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实施监禁的（第十一条）；
- (e) 禁止追溯性立法的（第十五条）；
- (f) 规定人人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第十六条）；
- (g) 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第十八条）。

558.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没有关于允许各国克减其中规定的具体条文。但是，许多规定都有“收回”条款，允许缔约国在民主法律准许的限度内限制权利。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结社自由权（第10条），该条规定每一个个人都有这种权利，“前提是他遵守法律”。

559. 这种“收回”条款不像此处讨论的其他条约的克减规定一样能够保证对国家行为进行外部监督。

560. 《美洲人权公约》第27条规定，在战争时期、社会危险时期或其他危及缔

约国独立或安全的紧急时期，缔约国可以采取克减在《公约》之下的义务，但程度和时间严格以情况需要者为限。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一样，这种措施不得与国际法之下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不得以任何通常的理由为依据有任何歧视。

561. 任何采取克减措施的结果都必须立即通过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必须向这些国家说明暂时停止实行的规定、暂停的理由，以及准备终止这种暂停的日期。

562. 《美洲人权公约》不允许克减以上（第557段）所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保障，唯一的例外是(d)小段中的内容。另外一些条款也不允许克减，这些条款是：

- (a) 保护家庭权利的（第17条）；
- (b) 保护获得姓名权利的（第18条）；
- (c) 保护儿童权利的（第19条）；
- (d) 规定国籍权的（第20条）；
- (e) 规定参与国家治理权的（第23条）。

563. 《欧洲人权公约》第15条规定，在战争时期或其他危及国家生命的社会紧急时期，任何国家都可以采取措施可见《公约》之下的义务，但严格以情况需要者为限，而且前提是，措施不得与国际法之下的其他义务相矛盾。

564. 采取克减措施的国家必须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充分通报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采取的理由。这些国家还必须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通报这些措施已于何时停止执行。

565. 《欧洲人权公约》不允许克减一些条款，这些条款是：

- (a) 保护生命权的（第2条），但在合法的政治行为造成死亡的方面允许例外；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第3条）；
- (c) 禁止奴隶制和奴役的（第4条第1款）；
- (d) 禁止追溯性立法的（第7条）。

## （二）警察的责任

566. 在武装冲突或民事骚乱期间，尤其难以增进和保护人权。而恰恰就是在这样的时期，国家有可能采取克减措施。在发生这种情况时，执法人员的绝对责任是：

（a）尊重和保護最核心的不可克减权利—任何时候和在任何情况下；

（b）遵守政府采取克减措施之后仍在实行的保护所有其他人权的措施。

### 3. 结束语

567. 文章分析的各种文书中指出了不同程度的民事骚乱和武装冲突：没有达到武装冲突程度的民事骚乱、低强度和高强度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以及国际武装冲突。然而，应当承认，大多数合法、和平的群众集会保持合法、和平，不会转变成暴力的骚乱。同样，大多数暴力型的民

事骚乱爆发后也不至于升级成为武装冲突，而且，大多数内战也不会升级成为国与国之间的战争。

568. 但是，应当承认，有些情况下确实存在升级的可能性，在预防这种升级方面，警察具有关键作用。当人民行使合法的和平集会权利时，警察的职责是协助他们行使这项权利，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确保不至于发生暴力型的民事骚乱。在真正发生民事骚乱的情况下，警察的行动既可能使得这种骚乱消退，也可能导致其升级。

569. 警察有没有能力预防骚乱，以及有没有能力在发生骚乱之后迅速、合乎人道地恢复秩序，这取决于是不是采用最恰当的执法战略和策略。在这方面，具有关键重要性的是执法的技术技巧，由此研究表明切合实际的培训的关键重要性。

## B. 与武装冲突和民事骚乱有关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 武装冲突：

##### 各级民警

参加培训，了解武装冲突期间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要求。

参加急救、救灾和民防程序培训。

与医务单位、消防单位、民政当局和军队密切合作。

特别注意这种时期尤其容易受影响的群体的特殊需要，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儿童和受伤的人。

#### 武装冲突：

##### 民警指挥和领导干部

安排培训所有干警，了解武装冲突期间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要求。

安排急救、救灾和民防程序培训。

为冲突时期维持秩序和保护平民制定明确的战略。

制定标准应急合作程序，以便同医务部门、消防部门、民政当局和军队协调行动。

就警察在武装冲突期间的平民地位发出明确的指示。

### 武装冲突：

#### 冲突期间编入武装部队的警察

学习并运用“战士规则”：\*

1. 做一名守纪律的战士。不遵守战争法会损害你所在的部队和自己的荣誉，并且会造成不必要的苦难。不守纪律不仅远远不能削弱敌人的战斗意志，反而往往会加强这种意志。
2. 仅同敌方战斗员交战，仅攻击军事目标。
3. 打击和摧毁不超出任务需要的程度。
4. 不打退出作战（退出战斗）或投降的敌人。将他们解除武装后交给你的上级。
5. 收集和照顾友军和敌方的伤病员。
6. 以人道的态度对待所有平民和在你控制下的所有敌人。
7. 战俘必须得到人道待遇，仅有义务提供关于自己身份的信息。不允许对战俘进行身心摧残。
8. 不扣留人质。
9. 不采取任何报复行动。
10. 尊重所有佩戴红十字或红新月标记、持有休战旗或标明文化财产标记的任何人和物体。
11. 尊重他人的财产。禁止掠夺。
12. 努力设法预防任何违反上述规则的行为。向上级报告任何违章行为。任何违反战争法的行为均在惩处之列。

\* 资料来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民事骚乱：

#### 各级干警

采用社区执法战略，注意社会各群体之间以及这些群体与当局之间社会紧张程度。

警惕是否有人准备举行非法游行示威。

对非法、但尚属和平，没有威胁性的集会采取宽容的态度，以免不必要地激化局势。

与集会人群中的代表和个人建立联系。

必要时驱散人群，任何时候都要留下明显可见的疏散通道。

把人群看作一批独立思考的个人，而不要看作头脑简单的无知群众。

避免过于刺激性的手法。

演练能够尽量减少使用武力的必要的人群控制方法。

参加培训方案，提高各方面的技能，包括：急救、自卫、使用防卫装备、使用非致命武器、使用火器、人群行为特点、解决冲突，以及个人紧张情绪调控。

采购并连续使用防卫装备，包括盾牌、防弹背心、头盔和非致命器材。

采购、联系并使用一系列可以区分使用武力的手段，包括非致命但可以造成丧失能力的武器。

研究并使用说服、调节和谈判方法。

预先安排逐步提高使用武力强度的计划，先使用非暴力手段。

民事骚乱：  
指挥和领导干部

发布关于尊重和平、自由集会的明确的常规命令。

提出社区执法战略，注意社会各群体之间以及这些群体与当局之间社会紧张程度。

指示干警对非法、但尚属和平，没有威胁性的集会采取宽容的态度，以免不必要地激化局势。在制定人群控制战略时，应当注意的首要目标是维持秩序和安全，以及保护人权，而不是纠缠于许可证方面的法律细节或虽然非法但没有威胁性的行为。

就使用武力和火器制定并实施明确的常规命令。

安排定期培训，包括急救、自卫、使用防卫装备、使用非致命武器、使用火器、人群行为特点、解决冲突、紧张情绪调控，以及说服、调解和谈判。

采购并下发防卫装备，包括头盔、盾牌、防弹背心、防毒面罩，以及防弹车辆。

采购并下发非致命但可造成丧失能力的器材和用于驱散人群的器材。

准备尽可能多的能够有区别地使用武力的手段。

制定明确的报告准则，要求报告一切涉及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事件。

严格管理火器的控制、储存和发放，包括在程序上确保干警对发给他们的武器和弹药负责。

禁止使用会造成不应有的伤害，损害或危险的武器和弹药。

制定能够减少干警不得不使用火器的危险的战略。

## 2. 命题练习

### 练习 1

你了解到所在城市将发生一次反对种族歧视的示威游行。警方和游行组织者已经互通情况，现已获悉，将有 1 万多人参加，他们准备举行和平的，非暴力的示威游行。

已经同游行示威的组织者商定了一条行进路线，示威参加者将穿过市中心，抵达市政厅，然后向市长递交请愿书。市长准备随后向集会群众讲话。示威者将在穿着普通制服（即，不配备防卫盾牌和头盔）的警察护送下从城里穿过。而且，你们已经同组织者商定，警察行动将采取宽容的、不张扬的态度。

在举行游行示威的两天前，你从情报中获悉，反对这次游行示威的极端派政治团体准备在示威者接近市政厅时与他们对峙，并且要扰乱行进队伍。他们希望挑起严重骚乱，以便引起人们怀疑这次游行示威的目的。这个极端团体的成员拒绝与警方对话，现在很难进一步了解他们的计划，但据估计

这些人约有 700 名。

现已决定，作为一个政治问题，应当允许游行示威如期举行，示威者的和平集会权应当得到保护。以下是这种性质的游行示威情况下警察行动所依据的政策框架：

(a) 公共秩序必须维护，同时充分尊重人权。

(b) 不允许扰乱公共秩序和违反法律。

(c) 破坏公共秩序分子或违法分子要予以逮捕，除非届时逮捕会引起局势严重激化。

(d) 不得使用武力，除非任何人的生命和安全受到直接威胁，或除非为逮捕目的或预防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而绝对必需。

(e) 禁止使用火器，但存在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的情况除外。

任务：考虑到以上关于正在演化的局势的信息，并考虑到政策框架：

1. 制定一项为游行示威安排警方行动的计划。

2. 提出你准备部署的干警人数。

3. 确定你准备发给干警或需要具备以

便发给干警的任何特种装备的性质和数量。

4. 叙述在指挥和控制局势方面要设置的警察指挥结构。

5. 概述每一级指挥的责任。

6. 叙述你准备用什么策略掌握局势，以及如何有助于你达到执法目标。

7. 说明你准备向示威组织者通报关于极端分子反示威的组织者意图的哪些事实，并说明理由。

8. 考虑好作为交代任务的一部分，你准备向干警在使用武力，逮捕和一般的尊重人权以及人道主义原则方面作哪些关照。对于如何照顾和对待受伤的示威者，你的指示是什么？

#### 练习 2

考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下列规定：

- 第六条（生命权）；
- 第七条（禁止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第十条（作为被拘留者得到人造待遇的权利）；
- 第十四条（受到公证审讯的权利）；

并考虑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

为干警编写一份行为守则，就如何应付民事骚乱提出指示和准则，使干警能够透彻地认识到他们在这些情况下必须遵守的相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

#### 练习 3

为进行讨论，设想贵国不同地区发生了一系列暴力型的骚乱事件。发生这种骚乱的原因是两个民族群体之间的冲突。一个是少数群体，这个群体的成员感到他们受到多数群体成员的歧视。骚乱造成警方和参与者的伤亡。

在最近一次事件中，警察由于反应过度 and 用武过度，造成大量骚乱参加者伤亡。这种情况引起新闻界、一些政治家以及两个民族群体的公众对警方产生敌意。

作为贵国警察总监任命的一个工作组的成员：

1. 起草一份关于民事骚乱方面警察任务的简要政策说明，提出应当采取的基本方针和大致目标。

2. 在政策说明的基础上，为警方的高级干部起草简要的准则，要求他们在为民事骚乱的具体事件中执行警察任务规划战略和策略时必须加以参照。

3. 在你所起草的政策说明和准则的基础上，起草一份发给贵国警察部队培训工作的负责人的职权范围，用于培训各级干警掌握对付民事骚乱的警察任务的战略和策略。

#### 3. 讨论题

1. 你认为为什么一般都同意，在武装冲突中，交战者在采取伤害敌人的手段方面的权利不是没有限制的？如果你在同敌人战斗，为什么不应当能够使用任何可以伤害敌人的手段？

2. 考虑并讨论，在被敌国占领的国家，一个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中要面对的某些道德上的两难问题。

3. 关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标准是要保护不实际参加或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二附加议定书》关于禁止下令杀无赦的规定所保护的是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在这种敌对行动的进行方面，如果像关于国际武装冲突的规则规定的那样，把某些形式的保护也给予战斗员，是否会有任何好处？

4. 规定民事骚乱期间行为守则的行为守则哪些方面对警察有帮助？

5. 武装冲突或严重民事骚乱期间，最有可能遭到侵犯的不可克减的核心权利是什么？为什么这些情况下会发生侵犯这些人权的情况？

6. 为什么要尊重犯有恐怖主义行为或对怀疑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人权？

7. 警察可以如何协助人民行使和平集会权？

8. 请说明使用下列器材对付民事骚乱的优点和缺点：催泪瓦斯、防暴弹（橡皮子弹或塑料子弹）、水枪？

9. 如果在严重暴乱现场指挥警察行动的一名高级警官命令对人群使用防暴弹，他如何能保持指挥和控制局势，以确保不至于



因为他下令而过度使用武力？

10. 专门培训一些警察单位，这些单位专门负责对付民事骚乱，这种做法有优点。但是也有缺点。缺点是什么，以及如何才能加以克服？

11. 准备用于非致命目的的武器（例如，催泪瓦斯和橡皮子弹），如果滥用，会不会造成死亡和重伤？如何会造成？如何加以预防？

## 第四部分

需要特殊保护或待遇的人



## 第十六章

### 警察与少年的保护

#### 本章的目标

帮助本手册的使用者在对触犯刑律的少年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方面形成基本认识，并帮助他们认识到保护所有儿童免遭虐待以及预防少年犯罪措施的重要性。

#### 基本原则

儿童应得到与所有成人相同的人权保障。此外，下列规则也适用于儿童：

对待儿童应有利于他们感受到自己的尊严和价值、有利于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反映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

不得对儿童施以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体罚，或没有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对儿童的拘禁或监禁应是不得已的极端措施，时间应尽可能短。

儿童应与被拘禁的成年人分隔开。

应允许被拘禁的儿童得到家庭成员的探视和通信。

应安排不属于司法性质的程序和替代送入关押机构的其他办法。

儿童的隐私应得到尊重，应保持完整可靠的记录，并保守记录的秘密。

对儿童使用戒具和武力只能是作为例外，并且只能是在所有其他控制措施都已经使用而无效的情况下才能使用，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

不得携带武器进入关押少年的场所。

执行纪律应尊重儿童的尊严，并使儿童形成正义、自尊和尊重人权的思想。

工作涉及少年的执法人员应经过专门训练，个人素质应适合这种工作。

应安排检查员对关押少年的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

任何逮捕、拘留、转送、疾病、受伤或死亡均应通知父母。

(a) 保护所有触犯法律的少年的福利；

(b) 保护少年免受虐待、忽视和剥削；

(c) 采取专门措施防止少年犯罪。

在以上的最后一个方面，人们认识到，如果用“行为不端”或“罪犯”这样的字眼给一个青年人“贴标签”，往往会助成青少年发展出反社会的和不良的一贯行为模式。

572. 既要有效，又要合乎人道地执法和预防犯罪，有赖于警察了解并遵守保护少年和预防少年犯罪的法律和最佳做法。以下叙述国际文书中提出的这样的法律和做法。

#### 2. 警察与少年保护的一般方面

(a) 根本原则

#### A. 关于警察与保护少年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 1. 引言

570. 少年优先享受本手册前面各章叙述的所有权利和自由。例如，对他们不得任意逮捕、在拘禁的情况下必须给予人道的待遇并且不得施以酷刑，对于警察在使用武力方面的所有限制在涉及他们的情况下也适用。

571. 此外，少年还受到反映照顾他们特殊地位和需要的国际标准中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保护。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确认下列各项的重要性：

573. 保护少年福利的原则和对少年不采取送交刑事司法系统处理的原则，是少年的人权与保护的根本。这两项原则也是预防少年犯罪的根本。文章要叙述的所有详细规定都源于这两项原则。

(b) 关于人权、警察和少年保护的具体规定

574. 以下分别叙述在少年方面决定国际标准的五个文书的规定。然而，也应当参看上文的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其中在关于一般而言的逮捕和拘禁的标准方面叙述了关于逮捕和拘禁儿童的具体规定。

(一)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575. 《北京规则》是一个详细的文书，共有 6 个部分 30 条规则：“总则”、“调查和检控”、“审判和处理”、“非监禁待遇”、“监禁待遇”以及“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

576. 第一部分(总则)载有 9 条规则。直接与执法人员有关的这些规则可概括如下：

577. 规则 1 列出“基本观点”，要求：

(a) 会员国应促进少年的福利；

(b) 会员国应创造条件确保少年能在社会上过有意义的生活，并使其成长和受教育的过程尽可能不受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影响。

(c) 采取积极措施，这些措施涉及充分调动所有可能的资源，包括家庭、社区和社区机构，以及学校，以便促进少年的幸福，减少根据法律进行干预的必要，并在他们触犯法律时对他们加以有效、公平及合乎人道的处理。

(d) 少年司法应视为各国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e) 应根据每个会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来执行《原则》。

(f) 有系统地建立和协调少年司法机关，以便提高和保持这些机关工作人员的能力。

578. 按照规则 2，少年的定义是：

“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的儿童或

少年人”。

规则 2 的说明指出，年龄限制取决于各国本身的法律制度，并对此作了明文规定，从而充分尊重会员国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

579. 规则 3 要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仅应适用于少年犯，而且也适用于可能因犯有对成年人不予惩处的行为而被起诉的少年。尤其是，要努力设法将《规则》中体现的原则扩大应用于所有受到保护福利和管教程序对待的少年。

580. 规则 4 涉及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并且要求承认这一概念的法律制度不将该年龄的起点规定得太低，“应考虑到情绪和心智成熟的实际情况”。

581. 规则 5 提出少年司法的目的，即：应强调少年的幸福，并确保对少年犯作出的任何反应均应与罪犯和违法行为情况相称。

582. 规则 5 的说明中对少年犯的相称的反应问题作了阐发：

.....

.....“不仅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而且应根据本人的情况来对少年犯作出反应。罪犯个人的情况(如：社会地位、家庭情况、罪行造成的危害或影响个人情况的其他因素)应对作出相称的反应产生影响(如：考虑到罪犯为赔偿受害人而作出的努力，或注意到愿意重新做人过有益生活的表示)。”

.....

583. 规则 6 涉及处理权限。该条要求允许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和少年司法的各级—包括调查、检控、审判和后续处置安排—有适当的处理权限。行使处理权的人应具有特别资历或经过特别训练。

584. 规则 6 的说明强调需要：

(a) 允许在各级重要的诉讼程序中行使自由处理权，这样使有决定权的人能够对每一案件采取最适当的行动；

(b) 提供核查和制衡，以便制止任何滥用自由处理权现象；

(c) 保障年轻罪犯的权利。

585. 规则 7 具体列出少年犯的权利。

该条要求，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应保证基本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诸如：

- 推定无罪；
- 指控罪状通知本人的权利；
- 保持沉默的权利；
- 请律师的权利；
- 要求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在场的权利；
- 与证人对质的权利；
- 向上级机关上诉的权利。

586. 规则 8 要求保护隐私权。按照这项规定，应在各个阶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隐私的权利，以避免由于不适当的宣传或加以点名而对其造成伤害。不得公布可能会导致使人认出某一少年犯的资料。

587. 第二部分（调查和检控）载有 4 条规则，概括如下：

588. 规则 10 涉及初步接触，其中规定：

（a）一俟逮捕就应立即将少年犯被捕之事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如无法立即通知，即应在随后尽快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b）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或主管机关不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

（c）应设法安排执法机构与少年犯的接触，以便在充分考虑到案件发生情况的条件下，尊重少年的法律地位，促进少年的福利，避免对她或他造成伤害。

589. 规则 10 的说明指出，被少年司法程序涉及，这本身对少年就可能是“有害的”，要求对“避免伤害”一语作广义的解释。说明指出，这在与执法机构的第一次接触中特别重要，因为这可能深刻地影响到少年对国家和社会的态度。说明中还强调，在这种情况下，同情和宽厚坚定的态度极为重要。

590. 规则 11 要求，酌情考虑在处理少年犯时尽可能不提交正式审判。应授权处理少年犯案件的警察和其他机构自行处置这种案件，无须依靠正式审讯。

591. 规则 11 的说明指出，观护办法、包括免除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并且转交社区支助部门，是许多法律制度中的通常做法。说明还指出，许多时候不干预可能是最佳对

策，并且在一开始就采取观护办法而不转交替代性的（社会）部门可能是适当的对策。当罪行性质不严重，家庭或进行非正规社会约束的其他机关已经以或可能会以适当的和建设性的方式作出反应时，情况尤其如此。

592. 说明指出，这项规则强调了取得少年犯（或父母或监护人）对建议的观护措施的同意这一要求的重要性。

593. 规则 12 要求，经常或专门同少年打交道的执法人员或主要从事防止少年犯罪应接受专门指导和训练。在大城市里，应设立特种警察小组以处理少年犯和预防少年犯罪。

594. 规则 12 的说明指出，由于警察是与少年司法制度发生接触的第一步，因此，他们必须以充分认识而且恰当的方式行事，这一点极为重要。

595. 关于城市中的特种警察小组，上述说明指出，少年犯罪行为的增多是与大城市的发展存在着联系的，因此特种警察小组不仅对实施《规则》的条款是不可缺少的，对改善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控制也是不可缺少的。

596. 规则 13 要求，审前拘留应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看管期间，少年应得到按照他们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所需要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援助。

597. 规则 13 的说明强调了在审前拘留期间“犯罪污染”对少年的危害性并且强调需要采取替代性措施。

598. 第三部分（审判和处理）载有 9 条规则，大部分规则的条款不是直接关系到执法人员。

599. 规则 14 要求，少年罪犯的案件未（按规则 11）转送观护机构时，则应由主管当局按照公平合理审判的原则对其加以处理。规则 15 要求，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少年应有权由一名法律顾问代表，并且父母或监护人应有权参加诉讼。

600. 规则 16 要求，在判决之前应向主管当局提交关于少年犯的社会调查报告，而规则 17 为上述主管当局的审判和处理规定

了详细的指导原则。规则 18 提出各种不同的处理办法，规则 19 的要求则是应尽量少用监禁。

601. 规则 20 的规定是要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并且要求，每一案件从一开始就迅速处理。

602. 规则 21 要求，对少年罪犯的档案应严格保密，不得让第三方利用。只有与处理手头上的案件直接有关的人员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才可以接触这些档案。

603. 规则 21 的说明指出，这条规则是要在关系档案或案卷的相互冲突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即，在加强控制的警察、检察机关和其他当局的利益同少年罪犯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604. 规则 22 强调，需要专业化培训，使所有处理少年案件的人员具备并保持专业能力。

605. 第四部分（非监禁待遇）和第五部分（监禁待遇）共有 7 条规则，这些规则都不是直接关系到执法人员的通常执法工作或预防犯罪职责。但是，在某些管辖范围内，执法人员是参与社区改造少年犯计划活动的。

606. 第六部分（研究、规划、政策制定和评价）共有 30 条规则。这个部分要求作出努力：

（a）组织和促进必要的研究工作，把它作为有效规划和制定政策的基础；

（b）定期地审查和评价少年不法行为和犯罪的趋势、问题和原因以及被拘禁的少年的各种特殊需要；

（c）在少年司法制度中建立经常的评价研究体制，并且收集和分析有关数据和资料供有关评价和今后改善和改革管理之用。

607. 规则 30 的说明指出了研究与政策的相互反馈的重要性，也指出了经常评价少年的需要以及不法行为的趋向和问题是改善制定政策和确定干预方法的先决条件。

（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608. 《利雅得准则》是一项详细的文书，共有 7 个部分 66 段：“基本原则”、“本《准则》的范围”、“总的预防”、“社会化过

程”、“社会政策”、“立法和少年司法工作”和“研究、政策制订和协调”。

609. 第一部分（基本原则）共有 6 段，概括如下：

（a）预防少年违法犯罪是社会预防犯罪的一个关键部分；

（b）要成功地预防少年违法犯罪，就需要整个社会进行努力；

（c）为诠释《准则》的目的，应遵循以儿童为中心的方针；

（d）在实施《准则》时，根据国家法律制度，青少年从其幼年开始的福利应是任何预防方案所关注的重心。

（e）应认识到制定进步的预防违法犯罪政策以及详细拟订措施的必要性。这些政策措施应避免对未造成严重损害其发展或危害他人行为的儿童给予定罪和处罚。这种政策和措施应包括：

（一）提供机会，以满足青少年的不同需要；

（二）采取专门化的防止不端行为的理论和方法；

（三）官方干预，以青少年的整体利益为重并以公正、公平的思想为指导；

（四）维护所有青少年的福利、发展、权利和利益；

（五）要考虑到，青少年不符合总的社会规范的行为，往往是成熟过程的一部分，这种现象将随着其步入成年而消失；

（六）要认识到，把青少年列为“离经叛道”或“行为不端”，往往会助成青少年发展出不良的一贯行为模式；

（f）在防止少年违法犯罪中，应发展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和方案。

610. 第二部分（本《准则》的范围）所载是第七段和第八段，其中规定：

（a）《准则》应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文书的广义范围内予以诠释和执行，这些文书还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b）《准则》应结合每个会员国当前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予以执行。

611. 第三部分（总的预防）就是第九段，

其中有 9 小段。主要要求由各级政府制订全面性的预防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分析问题并查明现有的方案、服务和可取得的资源；

(b) 明确划定参与预防工作的合格机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c) 为协调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间的预防工作的机制；

(d) 不断监测政策、方案和战略并在执行过程中作出评估；

(e) 制定有效减少发生不端行为的机会的方法；

(f) 社区通过各种服务和方案进行参与；

(g) 在采取行动预防少年违法犯罪方面，各级政府、私营部门、社区公民代表、保育机构、以及执法和司法机关之间开展紧密合作；

(h) 青少年参与制定防止不端行为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借助于青少年自助、受害者赔偿和援助方案；

(i) 各级的专业人员。

612.第四部分（社会化过程）共有 35 段，分别列在标题“家庭”、“教育”、“社区”和“大众传播媒介”之下。这方面的要求是，预防政策的重点应促使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成功地走向社会化和达到融合。特别与执法人员及机构有关的准则的要点如下：

(a) 家庭：

• 每个社会均应将家庭的需要和福利置于高度优先地位。

(b) 教育：

• 应让青少年及其家庭认识法律，知道他们的法定权利和责任以及普遍的价值体系，包括联合国的各项文书。

• 应特别重视防止青少年酗酒、吸毒及滥用其他药物的全面政策和战略。

(c) 社区：

• 应促进或加强符合青少年特殊需要、适应他们的兴趣的社区性服务和方案，并且提供适当的辅导和指导。

• 对已无法留在家里或无家可归的青少年，应建立专门设施向他们提供收容住所。

• 应提供服务和帮助措施，解决青少年遇到的种种困难。这种服务应包括对吸毒青少年的方案，其中应强调关怀、辅导和协助。

• 政府机构应负起责任，向无家可归或流浪街头的儿童提供服务。应随时向青少年提供当地设施、住所及其它帮助形式的来源的信息。

613.第五部分（社会政策）共有 7 段。其中对执法人员及机构有重要意义的要点如下：

(a) 政府机构应把帮助青少年的计划和方案放在高度优先地位。

(b) 把少年投入监禁机关应是万不得已的处理办法，而且期限应是尽可能最短的必要时间。

(c) 防止违法不端行为的方案应以可靠的研究结果为依据，进行规划和制定，并应定期监测、评价和作出相应的调整。

(d) 应向专业界和一般公众传播关于何种行为或情况显示或导致青少年身心受到伤害、损害和虐待以及剥削的科学知识。

(e) 各国政府应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和系统外，开始或继续探讨、制订和执行各项政策、措施和战略，以防止对青少年的和影响到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并确保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得到公正待遇。

614. 第六部分（立法和少年司法工作）共有 8 段。其中一些对执法工作作了规定，或换句话说，与执法人员有关。这些条款主要要求：

(a) 各国政府应颁布和实施一些法律和程序，促进和保护所有青少年的权利和福祉。

(b) 应颁布和实施防止伤害、虐待、剥削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利用他们进行犯罪活动的法规。

(c) 不应使儿童或青少年在家庭、学校或任何其他机构内受到粗暴或污辱性的纠正或惩罚措施的对待。

(d) 应制定立法，限制和管制儿童和青少年获取任何种类武器的可能，并予以执行。

(e) 为防止青少年进一步受到污点烙



印、伤害和刑事罪行处分，应制定法规，确保凡成年人所做不视为违法或不受刑罚的行为，如为青少年所做，也不视为违法且不受刑事。

(f) 为适应青少年的特殊需要，应培训一批男女执法人员，尽可能地使他们熟悉和利用各种方案和指引办法，不把青少年放在司法系统中处置。

(g) 应颁布立法，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吸毒和贩毒之害，并予以严格执行。

615. 第七部分（研究、政策制订和协调）共有 7 段。与执法人员及机构有关的内容要点如下：

(a) 应作出努力并建立适当机制，以促进各经济、社会、教育和卫生机构和服务、司法系统、青少年、社区和发展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开展协调和配合。

(b) 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通过执行项目、方案、实践和创新活动所获得的有关防止青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以及少年司法的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c) 应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包括开业者、专家和决策者在内的关于防止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以及少年司法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d) 应鼓励开展协作，进行防止青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的有效办法的科学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广为散播和予以评价。

(三)《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616. 这些规则是一个详细的文书，共有 5 个部分 87 条规则，这些部分是：“基本原则”、“规则的范围和使用”、“被逮捕或待审讯的少年”、“少年设施的管理”和“管理人员”。

617. 该文书适用于被剥夺自由少年所在的任何类别和形式的拘留设施。但是，其中大部分规定主要与为治疗和教改目的较长期关管少年的机构设施有关，而不是警察的看管拘留。少年受警察的拘留通常是短期的并且是因为涉及到需要立即保护少年或调查罪行。

618. 下文叙述与执法人员有关的或与少年的待遇有较紧密联系的原则和规定。

619. 第一部分（基本原则）共有 10 条规则。与警察拘留有关的规定概括如下：

(a) 少年司法系统应维护少年的权利和安全，增进少年的身心福祉。

(b) 剥夺少年的自由应作为最后的一种处置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

(c) 该《规则》应公正无私地适用于所有少年，不得由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任何歧视。少年的宗教文化信仰以及习俗应得到尊重。

(d) 不熟悉拘留所内工作人员所用语文的少年应有权获得传译服务。

620. 第二部分（规则的范围和适用）共有 6 条规则。第一条规定了下列定义：

(a) 少年系指未满 18 岁者。应由法律规定一年龄界限，对在这一年龄界限以下的儿童不得剥夺其自由；

(b) 剥夺自由系指对一个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将其安置于另一公私拘留处所，由于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当局的命令而不准自行离去。

621. 其他规则可概括如下：

(a) 剥夺自由的实施情况应以确保尊重少年的人权为条件。

(b) 被剥夺自由的少年不应因有关这一身份的任何理由而丧失其有权享有的公民、经济、政治、社会或文化权利。

(c) 少年各项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关于执行拘留措施的合法性应由主管当局加以保证。

(d) 该《规则》适用于被剥夺自由少年所在的任何类别和形式的拘留设施。

(e) 该《规则》应根据每个会员国普遍的经济和社会和文化条件加以实施。

622. 第三部分（被逮捕或待审讯的少年）载有两条规则，均坚持受指控但未定罪的人应假定是无罪的。这些规则的条款要点如下：

(a) 被逮捕扣押的少年或待审讯的少年应假定是无罪的，并当作无罪者对待。

(b) 应尽可能避免审讯前拘留，并只限于特殊情况。

(c) 在不得已采取预防性拘留或待审

讯拘留的情况下，法院和调查机构应给予最优先处理，以最快捷的方式处理此种案件，以保证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

(d) 应将未审讯的拘留者与已判罪的少年分隔开来。

(e) 这些少年应有权得到法律顾问，并应能申请免费法律援助（如有这种援助的话）。

(f) 这些少年应能经常与法律顾问进行联系，此种联系应保证能私下进行，严守机密。

(g) 这些少年应有机会从事有酬工作，并继续接受教育或培训，但不应要求他们一定这样做。

(h) 工作、教育或培训都不应引致继续拘留。

(i) 这些少年应可得到和保留一些消遣和娱乐用具，只要符合司法管理的利益。

(j) 根据假定无罪的要求、拘留期限和有关少年的法律地位和状况，必要时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未审讯少年应受益于其他的此类规定。

623. 第四部分（少年设施的管理）载有 62 条详细规则，分别列在 14 个副标题之下：“记录”、“入所、登记、迁移和转所”、“分类和安置”、“物质环境和住宿条件”、“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娱乐”、“宗教”、“医疗护理”、“生病、受伤和死亡通知”、“与外界的接触”、“身体束缚和使用武力的限制”、“纪律程序”、“视察和投诉”和“重返社会”。

624. 第四部分提出的是对长期治疗或教改的少年的拘留标准。因此，不直接关系到与警方拘留的少年的待遇。关于警方拘留少年的待遇标准应参见本手册第十三章“拘禁”，并且本章中提及条款的有关规定一例如关于被逮捕或待审少年的有关规定，见第 622 段。

625. 不过，必须强调《规则》第四部分的特别规定，即，第 56 条规则要求应立即通知少年的家属或监护人：

(a) 在拘留期间该少年的死亡；

(b) 因生病而需要转送到所外医疗机构；

(c) 需要在拘留所内接受门诊治疗 48 小时以上的健康状况。

626. 第五部分（管理人员）共有 7 条详细规则，涉及为少年的治疗和教改设立的机构内工作人员的资格、选用、培训和行为。

(四) 《儿童权利公约》

627. 这项重要的公约共有 54 条，规定了对儿童的全面保护。

628. 《公约》在序言中写明：

(a)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

(b) 确认在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极端困难情况下的儿童，对这些儿童需要给予特别的照顾。

629. 《公约》第 1 条对儿童的定义为：……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630. 第 2 条要求，缔约国应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该公约所载列的权利，不因儿童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任何差别。

631. 第 3 条要求，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632. 《公约》中与执法人员和机构有关的事项分别列在以下标题之下：“权利的保护”、“免受剥削的保护”和“特殊情况下的保护”。

权利的保护

633. 《公约》第 6 条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并要求缔约国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

634. 第 8 条表明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

635. 第 12 条要求，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为此目的，儿童特别应有机会在影响到自己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直接或通过代表陈述意见。

636. 第 13 条提出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

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637. 第 14 条保护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父母或监护人有权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

638. 第 15 条表明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639. 第 16 条保护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

640. 第 30 条规定，在那些存在有在族裔、宗教或语言方面属于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人的国家，不得剥夺属于这种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儿童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641. 第 37 条共有 4 款：

(a) 保护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且不得判以死刑或无期徒刑；

(b) 不得非法或任意逮捕；

(c) 被扣押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以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而且应同成人隔开并有权同家人保持联系；

(d)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有权迅速获得法律援助并有权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

642. 第 40 条要求，缔约国确认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得到以下方式的待遇：

(a) 促进儿童的尊严和价值感；

(b) 增强儿童对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c) 考虑儿童的年龄和促进其重返社会并在社会中发展积极作用的愿望。

保护儿童免受剥削

643. 第 19 条要求，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

(a) 身心摧残；

(b) 伤害或凌辱；

(c) 忽视或照料不周；

(d) 虐待或剥削；

(e) 性侵犯。

644.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查明、报告、查询、调查以及进行司法干预。

645. 第 32 条要求，缔约国应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并应为此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

646. 第 33 条要求，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便：

(a) 保护儿童不致非法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b) 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647. 第 34 条要求，缔约国应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为此目的，应采取措施防止：

(a) 应用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b) 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c) 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648. 第 36 条要求，缔约国应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

特殊情况下的保护

649. 第 9 条涉及儿童与父母的分离。此条要求，缔约国应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按照使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判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

650. 如果这种分离是因缔约国对父母一方或对儿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诸如拘留、监禁、流放、驱逐或死亡所致，该缔约国应按请求将该等家庭成员下落的基本情况告知父母、儿童或适当告知另一家庭成员，除非提供这类情况会有损儿童的福祉。

651. 第 22 条涉及难民。此条要求，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

(a) 申请难民身份的儿童；或

(b)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或国内法及程

序可视为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父母或其他任何人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该有关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可适用权利。

652. 第 35 条涉及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此条要求，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上述情况发生。

653. 第 38 条涉及武装冲突。此条要求，缔约国承担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则。缔约国尤其应该：

(a) 确保未满 15 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b) 避免招聘未满 15 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

(c) 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它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五)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654. 《东京规则》是一项详细的文书，共有 8 个部分 23 条，这些部分：“总则”、“审前阶段”、“审讯和判决阶段”、“判决后阶段”、“非拘禁措施的执行”、“工作人员”、“志愿人员及其它社区资源”以及“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

655. 《规则》所依据的思想是，非拘禁措施可以是在社会内部处理罪犯的有效手段之一，对罪犯和社会都十分有利。

656. 《规则》对成年犯和少年犯都适用，但特别重要的是，联系少年犯考虑这些《规则》时，应参照以上所讨论的各个文书中确定的原则和规定。例如：

(a) 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特别容易受到虐待、损害以及被侵犯权利。

(b) 对少年进行拘禁应是不得已的最后措施，并且应是尽可能短的必要时间。

(c) 对于某些形式的不法行为，应免于对儿童进行刑事诉讼和惩罚。

(d) 凡是有可能，应使少年免于刑事司法程序，将其转送社区支助部门。

(e) 少年司法的各个阶段都应该允许

适当的自由处置余地。

(f) 应授权警察和其他机关自行处置案件，无须送交正式审讯。

657. 《规则》关系到警察的规定和与少年司法中的警察职责有关的规定归纳如下：

658. 题为“总则”的规则涉及基本目的，非拘禁措施的范围，以及法律保障措施。

659. 规则 1 列出这个文书的基本目的，即：提出一套促进采用非拘禁措施的基本原则，并为作为非拘禁措施对象的人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该条规定，应根据各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并顾及各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目的和目标执行《规则》。

660. 在执行规则时，各国必须力求在以下三方面之间达到妥善的平衡：

(a) 罪犯的个人权利；

(b) 受害者的权利；以及

(c) 社会对于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的关注。

661. 规则 2 写明，《规则》应在刑事司法执行工作的各个阶段适用于所有受到起诉、审判或执行判决的人。为了《规则》的目的，这类人统称为“罪犯”，不论其为嫌疑人、被告或被判刑者。

662. 实施《规则》时，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等任何通常的理由而实行任何歧视。

663. 规则 2 还要求，应根据法律保障措施和法制，考虑在社区内对罪犯加以处理，尽可能避免诉诸正规的诉讼或法院审判。

664. 规则 3 提出的是法律保障措施，目的在于在考虑和应用非拘禁措施时，确保遵守法制并保护罪犯的权利、尊严、安全和隐私权。特别是：

(a) 非拘禁措施的选择应是根据对犯罪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对罪犯个性和背景、判刑目的和受害者权利的评估。

(b) 正规诉讼之前或拟替代此类诉讼的、对罪犯规定义务的非拘禁措施，需要征得罪犯的同意。

665. 关于“审前阶段”的规则涉及审前处置和避免审前拘留。

666. 规则 5 要求, 在适当和符合法律制度的情况下, 应授权警察、检察部门或其他处理刑事案件的机构, 在它们认为从下列角度来看没有必要对案件开展诉讼程序时, 可撤消对所涉罪犯的诉讼:

- (a) 保护社会;
- (b) 预防犯罪;
- (c) 促进对法律和受害者权利的尊重。

为斟酌决定撤消诉讼或确定予以起诉的目的, 应在每一种法律制度内拟定一套标准。

667. 规则 6 要求审前拘留应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最后手段加以使用, 并适当考虑对被指称犯罪行为的调查和对社会以及受害者的保护。

668. 关于“审讯和判决”的规则涉及社会调查报告和判决处置, 关于“审判后阶段”的规则涉及判决后处置。警察一般不直接参与这些程序。

669. 关于“非拘禁措施的执行”的规则涉及监督、期限、条件、处理过程以及惩戒和违反条件。警察一般也不直接参与这些程序; 然而, 在有些法律制度中, 警察参与非拘禁措施的监督。

670. 关于“工作人员”的规则涉及聘用和培训, 关于“志愿人员及其他社会资源”的规则涉及公众参与、公众理解与合作以及志愿人员。

671. 关于“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的规则除其他外强调必须:

- (a) 针对当事人、开业者、社区和政策制订者面临的问题开展研究工作 (规则 20.2);
- (b) 定期进行评价, 以便更有效地执行非拘禁措施 (规则 21.2);
- (c) 定期进行审查, 以评价非拘禁措施的目的、作用和效果 (规则 21.3)。

### 3. 结束语

672. 关于少年的国际标准数量和类型之多, 表明各方对于设法保护少年和预防少年犯罪问题的重视。

673. 所有执法人员都对国际标准所反映的这方面的最佳做法有所了解。专门负责保护少年或处理少年罪犯的执法人员则需要全面了解这种最佳做法。

674. 一些警察机构内部已经形成少年照顾和保护方面内大量专业经验, 凡是想提高所在单位业绩的执法人员都应当借鉴这些专门经验。

675. 可以按照不同国家对社会和文化情况, 以不同的方式争取达到标准要求。确保按照标准对待青年, 这是符合政府利益的。

## B. 关于警察与少年保护对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 各级执法人员

参加专门培训, 学会既有效又符合人道地对待和照顾少年罪犯。

参加儿童教育方案, 以便帮助预防少年犯罪和少年遭受侵害。

了解执勤地区的儿童及其父母。

警惕有刑事犯罪倾向的地点和成年人, 警惕儿童出现在这些地方或者接触这些成年人。

如果上课时间看见儿童离开学校, 要注意了解并通知父母和学校领导。

如果有任何证据表明儿童在家庭里或社区里或在警察单位内受到忽视或虐待, 要迅速及时进行调查。

警察与社会工作者和专业医务人员见面, 讨论与工作有关的儿童问题。

对于不严重的犯罪行为, 把犯罪少年送回给父母或送进社会机构。

将有关儿童的所有记录单独存放在可靠的地点。

如果有情况表明某一位同事不适宜同少年打交道, 要向上级报告。

## 指挥和领导干部

鼓励采用多种处置办法，取代关押儿童的办法，包括观护、指导和监督命令；辅导；假释；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以及其他合适和比例相称的措施。

完整和可靠地记录所有被拘禁少年，包括记录身份；关押原因；入所、转送和释放日期和时间；向父母发出的通知的详细情况；身心健康问题；以及关于负责照料和治疗的工作人员资料。

制订程序，规定少年被拘留者可以直接向关押单位负责人或司法当局和社会机构递交申诉和信件。

协助制订并执行预防少年犯罪的社区方案。

招聘和专门培训擅长并适合处理少年罪犯的人员。

安排通过征求社会机构、医护人员、司法部门和社区代表的意见定期审查和修改对待少年罪犯的政策。

针对适合进行司法诉讼的情况，制定旨在将被拘留少年送交法庭的快速程序。

同少年司法、儿童保护、医疗和社会机构建立密切联系与合作关系。

制定战略，据以经常关注处境特别不利的儿童，诸如：赤贫儿童、无家可归儿童、受家庭虐待儿童或高犯罪率地区的儿童。

在可能情况下，建立专门处理儿童问题的单位，以便专门关注少年犯罪和少年受害事件。就保守少年记录的机密问题发出明确的指令。

密切监督负责处理少年的工作人员，调查并处置任何侵害、虐待或剥削少年的事件。

## 2. 命题练习

### 练习 1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的规则 1.2 要求各国：

……尽力创造条件确保少年能在社会上过有意义的生活，并在其一生中最易沾染不良行为的时期使其成长和受教育的过程尽可能不受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影响。

1. 提出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个人能够协助达到这些要求的各种方法。

2. 选择贵国还没有采取、你认为可以行之有效的一种方法，编写一份准备提交警方最高首长的报告草案，其中建议采取这种方法并说明理由。

### 练习 2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有一个题为“教育”的部分。其中的第 23 段建议，应当让青少年及其家庭认识法律，知道他们的法定权利和责任。第 25 段规定，并特别重视制订防止青少年酗酒吸毒及滥用其他药物的战略。这些都是警察有一定专长的领域。

1. 对于执法人员到学校同青年人就这

些问题直接进行对话的方案，你认为有哪些支持的理由，有哪些反对的理由？

2. 还有哪些领域可以由警察发挥专长在学校为年轻人进行社会教育？

3. 如果警察准备到学校向青年人讲解“权利”和“责任”，请提出他们应当讲解的要点。

### 练习 3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第 9 段提议采取全面的预防犯罪计划，其中应包括有效减少少年发生不端行为的机会的方法。

1. 提出贵国减少少年发生不端行为的机会的最有效方法。

2. 就每一种方法，提出除了警察以外还需要争取哪些机构的参与。

3. 就每一种方法，概述警察应发挥的作用以及你认为以上所提出的其他机构应发挥的作用。

### 练习 4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的规则 11 提出，必须授权警察“自行处置”少年犯罪的案件，“无须依靠正式审讯”。这就会涉及：

(a) 安排到适当社区或其他部门观护的

办法；或

(b) “从一开始就采取观护的办法”而不转交替代性的机构，当家庭、学校或进行非正规社会约束的其他机关已经以或可能会以适当的方式作出反应时，可以这样做。

为受权处置少年案件的执法人员制订一套准则。准则应规定执法人员在考虑是否应采取下列方式时需要参照的标准：

(a) 正式审讯；

(b) 涉及安排到适当社区部门的观护办法；

(c) “从一开始就采取观护的办法”而不转交替代性的机构。

### 3. 讨论题

1. 大多数专家都认为，如果用“行为不端”或“罪犯”这样的字眼给一个青年人“贴标签”，往往会助成青少年发展出反社会的和不良的一贯行为模式。你是否同意这种看法？请说出理由。

2. 你工作的刑事司法制度如何确保对少年罪犯的反应始终与罪犯和犯罪行为的情况比例相称。提出如何改进提高相称性。

3. 对于少年犯罪嫌疑人，三项重要的权利或程序保障是：保持沉默的权利、请律师的权利和要求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在场的权利。你所工作的刑事司法制度如何保障这些权利？对这些权利有什么限制？提出改进制度的办法，以便确保对这些权利的保障。

4. 在有些法律管辖范围内，警察也参与少年罪犯在社区内的重新融合方案。警察参与这些方案的利弊是什么？

5. 考虑你所工作的执法机关如何为关于少年犯罪的原因和预防办法问题的研究方案作出贡献。你所在的机关可以提供哪些信息？机关里具备哪些专长？你所在的机

关会不会与贵国一所大学开展的这方面研究合作？

6. 你所工作的刑事司法制度有哪些途径可以不必为并不严重伤害少年或他人的行为对少年提起刑事诉讼？还有什么其他途径？

7.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规定，“青少年不符合总的社会规范的行为，往往是成熟过程的一部分，这种现象将随着其步入成年而消失”（第 5(e) 段）。你是否同意？如果这种说法基本上是正确的，对警察的政策和实践有什么意义和影响？

8. 《利雅得准则》建议，政府机构应负起特别责任，向无家可归或流浪街头的儿童提供必要的服务。《准则》还建议，应随时向青少年提供当地设施、住所、就业及其他帮助形式和来源的信息（第 38 段）。警察应当在多大程度上参与满足这些要求？警察还有什么其他途径能够协助保护和援助无家可归的儿童？

9. 设想贵国政府正在编制一份概况手册，准备发给公众，内容涉及青少年酗酒、吸毒和滥用药物问题。各种机构都在为此提供信息和建议。请讨论警察应当为这份概况手册提供哪些信息和建议。

10. 请讨论执法人员和学校教员在防范儿童遭受剥削和虐待方面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进行的合作。

## 第十七章

### 执法与妇女的权利

#### 本章的目标

帮助本手册的使用者对司法中适用于妇女的国际人权标准形成基本的认识，帮助他们认识到在执法活动中必须消除性别歧视、并认识到警察在打击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 基本原则

妇女有资格公平享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所有其他领域的一切人权。

这些权利除其他外包括生命权、平等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法律之下的平等保护权、免受歧视的权利、实现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水准的权利、得到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侵害妇女的暴力的表现为身体暴力、性暴力或心理暴力，包括殴打、性虐待、新婚暴力、婚姻关系中的强奸、有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强奸和暴力、性骚扰、强迫卖淫、贩卖妇女，以及与剥削有关的暴力。

一切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都危害和妨碍乃至完全排除妇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警察应当认真注意预防和调查一切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将暴力行为者逮捕归案，不论这些暴力行为者是公职人员还是非公职人员，也不论暴力行为是发生在家庭里，社区内还是政府机构内。

警察应认真注意在公务行动中防止妇女受害，并且应确保不会由于警方的疏忽或执法做法不注意性别因素而使妇女再次受害。

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种刑事犯罪行为，必须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即便是发生在家庭里，也必须作为刑事犯罪处理。

不得歧视被逮捕或拘禁的妇女，必须保护她们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或剥削之害。

对被拘禁的妇女应由女性干警和工作人员进行看守和搜身。

应当将妇女与男性被拘禁者分开拘禁。

孕妇和哺乳期母亲在拘禁中应得到特殊便利。

执法机关不得在招聘、雇用、培训、派遣任务、晋升、工资或其他职业和行政事务方面歧视妇女。

执法机关应招聘足够数目的妇女，确保整个社会得到公平的代表，并保护女性嫌疑人、被逮捕的妇女和被拘禁的妇女。

下成为受害者的问题，以及妇女在另一些情况下的特殊地位和需要问题。

678. 关于所有这些问题，十分重要的一点是要提高认识。提高认识不仅对于目前在人数和氛围上仍然男性为主的执法机关内部是十分重要，而且对于广义的社会也很重要。帮助提高干警对执法工作中人权的认识，这应当是在本章的基础上讲课的要旨。

679.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中需要遵守不歧视原则；他们应当预防发生妇女受害的

#### A. 执法与妇女的权利—讲课材料

##### 1. 引言

676. 本章的涉及面很广，这是因为许多不同的执法问题 and 人权问题都集中在一起，其中有些已经在前面几章中讨论过，有的则是第一次述及。

677. 中心问题是“歧视”和“暴力”。这样的问题有密切关系的妇女在某些情况



情况，并处理好所发生的受害情况的后果；在工作中涉及妇女时，执法人员应当确保妇女的特殊地位得到尊重，她们的特殊需要得到满足。

680. 如果执法人员能够达到所有职业要求，他们就会预防发生某种特定的不公正情况或伤害，并以某种方式加以补救；他们就会帮助社会群众认识所涉及的问题；而且在有些情况下，他们也就防止发生严重得多的损害或悲剧事件。

## 2. 妇女的人权与执法的一般方面

### (a) 根本原则

681. 不歧视原则是本章主题事项的根本，而同样具有根本意义的一项原则是，依法采取的保护妇女权利和特殊地位的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682. 本章所讨论的所有标准和要求都源于这两项原则。

### (b) 关于妇女人权与执法的具体规定

683. 由于本章范围很广，因此，宜在两个大标题之下考虑各种具体规定，这两个标题是：“对妇女的保护”和“女性执法人员”。在第一个标题之下，再按照更为具体的标题叙述各项规定，这些标题是：“妇女与歧视”、“受家庭暴力之害的妇女”、“遭受强奸和其他性侵犯的妇女”、“被拘禁的妇女”，以及“冲突时期对妇女的保护”。

#### (一) 对妇女的保护

##### a. 妇女与歧视

684. 关于一般的不歧视问题的材料和渊源，还应当参看本手册关于警察与不歧视问题的第十章。

685. 根据主要人权文书，在享受人权方面不得有歧视。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规定：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

686. 各项人权条约规定缔约国必须确保人人都能享受条约中体现的各项权利，不得有任何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理由的歧视。这类规定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第二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2条、《美洲人权公约》第1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14条。

68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增加了一个进一步的要求，这就是，缔约国必须确保男子与妇女在享受《公约》所在一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权利。

688. 具体涉及对妇女的歧视的国际文书有两项，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89. 《宣言》第一条宣布，对妇女的歧视“实属根本不公平且构成侵犯人格尊严的罪行”。

690. 第二条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废除现行歧视妇女的法律、习俗、规章与惯例，并为男女平等权利建立适当的法律保障。

691. 第三条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教导舆论，导引国民意愿同心扫除偏见，取消基于妇女卑下观念的惯例。

692. 《宣言》第八条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订法律，制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693. “对妇女的歧视”一语的定义载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其中写明，这个短语是指：

……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694. 《公约》第二条要求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且同意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此条要求各国采取一些措施，包括将男女平等的原则列入本国宪法或法律、采取禁止对妇女的歧视的立法措施，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以及采取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695. 第六条要求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订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696.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委员会负责审议缔约国

就采取措施落实《公约》规定事宜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可以根据对包括的审查以及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在每年通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报告时提出有关决议。

697. 《公约》还允许缔约国之间关于《公约》的解释或使用方面的争端在不能谈判解决的情况下交付仲裁（第二十九条）。如果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可以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如果争端一方在签署或批准《公约》或加入《公约》时声明本国不受这项规定的约束，则项规定对争端各方都没有约束力。

698. 不歧视原则的两个方面具体关系到对妇女的保护，在以下两个小标题之下讨论的事项上特别重要，一是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二是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力。

699. 《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体现了这两项权利，其中写明：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700. 这两项权利还见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3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24条。在这些文书中，这两项权利在缔约国具有法律效力。

701. 显然，执法工作是人民得到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和法律保护的途径之一，执法工作必须做到尊重这些权利。

702.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一条提出了上述要求，其中规定执法人员无论何时均应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守则》第二条要求，警察应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

#### b. 受家庭暴力之害的妇女

703. 男性同伴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权利的严重侵犯。发生这种情况，就意味着一国没有能够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某个人或某些人的人身安全权乃至生命权。

704. 显然，执法工作是国家保障这两项根本权利的部分途径，因此，家庭暴力问

题是执法人员人权培训课程中的一个重要方面。然而，在对付家庭暴力方面，警察的对策是技术性的执法问题，涉及政策、做法、指挥和管理、培训、与其他机关和团体的关系等议题。

705. 对于家庭暴力现象，已经开展了大量研究工作，执法机关应当确保使得这种研究基础上形成的最佳做法能够体现在本职工作的所有有关领域。举例而言，为实现这一要求，可以设法同这个领域已经形成有效战略的国家的警察机关直接进行联系。

请教员注意：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部1993年发行的《对付家庭暴力的战略：材料手册》已经提出了这方面的一些战略。以下几段取材于该手册，概述这个议题与执法工作有关的各个方面。

706. 定义：实际使用的定义有多种，但从本质上讲，“家庭暴力”是指妇女的男性同伴对她们的身心虐待。这种现象包含很多行为，从轻微的殴打直至谋杀都在这个范围内。其中还包括经常不断的辱骂、约束行动自由以及剥夺妇女的经济来源。

707. 问题的程度：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率很难估计，因为这基本上是一个隐藏的问题，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许多家庭都存在这种问题。现在所知道的是，社会各阶层的家庭都会发生这种情况，各种不同的文化也是如此。看来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不存在这种问题。

708. 后果和原因：家庭暴力的后果包括死亡、受伤、心理问题以及对其他家庭成员的伤害，特别是对儿童的伤害。

709. 虽然可以找出一些具体的原因，诸如酗酒或滥用毒品，但是一些理论表明，妇女在社会、政治和经济上对男子的依赖，是男子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得以继续存在的结构原因。

710. 有一种论点认为，这种暴力的根源在于社会结构，在于文化习惯和信念——例如，表现男尊女卑的社会结构、文化习惯和信念。

711. 因此，需要采取特殊的方针和政

策，这不仅是因为家庭暴力的后果有害、根源复杂，而且还因为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家庭中的犯罪行为，而家庭则是男女双方在感情和经济上的纽带。

712. **执法政策**：在通过刑事司法制度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方面，目前一般认为两项方针政策是必要的。这些政策必须：

(a) 反映家庭犯罪的独特性质，要为受害妇女及其受抚养人提供支助；

(b) 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文化，经济和政治现实。

此外，这些政策方针能否产生实效，取决于是否能满足一些要求。这些要求包括：

(a) 要为警察集中开展培训，以便学会对付这种现象的办法；

(b) 要有一个能够提供 24 小时应急干预的家庭咨询服务；

(c) 要为妇女和儿童准备应急住所；

(d) 要有能够为妇女提供情绪辅导的心理咨询诊所，

(e) 要（除刑事诉讼之外）处置有打骂行为的男子。

这些要求的实现取决于形成一种多机构协作的方针，而这种方针本身又取决于是否具备所需的资源。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就需要社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713. 在依法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下，一般有两个程序可依。对于犯罪行为人可以：

(a) 通过调查揭露之后，在证据的支持下，控以刑事罪；或

(b) 按照有关法规加以处理，由法庭下令保护受害者，禁止对她们继续打骂。违反此项命令即构成刑事犯罪，警察有权实施逮捕。

依靠刑事司法制度的方针能否切实有效，这显然取决于执法政策和实践。

714. **警察的关键作用**在执法工作中体现为下列特点：

(a) 执法人员所具有的逮捕和拘禁权；

(b) 每天 24 小时都有执法人员值班；

(c) 警察机关有能力采取紧急对策。

715. 鉴于家庭暴力的严重性和广泛性，以及警察的对付家庭暴力方面的关键作

用，建议所有警察机关都应当：

(a) 具备治安行动的政策准则；

(b) 确保在组织方面能有效地对付这种问题。

716. 警察的政策准则一般包括：

(a) 关于家庭暴力的定义；

(b) 关于家庭暴力在法律中的地位问题的说明；

(c) 关于在对付家庭暴力事件时的警察行为注意事项的明确说明；

(d) 关于保护受害者的程序的概述；

(e) 强调警察有责任将受害者转送适当的支助服务部门

(f) 明确指出，警察在处理具体案件以及在一般对付这方面问题时，各个环节都需要与其他社会服务提供者配合。

717. 行之有效的组织对策包括：

(a) 建立专门负责对付家庭暴力问题的单位；

(b) 研究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应急干预方法和做法，提高对受害者的服务水平；

(c) 确保切实调查家庭暴力事件形成的犯罪行为。

718. 所有这些建议都关系到执法政策、实践和方法，联合国一些会员国的警察机关在这些方面的水平很高。它们的这些专业经验是现成的，可供希望改进这些方面工作的警察机关借鉴。

719. **机构间合作**：家庭暴力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要求来自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这方面一般涉及的包括：教育工作者、宗教组织的人员、社会工作者、卫生保健工作者、住房机构工作人员、妇女团体成员，以及在家庭暴力受害者接待处和庇护所工作的人员。警察同这些人或团体的合作的重要性在于，可以采取必要的综合性方针、可以防止工作重复，并且可以确保一个组织或团体的重要职能不会因为另外一个组织或团体的行动而受损。

c. 遭受强奸和其他性侵犯的妇女

720. 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性侵犯是对妇女权利的严重侵犯，是一种最为严重的犯罪行为。从家庭暴力的情况一样，发生性侵犯，就意味着一国没有能够保护其管辖范围

内的某个人或某些人的人身安全权乃至生命权。由于这一原因，并且由于其他形式的性侵犯是刑事犯罪，警察有责任确保既能有效地预防和侦破这种犯罪行为，又能以合乎人道和专业要求的方式对待受害者。

721. 预防需要制定有效的预防战略，既要有一般的预防战略，也要有针对不侦破某种罪行或一系列罪行就会导致妇女受害危险加剧的情况的预防战略。

722. 一般的预防战略，举例而言，要求警方向妇女讲解如何防范性攻击、在高风险地区加强治安，以及对嫌疑人进行有效的一并且是合法的一调查和监视。

723. 针对受害风险加剧情况的预防活动包括更为具体讲解如何防范，以及合理部署人力和其他资源—都需要了解具体的风险并加以评估。

724. 侦查是要运用刑事调查和侦查工作的所有领域的必要专业技能，主要包括：

- (a) 询问受害者、证人和邻居；
- (b) 搜集和保护法医证据；
- (c) 讯问嫌疑人。

警察指挥和管理人员有责任确保下属具备并应用这些专业技能。如果缺乏这种专业技能，他们就有责任寻求技术援助，以便培养必要的技能。

725. 对待受害者的方法：同对待家庭暴力受害者方面的情况一样，对于这方面的执法工作也已经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有些警察机关具备丰富的专业经验。

726. 由于多种原因，主要是由于文化和社会原因，许多国家警察在对待性攻击的受害者方面所做的工作还不能令人满意。这方面的主要表现是对受害者关心照顾不够。为解决这种情况并确保提高专业水平，所需要采取的步骤包括：

- (a) 提出政策声明，要求对待受害者必须给以关心照顾、符合人道精神；
- (b) 在指挥、管理和监督方面采取行动，确保这项政策得到遵守；
- (c) 为某些干警开展专门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和蔼、有效地询问受害者的方法；
- (d) 在对受害者进行询问和医学检查方面要有体现同情心的环境。

#### d. 被拘禁的妇女

727. 各级干警都要认识到被拘禁妇女的权利和特殊地位。

728. 关于警方看押的被拘禁妇女人权的全面介绍，见本手册关于拘禁的第十三章。第十三章所提出的根本原则是：禁止酷刑和虐待、关于合乎人道地对待被拘禁者的要求，以及推定无罪。其中还比较详细地分析了执法人员在对待被拘禁者方面要遵守的标准。

729. 在对待被拘禁的妇女方面，下列要求尤为重要：

- (a) 被拘禁的妇女的关押地点要与男子分隔开；
- (b) 要由女性工作人员负责对被拘禁妇女的监视工作；
- (c) 对被拘禁妇女的搜身要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730.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5 规定这些原则的应用不得有任何差别，包括不得有基于性别理由的差别。其中还写明（第 2 款）：

根据法律适用而只是为了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母亲……的权利和特殊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歧视。……

731. 为了使被拘禁妇女的权利和特殊地位得到尊重，需要保证：

- (a) 所有执法人员都意识到他们在对待被拘留者方面要遵守的标准，以及特别与妇女相关的标准。
- (b) 指挥和领导干部确保这些标准得到遵守；
- (c) 任命、培训和适当部署足够多的女性执法人员，以便能够看守被拘禁的妇女，并在必要时进行搜身；
- (d) 警方用于拘禁妇女的设施条件足以使她们的权利和特殊地位得到尊重—尤其是使她们与男子分开关押。

#### e. 冲突时期对妇女的保护

732. 国际人权法在冲突时期仍然适用，但政府如果针对社会紧急状态采取克减措施，国际人权法的效力就可能减小。然而，当冲突达到武装冲突的程度时，就可以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国际人道主义法就是为

具体规范敌对行动中的行为和保护冲突受害者而制定的。

733. 关于冲突时期执法方面的国际人权法原则和规定的全面叙述，请参看本手册关于民事骚乱、紧急状态和武装冲突的第十五章。其中 A.2(g)节讲述了人权条约之下允许的克减措施。

734. 国际人道主义法同人权法一样，也规定了保护妇女权利和特殊地位的措施。以下归纳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措施。另外也介绍源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没有达到武装冲突程度的骚乱和紧张局势相关的原则。

735. 国际武装冲突：1949年《日内瓦第一公约》和《日内瓦第二公约》的第十二条（分别涉及陆上和海上对武装部队伤病员的保护）要求，在一切情况下都要尊重并保护武装部队伤病员（和另外几类人员）。这个条文提出了对这些人给以人道待遇的要求，并具体规定，对于妇女的待遇应充分顾及其性别。

736. 《日内瓦第三公约》（战俘待遇）为保护妇女规定了多种措施。第十四条从总体上要求对于妇女的待遇应充分顾及其性别，而在一些关于拘禁条件以及纪律或司法处罚的条文中则还有具体的要求。

737. 《日内瓦第四公约》（战时保护平民）第二十七条从总体上规定保护妇女，要求：妇女应得到特别保护以免其荣誉受辱，尤须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此外，《公约》还具体规定了对被拘禁或扣押的妇女的关押条件，以及保护孕妇和年幼儿童母亲的特殊措施。

738.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部第三编具体规定了冲突一方控制下的人的待遇，其中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是对妇女的保护。该条具体要求：

(a) 妇女应是特别尊重的对象，并应受到保护，防止强奸、强迫卖淫和非礼侵犯；

(b) 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被逮捕、拘留或拘禁的孕妇或抚育儿童的母亲的案情应得到最优先的考虑、

(c) 冲突各方应努力避免对孕妇或抚育儿童的母亲因有关武装冲突的罪行而宣

判死刑。无论如何，对这类妇女，即便判处死刑也不应执行。

739. 《第一议定书》第七十五条（第五款）要求，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自由受限制的妇女，其住处应与男子的住处分开。这类妇女应由妇女直接监视。在同一家庭的人被拘留或拘禁的情况下，如果可能，应按家庭单位予以安排，安置在同一地方。

740. 《日内瓦第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还有一些其他规定，目的在于保护孕妇和抚育儿童的母亲是使不受战争的影响，此外还有关于释放这些妇女的规定。

741.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要求，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包括性别在内的任何常见理由而有所歧视。

742.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二附加议定书》发展并补充了上述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第二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第（五）项禁止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743. 《议定书》第五条涉及因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自由被剥夺的人。其中第二款第一项要求，除一家男女的住处安排在一起外，妇女的住处应与男子的住处分开，应由妇女直接监视。

744. 《议定书》第六条第四款禁止对孕妇和幼童的母亲执行死刑。

745. 内部骚乱和紧张局势：由于这些情况都不是武装冲突，因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在这方面不适用。然而，如第十五章所示，国际专家已经提出了三个体现人道主义原则和标准的草案。这些草案吸收了根据下列各项所定不可克减权利和禁令提出的强制性规则：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上述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人权条约。

746. 这三个草案在上文第 527 至 534 段中有较详细的叙述，其中一个为行为守则，一个是内乱问题宣言范本草案，另一个是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草案。这三个草案提出禁止对孕妇和抚育儿童的母亲执行死刑，其中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

还提出禁止强奸。

## (二) 女性执法人员

747. 本节关系到从事执法职业或服务的妇女。虽然本节不像前几节一样叙述“对妇女的保护”，但还是要处理歧视问题—以及防范歧视的保护。

748. 与女性执法人员这个议题相关的国际标准可分为几个标题加以讨论：“参加警察部门和担任职务”、“警察部门内的机会平等”，以及“女性执法人员的任务部署”。

749. 在参加警察部门和担任职务方面，作为依据的有：

(a) 关于执法工作应当能代表社会的要求。

这项要求在本手册关于民主体制中的执法工作的第九章中已有叙述。通过《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规定，每一执法机构应能代表整个社会，为其服务，并对其负责。

这就是说，执法机关内部要雇用足够多的妇女，才能被认为是能够代表它所服务的社会。

(b) 有平等机会参加公务的权利。

这项权利在关于警察与不歧视的第十章中已有讨论。《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这项权利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以及在区域条约中也受到保护。这项权利的实际意义是，还是具备适当资历的妇女，都应当有机会申请并能够参加执法工作这项公务。

(c) 自由选择职业和就业的权利。

提及这项权利的文书有：《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第十条第一款(甲)项)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d)项)。《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b)项还规定，妇女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同男子一样。

这些权利的实际意义是，凡是希望参加某个警察机关并达到任用标准的妇女，都有权申请参加这个警察机关。

750. 显然，具体警察机关的任用不仅取决于这个机关的任用标准，而且也取决于特定时间有待填补的职位数目。鉴于以上所述的要求和权利，这些考虑不应当被用于排除某机关任用具有适当资格的妇女。

751. 在警察部门内的机会平等方面，作为依据的有：

(a) 受到职业培训的权利；

(b) 职业提级或晋升的权利；

(c) 妇女与男子同工同酬和待遇平等的权利；

(d) 享受带薪假和失业保障、退休金、医疗保险、伤残保险和老年保险的权利；

(e) 享受健康保护和安全工作条件的权利；

(f) 受到保护免遭基于婚姻或孕育方面理由的歧视的权利。(这方面包括要求禁止以婚姻或孕育为由进行处罚或解职；实行带薪产假或相等福利待遇且不致解雇；对孕妇给予特殊保护；以及提供托儿服务等社会服务。)

这六点概括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第十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

752. 在女性执法人员的任务部署方面，作为依据的有：

(a) 要求在就业方面与男子机会平等的权利(如：接受职业培训和提级的权利)。这就是说，应当让妇女有与男子同样的机会开拓和扩充执法工作的经验，并担任被认为是提升和提级必要条件的职务；

(b) 要求警察机关部署妇女担任某些情况下的任务(如：对女性被拘禁者的监视和搜身)。

753. 显然，在特定情况下，业务方面的考虑可能会影响决定对于是否可以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部署女性执法人员。然而，不得以这种考虑为由，夺得妇女获取特定业务经验的机会或在任何形式的专门警察单位任职的机会。

754. 限制女性执法人员的任用、晋升机会或任务部署方式，对于警察机关是一种人才和能力的损失，既不利于警察机关，也不利于它们所服务的人民群众。

### 3. 结束语

755. 本章的导言提到，提高执法人员对妇女在执法工作中的人权的认识是本章的要旨。这就是说，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既要联系她们作为应当得到保护的人的需要和特殊地位，也要联系她们作为执法工作中的同事的需要和特殊地位。

756. 由于文化和宗教上的原因，不同的国家在对待妇女方面的态度有很大的不

同。然而，各种文化和各种宗教都以各自的不同方式尊重人的固有尊严和妇女的需要及特殊地位。

757. 本章讨论的标准是国际社会采用的全球标准。让执法人员了解这些标准、同他们讨论如何在本国和所服务的机关里应用这些标准，将有助于旨在提高执法人员对妇女人权认识的工作。

## B. 关于执法与妇女的权利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 各级干警

把家庭暴力罪行看作与其他攻击行为等同的行为。

接到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举报后迅速进行处理；向受害者介绍可以求助的医疗、社会、心理和物质支助途径；并将受害者运送到安全地点。

对家庭暴力进行深入彻底、符合专业规范的调查。询问受害者、证人、邻居和专业医务人员。

编写家庭暴力事件的详细报告，并与上级和受害者一起认真追踪了解进一步情况；将报告与过去档案中记录的事件进行核对；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再次发生。

在医务、行政和其他程序完成之后，主动陪送家庭暴力受害者回家取出个人生活用品，随后转送安全地点。

参加培训，提高协助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能力。

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与专业医务人员和社会机构密切合作。

凡是处理女性罪犯和犯罪行为的女性受害者，确保有女性干警在场。在可能情况下，尽量交给女同事处理。

将女性被拘禁者与男性被拘禁者分隔开。注意一定要由女性干警对女性被拘禁者进行监视和搜身。

男同事自己不要用对女性不尊重的词语交谈和开玩笑，也要阻止他人使用这类词语。

对于任何具体针对某一性别政策、做法、行为或态度，要征求女同事的看法和意见，自己主动设法加以改进，并帮助他人努力设法加以改进。

#### 指挥和领导干部

就及时有效处理家庭暴力举报以及将家庭暴力罪行依法视为等同于其他形式攻击问题，发布并实施明确的常规命令。

为干警安排关于如何处理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定期培训。

为处理家庭暴力举报建立专门的警察单位，并考虑吸收社会工作者参加这种警察单位的工作。

与专业医务人员、社会工作机构、当地“安全庇护所”以及有关的社区组织建立密切的联络关系并制定共同战略。

以消除性别比例失衡为目的，审查招聘、雇用、培训和晋升政策。

分派女干警处理罪行的女受害者。

专门分派女干警负责对女性被拘禁者的一切搜身和监视工作。  
为孕妇和哺乳母亲安排专门的拘禁设施。  
在政策上禁止基于怀孕或生产理由歧视妇女。  
建立开放的联系渠道，听取女干警在性别偏见问题上的申诉或建议。  
在刑事案件高发地区，增加巡逻和预防行动，包括步行巡逻和发动社区群众预防刑事犯罪，降低侵害妇女的暴力罪行的发生率。

## 2. 命题练习

### 练习 1

针对家庭暴力在执法方面采取的“最佳做法”包括制定警察行动的政策准则。为你所在的警察机关提出符合本国文化、经济和政治现实的政策准则，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a) 关于家庭暴力的定义；
- (b) 关于家庭暴力在本国法律中地位问题的说明；
- (c) 关于在处理家庭暴力事件中警察应有的行为表现的明确说明；
- (d) 保护受害者的程序概要、
- (e) 强调警察有责任将受害者转送适当的支助服务部门，并提出这方面的指示；
- (f) 明确指出，警察在处理具体案件以及在一般对付这方面问题时，各个环节都需要与其他社会服务提供者配合。

### 练习 2

现已决定你所在的警察机关要设立一个专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单位。你作为局长任命的一个工作组成员：

1. 为这个专门单位编写职权范围草案。
2. 就该单位的建制和组成提出建议，包括干警人数以及对该单位全体干警的综合能力的要求。
3. 提出该单位需要联络的其他社会机构。
4. 起草指令，发给所在警察机关的全体干警，明确指出在处理家庭暴力事件时应采取的的第一个步骤、如何向上述专门单位通报这种事件以及自己如何采取对策，并说明专门单位在哪个阶段以及在什么程度上接受处理这个事件。

### 练习 3

作为政策问题，现已决定，你所在的警察机关要在一个专门单位内部署女干警，这个单位的任务是对付民事骚乱和针对恐怖

主义行为采取武力对策。就下列各项起草准备提交给局长的建议：

- (a) 单位内的男女比例；
- (b) 选择标准以及选择申请加入该单位的女干警的方法；
- (c) 女干警在执勤作业中的部署问题，例如，在需要动用该单位对付暴力骚乱事件时，是否应对她们的部署加以限定，以及如何进行部署。

## 3. 讨论题

1. 指出哪些因素不利于人人都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说明如何加以改善。

2. 男性同伴对妇女的身体暴力行为是一种犯罪行为。考虑的这一点，为什么要向警察机关和执法人员强调，必须全面公正地调查这种罪行？

3. 有一种论点认为，妇女相对于男子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不平等地位是男子得以继续以暴力侵害妇女的结果因素。你是否同意这个观点？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你有什么不同的论点？。如果你认为上述论点是正确的，有什么办法加以纠正？

4. 男性同伴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在哪些方面不同于其他类别的人之间的非法暴力行为？你本国对于这类暴力行为是处理人身攻击的一般法律之下处理，还是另外设有“对妻子的人身攻击”或“对妇女的暴力攻击”等特别的罪行种类且定罪后的量刑重于其他形式的人身攻击？

5. 有的论点认为，由于社会和文化原因，警察在对待性犯罪的受害者方面措施不能令人满意。请具体说明可能是什么样的文化和社会原因。你的国家有没有这种情况？如何克服这个问题？

6. 确保在负责处理家庭暴力和侵犯妇女的其他罪行的机构之间充分合作，途径之一是组建一个单位，举例而言，可以由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卫生保健工作者和心理



辅导专家组成。组建这种单位有哪些有利之处，有哪些不利之处？

7. 考虑警察机关可以通过哪些途径为询问强奸罪行的受害者安排富于同情心的环境。在你的国家，哪一种途径最实际、最有效？

8. 你所在的警察机关用什么方法确保女执法人员的机会平等？女执法人员是不是觉得这些方法已经很充分？还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改善女执法人员的职业机会？

9. 如果妇女能充分行使自由选择职业

的权利，在警察机关中工作的人就可能会有一半是妇女。这样的警察机关与女干警比例低得多的机关相比，工作效能会更高还是更低？你认为一个警察机关中男女干警的理想比例是多大？请说明理由。

10. 为进行讨论，试想你工作的警察机关所在地区发生了一系列强奸案件和对妇女的其他暴力袭击案件，全面考虑你工作的机关各采取哪些步骤，向妇女介绍如何避免受害、防范进一步的袭击事件，以及让广大人民群众放心。

## 第十八章

### 难民和非国民

#### 本章的目标

帮助本手册的使用者对难民和非国民特殊困难、保护这些群体的特殊标准以及执法人员在执行这些标准方面的作用形成基本认识。

#### 基本原则

##### 难民

人人有权为躲避迫害而在另一个国家寻求并取得庇护。

难民是指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而遭受迫害、无法或不愿返回原籍国的人（或，如果是无国籍人，则是指由于这种畏惧而无法或不愿返回惯常居住国的人）。

难民有资格享受除某些政治权利以外的一切基本人权，但是，如果他们是非法处于一国境内，则可能会出于公共秩序和健康利益对他们的行动施加某些限制。

在行使自由结社、宗教、初等教育、政府救济、向法院申诉、获得财产和住房等基本权利方面应得到至少与国民同样有利的待遇。

不得将任何人送回会使其生命或自由受到威胁或使其受到迫害的国家，也不得将难民送到有可能将其送回这种国家的第三国。

对于直接来自生命或自由受威胁的领土而且毫不迟延地投向当局的难民，不得因该难民的非法入境而加以刑罚。

对直接来自迫害行为国的难民至少不得拒绝准予临时入境。

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难民享有行动和居住自由权。

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难民应发给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

寻求庇护者应被告知必要的程序、得到申请庇护的必要便利，并在最终裁定之前准予留在境内。

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不得将难民驱逐出境。驱逐难民出境只能以按照合法程序作出的判决为根据。对难民向主管当局提交证据、委托代表和申诉的权利也有规定。

在驱逐之前，应让难民有机会提供证据、委托代表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上诉。

#### 基本原则：

##### 非国民

非国民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

非国民如果是按照法律制度进入一国境内的，或者持有有效的居住许可证件，就是合法处于该国境内。

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非国民除某些政治权利外有资格享受一切人权。

非国民享有与国民相同的离境和移居他国的权利。

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非国民，如果形成了对该国的深切感情并且将该国视为自己的国家（已建立家庭、出生在该国、或在该国长时间居住），不得加以驱逐。

其他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非国民须在依法裁定的情况下方可驱逐，这种裁定不得是任意的、歧视性的，并且必须得到程序上的保障。

与驱逐相关的程序保障包括申诉得到听取的权利、由主管当局加以审查的权利、委托代

表的权利、向上级当局提出上诉的权利、享受寻求补救办法的充分便利的权利、上诉结案前有留在境内的权利，以及被告知所具备的补救办法的权利。

对某些程序保障可允许例外，但只能是出于国家安全的必要理由，诸如整个国家受到政治或军事威胁。

禁止集体或大规模驱逐。

必须接纳合法处于境内的非国民的配偶和未成年受抚养子女与之团聚。

必须允许所有非国民与本国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系。

应当允许被驱逐的非国民前往接受他们的任何国家，并且不得将其送到人权会受到侵犯的国家。

## A. 关于难民和非国民的国际标准—讲课

### 材料

#### 1. 导言

758.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是国际社会当前面临的最复杂、最棘手的问题之一。

759. 在 1951 年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时，任务范围内的难民人数约为 100 万。到 1990 年代初期，难民人数增加到 1,700 万以上。另外，同时期内部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到 2,500 万以上。

760. 造成这种人口大规模失控流动的原因很多，有的是自然灾害和极端贫困，有的则是因为某些个人或群体受到迫害。造成非自愿离开家园的最重要的因素是暴力。两次世界大战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所发生的约 130 场武装冲突，导致了世界各地千百万人乃至民族的流离失所。

761.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对“难民”一词的定义是：

由于 1951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事情并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经常居住国家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第一条第一款（乙）项）

……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将 1951 年《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公约》定义内、但由于 1951 年 1 月 1 日以后

的事件而成为难民的人。

762. 本章还使用了“内部流离失所者”和“外侨”或“非国民”等词。内部流离失所者是指被迫离开家园、但仍在本国境内的人；外侨是指不是所在国国民的人。

763. 难民定义的一个要素是，有正当理由畏惧遭受迫害。然而，如上所示，人民的流动有各种不同的复杂原因，并不仅仅因为直接的迫害。正是由于这一点，有些国家把寻求庇护者划为经济移民而不是难民，尽管实际上并非一律都能够十分恰当地区分这两类人。

764. 难民问题与侵犯人权有明显的关联。侵犯人权造成人民群众大规模外逃；难民的人权遭受侵犯；而难民原籍国及其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则有碍于难民的遣返。

765. 不论如何划分，流离失所的人的固有人格尊严和基本人权的应当得到尊重。

#### 2. 难民和非国民人权的一般方面

##### (a) 根本原则

766. 与难民和非国民待遇相关的共有 4 项原则。这些原则是：

- 权利平等；
- 权利不可剥夺；
- 权利的普遍性；
- 为免遭迫害而寻求并取得庇护的权利。

##### (b) 关于难民和非国民的人权的具体规定

767. 有关规定反映在具体关系到难民和非国民的文书以及各项人权文书中。

768.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是关于难民问题的主要文书。其中规定了难民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包括他们有权享受的基本权利，《公约》还确定了难民的法

律地位。其中的一些规定分别涉及获得有工资收入的就业和福利的权利、关于发给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权利、财政征收适用性，以及关于难民将财产转移到为重新定居目的而被准许入境的另一国家的权利。以下进一步详细介绍另外一些重要的措施，以及对执法与人权保护特别相关的规定。

截至 1992 年 4 月 1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 或 1967 年《议定书》共有 111 个缔约国，后者如上所述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展到由于 195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事件而成为难民的人。

770. 应当指出，还有一些与难民有关的区域文书。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关于非洲难民问题具体事项的公约》；欧洲委员会通过了一些与难民有关的文书；此外还有拉丁美洲关于庇护问题的文书和 1984 年《卡特赫纳难民问题宣言》。

771. 同执法与人权相关的具体规定在以下(c)至(i)小节中讨论，这几节分别涉及难民、内部流离失所者、外国人或非国民，以及无国籍人士。

(c)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具体规定

772. 《公约》不适用的情况：《公约》不适用于存在着重大理由足以认为有下列情事的任何人：

(a) 该人犯了国际文件中已作出规定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b) 该人在以难民身分进入避难国以前，曾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非政治罪行；

(c) 该人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认为有罪（第一条第六款）。

773. 一般义务：一切难民对其所在国负有责任，此项责任特别要求他们遵守该国的法律和规章以及为维持公共秩序而采取的措施（第二条）。

774. 不受歧视：对难民不分种族、宗教、或国籍一律适用《公约》的规定（第三条）。

775. 结社的权利：关于非政治性和非营利性的社团以及同业公会组织，缔约各国对合法居留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应给以一个外国的国民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最惠国

待遇（第十五条）。

776. 向法院申诉的权利：难民有权自由向所有缔约国领土内的法院申诉。他在其经常居住的缔约国内，就向法院申诉的事项，包括诉讼救助，应享有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第十六条）。

777. 行动自由：缔约各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应给予选择其居住地和在其领土内自由行动的权利，但应受对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适用的规章的限制（第二十六条）。

778. 身分证件：缔约各国对在其领土内不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任何难民，应发给身分证件（第二十七条）。

779. 旅行证件：缔约各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居留的难民，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重大原因应另作考虑外，应发给旅行证件（第二十八条）。

780. 非法留在避难国的难民：措施包括一项要求，即：缔约各国对于直接来自生命或自由受威胁的领土而且毫不延迟地投向当局的难民，不得因该难民的非法入境而加以刑罚（第三十一条）。

781. 驱逐出境：缔约各国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不得将合法在其领土内的难民驱逐出境。驱逐难民出境只能以按照合法程序作出的判决为根据。对难民向主管当局提交证据、委托代表和申诉的权利也有规定（第三十二条）。

782. 禁止驱逐出境或送回（“推回”）：任何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领土边界。如有正当理由认为难民足以危害所在国的安全，或者难民已被确定判决认为犯过特别严重罪行从而构成对该国社会的危险，则该难民不得要求本条规定的利益（第三十三条）。

(d) 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难民处境的具体规定

783. 显然，与难民处境最相关的规定是行动自由权和为避免遭受迫害而寻求并获得庇护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保护这些权利，有关的文字是：

### 第十三条

(一) 人人 在 各 国 境 内 有 权 自 由 迁 徙 和 居 住。

(二) 人人 有 权 离 开 任 何 国 家， 包 括 其 本 国 在 内， 并 有 权 返 回 他 的 国 家。

### 第十四条

(一) 人人 有 权 在 其 他 国 家 寻 求 和 享 受 庇 护 以 避 免 迫 害。

(二) 在 真 正 由 于 非 政 治 性 的 罪 行 或 违 背 联 合 国 的 宗 旨 和 原 则 的 行 为 而 被 起 诉 的 情 况 下， 不 得 援 用 此 种 权 利。

784. 规 定 保 护 这 些 权 利 的 还 有 《 非 洲 人 权 和 人 民 权 利 宪 章 》 第 12 条。 在 一 国 境 内 的 行 动 和 居 住 自 由 权、 离 开 任 何 国 家 的 自 由 并 返 回 本 国 的 权 利 在 《 公 民 权 利 和 政 治 权 利 国 际 公 约 》 第 12 条 以 及 《 欧 洲 人 权 公 约 》 第 四 号 议 定 书 第 2 条 和 第 3 条 之 下 也 受 到 保 护。

785. 另 一 项 对 难 民 处 境 具 有 根 本 重 要 性 的 规 定 是， 对 权 利 的 享 受 不 得 有 区 分 或 歧 视。 《 世 界 人 权 宣 言 》 表 述 了 这 项 规 定， 有 关 的 文 字 是：

人人 有 资 格 享 受 本 宣 言 所 载 的 一 切 权 利 和 自 由， 不 分 种 族、 肤 色、 性 别、 语 言、 宗 教、 政 治 和 其 他 见 解、 国 籍 或 社 会 出 身、 财 产、 出 生 或 其 他 身 份 等 任 何 区 别。

.....

上 述 权 利 在 下 列 文 书 中 也 受 到 保 护： 《 公 民 权 利 和 政 治 权 利 国 际 公 约 》 ( 第 二 条 )、 《 经 济、 社 会、 文 化 权 利 国 际 公 约 》 ( 第 二 条 第 二 款 )、 《 非 洲 人 权 和 人 民 权 利 宪 章 》 ( 第 二 条 )、 《 美 洲 人 权 公 约 》 ( 第 一 条 )、 《 欧 洲 人 权 公 约 》 ( 第 14 条 )。

786. 由 此 看 来， 难 民 的 经 济、 社 会、 文 化 权 利 和 公 民 权 利 以 及 政 治 权 利 等 许 多 不 同 的 权 利 都 是 得 到 保 护 的。 然 而， 就 执 法 和 一 般 的 治 安 活 动 而 言 最 易 受 侵 犯 权 利 和 就 保 护 而 言 最 有 赖 于 治 安 和 执 法 的 权 利， 则 是 公 民 权 利 和 政 治 权 利。

787. 尤 其 应 提 请 执 法 人 员 注 意， 《 世 界 人 权 宣 言 》 的 下 列 规 定 与 难 民 的 处 境 特 别 有 关：

(a) 享 有 生 命、 自 由 和 人 身 安 全 的 权 利 ( 第 三 条 )；

(b) 不 得 加 以 酷 刑 和 虐 待 ( 第 五 条 )；

(c) 被 承 认 在 法 律 前 的 人 格 的 权 利 ( 第 六 条 )；

(d) 在 法 律 面 前 平 等 和 享 受 法 律 的 平 等 保 护 ( 第 七 条 )；

(e) 不 得 任 意 逮 捕 和 拘 留 ( 第 九 条 )；

(f) 有 权 通 过 公 正 的 和 公 开 的 审 讯 以 确 定 权 利 和 义 务 并 判 定 任 何 刑 事 指 控 ( 第 十 条 )；

(g) 不 得 任 意 干 涉 私 生 活、 家 庭、 住 宅 和 通 信 ( 第 十 二 条 )；

(h) 享 有 思 想、 良 心 和 宗 教 自 由 的 权 利 ( 第 十 八 条 )；

(i) 享 有 主 张 和 发 表 意 见 的 自 由 的 权 利 ( 第 十 九 条 )；

(j) 享 有 和 平 集 会 和 结 社 的 自 由 的 权 利 ( 第 二 十 条 )。

《 公 民 权 利 和 政 治 权 利 国 际 公 约 》 和 区 域 条 约 都 反 映 了 所 有 这 些 权 利 和 禁 令。 本 手 册 前 面 各 章 分 别 有 详 细 的 叙 述。

788. 与 国 际 武 装 冲 突 中 的 难 民 处 境 有 关 的 国 际 人 道 主 义 法 的 具 体 规 定 体 现 于：

(a) 关 于 战 时 保 护 平 民 的 《 日 内 瓦 第 四 公 约 》 第 四 十 四 条， 其 中 规 定， 适 用 《 公 约 》 提 及 的 管 制 措 施 时， 拘 留 国 不 得 将 事 实 上 不 受 任 何 政 府 保 护 的 难 民 仅 仅 按 照 其 法 律 上 的 敌 国 国 籍 而 以 敌 侨 加 以 对 待

(b) 1949 年 《 日 内 瓦 四 公 约 》 的 《 第 一 附 加 议 定 书 》 第 七 十 三 条， 其 中 规 定， 在 敌 对 行 动 开 始 前 依 据 有 关 各 方 所 接 受 的 有 关 国 际 文 件 或 依 据 避 难 国 或 居 留 国 国 内 法 律 视 为 无 国 籍 人 或 难 民 的 人， 均 应 是 第 四 公 约 第 一 部 和 第 三 部 的 意 义 内 的 被 保 护 人。 《 日 内 瓦 第 四 公 约 》 第 一 部 涉 及 一 般 规 定， 第 三 部 涉 及 受 保 护 的 人 的 地 位 和 待 遇。

789. 关 于 非 国 际 性 武 装 冲 突 中 的 难 民 的 处 境， 国 际 人 道 主 义 法 没 有 具 体 相 关 的 规 定。 然 而：

(a) 1949 年 《 日 内 瓦 四 公 约 》 共 同 的 第 三 条， 适 用 于 一 方 领 土 内 发 生 的 不 具 有 国 际 特 点 的 武 装 冲 突 的 情 况， 其 中 规 定， 不 实 际 参 加 战 斗 的 人 员 应 得 的 人 道 待 遇， “ 不 得 基 于 种 族、 肤 色、 宗 教 或 信 仰、 性 别、 出 生 或 财 力 或 其 他 类 似 标 准 而 有 所 歧 视 ”；

(b)《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二附加议定书》也是涉及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其中规定不得基于与共同的第三条所列相似的理由加以任何不利区别(第二条)。

790. 除了这些保护措施外，还应当注意，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其他关于难民地位及待遇的文书在武装冲突和占领期间具有具体的相关性。

(e) 内部流离失所者

791. 近年来，许多大规模流离失所者形成了“内部流离失所者”——被迫逃离家园的仍留在本国境内的人。

792. 近期的流离失所人口都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在有些国家，内部流离失所者占总人口的10%以上。

793. 由于这些人仍然在本国境内，因此在目前的难民保护制度范围之外。然而，应当提请执法人员注意，人权法的原则和规定仍然是完全适用的。内部流离失所者是极易受害的一批人，有权充分享受人权而不受任何不利的区别或歧视。

794. 还应当提请执法人员注意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七条，这项议定书关系到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第十七条禁止强迫平民迁移。其中规定：

(a) 除为有关平民的安全或迫切的军事理由所要求外，不应基于有关冲突的理由下令平民居民迁移；

(b) 如果进行迁移，则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平民居民能在满意的住宿、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的条件下被收留。

(c) 对平民不得基于有关冲突的理由而迫其离开本国领土。

(f) 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的具体规定

795. 宣言的通过：联合国大会 1985年12月13日第40/144号决议通过了这个宣言。决议提及：

(a) 《联合国宪章》，其中激励全世界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区别；

(b) 《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

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所有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本源等任何区别；其中还宣布，人人有权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而不受任何歧视，并且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而不受歧视之害。

此外，决议还表示确认，还应确保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也能得到国际文书规定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796. 定义：为《宣言》的目的，“外侨”一词指在一国境内但非该国国民的任何个人(第1条)。

797. 对外侨的要求：外侨应遵守居住或所在国的法律，应尊重该国人民的风俗和习惯(第4条)。

798. 外侨的权利：外侨得依照国内法规定并在符合所在国的有关国际义务的情况下，特别享有以下权利：

(a) 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外侨不应受任意逮捕或拘留；除非根据法律所规定的理由和按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外侨不应被剥夺自由；

(b) 隐私、家庭、住宅或通讯受到保护，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c) 在法院、法庭和所有其他司法机关和当局前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并在刑事诉讼和依照法律的其他诉讼过程中，必要时免费获得传译协助的权利；

(d) 享有思想、意见、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表示他们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只受法律所规定的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第5条第1款)。

799. 受条件限制的权利：在依照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及民主社会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并符合有关国际文书所承认的以及本宣言所规定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外侨应享有以下权利：

(a) 离开该国的权利；

(b) 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c) 和平集会的权利；

(d) 依照国内法的规定，单独拥有及与他

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e) (当合法在一国境内时) 享有行动自由和在一国境内自由选择居所的权利 (第 5 条第 2—3 款)。

800. 不受酷刑的自由: 对外侨不得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6 条)。

801. 驱逐出境: 对合法在一国境内的外侨只能根据依法作出的判决将其驱逐出境。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文化、出身或民族本源, 个别或集体驱逐这类外侨 (第 7 条)。

802. 联系: 任何外侨应可在任何时候与他具有国民身分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自由联系, 如果没有该国领事馆或外交使团, 则可与受托在他所居留国家内保护他具有国民身分的国家的利益的任何其他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自由联系 (第 10 条)。

(g) 关于非国民处境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规定

803. 关于非国民处境的国际人权法标准见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的许多条款。所有这些标准均程度不同地体现于《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本手册前几章中讨论过的全球和区域条约。

804. 应特别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2 条) 和《美洲人权公约》(第 22 条)。所有这些条款均规定, 除非根据依法作出的判决, 禁止驱逐合法在缔约国境内的外侨。区域条约也禁止大批驱逐非国民。

805. 《欧洲人权公约》第四号议定书第四条禁止集体驱逐外侨。

806. 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国际武装冲突期间非国民处境的具体规定大部分见于《日内瓦第四公约》, 其中提到战时平民的保护, 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 (第二议定书) 的第四部。

807. 《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第四条规定, 在冲突或占领之场合, 于一定期间内及依不论何种方式, 处于非其本国之冲突之一方或占领国手中之人, 即为受本公约保护之人。尤其在中立侨民的情况下, 被占领土上

的侨民和交战领土上的侨民受《公约》保护。

808. 上文 (第 789 段) 关于难民的 (d) 小节中提及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以及这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的规定, 是涉及非国民处境的。

(h)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具体规定

809. 序言: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关于难民地位公约》

810. 定义: 无国籍人是指任何国家根据它的法律不认为它的国民的人 (第一条)。

811. 无国籍人的义务: 每一无国籍人对其所在国负有责任, 此项责任特别要求他遵守该国的法律和规章以及为维持公共秩序而采取的措施 (第二条)。

812. 宗教: 缔约各国对在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 关于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以及对其子女施加宗教教育的自由方面, 应至少给予其本国国民所获得的待遇 (第四条)。

813. 向法院申诉的权利: 无国籍人有权自由向所有缔约各国领土内的法院申诉。他们在其经常居住的缔约国内, 就向法院申诉的事项, 包括诉讼救助, 应享有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第十六条)。

814. 行动自由: 缔约各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 应给予选择其居住地和在其领土内自由行动的权利, 但应受对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适用的规章的限制 (第二十六条)。

815. 身份证件应由缔约各国发给在其领土内不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任何无国籍人 (第二十七条)。

816. 旅行证件应由缔约各国发给合法在其领土内居留的无国籍人, 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重大原因应另作考虑外 (第二十八条)。

817. 驱逐出境: 缔约各国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 不得将合法在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驱逐出境。驱逐无国籍人出境只能以按照合法程序作出的判决为根据 (第三十一条)。

(i) 关于无国籍人处境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规定

818. 这方面相关的规定主要是基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前面几小节所叙述的旨在保护平民和不参加（战斗）的人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

819. 尤其应当提请学员注意：

(a) 人人都应当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b) 《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全球及区域人权条约规定适用方面的不歧视原则；

(c) 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和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

### 3. 结束语

820. 造成人民大规模流离失所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但是，侵犯人权肯定是主要原因之一。这种状况是揭示政府无能为力或政府滥用权力的明显迹象。由于治安工作是政府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手段之一，因此，这种状况可能也是揭示治安工作无能为

力或执法过程中滥用权力的迹象。

821. 人民陷入流离失所状况以后的处境往往是绝望无援的，而且这些人总是最容易受害。难民和其他各类非国民容易遭受仇外或种族主义的侵扰。事实上，非国民在这方面受害的可能性极大，这种受害几乎已经成为可以预测的。

822. 警察的明确责任之一就是切实有效、依照法律并以合乎人道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免造成或助长引起流离失所的状况或导致流离失所者无法返回家园的状况。

823. 不论任何一类非国民，警察都有明确地加以保护的责任，本章讨论的各项文书中提出的标准是衡量警察在这方面成败的确切无疑的尺度。

## B. 关于难民和非国民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 各级干警

警惕所在地区仇外或种族主义活动的任何证据。

与出入境管制部门和为难民及非国民提供援助的社会机构密切合作。

在移民高度集中地区，切实向居民宣传他们有权寻求警察保护和协助，使他们不必担心被遣送出境。

提请同事注意，非法处于境内的非国民，并不仅仅因为是外来移民就必然是罪犯或犯罪嫌疑人。

为难民收容所和难民营布置清楚可见的安全保卫。

#### 指挥和领导干部

针对难民和非国民的特殊脆弱性和对保护的需要，发布明确的命令。

与社区代表制定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及恐吓活动的合作计划。

在难民高度集中地区安排步行巡逻，并考虑在这些地区设置派出所。

建立专门单位，配备受过必要的法律培训、具有语言能力和社会工作能力的人员，规定其工作的职权范围，侧重于提供保护而不是执行出入境管制法。

负责边境检查和执行出入境管制法的警察机关，应当在难民和非国民的权利方面以及在给予这些群体的程序保障方面安排专门培训。

与负责为难民和有困难的非国民提供支助服务的社会机构密切联络。



## 2. 命题练习

因为邻国发生内战及严重骚乱，大批人越过国界进入你的国家。这些人主要是与其本国政府有冲突的少数群体成员，因为他们认为他们遭到迫害及不公平对待。上述少数群体的不满是该国内战的原因之一。

贵国政府决定准许这些人避难并且他们将被安置在靠近国界的临时营地，这是一块你负责治安的地区。他们将得到由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组织并通过贵国政府的直接协助提供的食物、衣服被褥和药品供应。你的社区内有些人对这些难民感到害怕和厌恶。

贵国警察总监要求你从负责治安工作的地方警察指挥员的角度评估上述情况并提出你预见的问题。因此：

1. 提出你需要了解的进一步情况。
2. 概要叙述你将提供的评估意见和预见的问题。

在等待警察总监的答复和进一步协助过程中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针对有关情况编拟一系列总体指示和准则，发给你领导下的人员。

应当根据对实际治安工作的考虑和有

关国际标准对上述情况作出反应。

## 3. 讨论题

1. 一般都认识到由于准许避难造成的问题的国际性和范围。对于难民涌入一个国家造成的治安问题可能采取哪些方法作出国际反应？

2. 难民与其他非国民有责任尊重他们所处国家的法律和规章。为确保上述人员了解当地法律和规章，警察能够采取哪些措施？

3. 人权法的原则之一是人人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但是非国民任何国家通常比国民享受的权利少。这种情况是合理的吗？

4.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此公约不适用于“曾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非政治罪行”（第一条第六款（乙）项）的人。什么是“政治罪”？此种罪行与非政治罪如何区分？

5. 为了采取措施预防仇外或种族主义攻击，警察能采用哪些方法注意观察当地民众对难民和其他非国民的态度和情绪？

6. 如果警察注意到当地社区对难民或其他非国民有敌意，能采取哪些步骤预防仇外或种族主义攻击？

## 第十九章

### 对受害者的保护和补救

#### 本章的目标

帮助本手册的使用者认识到，警察负有特殊的责任保护罪行受害者、滥用权力受害者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以尊重、同情和关心的态度对待他们，并认真注意为他们提供一切具备的补救措施。

#### 基本原则

应当以同情和尊重的态度对待所有遭受罪行、滥用权力或侵犯人权行为之害的人。

受害者应当能够求助于司法机制和得到迅速的补救。

补救程序应当迅速、公平、省钱、方便。

受害者应当被告知有权寻求补救和保护。

让受害者了解他们在正式诉讼中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

应当允许受害者在个人利益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就所有事项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表达自己的感受。

受害者应当得到所有必要的法律、物质、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并且应当被告知有这些援助可供使用。

应当尽量减小在处理案件中对受害者造成的不便。

受害者的隐私和安全应当得到保护。

应当避免在处理受害者的案件中发生不必要的拖延。

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当由犯罪行为人为人赔偿。

在政府官员过错的情况下，应当由政府赔偿。

赔偿金应由犯罪行为人为人支付，在无法做到的情况下，则由国家支付。

应当通过培训使警察学会了解受害者的需要，应当为警察提出确保恰当迅速提供援助的准则。

#### A. 关于受害者人权、保护和补救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 1. 引言

824. 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的处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都受到很大的关注。这种关注的具体表现就是学术界在这个问题上的研究具有的广度，以及在政治、法律和行政方面由此而产生的活动情况。

825. 对于需要如何协助受害者以及针对刑事司法制度的各个部分提出了什么要求，现在的认识已经十分清楚。很显然，协助受害者的最有效途径是预防犯罪活动和滥用权力行为，争取尽量减少发生受害以及再次受害的情况。

826. 预防的责任在于国家，因为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保障是政府的首要职能之一。

然而，社会和个人也可以通过积极的步骤行动起来，避免受害：采取慎重地防范措施和避免某些行动方式。

827. 警察在预防造成受害者方面以及协助受害者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但是，警察同样也必须依靠受害者的合作。研究表明，社会的大多数犯罪行为并不是刑事司法制度处理的：首先是因为许多受害者不愿意举报罪行，其次是因为所报告的犯罪行为绝大多数无法侦破。

828. 警察需要依靠受害者的合作，这不仅是要通过受害者举报来诉诸于刑事司法制度，而且是要根据受害者提供的信息成功地进行调查。这就是说，警察与受害者的关系是相互依靠、十分重要的。

829. 本章讨论的国际标准是联合国会

员国刑事司法政策的体现。这种标准的应用可以对警察与受害者的关系产生有力的、积极的影响——这是对双方都有利的。

2. 关于受害者人权、保护和补救的一般方面

(a) 根本原则

830. 有两项原则对于使受害者得到保护和补救是根本性的：

- 受害者有权受到同情的对待、人格尊严得到尊重；
- 受害者有权迅速得到对其所受伤害的补偿。

本章讨论的所有标准均源于上述两项原则。

(b) 关于受害者人权、保护和补救的具体规定

831. 198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基本原则宣言》。《宣言》为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的待遇规定了基本标准，例如，向司法和行政程序申诉、获得信息和公平待遇的权利、使他们的意见得到考虑的权利、得到复原和赔偿的权利。

832. 联合国大会在通过《宣言》的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中，确认

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确保普遍而且有效地承认和尊重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权利的（第一条）

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将宣言所载规定付诸实施，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

- (a) 减少受害情况并鼓励对遭难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 (b) 推动社区努力和公众参与预防犯罪；
- (c) 定期审查现有的立法和实践以确保对变化的情况作出反应；
- (d) 制定和实施法律以禁止违反国际公认的有关人权、公司行为及其它滥用权力的规范的行为；

(e) 促进公务人员和执法人员遵守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特别是一些国际标准。

8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9年5月24日第1989/57号决议中提出一些关于实施《宣言》的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提出要

考虑为刑事司法工作者编制、出版和散发一本关于实施《宣言》的指南。

834. 1990年，联合国秘书处出版了一本《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刑法工作者指南》。

835. 欧洲委员会在这个领域的也很活跃，产生了一系列的文书，其中包括《关于补偿暴力犯罪受害者问题的欧洲公约》（1983）和两项建议书：关于受害者在刑法和刑事程序框架中的地位问题的《1985年建议书》(No. R (85) 11)和关于援助受害者以及预防发生受害情况的《1987年建议书》(No. R (87) 21)。

836. 1985年联合国《宣言》的具体规定将在以下标题下讨论：“对罪行受害者的保护”和“对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的保护”。关于实施《宣言》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57号决议中的一些建议在标题“关于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建议”下列出。关于冲突受害者的待遇的标准的渊源在标题“对冲突受害者的保护”之下讨论。

请教员注意：还应当联系本手册关于执法与妇女权力的第十七章，特别是其中关于受家庭暴力之害的妇女和遭受强奸和其他性侵犯之害的妇女的内容。

(c) 对罪行受害者的保护

837. 定义：《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1段中，罪行“受害者”的定义是

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会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那些禁止非法滥用权力的法律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838. 《宣言》第3段写明，根据《宣言》，一个人可被视为受害者，而不论加害于他的犯罪者是否被指认、逮捕、起诉或判罪，亦不论犯罪者与受害者的家庭关系如何。“受害者”一词视情况也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其受扶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受难中的受害者或防止受害情况而

蒙受损害的人。很清楚，后一类人有可能包括执法人员。

839. 歧视：《宣言》第3段要求，《宣言》所载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人，而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国籍、政治或其他见解、文化信仰或实践、财产、出生或家世地位、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以及伤残等任何种类的区别。

840. 待遇、行动与补救：《宣言》第4段规定，对受害者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按照本国立法的规定，就所作出的损害：

(a) 向司法机构申诉；

(b) 得到迅速补救，

841. 《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提出了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和得到补救的原则，该条写明：

任何人当宪法和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规定保护向司法机构申诉和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力的还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美洲人权公约》第25条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13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力宪章》第7条规定有权就侵犯法律所保障权力的行为向国家主管机关申诉。

842. 取得补救的办法：《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5段要求必要时应设立和加强司法和行政机构，使受害者能够通过正规和非正规程序获得补救。这些程序要做到迅速、公平、省钱、方便。应告知受害者通过这些机构寻求补救的权利。

843. 司法和行政程序的责任：《宣言》第6的规定，应通过下述方法，便利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a) 让受害者了解他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和他们要求此种资料时尤其如此；

(b) 让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而不损及被告并符合有关国家刑事

司法制度；

(c) 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d) 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受害者的不便，必要时保护其隐私，并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为他们作证的证人的安全而不受威吓和报复；

(e) 在处理案件和执行给予受害者赔偿的命令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最后一项要求符合下列文书关于被告人在没有不必要拖延的情况下受到审讯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c)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1条(d)款、《美洲人权公约》第8条、《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

844. 非正规解决争端的办法：《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7段规定，应当斟酌情况尽可能利用非正规的解决争端办法，包括调解、仲裁、常理公道或地方惯例，以协助调解和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845. 提出这些机制不是为了替代刑事司法程序。这些机制是要设法解决争端和便利调解—不论司法制度如何行事。“常理公道”一语和“地方惯例”一语是指，在传统的机制和社会关系的框架内—例如，家庭、社区或工作场所等的一—随时解决出现的争端的做法。这些方法也并不是排除刑事司法制度自己的工作程序。

846. 赔偿：《宣言》第8的规定，罪犯或应对其行为负责的第三方应视情况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受扶养人作出公平的赔偿。这种赔偿应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受害情况产生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

847. 有的情况下，警方从被告人处追回财产并留待司法诉讼完成。由于“归还财产”是赔偿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警方扣押的这种财产显然必须尽早还给受害者。一般而言，立法者应当考虑扣留财产作为证据的必要性，具体而言，警方和公诉人在每个案件中也要加以考虑。

848. 作为判刑的的赔偿：《宣言》第9段要求，各国政府应审查它们的惯例、规章

和法律，以保证除其他刑事处罚外，还应将赔偿作为刑事案件的一种可能判刑。

849. 环境的复原：《宣言》第 10 段规定，在严重破坏环境的案件中，如经裁定要提出赔偿，则应尽可能包括环境的复原、基础设施的重建、社区设备的更换，在这种破坏导致一个社区的迁移时，还包括偿还重新安置的费用。

850. 政府官员和机构的责任：《宣言》第 11 段规定，在政府官员或其他以官方或半官方身分行事的代理人违反了国家刑事法律时，受害者应从其官员或代理人造成伤害的国家取得赔偿。在致害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的政府已不复存在时，则继承该国的国家或政府应向受害者作出赔偿。

851. 上述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体现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中（见上文第 841 段），这项权利包含一种规定，即：这项权利即便在侵权行为是以官方身分行事的人所为的情况下也是存在的。

852. 补偿：《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12 段要求，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的补偿时，会员国应设法向下列人等提供金钱上的补偿：

(a) 遭受严重罪行造成的重大身体伤害和身心健康损害的受害者；

(b) 由于这种受害情况致使受害人死亡或身心残障，其家属、特别是受抚养人。

853. 补偿基金：《宣言》第 13 段规定，应鼓励设立或加强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国家基金的做法。

854. 对受害者的援助：《宣言》第 14 段规定，受害者应从政府、自愿机构、社区方面及地方途径获得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855. 信息和服务：《宣言》第 15 段规定，应使受害者知道可供使用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的援助，并且能够利用这些服务和援助。

856. 培训：《宣言》第 16 段规定，应对警察、司法、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及其它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

需要，并使他们对准则有所认识以确保适当和迅速的援助。

857. 特殊需要：《宣言》第 17 段要求，向受害者提供服务和援助时，应注意那些由于受伤害的性质或由于种种因素而具有特殊需要的受害者。

(d) 对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的保护

858. 定义：《宣言》第 18 段将滥用权力的“受害者”一词界定为

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尚未构成触犯国家刑事法律但违反有关人权的国际公认规范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定义的措辞与关于罪行受害者的第 1 段相同，但其中所指的是尚未构成触犯国家刑事法律的情况，而第 1 段所指的则是触犯刑法的行为或不行为。

859. “有关人权的国际公认准则”载于联合国框架内或区域机构框架内通过的条约、决议、准则、原则或规则。有关执法与人权的准则在本手册的前面几章中讨论。

860. 显然，同时也构成违反国内刑事法律的违反有关人权的国际准则行为要在国内刑事法律之下处理。《宣言》第 1 段至第 17 段与这些违法行为相关。

861. 国家准则和补救：《宣言》第 19 段要求，各国应考虑将禁止滥用权力并为这类滥用权力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准则。这类补救措施应包括赔偿和 / 或补偿以及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862. 条约的遵守：《宣言》第 21 段要求，各国应考虑就有关第 18 段中所界定的受害者谈判国际多边条约。

863. 立法和管理：《宣言》第 21 段要求各国应：

(a) 审查现行法律和惯例，以确保其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

(b) 必要时颁布和实施法律，禁止构成严重滥用政治或经济权力的行为；

(c) 提倡预防这类行为的政策和做法；

(d) 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制订并提供适当权利和补救办法。

(e) 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建议

864. 如上文(第 833 段)所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9/57 号决议中提出了关于实施联合国 1985 年《宣言》的建议。这些建议大部分与本手册的目标有关, 其要点如下。

**865. 建议会员国:**

(a) 根据其宪法程序和本国惯例, 在其国家司法制度中采用和实施《宣言》所载规定;

(b) 研究援助受害者的方法, 包括对实际造成的伤害给予适当补救、查明局限性和探讨克服这种局限性的方法, 以确保他们切实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c) 拟定措施使受害者不在与罪行有关的任何刑事诉讼或其他诉讼过程中或因这种诉讼而遭受虐待、诽谤或威胁, 包括如果发生上述的情况, 提供有效的补救。

**866. 建议会员国与有关部门、机构和组织合作:**

(a) 鼓励向罪行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服务, 并适当顾及不同的社会、文化和法律制度, 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提供服务的方式方法的经验, 目前对受害情况的了解程度;

(b) 对向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进行适当培训, 使他们培养技能和了解需要帮助受害者克服罪行对感情上的影响和克服可能存在的偏见, 并且提供实际资料;

(c) 在所有参与解决受害者问题的方面建立有效的交流渠道, 举行讲习班和会议并传播资料, 使他们能够由于该制度工作的成果而防止进一步受害;

(d) 确保受害者了解他们可从罪犯、第三方或国家得到赔偿的权利和机会, 并了解有关诉讼程序的进展情况和可能参与的任何机会;

(e) 如果存在有或新建立了解决争端的非正式机制, 应在可能和适当顾及公认的法律原则的情况下, 确保充分考虑受害者的愿望和感情, 而且其结果对受害者来说至少应与利用正式体制一样有益;

(f) 建立一个监测和调查研究方案, 不断对受害者的需求和向他们提供服务的

有效性进行审查; 这种方案可以包括召开由刑事司法系统有关部门以及与受害者的需求有关的其他机关的代表参加的会议, 以检查现有法律、惯例和对受害者的服务适应受害者需求和愿望的程度;

(g) 开展对未报案罪行的研究, 以查明这种罪行受害者的需要, 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服务。

**(f) 对冲突受害者的保护**

867. 充足的受害者有自己的特殊需要。这些需要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不同类型的冲突中保护不同类型的人的原则和规定中得到承认, 并有相应的规定。

868. **国际武装冲突:** 这种冲突中的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战俘及平民受到保护(1949 年日内瓦第一公约至第四公约)。

869.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这种冲突中的受保护者是:

(a) 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 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

(b) 那些不直接参加或已停止参加敌对行动的人, 不论其自由是否已受限制(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第二附加议定书》)。

870. **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 这些情况下受保护的是在紧张局势、动乱和尚未达到武装冲突程度的冲突中的一切人。

871. 关于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不适用于这一类冲突。然而, 目前已拟出了有关文书的草案(见上文第 527—534 段), 集中体现了根据在这些情况下适用的一般法律原则、习惯和条约法确定的现有基本规则。关于武装冲突时期的执法方面原则和规定的全面叙述, 可以参考本手册的第十五章, 其中列出了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人道主义标准。

872. **对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的保护:** 应当指出, 保护这类受害者的文书的规定在冲突时期仍然有效。

873. 显然, 在发生战争时期可能出现

的严重破坏治安的情况下，任何一类国家立法，包括根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制定的国家立法，都可能无法执行。然而，在冲突时期，受犯罪活动和滥用权力行为之害的可能性却又是极高的，而且在这些情况下，执法工作并非一律都是没有成效的。只要有可能，就应当高度重视照顾和保护这种受害者。

### 3. 结束语

874.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其他旨在保障对受害者保护的文书所提出的标准是基本标准。根据这些标准，可以衡量有关国家的各种机构对受害者所给予的保护程度。

875. 在这些标准纳入一国法律的情况下，必须通过以上讨论的各种文书中的要求

和建议所提出的不同途径，使法律得到执行。这些途径尤其包括培训实际工作者，以及研究和交流信息。

876. 必须尽力设法使这些标准得到遵守，但也不能因此而牺牲嫌疑人的权利。这些权利中，可以认为最重要的是无罪推定权。这项权利和犯罪嫌疑人的其他主要权利在本手册的前面各章中已有较详细的讨论，尤其是第十一章（警察调查）、第十二章（逮捕）和第十三章（拘禁）。

877. 忽视受害者的权利和不保护嫌疑人的权利，会从不同的方向导致人们对一个国家为其管辖范围内人民提供保护的能力丧失信心。保持这种信心则是有效、合乎道义和人道的执法工作的关键。

## B. 关于受害者人权、保护和补救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 1. 实施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 各级干警

用明确易懂的语言向受害者说明可供使用的法律、物质、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如果受害者愿意，可以帮助他们直接设法取得这种援助。

准备一份随时可以用的联络表，注明关于可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构的各种信息。

向受害者仔细讲解他们的权利、他们的法律诉讼中的作用、这种诉讼的范围、时间和进度以及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

帮助运送受害者前往医疗部门，并将他们送到住处，主动提出检查住地的保安情况，并在附近巡逻。

参加关于援助受害者的培训。

仔细保管关于受害者的纪录，认真保守机密。将准备为此采取的措施告知受害者。

在必要的程序完成之后尽快将任何追回的财产归还受害者。

#### 指挥和领导干部

为各级干警安排关于援助受害者的培训。

与医疗、社会、法律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援助受害者的机构和方案制定密切合作的程序。

建立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单位，组成人员包括（男女）干警、专业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心理辅导专家，以便迅速投入工作。

制定正式的援助受害者准则，确保及时、恰当、全面地关注受害者的法律、物质、医药、心理和社会援助需要。

分析刑事犯罪纪录，制定预防战略，重点是防范受害。

派遣指定干警随时了解并督促对寻求补救和司法解决的受害者案件的处理。

### 2. 命题练习

#### 练习 1

作为专门设立的一个全国工作组的成员，起草下列文本：

(a) 罪行受害者的权利—保证罪行的受害者能够行使该权利并帮助他们克服眼前的困难；

(b) 审判前的权利—保证罪行的受害

者在将要审讯有关犯罪嫌疑人时能够行使该权利。

待上述两项受害者的权利得到同意后，起草一份关于执法人员如何尊重和保护上述权利的准则。

### 练习 2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16 条要求，警察和与罪行受害者有关的其他人员应接受培训，以便认识到受害者的需要。

作出此项规定是因为考虑到警察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其他人员进行的日常工作会使他们忽视受害人的需要。有可能发生这种情况，是由于为了适应令人烦恼的状况有必要疏远受害者，或者是由于警察有其他更重要的工作（例如，预防犯罪及侦破工作）而没有注意对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与保护。

在受上级任命成为工作组的一员的情况下，对下列问题提出建议：

(a) 如何在棘手的局面中协助执法人员采取对策，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对这些情况下受害者的关心和照顾；

(b) 除培训外，还有哪些办法能帮助执法人员认识到受害者的需要；

(c) 如何为你所在的执法机构的干警安排培训方案的形式和内容，帮助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需要，并向他们说明刑事司法系统内外可用于协助受害者的各种可资利用的途径。

### 3. 讨论题

1. 就你所在社会的妇女严重受害的三个事例开展讨论，并对警察应遵行的政策和准则提出建议，帮助他们关心受害妇女的需要并且防止“双重受害”。

2. 除了政府对公民的安全和保障负责外，社区和个人也必须协助预防犯罪，因此也必须协助预防发生受害的情况。社区和公民个人能采取哪些措施预防犯罪？警察如何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3. 研究表明，实际发生的很大一部分罪行并没有向警察报案。警察应当敦促多报案吗？实际犯罪报案率提高有哪些有利和不利之处？

4. 警察对罪行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支持

和援助会对预防犯罪及侦破工作产生哪些正面影响？

5. 就解决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争端的非正规办法开展讨论，包括贵国的调解、仲裁和地方惯例。这些办法的效率如何？还能启用其他办法吗？警察以哪些方式参与上述非正规办法？怎样能使上述办法更加有效？

6. 归还财产是对罪行受害者补救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贵国被盗财物有多少机会在犯罪嫌疑人的案件审理结案之前归还受害者？如何改进贵国将被盗财物归还受害者的制度？

7. 犯罪嫌疑人和罪行受害者均有各自的权利。其中一些有可能相互冲突，比如，嫌疑人有权被保释出狱，而受害者有身安全和免于担心遭受进一步犯罪之害的自由；嫌疑人有权作公开申诉，而受害者有权保护隐私；嫌疑人有权享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而受害者有权得到及时审判和结案。指出嫌疑人与受害者其他有可能冲突的权利，并就如何调和这两类人的权利开展讨论。

8. 讨论如何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规定适用于贵国的具体立法、社会和环境状况。编写一份协助执法人员遵行上述原则的准则草案。

9. 就以下主题开展讨论：在贵国如何保护罪行受害者不因涉及刑事诉讼而遭到虐待和威吓，以及怎样保证他们的人身安全。如何能在这方面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

10. 在刑事司法制度内外，有哪些组织在贵国进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工作？就这些组织与你所在执法机关的关系开展讨论。这些组织与警察之间的联系有哪些渠道并且如何能加以改进？在预防犯罪及侦破工作这些警察的一般任务方面，上述组织以什么方式协助警察？

11. 就警察对受害研究方案能采取的各种协助方式开展讨论。你愿意研究受害问题的哪些方面？怎样启动对这些方面的研究并且怎样能使你的机关协助启动并投入这样的工作？





## 第五部分

与指挥、管理和控制有关的事项



## 第 二十 章

### 警察指挥、管理和组织方面的人权

#### 本章的目标

帮助本手册的使用者了解对指挥和管理干部的具体人权要求和他们的责任，包括招募、聘用、派遣、监督、纪律和战略规划在人权方面的影响和意义。

#### 基本原则

执法人员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执行法律规定的任务，按照本专业所需要的高度责任，为社会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之害。

执法人员不得有任何贪污行为。他们应竭力反对和抵制所有这类行为。

执法人员应尊重并保护一切个人的人格尊严，并维护一切个人的人权。

每个执法机关都应当在标准的社会、为社会服务，并对社会负责。

执法机关的招募、聘用、派遣和晋升政策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非法差别待遇。

应明确、完整和准确地记录与调查、逮捕、拘禁、使用武力和火器、协助受害者有关的事项以及所有警方活动事项。

应就影响人权的警方活动所涉一切事项提供培训和规定明确的准则。

执法机关应准备一系列可以有区别地使用武力手段，并应培训执法人员使用这些手段。

使用武力或火器的事件发生之后，一律应报告并由上级干部加以审查。

上级干部如果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指挥下的执法人员的侵权行为但没有采取行动，应对这些行动负责。

拒绝执行上级非法命令的执法人员应给予豁免。

机密信息的处理应注意保密。

所有警察都要服从经常不断和有效的报告和审查程序。

警察应制定有效、合法和尊重人权的执法战略。

#### 战略说明：

##### 社区执法工作

在警方与守法公民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实行社区关系政策和行动计划。

招募工作要面向社会所有部门。

培训干警，使之能够对付各种不同的情况。

警察与社会所有群体联络。

通过不同于执法形式的活动与社区建立联系。

派遣干警参加固定的居民巡逻区的工作。

更多地吸收社区在政策活动和社区公安方案中的参与。

请社区帮助找出问题和关注。

采用创造性的解决问题办法，形成对社区具体问题的对策，包括以前没有采用过的策略和战略。

同其他政府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协调政策、战略和活动。

## A. 警察指挥、管理和组织方面国际标准一讲课材料

### 1. 引言

878. 政府的基本职能之一是，维护本国境内的和平与安全。警察是政府履行这项职责的途径之一，因此，执法机关是一个国家的治理方面的重要机关之一。

879. 政府的另一个基本职能是，确保国家履行国际法之下增进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人民的人权的义务。警察也是政府履行这方面职责的途径之一。

880. 提出以上两点，是要强调执法工作在国家的治理中的重要性，这也就是意味着保证警察机关完善指挥和管理的重要性。

881. 国际法义务通过各国的宪法和法律安排转化为国家的法律义务。这样，人权就得到国内法的保护。然而，有效保护人权关系到政府活动的几乎所有方面，包括制定法律、划拨资源、制定政策和确定做法方面的活动，以及在政府机制上上下下和附属的政府组织及机关内部建立结构和系统的活动。

882. 在执法工作方面，增进和保护人权要求密切注意警察组织的指挥、管理和行政方面，以及执法和维持秩序的实际程序。就前一个方面而言，为此需要确定警察的责任归属，并要加以监督。警察要对政府负责，也就是通过民主政治程序对他们所服务的公众负责；执法活动要受到司法和法律监督。

883. 因此，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使执法工作充分尊重人权，这取决于政治和法律制度，以及这些制度中的行为者。还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决定因素是担负警察组织的指挥和管理责任的干部。

884. 本章叙述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法律要求对警察机关担负指挥和管理责任的干部的影响和意义。

### 2. 人权与警察的指挥、管理和组织的一般方面

#### (a) 根本原则

885. 下列原则是通过执法工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根本：

- 尊重并服从法律；
- 尊重个人固有的尊严；
- 尊重人权。

886. 警察机关的指挥和管理应遵循这些原则，并遵循联合国大会通过《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 / 169 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出的下列原则：

..... 每一个执法机关都应代表整个社会、为其服务并对其负责。

887. 最后，警察机关的指挥和管理还应遵循责任原则。这要求执法人员个人依法对自己的行为或不行为负责。

(b) 关于警察的指挥、管理和控制所涉人权方面影响的具体规定

888. 为使执法工作能够遵循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在制定或审查一个警察组织的下列各项时必须考虑到上述原则：

- (a) 宗旨和目标；
- (b) 职业道德标准；
- (c) 战略计划和准则。

以下按小标题分别叙述指挥和管理的这三个方面。

889. 除了以上这些考虑之外，有些人权文书还另有一些对警察组织的指挥和管理影响更为具体的规定。这些规定分别在“指挥、管理和控制制度”、“招聘”和“培训”小标题之下加以叙述。

#### (c) 警察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890. 考虑到：

(a) 执法工作在一国的治理中的重要性；

(b)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3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23 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第 3 条）提出的在国家治理中参与和作为代表的权利；

(c) 以上列出的所有根本原则，特别是警察应当为整个社会服务和对整个社会负责的原则（见 886 段），每个警察组织的宗旨和目标应当明确说明并公布，内容应当包含增进和保护人权。

891. 警察组织的宗旨和目标一般可表述如下：

- (a) 预防犯罪和追查犯罪；
- (b) 维护公共秩序；
- (c) 在紧急情况中为需要立即得到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d) 增进和保护人权。

892. 执法机关的指挥和管理负责干部应准备并发表陈述与本机机关具体情况相关的宗旨和目标的申明。例如，有的执法机关可以仅侧重于追查犯罪等一般的警察职能的一个方面，而许多执法机关会遇到不同的情况，需要在关于宗旨和目标的申明中具体加以陈述。

893. 不论一个警察组织的具体职能如何，也不论具体的情况如何，这种申明一律都应当包含增进和保护人权。另外，为了有利于实现参与新的和有代表性的国家治理，以及执行为社会服务和对社会负责任的警察任务，关于宗旨和目标的申明应加以公布。

(d) 职业道德

894. 一个国家的所有公民，包括执法人员都要服从国家的法律。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执法人员必须依法对自己的行为或不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895. 除了对法律负责外，对于许多执法人员而言，还有执法机关内适用、并且仅仅适用于内部人员的纪律守则等规定的限制和处罚办法。制定和实行这些守则，并不是意味着执法人员不必对国家的法律负责。对法律负责的重要性是第一位的。

896. 然而，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需要克服道义上的矛盾；
- (b) 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感到只有通过违法手段才能取得成效，
- (c) 面对腐败风气的影响。

由于这些原因，执法机关一般的职业道德标准必须订得很高，使所有的执法人员都能明确领会和接受。

897. 职业道德标准订得高，执法人员就比较善于解决道义上的矛盾，比较善于克服从事非法行为和贪污行为的诱惑因素。这就是说，在警察组织内部的职业道德方面树

立并保持高标准，是警察指挥和领导干部的首要任务之一。这方面有很多途径，包括：

- (a) 发挥表率作用，采取优良的管理和指挥做法；
- (b) 确保所有执法人员都按照法律和内部纪律守则承担自己的责任；
- (c) 在行为守则中确定职业道德标准。

898. 这种道德标准守则：

- (a) 不应包含处罚办法—这些由法律和纪律守则规定；
- (b) 应提出道义上的价值观，将这些价值观与本组织申明的宗旨和目标联系起来；
- (c) 应通过明确处理警察面临的具体道义矛盾和诱惑因素，提出道德准则。

899. 考虑到以上列出的所有根本原则，特别是尊重人的尊严和尊重人权的原則，以及警察应当为整个社会服务并对其负责的原则（见 885—886 段）：

- (a) 应在守则中明确提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要求，
- (b) 道德标准守则应当公布。

900. 道义价值观的申明或行为守则中表述的标准必须得到其所针对的一切人的接受和信服。这方面有很多途径，包括：

- (a) 通过征求意见，让警察组织的所有成员都能参加制定或修订守则；
- (b) 要求把熟悉和正式表示接受守则为吸收加入该组织的条件之一；
- (c) 在培训课程中讲述守则及其宗旨。

901. 应当指出，表述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特别是直接关系执法工作标准的文书，对于起草职业道德守则，是内容丰富的参考材料。

(e) 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

902. 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工作是要制定长期计划和大政方针，以落实一个警察组织的宗旨和目标。考虑到下列原则：

- (a) 尊重和服从法律、
- (b) 尊重固有的人格尊严；
- (c) 尊重人权，

这些计划和政策必须符合这个警察组织申明的职业道德标准—而这些标准本身就是按照上述根本原则和其他根本原则制

定的。

903. 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工作要求考虑各种事项，诸如：

(a) 国家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

(b) 当前和预期的犯罪活动严重程度和表现形态；

(c) 当前和预期的公共秩序破坏的严重程度和表现形态；

(d) 政府关于所有影响警察工作的政策和准则；

(e) 与其宪法和立法上影响执法工作的变化；

(f) 适用于警察工作的技术革新；

(g) 公众内心的关注和期望。

904. 除了确保这些计划和政策符合警察组织的道德价值观以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要求意味着警察组织的指挥和管理人员应当确保战略和政策说明中反映人权方面的考虑。例如：

(a) 关于预防犯罪和追查犯罪的战略和政策可联系另外一些事项，诸如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提出的警察调查方面的道义标准。

(b) 可以为设法提高整个组织在讯问方面的技能提出长期计划。

(c) 对付民事骚乱的战略和政策可具体联系使用武力方面的必要性原则和比例相称原则。

(d) 可以为设法提高有效并合乎人道地对付民事骚乱的技术能力制定长期计划。

905. 凡是有可能采取通过征求意见让组织的所有成员都能参与规划和政策制定工作这种优良管理做法，都应当以此：

(a) 提高对战略计划和政策的认识；

(b) 确保更多的人接受战略计划和政策；

(c) 争取使这种计划和政策更加有可能得到落实。

906. 按照责任制原则，应考虑公布战略计划和政策。这类计划和政策不涉及执法工作的具体手段问题，因此不会对执法工作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907. 近年来，世界各地的警察机关纷纷采取所谓的“社区执法战略”，目的是加强

警察与社区的伙伴关系。文章起首部分“战略说明”中提出了一些与这种战略相联系的思想。

(f) 指挥、管理和控制制度

908. 为执法机关建立、保持和审查指挥、管理和控制制度的要求源于一些人权文书的具体规定。这项要求既有明文规定，也间接反映在其他规定中，这在本手册前面各章所举的一些示例中可以看出。

(一) 执法工作为社会服务并对其负责

909. 执法工作为社会服务并对其负责，这是警察组织指挥和管理的根本原则—这些原则源于联合国大会通过《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第 30 / 169 号决议(见上文第 886 段)。

910. 正如本手册第九章所示(民主体制中的执法工作)：

为社会服务的执法工作，实现的途径是：

(a) 考虑公众要求如何实现预防犯罪和追查犯罪以及维护公共秩序的广义执法目标；

(b) 考虑公众在特定时间和特定地点的具体需要和期望。

负责的执法工作，实现的途径是：

(a) 正规途径—通过法律和民主政治程序；

(b) 非正式途径—例如，在地方一级，通过警民联络小组。

(二) 人权与警察调查

911. 本手册第十一章(警察调查)所述的事项之一，是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以及机密举报人的掌握。

912. 警方如何搜集证据并将证据提交检察机关和法庭，这是保护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关键。为此必须具备有效的内部监督和监察制度，以便确保警方调查人员在这方面的行为是完全妥当的。

913. 公正审讯所需要的最低限度保障之一，是能够在没有不必要拖延的情况下受到审讯。这些需要警察组织内的监督制度能够确保刑事调查可以尽快和尽可能高效率地进行。

914. 机密举报人的准确掌握对警察的

效能和人权的保护都是极为重要的。第十一章强调了制定一项明确的政策并在这项政策技术上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细则的重要性。文章也提出一些在制定这种规章制度和细则时应当考虑的要点。

915. 执法机关中的指挥和管理干部必须为机密举报人的掌握建立制度，这种制度要：

(a) 充分利用这种有关刑事活动的情报来源；

(b) 将警察贪污行为和侵犯人权的可能性限制在绝对的最低程度。

### (三) 关于逮捕的人权

916. 本手册第十二章（逮捕）叙述了实施逮捕应遵循的程序。这些程序包括要求：

(a) 记录逮捕的情况（逮捕时间、送到关押地点的时间、有关干警的身份，等等）；

(b) 向被逮捕者说明其权利；

(c) 任何一刑事罪名被逮捕的人都必须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刑事司法权利的人员。

对于以上每一项都应当建立并保持制度，使得有关程序能得到遵循。

### (四) 拘留期间的人权

917. 本手册第十三章（拘禁）所述的事项中包括防止对被拘禁者实行酷刑和虐待的措施。《反对酷刑宣言》要求各国有计划地检查审问方法和做法以及拘押和处理被拘禁者的安排（第六条）。不建立拘禁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制度，就不可能使这项双重要求得到落实。

918. 既需要有监督警察机关的外部制度，也要建立警察机关内部的监督制度。这种制度除了能够防止酷刑和虐待外，还可能产生其他的好处。这种制度可以：

(a) 增强合乎道义的讯问方法的效能；

(b) 从总体上在组织内部倡导合乎道义的执法工作概念。

919. 第十三章叙述的还有关于给予被拘留者人道待遇的一般要求，其中一项要求是，应当记录讯问的情况（持续时间、两次讯问的间隔、讯问人的身份，等等）。这

项要求也依赖于执法机构内部具备高效率 and 切实有效的制度。

### (五) 人权与警方使用武力

920. 本手册第十四章（武力和火器的使用）叙述了警察使用火器问题。其中指出，《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要求：

(a) 对火器的储存和发放要加以管制；

(b) 要建立报告制度—警察使用火器时，一律须按制度报告；

(c) 要制定报告和审查程序—在发生警察使用武力或火器造成的死亡或伤害时要启动这种程序。

921. 第十四章叙述的另一个问题是使用武力与法外杀人。《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要求对负责逮捕和拘禁以及授权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执法人员加以严格控制，

922. 要达到以上两项文书的要求，就一定要在执法机关内部建立和保持必要的制度并加以审查。

923. 还有其他例子可以说明，根据人权文书的具体规定，需要建立制度和结构。大多数执法机关不是具备所有这样的制度就是具有一些这样的制度。然而，人权由于制度不起作用而遭受侵犯的情况仍有发生，这表明警察的指挥和管理人员始终需要对制度加以审查，以确保行之有效。

### (g) 招聘

924. 执法机关招聘方面的政策和做法应考虑到本手册前面各章提到过的下列各点：

#### (一) 人权、警察与不歧视

925. 本手册第十章（警察与不歧视）叙述的事项之一，是平等参与公务的权利。这项权利在全球条约和区域条约之下的得到保护，这项权利意味着凡是具备所需资格并且自己有意愿的人，都应当有机会接触和参加执法工作这一公务。不得纯粹出于种族、肤色、性别或宗教等理由排斥任何人。为招聘目的唯一要考虑的应当是申请人的个人素质和资历，以及一个机关里要填补的空缺职位的数目。



## （二）人权与民主体制中的执法工作

926. 本手册第九章（民主体制中的执法工作）叙述的事项之一，是能够代表社会的执法工作。这是联合国大会通过《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出的要求。这项要求的实际规定是，每个执法机关都应当能够代表整个社会，这意味着警察指挥和管理人员需要确保本机关的干警队伍能够充分代表其服务的整个社区。

927. 整个警察机关中必须有充分的少数群体代表，他们必须能够在这些机关中得到晋升。

### （h）培训

928. 负有指挥和管理任务的执法人员有一项明确的责任，这就是确保所在机关内的干警都能得到恰当的培训，以便履行自己的各项任务。

929. 考虑到下列根本原则：

- （a）尊重和服从法律、
- （b）尊重固有的人格尊严；
- （c）尊重人权，

所有执法人员都必须既了解国际标准，也了解本国旨在保障人权的法律规定。关于这一点的表述，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1号决议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其中（第一部分A节第4段）写明：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基本训练及所有随后的训练和进修课程中，向执法人员讲授本国立法中与《行为守则》及涉及人权问题的其他基本案文有关的各项规定。

93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要求还意味着，警察应当在实际应用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方面接受培训，也就是说，应当知道他们如何按照这些标准有效地执行警察的任务。

931. 有些表述国际标准的文书具体提到培训，这一点可以从以下各段看出：

### （一）武力的使用

932.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要求：

- （a）所有执法人员都应接受“全面连续的职业培训”（原则18）；
- （b）执法人员“按使用武力的适宜熟

练标准”接受培训（原则19）；

（c）需要携带火器的执法人员“只有经过使用火器的特别训练结业后”才可获准携带火器（原则19）；

（d）在执法人员培训方面，要特别重视“警察道德伦理和人权问题，特别是在调查过程中应注意其他不用武力和火器的办法，包括和平解决冲突、理解人群行为和运用劝说，谈判和调解方法以及技术手段，以便限制使用武力或火器”（原则20）；

（e）要根据具体事件检查培训方案（原则20）。

933.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要求（原则3）：

（a）各国政府应禁止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受权或教唆其他人进行任何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命令；

（b）所有人员都有权利和义务违抗这种命令；

（c）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应强调上述规定。

### （二）被拘禁者的待遇

934. 《反对酷刑宣言》要求执法人员的培训应保证充分顾及对施行酷刑和其他虐待的禁令（第五条）。

935. 《禁止酷刑公约》要求在执法人员的培训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材料（第10条）。

### （三）武装冲突和民事骚乱

936.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中，每一项公约都有一条要求缔约国传播公约的案文，并且将研究公约列入军队和公民教育培训计划。很显然，这些规定对于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可能具有战斗员地位的执法人员具有很大的相关意义。

937. 关于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还进一步要求，对于战时担任有关被保护人的职责的警察需要得到关于公约规定的“特别之教导”（第一四四条）。

### （四）少年的保护

938.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要求，“经常或专门同少年打交道的警官或主要从事防止少年犯罪的”执法人员应接受专门指导和训练（规则12）。

### (五) 对受害者的保护和赔偿

939.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要求，应对警察和其他与受害者有关的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需要，并使他们对准则有所认识以确保适当和迅速的援助(第16段)。

940. 以上所有关于培训工作的具体要求都关系到执法活动的重要方面。在制定培训政策时，应考虑这些要求，并使它们在培训的实际工作中得到体现。

#### 3. 结束语

941. 本章叙述的指挥和管理所涉方面，是执法机关在执行业务职能所必需的某些内容。每一个方面都要求警察的负责人员能够应用各种不同的指挥和管理技能。政府有责任确保充分培养这种技能。同本手册所叙述的执法工作的其他方面一样，联合国各会员国在这方面也有很多专门知识在必要时可资利用。

942. 对警察指挥和管理人员的要求是，充分考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要求的影响和意义，争取以既切实有效又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方式开展执法工作。由警

察指挥员或领导干部直接控制下进行的有计划、有协调的执法业务应当注意这一点，干警个人在日常执法活动中没有监督的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也应当注意这一点。就前一种情况而言：

(a) 必须在规划、准备和执行警察行动的过程中考虑到在执法活动中和通过执法活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要求；

(b) 行动前向干警进行交代和行动后听取干警汇报，都必须具体注意行动所引起的人权问题。

就任何一种情况而言，干警个人必须完全、无保留地认识到在没有监督的执法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必要性和要求。这种认识取决于挑选和培训方法、执法机关的一般职业道德标准，以及本章所讨论的指挥和管理的其他方面。

943. 衡量执法工作的方式和判据是多种多样的。衡量方式之一就是，执法工作在多大程度上达到了保障人权的总目标。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就是这方面的一部分判据。

## B. 关于警察指挥、管理和组织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说明：除了以下提出的建议外，请仔细研究本手册每一章末尾为指挥和领导干部提出的实际建议。

#### 警察指挥和领导干部的一般规则

警察的领导工作不是科室性的案头工作。要密切联系执法业务的实际情况、联系所服务的社区的情绪和关注、联系自己的下属。

#### 指挥和领导干部

为执法干部编拟一份自愿执行的职业道德行为守则。  
就警察工作的一些领域都要尊重人权这一问题发出明确的、必须执行的常规命令。  
为所有干警安排初级培训和在职进修，侧重本手册所述警察工作的人权方面。  
制定慎重筛选新干警的程序，对所有干警进行定期评定，判断是否具备执法任务所需的素质。

按照本章起首部分“战略说明”所示，制定社区执法战略。

制定并实施严格的记录和报告准则。

建立便利的机制，受理群众的投诉，并充分调查和解决所有这类投诉。

制定一项计划，确保所在警察机关的人员构成代表整个社区，包括以公平和不歧视的方

式进行招聘和管理的政策。

申请国际方案和双边方案的技术援助，以便为恰当和有效的执法研究制定方法和培养执法方面的技术技能。

制定并公布一系列适当的关于警察侵权行为的惩处办法，从停职、减薪和除名直至就严重的侵权行为给以刑事处罚。

严格管理武器和弹药的控制、储存和发放。

定期、突击检查拘禁设施、警察局和派出所，并检查警察携带的武器和弹药，确保符合法定规章。

与其他执法机关、法官和检察官、医务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应急服务单位、新闻界以及基层社区组织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

建立专门的警察单位，从专业的角度专门负责注意研究少年、受害者、人群形势、女子拘禁设施、边境检查，等等。

## 2. 命题练习

### 练习 1

为了进行讨论，设想三位工商界中级管理人员与三位中级执法人员为了丰富其管理经验商定“互换工作”。

一位执法人员被安排到一个大型公关组织，另一个去了一家国家级报社的编辑部，而第三个人被派往一家跨国石油公司的人事处。

1. 编拟一份书面材料，提出上述三位执法人员的职权范围。其中应包括说明工作任务的各种目标、这些警察管理人员所具备的可能有益于上述三个组织的具体技能；以及，更重要的是，说明这三位执法人员有可能通过在这三个组织进行工作能够锻炼增强自己的哪些管理和组织技能。

2. 为上述三位工商界管理人员在执法机构选择合适的岗位，并且编拟一份书面材料，提出他们的职责。其中应包括确保他们人身安全的规定。说明他们从各自的任务中具体可以学到什么。明确指出你希望他们每人研究的警察组织的某一方面，以便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 3. 讨论题

1. 对指派一位专业公关专家在一个警察组织内工作可以提出哪些赞成意见和哪些反对意见？

2. 准备为一个警察机关编写一份职业道德守则，举出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会面

临的道义上的三个矛盾并提出对策。

3. 为使一个大型警察组织的所有成员参与该组织的职业道德守则的制订拟订一个计划。

4. 手册在本章中提及警察组织和管理的下列方面：警察组织的宗旨和目标；职业道德；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指挥、管理和控制制度；招聘以及培训。举出由于必须保障人权而受影响的组织和管理的一些其他方面，并说明这些方面如何受到影响。

5. 举出能使警察指挥员了解公众需求和期望的 4 种途径。

6. 举出对于高级警官至关重要的六种指挥和管理技能，并且就如何掌握这些技能具体谈谈你的想法。

7. “指挥”与“管理”之间的区别有哪些？什么是“领导能力”？这是一位指挥员或管理人员的素质吗？

8. 从一些方面说明一位高级警官如何能了解属下通常能尊重人权的干警和往往会侵犯人权的干警。

9. 有哪些可能的办法，对在执行任务中尊重人权的执法人员给予承认和奖励？

10. 有人提出一项建议：可以让一些有权随时接触任何被拘禁者的人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到拘押犯罪嫌疑人的警察局探视。这个委员会由一名律师、一名当选的政治人士和一名医生组成。这种办法在哪些方面会有助于保障人权？提出对这种办法的赞成意见和反对意见。

## 第二十一章

### 调查警察侵权

#### 本章的目标

帮助本手册的使用者理解为什么必须采取严格措施预防警察侵犯人权、为什么必须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及时、彻底和有效地进行调查，以及为什么必须对肇事者切实加以处罚。

#### 基本原则

执法人员应当尊重和保护人权，并且应当维护一切人的人权。

执法机关应对整个社会负责。

应当建立有效的机制，确保落实内部纪律和外部控制，以及对执法人员的有效监督。

有理由相信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报告。

应当制定程序，以便受理群众针对执法人员的申诉，并且应当宣传这些程序。

对警察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应当迅速、得力、彻底和公正。

调查应设法找出受害者、搜寻并保护证据，寻找证人、查明侵权行为的原因、表现、发生地点和发生事件，以及查明并扣押侵权行为人。

应当仔细查验犯罪现场。

上级干部如果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会发生但没有采取行动，应当对这种行为负责。警察不服从非法的上级命令，应免于起诉或纪律处分。

服从上级命令不得作为警察侵权行为的辩解理由。

#### A. 关于调查警察侵犯人权的国际标准——讲课材料

##### 1. 导言

944. 国家有法律义务增进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的人权，这就是说，对于调查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存在着一项总体上的要求。不调查对人权的侵犯，人权就得不到保护。

945. 这项总体要求得到关于监督和落实的国际措施的加强。例如，在有些人权条约之下已经制定程序并建立的机构，负责监督这些条约规定的执行情况。在启用这种程序的情况下，就可能要求一个国家就所称未能落实某项条约规定的情况作出解释。为了作出这种解释，可能就需要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一次调查。

946. 较具体而言，有些人权文书在条款中直接规定缔约国要调查关于条约所订标准遭到违反的申诉，有的文书要是缔约国建立有据以进行调查和审查的机制和程序。下文第 2(b)节详细叙述这些比较具体的要求。专门关系到人权与执法的文书一般都有这种要求，执法人员必须了解这些要求。

947. 另一方面，执法人员并不需要过细地了解为监督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而建立的国际程序和机构。然而，执法人员必须知道存在这些程序和机构。因此，下文第 2(d)节对这些程序和机构作一简述。

948. 下文第 2(c)节介绍的是，在有人报告发生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下可能要进行的调查。

##### 2. 调查警察侵犯人权行为的一般方面 (a) 根本原则

949. 责任制原则是侵犯人权行为调查的首要原则——执法机关通过民主政治程序对社会负责，执法人员对法律负责。没有责

任制，就不可能进行有意义的调查。

950. 从第一项根本原则出发，就推导出第二项根本原则，这就是要求调查必须彻底、迅速和公正。

(b) 关于申诉、审查和调查的具体规定

951. 国际社会对有关执法的某些人权标准十分重视，这种重视的表现就是，在表述这些标准的文书中包含了关于申诉、审查和调查的规定。以下按有关文书的标题列出这些规定。

(一)《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952. 通过《行为守则》的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69号决议(序言部分):

……执法人员的行动应随时接受公众的检查，这种检查可由审查委员会、部委、检查机关、司法机关、监察员、公民委员会或者是这些机构和人员的组合或任何其他审查机构加以执行。

953. 《行为守则》第八条规定:

执法人员应尊重法律和本守则，并应尽力防止和竭力抵制触犯法律和本守则的任何行为。

如执法人员有理由认为触犯本守则行为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应向上级机关报告，并在必要时向授予审查或补救权力的其他有关机构提出报告。

第八条的评注(c)段写明:

“授予审查或补救权力的有关机构”指的是在国家法律下拥有法定的、习惯的或其他的权力，以审查本守则的范围内的触犯行为所引起的冤情和控诉的任何现有机构，无论是设在执法机构以内，或是独立的。

评注(d)段写明:

在某些国家，可以认为新闻工具是在执行类似评注(c)所述的审查控诉的工作。这样，执法人员在按照本国法律和习惯以及本守则第四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就可以有正当理由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经由新闻工具引起舆论注意他们所提请注意的触犯行为。

请教员注意:《行为守则》第四条要求，执法人员拥有的资料如果是机密性质，应保

守机密，“但执行任务或司法上绝对需要此项资料时不在此限”。

954.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1989年5月24日第1989/61号决议中通过了《有效实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准则》。

该准则第一部分B节第3款写明:

纪律和监督。应规定有效的办法以确保执法人员遵守内部纪律和外部管制并确保对执法人员的监督。

第一部分B节第4款写明:

公众的投诉。在上面第3款所提到的办法的范围内应特别作出受理公众对执法人员投诉的规定，并使公众了解这些规定的存在。

955. 这些规定结合在一起，就是要求:

(a) 应通过执法机关之外的有效和独立的机构对执法人员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b) 在执法机关内部应具备有效的纪律机制;

(c) 群众和准备报告侵权行为或要求进行调查的执法人员应能够方便地求助于这些机构和机制。

这些都是可据以对警察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的规定。

(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956. 根据《反对酷刑宣言》，声称遭受酷刑的人有权申诉，并且对怀疑有酷刑的案件不论有无申诉提出也应进行调查。

957. 该宣言第八条规定:

任何声称曾受公务人员施行或者在公务人员的怂恿下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均有权向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并要求该当局予以公正的审理。

第九条规定:

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遇到有相当理由相信已发生第一条所指的实行酷刑的行为时，尽管没有正式申诉提出，也应立即进行公正调查。

第十条规定:

如根据第八条或第九条进行的调查确定显已发生第一条所指的实行酷刑的行为，

应即按照国内法向被控违法者提出刑事诉讼。如认为关于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确有根据，应即对被控违法者进行刑事、惩戒或其他适当的诉讼。

(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958. 《反对酷刑宣言》在该《公约》中得到了扩充并且增加了向受害人支付赔偿的要求。

959. 该《公约》第12条规定：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第13条规定：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第14条规定：

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赔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扶养人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2.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受害者或他人根据国家法律可能获得赔偿的任何权利。

960. 《公约》第4条要求将酷刑行为、施行酷刑的企图以及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961. 《宣言》和《公约》都在有关的条款中要求调查针对执法人员提出的酷刑或虐待的指称，或在执法人员涉嫌有酷刑行为时进行调查。

(四)《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962. 这个文书载有关于调查法外杀人的详细条款，其中许多条款可以类推方式延伸的适用于其他类型的侵犯人权行为。

963. 第9条规定：

应对一切可疑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

案件，包括亲属控告或其他可靠报道提出在上述情况下发生非自然死亡的案件，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各国政府应有调查办事处和有关程序来进行此类调查。调查目的应是确定死亡的原因、方式和时间、对死亡负有责任的人以及任何可能造成死亡的模式或做法。调查包括适当的尸体解剖、收集和分析一切物质和文件证据以及证人的供词。调查应区分自然死亡、意外死亡、自杀和他杀。

964. 第10条要求调查当局应有获得资料以及必要资源以进行调查的必要权力。其权力包括传唤证人包括官员作证的权力。

(五)《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965. 这个文书的原则7第2段要求，有理由相信违反《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官员，应向其上级当局就该情事提出报告，必要时应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原则7第3段要求，任何其他人士应有权提出报告。

966. 原则29规定，应由拘留机关以外的主管当局所指派合格而有经验的人员定期视察拘留处所。这是为了保证监督有关法律和规章的严格遵守，并且《原则》要求给予被拘留人与前往视察的人进行保密谈话的权利。

967. 原则33要求：

(a) 被拘留人或其律师应有权向负责管理拘留处所的当局，并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有关当局，就所受待遇提出请求或指控。

(b) 在被拘留人或其律师均无法行使上述权利的情形下，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均可行使该权利。

(c) 经指控人要求，应对请求或指控保密。

(d) 每一项请求或指控应得到迅速处理，如有稽延或被驳回，指控人应有权将其提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

968. 以上每项原则的规定都可据以调查执法人员的侵犯人权行为。

969. 原则35要求政府官员因违反《原则》所载权利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造成的损害

应加以补偿。

(六)《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970. 这个文书的原则 22 和 23 与本章有关。

971. 原则 22 联系到原则 6 (涉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造成伤亡时要向上级报告), 并联系到原则 11(f) (要求规定关于执法人员在执勤中使用武器后的报告制度)。原则 22 要求为根据原则 6 和原则 11(f) 报告的事件建立有效的审查程序。原则 22 还要求确保独立的行政或检控部门可以在适当情况下行使管辖权。在发生死亡或重伤的情况下, 要立即向负责行政和司法控制的主管部门送交详细报告。

972. 原则 23 的规定是, 遭受使用武力和火器影响的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应可向一个独立的程序申诉, 包括司法程序在内。

973. 很显然, 可根据这些规定所要求建立的程序调查警察侵犯人权行为。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974. 应当参看本手册第十二章 (逮捕), 其中有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叙述 (见上文第 372 段)。其中提到人权委员会 1980 年设立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975. 工作组的目标是协助失踪者家属查明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为此, 工作组设法在家属与有关政府之间建立联络渠道, 争取确保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案件得到调查, 失踪者的下落得到澄清。

976. 显然, 调查失踪案件的工作要审查各种不同的侵犯人权情况, 其中可包括侵犯下列权利:

- (a) 生命;
- (b) 人身自由和安全
- (c) 作为被拘禁者应得到的人道待遇。

977. 在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是执法人员造成, 也就是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 工作组与政府之间经过通信联络之后, 有关方面可能会调查这种执法人员的侵犯人权行为。

978. 在任何一个特定的案件中, 工作组完成自己使命的标志是, 在政府调查之后

查明了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不论这名失踪者是否已经死亡。工作组的活动所依据的原则是, 政府必须为自己境内的侵犯人权情况负责。这项责任包括要求调查关于执法人员侵犯人权的指控。

(d) 为确保人权标准得到遵守而建立的国际程序和机构

979. 正如本章导言所示, 并不是所有执法人员都需要详细了解议题的这个方面。不过, 对于警察来说, 必须知道存在监督警察行为的国际机制。因此, 请本手册的使用者参看第七章 (执法方面的人权的渊源、制度和标准), 从中可以大致了解有关的机制和机构。

### 3. 结束语

98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主要是国家一级的任务。每个国家有责任通过民主机制、充分恰当的立法和独立的司法机构实现对人权的尊重和遵守。这个任务和责任包括要求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

981. 由于执法工作的性质以及由于容易受执法活动影响的人权, 警察侵犯人权很可能是根据刑法应受惩处的罪行。

982. 在执法人员涉嫌或被控犯有刑事罪行时, 包括犯有侵犯人权的刑事罪行时, 应由所涉国家通常的调查程序加以处理。同样, 对执法人员的刑事指控应由正常的刑事法庭审理。

983. 这就是说, 独立的司法部门和恰当运行的法律制度是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基本结构。然而, 在许多国家, 已经建立了在这方面补充司法部门和法庭职能的机构, 这些机构可以是对于警察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的进一步的途径。这些机构可以分为三大类:

(a) 人权委员会—设立这种委员会, 只要确保规定保护人权的法律和规章得到恰当的应用。通常 (由立法或政令) 授权这些委员会受理和调查个人或团体的申诉、审查政府的人权政策, 以及通过宣传提高全社会对人权的认识;

(b) 监察专员办公室—设立这种机构, 是要保护提出关于受到政府不公正行为侵害的申诉的个人的权利。监察专员的任命所

依据的是专门规定设立这种职位的立法，任务是受理并调查关于这种渎职行为的申诉；

(c) 专门机构—设立这种机构，是要促进保护脆弱群体和少数人群体的政府政策和社会政策。通常授权这些机构调查个人或群体遭受歧视的情况。

984. 各国的这类委员会、监察专员和专门机构在结构和职能上各有不同，在调查警察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方面，所负责的程度和方式也各有不同。

985. 除了这些机构外，许多国家还设立了一些机构，专门负责受理关于警察不法行为的申诉、包括关于侵犯人权的申诉，以及负责自行调查或提请其他方面调查这些申诉。设立这种机构有两大好处。一是在调查针对警察的申诉中可以形成专门知识和工作的专门化，二是调查针对警察的申诉或指控这项工作本身会得到一定的重视。

## B. 关于调查警察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际标准—实际应用

### 1. 落实国际标准的实际步骤

#### 指挥和负责干部

就保护所有接触到警方的人的人权问题发出明确的常规命令，并安排定期培训。要强调，所有干警都有权利和义务不服从非法的上级命令，并立即向更高一级的领导报告这些非法命令。

在适当的调查得出结论之前，暂停任何涉嫌侵犯人权的干警的职务。如果（经过审判）这名干警被判定确有侵犯人权行为，应当给予刑事和纪律处分。如果被判定并未有侵犯人权行为，应当为其恢复名誉和一切待遇。

发布一项明确的政策声明和相应的命令，要求所有干警向独立的调查和内部调查充分说清情况，并与之合作。

对干预或不配合内部调查和独立调查的行为规定严厉的处罚办法，并严格加以执行。

定期审查执法机关内部指挥结构的效能，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及时采取行动加强指挥结构。

为编拟报告、搜集和保护证据以及为证人保守秘密的程序提出明确的准则。

为所有干警安排初级培训和在职进修，强调本手册所叙述的警察工作的人权方面。

制定甄别新干警的慎重程序，并对所有干警进行定期评估，一般的是否具备执法任务所需的适当素质。

建立便利的机制，受理群众的申诉，就这些申诉进行充分调查并采取补救措施。

严格规范武器和弹药的控制、储存和发放。

对拘禁设施、警察局和派出所进行定期和突击检查，并监察警察携带的武器和弹药，确保他们遵守正式的规章。



## 2. 命题练习

### 练习 1

通过《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要求，执法人员的行动应接受公众的检查。提议应对此负责的机构有部委、司法机关和公民委员会。

1. 在保证对执法人员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认真调查方面，说明每一类机构的优点和缺点。

2. 为了进行讨论，设想贵国准备设立地方公民委员会，检查警察的行动。这种委员会将能够：

- (a) 探访被警察拘留的被拘留者；
- (b) 就有迹象表明警察可能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向指挥员提问；
- (c) 与指挥员讨论地方治安目标。

为地方警察指挥员准备一份关于上述三个方面的委员会活动的指令和准则，以便他们尽可能与委员会开展全面合作，同时保证治安行动的效力也不受影响。

### 练习 2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的第一部分 B 节第 3 段规定：

……应规定有效的办法以确保执法人员遵守内部纪律和外部管制并确保对执法人员的监督。

1. 执法机构的各种：

- (a) 内部纪律；
- (b) 外部管制

办法有哪些？上述两个方面都有哪些办法最为有效？

2. 你接受的一项任务是，起草内部纪律守则的一部分，其中要写明构成违反上述守则的执法人员的行为或不行为。

(a) 你将在守则中写入哪些行为或不行为？

(b) 你准备将“侵犯人权”定为违反上述守则的一个具体行为，还是准备提出一些相当于侵犯人权的具体行动并将其定为违反守则的行为？请说明你倾向于哪一种办法并说明理由。

3. 你接受的一项任务是，为新任命的

第一线执法人员领导干部准备培训课程提出咨询意见。

(a) 你会建议在课程中设置哪些主题？

(b) 警察学校校长想要在培训班开学致辞中向与会人员强调第一线领导干部对确保有效、合法和合乎人道的治安工作是很重要的。为他编拟发言要点。

### 练习 3

为了进行讨论，设想你是一个工作组成员，组成这个工作组是为了向政府就建立一个系统以确保调查犯罪行为包括警察侵犯人权提出建议。

目前，这样的调查是由一个完全由执法人员担任工作人员的特别办事处进行的，但是司法部门和政界人士以及舆论界对于并没有做到迅速有效地调查警察侵犯人权表示关注。

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为了向内务部长提出关于建立一个系统的建议，以便对警察犯罪活动和侵犯人权的指称和申诉进行调查，尤其关于：

- (a) 确保公众易于接触该系统的需要；
- (b) 调查机构的组成在职业背景和资历方面的要求；
- (c) 授予该机构履行其职责的法定权力；
- (d) 保持公众和警察对这个系统的信任的需要。

在上文 (a) 至 (d) 项下简要写出对上述问题的建议。

### 练习 4

成立了一个由政府成员、内务部的官员和律师组成的政府委员会，目的是就如何改革处理警察犯罪活动和侵犯人权的申诉和指称的系统提出详细建议。已发表一份临时报告，其中载有下列建议：

(a) 对警察的所有申诉和警察犯罪活动或侵犯人权的指称应在警察局或警察办公室亲自或书面提出；

(b) 以上述方式收到的所有申诉和指称应予以记录；

(c) 对警察提出的申诉和指称的记录应随时提供下列人员检查：法官，地方法官、代表提出申诉和指称的人的律师以及内务

部的官员；

(d) 所有这种申诉和指称应由专业执法人员迅速彻底的调查；

(e) 所有这种调查应由一个司法委员会监督执行。

上述政府委员会已提请各有关机构就上述总体方面的建议作出答复：

(a) 向它们了解对于按照上述建议制定的办法可能产生作用和功效有什么意见；

(b) 征求落实上述建议的具体意见。

从以下两方面的角度作出答复：

(a) 警察总监；

(b) 一个全国性的非政府人权组织。

### 3. 讨论题

1.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八条的说明(d)段指出，在某些国家，可以认为新闻工具是在执行对执法人员的不满或指控方面的审查控诉的工作。在什么情况下一位执法人员将违反《行为守则》的情况向一家报社通报是可以接受的？

2. 在警察组织内部能够采取什么步骤确保执法人员汇报同事的侵犯人权行为？

3. 怎样才能使公众确信，在由警方自己的人员调查其他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包括侵犯人权的行为时，这些调查会是深入的？

4. 应采取哪些方式让公众了解为调查警察侵犯人权行为而建立的系统？群众如何才能与上述系统接触，不受阻碍地针对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申诉？

5. 应当由警方自己调查内部人员包括

侵犯人权行为在内的违法行为，还是应当由完全独立的机构调查对警察违法犯罪的指控？

6. 领导干部应在哪些情况下及在什么程度上为其下属人员的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

7. 如果设置有效的系统负责调查警察侵犯人权行为，这会使警察对采取行动预防犯罪及其侦查过分谨慎和优柔寡断吗？如果要冒这样的风险，执法机构的指挥和管理人员应采取哪些步骤既避免上述可能性又不损害调查系统的效力？

8. 在一个政府在人民心目中没有合法性的国家，或在过分依靠保安部队维持其生存的国家，对于执法人员侵犯人权可能既不愿意又无能力主动开展有效调查。考虑到此种情况，你是否建议组成一个常设国际调查机构，在各国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并且将所称的侵权行为人送上国际刑事法庭？请说明你作出结论的理由。有哪些因素会限制上述机构的效力？

9. 你得到可靠消息，你手下一名执法人员对一个被拘禁的人施用了酷刑，后来这人承认参与一起银行抢劫案而且作案期间一个保安人员被杀害。根据他的招供追回了被盗财物而且逮捕了其他劫匪。你准备采取什么行动？

10. 在许多国家，警察内部组建了特别调查组，调查执法人员的贪污腐化和其他犯罪活动。你怎样才能确保这种特别调查组保持清廉？谁来监督这些监督者？



# 附 件



## 附件一

### 关于法制的主要国际文书

#### 1. 世界人权宣言<sup>a</sup> (节选)

.....

##### 第三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 第五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

#####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 第十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 第十一条

(一)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二)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

####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b</sup> (节选)

.....

##### 第六条

一、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二、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

三、兹了解：在剥夺生命构成灭种罪时，本条中任何部分并不准许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以任何方式克减它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四、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五、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

六、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

##### 第七条

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

.....

##### 第九条

一、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

<sup>a</sup> 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 A(III)号决议通过。

<sup>b</sup> 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 A(XXI)号决议通过。

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二、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三、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应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四、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五、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

#### 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仅仅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

……

#### 第十四条

一、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判。由于民主社会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国家安全的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记者和公众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但对刑事案件或法庭诉讼的任何判决应公开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诉讼系有关儿童监护权的婚姻的争端。

二、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

三、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

(甲) 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乙)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丙)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丁) 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戊) 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的和受讯问；

(己) 如他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

(庚) 不被强迫做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四、对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五、凡对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六、在一人按照最后决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的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于他自己的缘故。

七、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 第十五条

一、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所加的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

二、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为犯罪者，

本条规定并不妨碍因该行为或不行为而对任何人进行的审判和对他施加的刑罚。

……

### 3.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的附件)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和鼓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特别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注意到维护公共秩序的执法任务的性质和执行这种任务的方式，都会直接影响到个人乃至整个社会的生活质量，

认识到执法人员遵守人权原则，勤勉严正地执行的重要任务，

但也意识到在执行这种任务时可能发生滥用职权的情事，

认识到制订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只是保护执法人员所服务的公民的所有权益的若干重要措施之一，

认识到要使执法合乎人道尚有其他重要原则和先决条件，即：

(a) 象一切刑事司法制度的执行机构一样，每一执法机构应能代表整个社会，为其服务，并对其负责；

(b) 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标准的有效维持，取决于一套设想周到并且为一般人普遍接受的合乎人道的法律制度；

(c) 每一执法人员都是预防及控制犯罪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分子，这个系统内的每一工作人员的行为对整个系统都有影响；

(d) 每一执法机构履行其专业的第一个前提，应该是完全依照这里所规定的原则及标准进行本身的责任纪律训练，执法人员

的行动应随时接受公众的检查，这种检查可由审查委员会、部会、检查机关、司法机关、监察员、公民委员会或者是这些机构和人员的组合或任何其他审查机构加以执行；

(e) 这些标准除非通过教育和训练，并通过监督，使其内容和意义成为每一执法人员的信条，是不会有实际价值的；

兹通过本次决议附件内所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并决定将其送交各国政府，同时建议它们对于在国家立法或惯例范围内使用这项守则作为执法人员应该遵守的一套原则，给予善意的考虑。

……

## 附 件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 第一条

执法人员无论何时均应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本着其专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感，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

评注：

(a) “执法人员”一词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禁权力的所有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

(b) 在警察权力由不论是否穿着制服的军事人员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视为包括这种机构的人员。

(c) 对社会群体的服务特别要包括下面这种服务，对群体中因个人、经济、社会理由或其他紧急情况而急需援助的成员提供的援助服务。

(d) 本条文的使用范围不仅包括一切暴力、抢劫和伤害行为，而且扩大到刑事法规下所禁止的一切事项。它还扩大到不能担负刑事责任的人的行为。



## 第二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

评注：

(a) 上述人权是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所明确规定和保护的。有关的国际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b) 各国对本条的评注应指明区域或国家确定和保护这些权利的规定。

## 第三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评注：

(a) 本条强调，执法人员应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武力；虽然本条暗示，在防止犯罪或在执行或协助合法逮捕罪犯或嫌疑犯的情况下，可准许执法人员按照情理使用必要的武力，但所用武力不得超出这个限度。

(b) 各国法律通常按照相称原则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应当了解，在解释本条文时，应当尊重各国的这种相称原则。但是，本条文绝不应解释为准许使用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并不相称的武力。

(c) 使用武器应认为是极端措施，应竭力设法不使用武器，特别不对儿童使用武器。一般说来除非嫌疑犯进行武装抗拒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而其他较不激烈措施无法加以制止或逮捕时，不得使用武器。每次使用武器后，必须立刻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 第四条

执法人员拥有的资料如系机密性质，应

保守机密，但执行任务或司法上绝对需要此项资料时不在此限。

评注：

执法人员由于本身任务的性质会得到有关别人私生活或可能对别人的利益、尤其是名誉有害的资料。他们应该极力小心保护和这些资料，只有在执行任务或为了司法上的需要时才可予以披露；凡为其他目的而披露这种资料都是完全不适当的。

## 第五条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允许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非常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作为实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评注：

(a) 这项禁令源于大会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依照该宣言：

“[这种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件]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谴责。”

(b) 该宣言对酷刑的定义如下：

“……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不在此例。”

(c) 大会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语还没有下定义，但应解释为尽可能最广泛地防止虐待，无论是肉体上的或是精神上的虐待。

## 第六条

执法人员应保证充分保护被拘留者的健康，特别是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这些人获得医疗照顾。

评注：

(a)“医疗照顾”指的是由任何医务人员、包括合格医生和医务辅助人员提供的服务，应于需要时或提出请求时确保取得这种照顾。

(b)虽然医务人员可能是执法机构的从属部分，但是当这些人员建议由执法机构以外的医务人员为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或会同执法机构以外的医务人员为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时，执法人员应考虑他们的判断。

(c)一般的理解是，执法人员也应确保犯法行为受害者或犯法过程中意外事故的受害者获得医疗照顾。

## 第七条

执法人员不得有贪污行为，并应竭力抵制和反对一切贪污行为。

评注：

(a)贪污行为和其他任何滥用权力行为一样，都是执法人员专业所不容许的。凡执法人员犯有贪污行为，即应切实绳之以法，因为政府如果不能、或者不愿对自己的人员并在自己的机构里执行法律规定的話，就不能期望对本国公民执行法律规定。

(b)贪污的定义固然要由国家法律决定，但应理解贪污应包括个人在执行任务时或在与其任务有关的情况下，要求或接受礼物、许诺或酬劳，从而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或在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后非法接受这些礼物、许诺、酬劳的一切行为。

(c)上文所指“贪污行为”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意图贪污在内。

## 第八条

执法人员应尊重法律和本守则，并应尽力防止和竭力抵制触犯法律和本守则的任何行为。

如执法人员有理由认为触犯本守则行为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应向上级机关报告，并在必要时向授予审查或补救权力的其他有关机构提出报告。

评注：

(a)《守则》一经纳入国内立法或惯例即应予以执行。如法律或惯例载有比本守则更为严格的规定时，则应遵照该规定从严办理。

(b)本条力图保持下述情形之间的平衡：一方面，公共安全在很大程度上所依靠的机构需重有内部纪律；另一方面，也需要处理侵犯基本人权的时间。执法人员应在指挥系统的范围内报告侵犯行为，只有在没有其他补救办法或没有其他有效补救办法的时候，才应在指挥系统以外采取法律行动。一般的理解是，执法人员不应因报告了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触犯本守则的行为而受行政处分或其他处罚。

(c)“授予审查或补救权力的有关机构”指的是在国家法律下拥有法定的、习惯的或其他的权力，以审查本守则的范围内的触犯行为所引起的冤情和控诉的任何现有机构，无论是设在执法机构以内，或是独立的。

(d)在某些国家，可以认为新闻工具是在执行类似评注(c)所述的审查控诉的工作。这样，执法人员在按照本国法律和习惯以及本守则第四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就可以有正当理由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经由新闻工具引起舆论注意他们所提请注意的触犯行为。

(e)遵照本守则的规定行事的执法人员应受到他所服务的社会群体和执法机构及司法界的尊重、充分支持与合作。

#### 4.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sup>c</sup>

鉴于执法人员\*的工作是项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因此有必要维护其工作条件和地位并在需要时加以改善，

鉴于对执法人员生命和安全的威胁必须看成是对整个社会安定的威胁，

鉴于执法人员的保护由《世界人权宣言》给予保证并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以重申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鉴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监狱管理人员执勤时可使用武力的各种情况，

鉴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3条规定执法人员只有在确有必要并为其执行公务所必须的情况下方能使用武力，

鉴于在意大利瓦伦纳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会议就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今后工作中应予考虑的因素达成了一致意见，

鉴于第七届大会特别在其第14号决议中强调，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时应相应注意对人权的适当尊重，

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第九节中请会员国在执行《守则》时特别注意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以及联合国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49号决议中对经社理事会提出的这一建议表示欢迎，

鉴于在适当关心执法人员个人安全的情况下，应该从司法工作，保护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担负维护公众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责任以及其资格、培训和行为的重要性等方面，考虑执法人员的作用，

下列各项基本原则是为了协助会员国

确保和促进执法人员发挥正当作用而制订的，各国政府应在其本国立法和惯例范围内考虑并尊重这些基本原则，并应提请执法人员予以注意，并提请其他人员例如法官、检察官、律师、行政和立法部门人员及一般公众知照。

##### 一般条款

1.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制订和执行关于执法人员为他人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规章条例。在制订这些规章条例时，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对与使用武力和火器有关的道德伦理问题不断进行审查研究。

2.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尽可能广泛地发展一系列手段并用各类武器弹药装备执法人员，以便可以在不同情况下有区别地使用武力和火器。这应包括发展供适当情况下使用的非致命但可使抵抗能力丧失的武器，以期不断扩大对使用可引起死亡和伤害人身的手段之限制。为了相同目的，执法人员还应可以配备自卫设备，例如盾牌、钢盔、防弹服和防弹运输工具，以便减少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器的必要性。

3. 应认真评价非致命但可使抵抗能力丧失的武器的发展和部署，以尽量减少危及与事无关的人的危险，并应认真控制这类武器的使用。

4. 执法人员在执勤时应尽可能采用非暴力手段，最后不得已方求诸使用武力或火器。他们只能在其他手段起不到作用或没有希望达到预期的结果时方可使用武力和火器。

5. 在不可避免合法使用武力和火器时，执法人员应：

(a) 对武力和火器的使用有所克制并视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而行事；

(b) 尽量减少损失和伤害并尊重和保全人命；

(c) 确保任何受伤或有关人员尽早得到援助和医护；

(d) 确保尽快通知受伤或有关人员的亲属或好友。

6.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造成伤亡

<sup>c</sup>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

\* 根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1条的评注，“执法人员”包括行使警察权利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押权力的所有法律官员，不管是任命的还是选举的。有些国家的警察权力同军方当局人员（不管是否穿制服）或由国家安全人员行使，在此情况下，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认为包括这些部门的人员。

时，应根据第 22 条原则立即向其上级报告。

7. 各国政府应确保对执法人员任意使用或滥用武力或火器的情况按本国法律作为刑事犯罪予以惩处。

8. 各种非常情况诸如国内政局不稳或任何其他紧急状况均不得作为任何违背上述各项基本原则的理由根据。

#### 特别条款

9. 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为了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当局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并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

10. 在第 9 条原则规定的各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应表明其执法人员的身份并发出要使用火器的明确警告，并且留有足够时间让对方注意到该警告，除非这样做会使执法人员面临危险，或在当时情况下显然是不合适的或毫无意义的。

11. 有关执法人员使用火器的规章条例应包括有下列准则：

(a) 具体规定准许执法人员携带火器的各种情况并说明允许携带的火器及弹药的种类；

(b) 确保只能在适当的情况下才使用火器，应尽可能避免引起不必要伤害的危险；

(c) 禁止使用会引起不必要伤害或产生不必要危险的火器和弹药；

(d) 规定火器的控制、储存和发放办法，包括规定程序确保执法人员对发给他们的火器和弹药负责、

(e) 规定在使用火器时应酌情发出的警告；

(f) 规定执法人员在执勤中使用火器后的报告制度。

对非法集会行使公安权力

1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体现的原则，人

人都可参加合法与和平的集会，因此各国政府以及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应认识根据第 13 和第 14 条原则方可使用武力和火器。

13. 在驱散非法而非暴力的集会时，执法人员应避免使用武力，或在实际无法避免时应将使用武力限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

14. 在驱散暴力集会时，执法人员只有在实际上已不可能使用危险性较小的手段的情况下方可使用火器，并且只限于必要的最低限度。执法人员除非在第 9 条原则规定的情况下，一般不得在这些场合使用火器。

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行使公安权利

15. 执法人员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不得使用武力，但在为维持监禁机构内部的安全和秩序确有必要时或在个人安全受到威胁时除外。

16. 执法人员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不得使用火器，但在为了进行必要的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死亡或重伤的直接威胁时，或为了阻止构成第 9 条原则所述危险的被拘禁或扣押人员逃跑而确有必要时除外。

17. 上述各原则不损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是其中第 33、34 和 54 条所规定的监狱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资格、培训和指导

18.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均经过适当的筛选程序而选定，具备有效地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良好的道德、心理和体格素质并接受全面连续的职业培训。他们之是否继续胜任须受定期审查。

19.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均按使用武力的适宜熟练标准，经过训练和测验。需要携带火器的那些执法人员只有经过使用火器的特别训练结业后才可获准携带火器。

20. 在培训执法人员方面，各国政府及其执法机关应特别重视警察道德伦理和人权问题，特别是在调查过程中应注意其他不用武力和火器的办法，包括和平解决冲突、理解人群行为和运用劝说、谈判和调解方法以及技术手段，以便限制使用武力或火器。执法机关应根据具体事件检查其培训方案和

实施程序。

21. 各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对参与使用武力或火器场面的执法人员提供舒缓紧张情绪的指导。

报告和审查程序

22.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为第 6 条和第 11 (f) 条原则中所提的一切事件建立有效的报告和审查程序。对遵照这些原则作出了报告的事件，各国政府执法机关应确保进行有效的审查，并确保独立的行政和检控部门可以在适当情况下行使管辖权。在造成有死亡和重伤或其他严重后果时，应立即向负责行政审查和司法管理的主管当局送交详细报告。

23. 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有关人员或其法定代理人应可向一个独立的程序申诉，包括司法程序在内。如此种人员已死亡，本规定应相应适用于其受养亲属。

24.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对上级官员如果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其管辖下的执法人员正在或已经采取非法使用武力或火器手段而没有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些措施予以阻止、禁止或报告者，追究责任。

25.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对执法人员按照《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上述基本原则拒绝执行使用武力或火器的命令或其他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提出报告者，不给予任何刑事或纪律处分。

26. 如果执法人员知道致人死亡或重伤的使用武力或火器的某一命令明显是非法的，而且有合理机会可以拒绝执行此种命令，则不得以服从上级命令作为辩护理由。无论如何，责任也属于发出此种非法命令的上级官员。

## 5.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sup>d</sup>

本原则的范围

本原则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而适用。

用语

为本原则的目的：

(a) “逮捕”是指因指控的罪行或根据当局的行动扣押某人的行为；

(b) “被拘留人”是指除因定罪以外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c) “被监禁人”是指因定罪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d) “拘留”是指上述被拘留人的状况；

(e) “监禁”是指上述被监禁人的状况；

(f) “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一语是指根据法律其地位及任期能够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

原则 1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均应获得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

原则 2

逮捕、拘留或监禁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并由为此目的授权的主管官员或人员执行。

原则 3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在任何国家内依据法律、公约、条例或习惯应予以承认或实际存在的任何人权，不应因本原则未承认或仅在较小范围内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减损。

原则 4

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以及影响到在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下的人的人权的一切措施，均应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以命令为之，或受其有效控制。

原则 5

1. 本原则应适用于在任何一国领土内所有的人，不因其人种、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2. 根据法律适用而只是为了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母亲、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病人或残废人的权利和特殊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歧视。这种措施是否有其必要以及如何执行应由司法或其他当局不

<sup>d</sup> 联合国大会 1988 年 9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

断加以审查。

#### 原则 6

对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应施加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sup>\*</sup>任何情况均不得作为施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 原则 7

1. 各国应通过法律禁止任何违反本原则所载权利和义务的行动，规定任何这种行动应受适当制裁，并应根据指控进行公正调查。

2. 有理由相信违反本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官员，应向其上级当局就该情事提出报告，必要时并应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

3. 有理由相信违反本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其他他人应有权将该情事向有关官员的上级提出报告，以及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

#### 原则 8

对被拘留人应给予适合其尚未定罪者身份的待遇。因此，在可能情形下，应将他们同被监禁人隔离。

#### 原则 9

逮捕、拘留某人或调查该案的当局只应行使法律授予他们的权力，此项权力的行使应受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复核。

#### 原则 10

任何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将其逮捕的理由，并应立即被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 原则 11

1. 任何人如未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有效机会，不应予以拘留。被拘留人应有权为自己辩护或依法由法律协助

---

<sup>\*</sup>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词应加以适当解释，借以提供最大程度地保护，以防止肉体或精神上虐待，其中包括使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暂时或永久地被剥夺视觉或听觉等任何自然感官的使用，或使其丧失对地点或时间知觉的拘禁条件。

辩护。

2. 被拘留人与其如果有的律师，应及时获得完整的通知，说明拘留的任何命令及拘留理由。

3. 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应被授权根据情况对拘留的持续进行审查。

#### 原则 12

1. 应对下列各项妥为记录：

(a) 逮捕理由；

(b) 逮捕的时间和解送被逮捕人前往看守所的时间以及其首次在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出庭的时间；

(c) 有关的执法官员的身份；

(d) 有关看守的确切资料。

2. 这种纪录应以法定格式通知被拘留人或其如果有的律师。

#### 原则 13

任何人应于被捕时和拘留或监禁开始时或于其后及时地由负责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分别提供并解释其享有权利的资料和说明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 原则 14

一个人如果不充分通晓或不能以口语使用负责将其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所用的语言，有权用其所通晓的语言及时得到在原则 10、原则 11 第 2 段、原则 12 第 1 段和原则 13 所提到的资料，如果必要的话，有权在其被捕后的法律程序中获得译员的免费协助。

#### 原则 15

虽有原则 16 第 4 段和原则 18 第 3 段所载的例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外界，特别是与其家属或律师的联络，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

#### 原则 16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在被逮捕后和每次从一个拘留处所转移到另一个处所后，应有权将其被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转移一事及其在押处所通知或要求主管当局通知其家属或其所选择的其他适当的人。

2. 如果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是外国人，应及时告知其有权循适当途径同其为国民或在其他情形下按照国际法有权与其联络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络，如其为难

民或在其他情况下受国际组织保护，则有权同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联络。

3.如果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是青少年或者无能力理解其权利，则应由主管当局主动进行本原则所指的通知，应特别注意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4.本原则所指的任何通知应不迟延地进行或允许不迟延地进行。但主管当局可因调查上述要求的特别需要在合理期限内推迟通知。

#### 原则 17

1.被拘留人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主管当局应在其被捕后及时告知其该项权利，应向其提供行使该权利的适当便利。

2.被拘留人如未自行选择法律顾问，则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一切情况下，应有权获得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指派的法律顾问，如无充分的支付能力，则无须支付。

#### 原则 18

1.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

2.应允许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与其法律顾问进行磋商。

3.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认为必要并在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不得终止或限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授受其法律顾问来访和在既不被羁押又不受检查以及在充分保密的情形下与其法律顾问联络的权利。

4.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的会见可在执法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5.本原则所述的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之间的联络不得用作对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不利的证据，除非这种联络与继续进行或图谋进行的罪行有关。

#### 原则 19

除须遵守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接受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家属通信，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同外界联络。

#### 原则 20

如经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请求，在可能情形下，应将其拘禁在其通常住所的合理距

离内的拘留或监禁处所。

#### 原则 21

1.应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迫其以其他方式认罪，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言。

2.审问被拘留人时不得对其施以暴力、威胁或使用损害其决定能力或其判断力的审问方法。

#### 原则 22

即使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同意，也不得对其做任何可能有损其身体健康的医学或科学试验。

#### 原则 23

1.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任何审问的持续时间和两次审问的间隔时间以及进行审问的官员和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份，均应以法定格式加以记录和核证。

2.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在法律有此规定的情形下其律师应可查阅本原则第 1 段所指的资料。

#### 原则 24

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到达拘留或监禁处所后，应尽快向其提供适当的体格检查，随后应在需要时向其提供医疗和治疗。医疗和治疗均应免费提供。

#### 原则 25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应有权向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要求或申请第二次体格检查或医疗意见。

#### 原则 26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接受医疗检查的事实、医生姓名和检查结果，均应妥为记录。这类记录应确保可以查阅。查阅的方式应按国内法的有关规则。

#### 原则 27

在确定是否采纳不利于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证据时应当考虑不符合取证原则的情形。

#### 原则 28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在公共来源可利用的资

源范围内取得合理数量的教育、文化和信息材料。

#### 原则 29

1. 为了监督有关法律和规章的严格遵守，应由直接负责管理拘留或监禁处所的机关以外的主管当局所指派并向其负责的合格而有经验的人员定期视察拘留处所。

2.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同按照第 1 段视察拘留或监禁处所的人进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谈话。

#### 原则 30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构成违纪行为的类型、可以施加的惩戒方式和期限、以及有权施加惩罚的当局，应以法律或合法条例加以规定，并正式公布。

2. 在采取惩戒行动以前，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陈述意见，并有权就该行动向上级当局提出复审。

#### 原则 31

主管当局应力求按照国内立法确保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家属特别是未成年家属在需要时得到帮助，并应专门采取特别措施对无人监护的儿童给予适当照料。

#### 原则 32

1. 拘留如属非法，被拘留人或其律师应有权随时按照国内立法向司法或其他当局提起诉讼，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以便使其获得立即释放。

2. 本原则第 1 段所指的诉讼应属简易程序，对财力不足的被拘留人不应收费。拘留当局应将拘留人移送该复审当局，不得有不当稽延。

#### 原则 33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应有权向负责管理拘留处所的当局和上级当局，必要时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有关当局，就所受待遇特别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请求或指控。

2. 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均无法行使本原则第 1 段所规定的权利的情形下，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均可行使该权利。

3. 经指控人要求，应对请求或指控保密。

4. 每一项请求或指控应得到迅速处理和答复，不得有不当稽延。如果请求或指控被驳回，或有不当稽延情事，指控人应有权提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无论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还是本原则第一段所指的任何指控人都不得因提出请求或指控而受到不利影响。

#### 原则 34

任何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如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死亡或失踪，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应自动或依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的请求，查询其死亡或失踪原因。死亡或失踪如在拘留或监禁终止后不久发生，在有充分根据的情形下，应在相同程序的基础上进行此种查询。此种查询的结果或有关报告应根据请求提供，除非这样做会妨害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 原则 35

1. 政府官员因违反本原则所载权利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造成的损害应按照国家法规定的关于赔偿责任的现行规则加以补偿。

2. 根据本原则要求做记录的资料应按照国家法所规定的程序提供，以用于根据本原则提出的索赔。

#### 原则 36

1. 涉嫌或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被拘留人，在获得辩护上一切必要保证的公开审判中依法确定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

2. 在调查和审判期间，只有在执法上确有必要时，才能根据法律具体规定的理由及其条件和程序对这种人进行逮捕和拘留。除了为拘留目的、或为防止阻碍调查和执法过程、或为维持拘留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确有必要外，应禁止对这种人施加限制。

#### 原则 37

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于被捕后迅速交给司法当局或其他法定当局。这种当局不应迟延地判定拘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除非有这种当局的书面命令，在调查中或审判中不得对任何人加以拘留。被拘留人在交给这种当局时，应有权就其在押期间所受待遇提出说明。



### 原则 38

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有权在合理期间内接受审判或在审判前获释。

### 原则 39

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外，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有权利在审判期间按照法律可能规定的条件获释，除非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了执法的利益而另有决定。这种当局应对拘留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 一般条款

本原则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

## 6.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c</sup>

### A. 罪行受害者

1. “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会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那些禁止非法滥用权利的法律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2. 在本宣言中一个人可被视为受害者，而不论加害于他的犯罪者是否被指认、逮捕、起诉或判罪，亦不论犯罪者与受害者的家庭关系如何。“受害者”一词视情况也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其受抚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受难中的受害者或防止受害情况而蒙受损害的人。

3. 本宣言所载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人，而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国籍、政治或其他见解、文化信仰或实践、财产、出生或家世地位、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以及伤残等任何种类的区别。

### 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

4. 对待罪行受害者时应给予同情应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国家法律规定的补救。

5. 必要时应设立和加强司法和行政机构，使受害者能够通过迅速、公平、省钱、方便的正规或非正规程序获得补救。应告知

受害者他们通过这些机构寻求补救的权利。

6. 应通过下述方法，便利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a) 让受害者了解他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和他们要求此种资料时尤其如此；

(b) 让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而不损及被告并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c) 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d) 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受害者的不便，必要时保护其隐私，并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为他们作证的证人的安全而不受威吓和报复；

(e) 在处理案件和执行给予受害者赔偿的命令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7. 应当斟酌情况尽可能利用非正规的解决争端办法，包括调解、仲裁、常理公道或地方惯例，以协助调解和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 赔偿

8. 罪犯或应对其行为负责的第三方应视情况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受抚养人作出公平的赔偿。这种赔偿应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受害情况产生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

9. 各国政府应审查他们的惯例、规章和法律，以保证除其他刑事处分外，还应将赔偿作为刑事案件的一种可能判刑。

10. 在严重破坏环境的案件中，如经裁定要提出赔偿，则应尽可能包括环境的复原、基础设施的重建、社区设备的更换，在这种破坏导致一个社区的迁移时，还包括偿还重新安置的费用。

11. 在政府官员或其他以官方或半官方身份行事的代理人违反了国家刑事法律时，受害者应从其官员或代理人造成伤害的国家取得赔偿。在致害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的政府已不复存在时，则继承该国的国家或政府应向受害者作出赔偿。

<sup>c</sup> 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

补偿

12.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的补偿时，会员国应设法向下列人等提供金钱上的补偿：

(a)遭受严重罪行造成的重大身体伤害和身心健康损害的受害者；

(b)由于这种受害情况致使受害人死亡或身心残障，其家属、特别是受抚养人。

13.应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国家基金的做法。在适当情况下，还应为此目的设立其他基金，包括受害者本国无法为受害者所遭伤害提供补偿的情况。

援助

14.受害者应从政府、自愿机构、社区方面及地方途径获得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15.应使受害者知道可供使用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的援助，并且能够利用这些服务和援助。

16.应对警察、司法、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及其它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需要，并使他们对准则有所认识以确保适当和迅速的援助。

17.向受害者提供服务 and 援助时，应注意那些由于受伤害的性质或由于上面第3段所提及的种种因素，而具有特殊需要的受害者。

#### B. 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18.“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尚未构成触犯国家刑事法律但违反有关人权的国际公认规范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19.各国应考虑将禁止滥用权力并为这类滥用权力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准则。这类补救措施应特别包括赔偿和（或）补偿以及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20.各国应考虑就有关第18段所界定的受害者谈判国际多边条约。

21.各国应定期审查现行法律和惯例，以确保其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如有必要，应颁布和实施法律，禁止构成严重滥用政治或

经济权利的行为，并应提倡预防这类行为的政策和做法，还应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制订并提供适当权利和补救办法。

#### 7.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sup>f</sup>

大会，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所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平等及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上最自由、正义及和平的基础，

铭记各国依照《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五条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里，往往不断发生被强迫失踪的事件，即政府不同部门或不同级别的官员，或一些代表政府行事或得到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组织团体或个人，违反本人的意愿而予以逮捕、拘留或绑架，或剥夺他们的自由，随后又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剥夺了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认为被强迫失踪损害了一切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的最重要价值观念，而且此类有计划有组织的行为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以及这种失踪造成的痛苦和不幸，并吁请各国政府责成执法部门和保安部队在法律上为可能导致人们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过分为负责，

还回顾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和1917年《附加议定书》规定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

特别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些有关条文，其中规定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免受酷刑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

还考虑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

<sup>f</sup> 联合国大会1992年12月189日第47/133号决议通过。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酷刑行为，

铭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为罪行或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

申明为了防止被强迫失踪，有必要确保严格遵守载于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附件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附件并得到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批准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铭记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违反了上述国际文书的规定，但还须制订一项文书，将造成人们被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列为极其严重的罪行，并确定惩罚和防止这种行为的标准，

1.宣布本《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

2.敦促作出一切努力，是本宣言普遍为人所知并广泛得到遵守；

#### 第1条

1.任何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并应作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公然严重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并由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种行为加以谴责。

2.这种强迫失踪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给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这种行为违背了保障包括以下权利的国际法准则：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这种行为还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 第2条

1.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2.各国应采取国家和区域级别的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尽一切努力防止和根除被强迫失踪事件。

#### 第3条

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 第4条

1.所有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都是根据刑法应以相应的处罚予以惩治的罪行，这种处罚应考虑这些罪行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2.对于那些虽参与被强迫失踪行为但能使受害者生还或自愿提供消息从而有助于查明被强迫失踪案件的人，国家立法可考虑从轻处理。

#### 第5条

除适用的刑罚之外，犯案者以及组织、默许或容忍被强迫失踪的国家或国家当局在不妨害当事国按照国际法原则承担的国际责任的情况下，对被强迫失踪还负有民事责任。

#### 第6条

1.不得援引任何公共机构包括民政、军事或其他机构的任何命令或指示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任何接到这种命令或指示的人有权利和有义务不服从这种命令或指示。

2.每个国家应确保禁止指令、授权或怂恿任何被强迫失踪行为的命令或指示。

3.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应强调本条第1和第2款的上述规定。

#### 第7条

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战争威胁、战争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况，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

#### 第8条

1.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驱逐、回返（驱

回)或引渡某人会使其有被强迫失踪的危险,任何国家都不得将该人驱逐、驱回或引渡到另一国家。

2.为了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斟酌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有一贯粗暴、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事。

#### 第 9 条

1.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上文第 7 条所指的情况下,为防止被强迫失踪,必须行使采取迅速而有效地司法补救措施的权利,以确定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落或健康状况和(或)查明下令或执行剥夺自由行为的当局。

2.在这种诉讼程序中,国家主管当局应有权进入一切关押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地方和这些地方的每一部分以及进入有理由相信可能找到他们的任何地方。

3.按照国家法律或根据一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而有权进入这种地方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也可进入这种地方。

#### 第 10 条

1.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遵照国家法律,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

2.应将他们遭到拘留一事以及他们的拘留地点、包括转移的准确情况立即通知其家属、律师或任何其他有合法理由关心这种情况的人,除非有关人员表示与此相反的愿望。

3.每一拘留地点应保有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最新正式登记册。此外,每个国家应采取类似措施保有类似的集中登记册。登记册中的资料应提供给上一款提到的人员、任何司法或其他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以及按照当事国的法律或根据当事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有权得到这种资料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凡查询被拘留者下落的均应获得有关资料。

#### 第 11 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

允许可靠的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康并能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 第 12 条

1.每个国家应在其本国法律中制定规则,规定受权发布剥夺自由命令的官员可在何种条件下发布这种命令,并对无合法理由拒绝提供任何被拘留者情况的官员制订出惩罚条例。

2.每个国家还应严格监督负责捉拿、逮捕、拘留、关押、转移和监禁的所有执法人员以及经法律授权可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其他官员,包括建立一套明确的指挥系统。

#### 第 13 条

1.每个国家应在任何知情或具有合法利益关系的人指称有人遭受强迫失踪时,确保前者有权向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提出申诉并获得该当局对此申诉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任何时候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即使没有人正式提出申诉,国家也应立即将此案交由该当局调查。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取消或妨碍调查。

2.每个国家应确保主管当局具有进行有效调查所必需的权力和资源,包括有权传唤证人、提供有关文件和立即赶赴现场调查。

3.应采取步骤,确保所有与调查有关的人,包括申诉人、律师、证人和调查人员受到保护,免遭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

4.上述调查结果应要求,可供所有有关人员查阅,除非这样做会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5.应采取步骤,保证对在提出申诉时或在调查程序期间出现的任何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或任何形式的干涉予以应有的惩罚。

6.应按照上述程序不断进行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 第 14 条

任何人若被指控在某一国犯下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一旦经官方调查有事实表明应有理由予以起诉,即应送交该国民政主管当局进行起诉和审判,除非已按有关的现行国际协定将其引渡给希望行使管辖的另

一国审理。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任何可以采取的合法和适当行动，将其管辖或控制下被认为应为造成被强迫失踪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 第 15 条

如果有理由认为某人，不论其动机如何，曾参与如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的性质及其严重性质的行为，国家主管当局在决定是否给予庇护时，应考虑这一事实。

#### 第 16 条

1. 被指控犯有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任何一种行为的人，在接受上文第 13 条规定的调查期间，应停止一切公职。

2. 他们只应在各国普通主管法院受审，不应在任何其他特别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受审。

3. 在不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审理这种案件时不得允许特权、豁免或特别豁免。

4. 应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有效国际协定的有关规定，保证被认为应为这种行为负责的人在调查及最后起诉和审理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正的待遇。

#### 第 17 条

1. 只要犯案者继续隐瞒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而且实际真相仍未查清，构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即应视为是一种继续犯罪。

2. 当《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 第 2 条规定的补救办法不再有效时，在重新确定法律补救办法之前，应中止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

3. 如果有任何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这种限制应是实质性的并与罪行的极其严重性质相称。

#### 第 18 条

1. 对于犯有或指称犯有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罪行的人，不应适用任何特别赦免法律或其他可能使他们免受任何刑事诉讼或制裁的类似措施。

2. 在行使赦免权时，应考虑到被强迫失踪行为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 第 19 条

遭受被强迫失踪的人及其家属应得到补偿，并应有权得到充分的赔偿，包括得到

尽可能完全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条件。如果受害者因被强迫失踪行为而死亡，他们的家属也应有权得到赔偿。

#### 第 20 条

1. 各国应防止和制止对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以及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绑架的行为，并应努力寻找这些儿童和查明其身份，将他们送还其出生的家庭。

2. 鉴于有必要保护上一款所指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承认收养制度的国家内，应提供机会对这些儿童的收养进行审查，特别是应有可能使任何在被强迫失踪期间办理的收养无效。但是，在上述审查期间，如果儿童血统最近的亲属表示同意，这种收养应继续有效。

3. 对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或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绑架的行为以及篡改或隐匿的可证实儿童真正身份的文件的行为，应构成性质及其严重的罪行，并应受到相应的惩罚。

4. 为此目的，各国应酌情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

#### 第 21 条

本宣言的规定不妨害《世界人权宣言》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且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克减其中的任何规定。

### 8.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sup>§</sup>

#### 防止

1. 各国政府应以法律禁止一切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应确保任何此类处决均应根据其刑法规定视作罪行，并应考虑到这种罪行的严重程度而给予适当惩处。不得以任何特殊情况诸如战争或以战争相威胁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等作为进行这种处决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武装冲突、公职人员或其他执行公务的人员或在此种人员唆使或同意或默许下行事的人过分或非法使用武力

<sup>§</sup>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建议。

等情况和在押期间发生死亡情事等情况下，均不得实行这类处决。这项禁令应超越政府当局发布的命令。

2.为了防止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各国政府应确保严格控制包括明确逐级指挥所有负责侦缉、逮捕、拘留、看管和监禁的人员以及法律授权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人员。

3.各国政府应禁止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授权或教唆其他人进行这种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命令。所有人员都有权利和义务违抗这种命令。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应强调上述规定。

4.应保证用司法的或其他手段有效保护有遭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危险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受到死亡威胁的人。

5.不得强迫遣返或引渡任何人到某一国家，如果有相当理由认为该人在该国将成为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受害者的话。

6.各国政府应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关押在正式公认的拘留处所，并将其被拘留和下落、包括转移等准确情况，及时告知其亲属和律师或其他值得信任的人。

7.合格检查人员、包括医务人员或某一相当的独立当局，应定期视察拘留处所，并应有权主动进行未经宣布的检查，具有对执行这一职能中的独立性的完全保证。这种检查人员得以不受限制地接触拘留处所的所有人员及其所有档案。

8.各国政府应尽一切努力采取诸如外交调停、增进原告与政府间组织和司法机构的接触以及公开谴责等措施来防止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应利用政府间机制调查任何有关这类处决的报告，并采取有效行动反对这种做法。各国政府包括有理由怀疑发生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国家政府，应在对此问题的国际调查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 调查

9.应对一切可疑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案件，包括亲属控告或其他可靠报道提出在上述情况下发生非自然死亡的案件，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各国政府应有调查办事处和有关程序来进行此类调查。调查目的应是确定死亡的原因、方式和时间、对

死亡负有责任的人以及任何可能造成死亡的模式或做法。调查包括适当的尸体解剖、收集和分析一切物质和文件证据以及证人的供词。调查应区分自然死亡、意外死亡、自杀和他杀。

10.调查当局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要的一切资料。进行调查的人应能支配为有效调查所必须的一切预算资源和技术资源。他们还应有权让被指称参与任何此类处决的人员出庭作证。这对任何人也同样适用。为此，他们应有权向证人包括被指称参与此类处决的人员发出传票，并要求提供证据。

11.在由于缺乏专门知识或公正性、由于问题的重要性、或由于明显存在滥用权力的模式而使既定的调查程序不适当的情况下，在受害者家属就这些不适当之处或其他重大原因提出申诉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应交由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或按类似程序进行调查。对调查委员会成员应按其公认的个人的公正性、能力和独立性进行甄选。他们特别应与可能是调查对象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涉。委员会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并按本原则的规定进行调查。

12.在医生对死者进行适当的尸体解剖之前，不得对尸体进行处置，如有可能解剖医生应是法医病理学专家。进行尸体解剖的人应有权取阅一切调查数据、进入发现尸体之处和进入认为死亡所发生之地。如果尸体已埋葬而后来看来需要进行调查，则应迅速合法地掘出尸体供解剖检验。如果发现遗骨，应仔细发掘并以系统的人类学技术进行研究。

13.应让进行尸体解剖的人有足够的时间检验死者，以使其能进行彻底的调查。尸体解剖至少应设法确定死者的身份、死亡原因和方式。还应尽可能确定死亡时间和地点。尸体解剖报告应附有死者的详细彩色照片，以便为检查结果提供证明和证据。尸体解剖报告必须说明死者所受一切伤害，包括任何酷刑证据。

14.为了确保得出客观结果，进行尸体解剖的人必须能无涉于任何可能牵涉的个人、组织或实体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能。

15.应保护原告、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

其家属不受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凡可能牵连到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均应调离任何对原告、证人及其家属以及对进行调查的人直接或间接进行控制或拥有权限的职位。

16. 死者家属及其法定代表人应获悉并可参加任何审讯，了解有关调查的一切情况，并应有权提供其他证据。死者家属应有权要求在尸体解剖时有一名医生或其他合格代表在场。在确定死者身份后，应贴出死亡通知的告示，并立即通知死者家属或亲属。死者遗体应在调查结束之后交还他们。

17. 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这种调查的方法和结果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立即公开，应包括调查范围、评价证据的程序和方法以及根据事实结果和适用法律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还应详细说明所发现已发生的事件以及这种事实所根据的证明，并列作作证证人的姓名，但为保护他们而不公布姓名者除外。所涉国家政府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调查报告作出答复，或就此表明所要采取的步骤。

#### 法律诉讼

18. 各国政府应确保经调查确定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参与了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人送法院审判。各国政府应将这种人缉拿归案或合作将任何此类人引渡到希望行使管辖权的其他国家。无论凶手或受害者为谁和在何处，不论其国籍，也不论在何处犯下此一罪行，这一原则均应适用。

19. 在不损害上面原则 3 的情况下，不得援引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的命令作为进行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理由。高级人员、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如有合理机会防止其属下人员所犯行为时，得认为应对这类行为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战争、戒严或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豁免任何被指控参与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免于受到公诉。

20. 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受害者的家属和受养人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公正适当的赔偿。

## 9.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北京规则”）<sup>h</sup>

### 第一部分

#### 总则

##### 1. 基本观点

1.1 会员国应努力按照其总的利益来促进少年及其家庭的福利。

1.2 会员国应尽力创造条件确保少年能在社会上过有意义的生活，并在其一生中 最易沾染不良行为的时期使其成长和受教育的过程尽可能不受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影响。

1.3 应充分注意采取积极措施，这些措施涉及充分调动所有可能的资源，包括家庭、志愿人员及其他社区团体以及学校和其他社区机构，以便促进少年的幸福，减少根据法律进行干预的必要，并在他们触犯法律时对他们加以有效、公平及合乎人道的处理。

1.4 少年司法应视为是在对所有少年实行社会正义的全面范围内的各国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还应视为有助于保护青少年和维护社会的安宁秩序。

1.5 应根据每个会员国的、社会和文化情况来执行本原则。

1.6 应逐步地建立和协调少年司法机关，以便提高和保持这些机关工作人员的能力，包括他们的方法、着手办法和态度。

#### 说明

这些主要的基本观点涉及总的社会政策，旨在尽可能促进少年的幸福，从而尽量减少少年司法制度进行干预的必要。这样做也可减少任何干预可能带来的害处。在不法行为发生前为青少年采取这类照管措施是旨在避免产生有适用本规则之需要的基本政策手段。

规则 1.1 至 1.3 说明了积极的少年社会政策所起着重要作用，尤其在预防少年犯罪和不法行为方面重要作用。规则 1.4 规定少年司法是为少年取得社会公理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规则 1.6 则谈到有必要经常改进少

<sup>h</sup> 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通过。

年司法，不使其落后于一般关于少年的渐进社会政策的发展，并切记有必要不断改善工作人员的服务。

规则 1.5 力求考虑到会员国的现状，这些现状势必会使会员国执行具体规则的方式互不相同。

## 2. 规则的范围和采用的定义

2.1 下列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公平适用于少年罪犯，不应有任何区别，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份地位的区别。

2.2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会员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概念的情况下应用下列定义：

(a) 少年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

(b) 违法行为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可有法律加以惩处的任何行为（行为或不行为）；

(c) 少年犯系指被指控犯有违法行为或被判定犯有违法行为的儿童或少年人。

2.3 应努力在每个国家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制定一套专门适用于少年犯的法律、规则和规定，应建立受权实施少年司法的机构和机关，其目的是：

(a) 满足少年犯的不同需要，同时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

(b) 满足社会的需要；

(c) 彻底和公平地执行下述规则。

## 说明

特意拟就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可在不同的法律制度内适用，同时规定了一些无论根据哪种关于少年的定义和任何对待少年犯的制度都可用于处理少年犯的最低限度标准。实施本规则时应始终公平对待和不加任何区别。

因此规则 2.1 强调了公平和不加任何区别地实行本规则的重要性。这条规则遵循了《儿童权利宣言》原则 2 的拟写方式。

规则 2.2 界定“少年”和“违法行为”是“少年犯”概念的组成部分，少年犯是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主要对象（另见规则 3

和 4）。应当指出的是，年龄限度将取决于各国本身的法律制度，并对此作了明文规定，从而充分尊重会员国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这样，在“少年”的定义下，年龄幅度很大，从 7 岁到 18 岁或 18 岁以上不等。鉴于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这种差别似乎是难免的，而且不会削弱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作用。

规则 2.3 说明有必要制定具体的国家立法，以便合法地和符合实际地适当执行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3. 规则应用范围的扩大

3.1 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仅适用于少年犯，而且也适用于可能因犯有对成年人不予惩处的任何具体行为而被起诉的少年。

3.2 应致力将本规则中体现的原则扩大应用于所有受到保护福利和管教程序对待的少年。

3.3 还应致力将本规则中体现的原则扩大应用于年纪轻的成年罪犯。

## 说明

规则 3 把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的保护扩大到下列范围：

(a) 各国法律制度中所称的“身份罪”，在这方面少年的违法行为范围较成人广泛（如旷课、在学校和家庭不服管教、公共场所酗酒等）（规则 3.1）；

(b) 少年福利和管教程序（规则 3.2）；

(c) 处理年轻的成年罪犯的程序，当然取决于每一特定的年龄限度（规则 3.3）。

将本规则的应用扩大到上述三个方面似乎是有道理的。规则 3.1 规定了这些方面最低限度的保证。人们认为，规则 3.2 是迈向对所有触犯法律的少年提供比较公正、公平、合乎人道的司法待遇的可喜的一步。

## 4. 刑事责任年龄

4.1 在承认少年负刑事责任的年龄这一概念的法律制度中，该年龄的起点不应规定得太低，应考虑到情绪和心智成熟的实际情况。

## 说明

由于历史和文化的因素，负刑事责任的最小年龄差别很大。现代的做法是考虑一个



儿童是否能达到负刑事责任的精神和心理要求，即根据孩子本人的辨别和理解能力来决定其是否能对本质上反社会的行为负责。如果将刑事责任的年龄规定的太低或根本没有年龄限度的下限，那么责任概念就会失去意义。总之，不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的责任概念与其他社会权利和责任（如婚姻状况、法定成年等）密切相关。

因此，应当作出努力以便就国际上都适用的合理的最低年龄限度的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 5. 少年司法的目的

5.1 少年司法制度应强调少年的幸福，并确保对少年犯作出的任何反应均应与罪犯和违法情况相称。

### 说明

规则 5 提到了少年司法问题两个最重要的目的。第一个目的是增进少年的幸福。只是那些由家庭法院或行政当局来处理少年犯的法律制度的一个着重点，但是，在那些遵循刑事法院模式的法律制度中也应当对少年的幸福给予重视强调，从而可以避免只采用惩罚性的处分。（并参看规则 14）。

第二个目的是“相称原则”这一原则作为限制采取惩罚性处分的一种手段是众所周知的，而这一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表现为对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有公正地估量。不仅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而且也应根据本人的情况来对少年犯作出反应。罪犯个人的情况（如：社会地位、家庭情况、罪行造成的危害或影响个人情况的其他因素）应对作出相称的反应产生影响（如：考虑到罪犯为赔偿受害人而作出的努力，或注意到愿意重新做人过有益生活的表示）。

由于同样的原因，旨在确保少年犯的幸福所作的反应也许会超过需要，因而侵犯了少年个人的基本权利，在某些少年司法制度中就存在这类情况。在这方面，应当确保对罪犯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包括受害人的情况所作出的反应也要相称。

实质上，规则 5 要求的正是在任何少年违法犯罪案件中作出公正反应。这条规则中包括的问题也许会有助于促进下两个方面的进展：既需要新的和创新反应形式，又需

要防止不适当地扩大对少年的正规社会约束网。

## 6. 处理权限

6.1 鉴于少年的各种不同特殊需要，而且可采取的措施也多种多样，应允许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和少年司法的各级—包括调查、检控、审判和后续处置安排—有适当的处理权限。

6.2 但是，应尽量确保在行使任何一种处理权时所有各阶段和各级别充分承担责任。

6.3 行使处理权的人应具有特别资历或经过特别训练，能够根据自己的职责和权限明智地行使这种处理权。

### 说明

规则 6.1、6.2 和 6.3 结合了有效、公正与合乎人道的少年司法的几个重要特点；必须允许在各级重要的诉讼程序中行使自由处理权，这样使有决定权的人能够对每一案件采取最适当的行动；必须规定进行核查和制衡，以便制止任何滥用自由处理权的现象并保护少年犯的权利。追究责任和专业化对制止扩大处理权是一种最为恰当的手段。因此，这里强调了专业条件和培训专家的重要性，对确保明智地处理少年犯问题是一种宝贵的手段。（并参看规则 1.6 和 2.22）。在这方面，还强调了需要制订行使处理权的具体规则和对审查、上述的制度作出规定，以便可以对裁决和责任进行检查。这些内容在这里没有具体列明，因为在国际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很难包含这些内容，也不可能包括各种司法制度的所有差别。

## 7. 少年的权利

7.1 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应保证基本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诸如假定无罪、指控罪状通知本人的权利、保持沉默的权利、请律师的权利、要求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在场的权利、与证人对质的权利和向上级机关上诉的权利。

### 说明

规则 7.1 强调了几个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是进行公平合理审判的基本内容，并且在现有的一些人权文献中已得到了国际上的承认（并参看规则 14）。例如：在《世界人

权宣言》第 1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中，都有假定无罪的内容。

规则 14 以下的这些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具体规定了对少年犯的诉讼程序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而规则 7.1 只是一般地确认了最基本的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

#### 8. 保护隐私

8.1 应在各个阶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隐私的权利，以避免由于不适当的宣传或加以点名而对其造成伤害。

8.2 原则上不应公布可能会导致使人认出某一少年犯的资料。

#### 说明

规则 8 强调了保护少年犯罪享有隐私权的重要性。青少年特别易沾污名烙印。犯罪学方面对于这种加以点名问题的研究表明，将少年老是看成是“少年犯”或“罪犯”会造成（各种不同的）有害影响。

规则 8 还强调了保护少年犯不受由于传播工具公布有关案件的情况（例如被指控或定罪的少年犯的姓名）而造成的有害影响的重要性。少年犯的个人利益应当受到保护和维护，至少在原则上应如此。（规则 8 的一般性内容在规则 21 中将作进一步的规定）。

#### 9. 保留条款

9.1 本规则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解释为排除应用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人权文书以及国际社会所承认的有关照顾和保护青少年的准则。

#### 说明

规则 9 旨在避免在根据现有或正在拟订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中所载原则解释和实施本规则时出现任何误解—这些文书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应该认识到，本规则的适用不影响可能载有适用范围更广泛的规定的任何这类国际文件。（并参看规则 27）。

### 第二部分

#### 检查和检控

#### 10. 初步接触

##### 10.1 一俟逮捕就应立即将少年犯被捕之

事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如无法立即通知，即应在随后尽快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10.2 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或主管机关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

10.3 应设法安排执法机构与少年犯的接触，以便在充分考虑的案件发生条件的条件下，尊重少年的法律地位，促进少年的福利，避免对其造成伤害。

#### 说明

《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第 92 条在原则上也包括了规则 10.1。

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规则 10.2）。主管人员系该词最广义所指的任何人员或机关，包括有权释放任何被捕的人的社区委员会或警察当局。

（并参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3 款）。

规则 10.3 涉及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处理少年罪行时的某些基本程序问题和行为。大家公认，“避免伤害”的措辞比较灵活，它包括可能互相影响的许多特点（例如恶语相伤、身体暴行或环境影响等）。触犯少年司法程序本身对少年就可能是“有害的”；因此，“避免伤害”应首先广义地解释为尽可能不伤害到少年，以及尽可能不造成其他任何或无故的伤害。这在与执法机构的初步接触中特别重要，因为这可能深刻地影响到少年对国家和社会的态度。而且，任何进一步的干预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初步接触。在这种情况下，同情和宽厚坚定的态度极为重要。

#### 11. 观护办法

11.1 应酌情考虑在处理少年犯时尽可能不提交下面规则 14.1 中提到的主管当局正式审判。

11.2 应授权处理少年犯案件的警察、检察机关或其他机构按照各法律系统为此目的规定的标准以及本规则所载的原则自行处置这种案件，无须依靠正式审讯。

11.3 任何涉及把少年犯安排到适当社区或其他部门观护的办法都应征得少年、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但此种安排决定在执行前需经主管当局审查。

11.4 为便利自行处置少年案件，应致力

提供各种社会方案，诸如短期监督和指导、对受害者的赔偿和补偿等等。

#### 说明

观护办法、包括免除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并且经常转交社区支助部门，是许多法律制度中正规和非正规的通常做法。这种办法能够防止少年司法中进一步采取的诉讼程序的消极作用（例如被定罪和判刑带来的烙印）。许多时候不干预可能是最佳的对策。因而，在一开始就采取观护办法而不转交替代性的（社会）部门可能是适当的对策。当罪行性质不严重，家庭、学校或进行非正规社会约束的其他机关已经以或可能会以适当的和建设性的方式作出反应时，情况尤其是如此。

规则 11.2 指出，警察、检察机关或法院、仲裁庭、委员会或理事会等其他机构可在作出决定的任何阶段采用观护办法。可以由一个、几个或全部当局根据各法律制度的规则和政策并遵循本规则来施行这种做法。这些做法不一定局限于性质较轻的案件，从而能使观护办法成为一种重要的工具。

规则 11.3 强调取得少年犯（或父母或监护人）对建议的观护措施的同意这一要求的重要性。（转送社区服务而不征得这种同意，将违反《废止强迫劳动公约》。）但是对这种同意也并非不能表示反对，因为，这种同意有时完全是由于少年出于走投无路的绝望心情才同意的。这一规则强调，在观护的各个阶段中，都应尽力减少强制和威胁的可能性。少年不应感到有压力（如避免出庭）或被迫同意接受观护方案。因此，最好作出规定，以便由“主管当局在执行前”客观地评价为少年犯的处置是否适宜。（“主管当局”可不同于规则 14 所指的当局。）

规则 11.4 建议，以社区观护办法作为代替少年司法诉讼程序的可行办法。特别推举以赔偿受害者的方式来了结的方案以及通过短时期监督和指导以避免将来触犯法律事件的方案。视个别案件情况有必要采取适当观护方法，即使犯有比较严重的罪行（例如初犯，由于同伙的压力而犯下罪行等。）

## 12. 警察内部的专业化

12.1 为了圆满地履行其职责，经常或专

门同少年打交道的警官或主要从事防止少年犯罪的警官应接受专门指导和训练。在大城市里，应为此目的设立特种警察小组。

#### 说明

规则 12 提请人们注意，必须对从事少年司法的所有执法人员提供专门训练。由于警察是与少年司法制度发生接触的进一步，因此，他们必须以充分认识而且恰当的方式行事，这一点极为重要。

虽然都市化与犯罪的关系显然十分复杂，但是少年犯罪行为的增加是与大城市的发展特别是无计划的迅速发展存在的联系的。因此，特种警察小组不仅对实施本文件中所载的具体原则（如规则 1.6）是不可缺少的，而且，从广义上说，对改善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及少年犯罪的处理也是不可缺少的。

## 13. 审前拘留

13.1 审前拘留应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

13.2 如有可能，应采取其他替代办法，诸如密切监视、加强看管或安置在一个家庭或一个教育机关或环境内。

13.3 审前拘留的少年有权享有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内载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13.4 审前拘留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开看管，应拘留在一个单独的监所或一个也拘留成年人的监所的单独部分。

13.5 看管期间，少年应接受按照他们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所需要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物质方面的个人援助。

#### 说明

不应低估在审前拘留期间“犯罪污染”对少年的危害性。因此，强调需要采取替代性措施是极为重要的。为此目的，规则 13.1 鼓励制定新的和创新的措施，以便为了少年的利益而避免采取这种拘留。

审前拘留少年享有《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特别是第 9 条和第 10 条第 2 (b) 款和第 3 款所规定的权利和保障。

规则 13.4 不妨碍各国采取其他至少与本规则所提措施同样有效的对付成年罪犯的不利影响的措施。

列举了可能必要的各种不同的援助方式，以提请人们注意需要解决的受拘留少年的广泛特别需求（例如少女和少年、吸毒、酗酒、患精神病的少年、由于被逮捕而精神上受到创伤的少年人等）。

受拘留少年的不同的身心特点可能要求采取分类措施，从而对审前拘留的某些人实行单独看管，这样能避免少年受害，并提供更为恰当的援助。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关于少年司法标准的第 4 号决议规定，本规则除其他外，应反应出这一基本原则，即审前拘留应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未成年的人不应被关押在易受成年被拘留者不良影响的设施中，并始终应考虑到他们发育成长阶段所特有的需要。

### 第三部分

#### 审判和处理

##### 14. 审判主管当局

14.1 少年犯罪的案件未（按规则 11）转送观护机构时，则应由主管当局（法院、仲裁、委员会、理事会等）按照公平合理审判的原则对其加以处理。

14.2 诉讼程序应按照最有利于少年的方式和在谅解的气氛下进行，应允许少年参与诉讼程序，并且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

#### 说明

要拟订一个可充当普遍成为审判当局的主管机关或个人的定义是很困难的。“主管当局”包括法院或仲裁庭的主持人（由一名法官或几名法官组成），包括专业和非专业地方法官以及行政管理委员会（如苏格兰和斯堪的纳维亚的制度）或其他更加非正规的带有审判性质的社区机构和解决冲突机构。

处理少年罪犯的程序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在称为“正当法律程序”的程序下几乎普遍适用于任何刑事被告的最低限度标准。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公平合理审判”应包括如下的基本保障：假定无罪、证人出庭和受询问、公共的法律辩护、保持沉默的权利、

在审讯时最后发言的权利、上诉的权利等（并参看规则 7.1）。

#### 15. 法律顾问、父母和监护人

15.1 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少年应有权由一名法律顾问代表，或在提供义务法律援助的国家申请这种法律援助。

15.2 父母或监护人应有权参加诉讼，主管当局可以要求他们为了少年的利益参加诉讼。但是如果合理认为，为了保护少年的利益必须排除他们参加诉讼，则主管当局可拒绝他们参加。

#### 说明

规则 15.1 采用了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第 93 条类似的词语。法律顾问和义务法律援助来确保向少年提供法律援助是必要的，规则 15.2 所述的父母或监护人参加的权利则应被视为是对少年一般的心理和感情上的援助，在整个程序过程中都是如此。

主管当局在对案件寻求适当处理时可能特别会从少年的法律代表（或少年可以而且真正信任的某个其他个人助理）的合作中获益。如果父母或监护人的出席起了反作用，例如，如果他们对少年表示出仇视的态度，那么这种关怀就会受挫；因此必须规定有排除他们参加的可能性。

#### 16. 社会调查报告

16.1 所有案件除涉及轻微违法行为的案件外，在主管当局作出判决前的最后处理之前，应对少年生活的背景和环境或犯罪的条件进行适当调查，以便主管当局对案件作出明智的判决。

#### 说明

在大多数少年法律诉讼案中，必须借助社会调查报告（社会报告或判决前调查报告）。应使主管当局了解少年的社会和家庭背景、学历、教育经历等有关事实。为此，有些司法制度利用法院或委员会附设的专门社会机构和人员来达到这个目的。其他人员包括缓刑监督人员也可起到这一作用。因此，本规则要求提供足够的社会服务，以便提出合乎要求的社会调查报告。

#### 17. 审判和处理的指导原则

17.1 主管当局的处理应遵循下列原则：

(a) 采取的反应不仅应当与犯罪的情况和严重性相称，而且应当与少年的情况和需要以及社会的需要相称；

(b) 只有经过认真考虑之后才能对少年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并应尽可能把限制保持在最低限度；

(c) 除非判决少年犯有涉及对他行使暴力的严重行为，或屡犯其他严重罪行，并且不能对其采取其他合适的对策，否则不得剥夺其人身自由、

(d) 在考虑少年的案件时，应将其福祉看作主导因素。

17.2 少年犯任何罪行不得判以死刑、

17.3 不得对少年施行体罚；

17.4 主管当局有权随时撤消诉讼。

#### 说明

制订审判少年犯的准则，主要困难在于存在着未解决的哲理性冲突如：

(a) 教改，或罪有应得；

(b) 帮助，或压制和惩罚；

(c) 根据每个案件情况作出反应，或者基于保护整个社会作出反应；

(d) 普遍遏制，或逐个瓦解。

处理少年案件的这些做法之间的矛盾比在成人案件中的矛盾要大。少年案件所特有的各种各样的原因和反应，使得所有这些解决办法都相互交错而不可分。

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起的作用不是规定遵循哪种办法，而是确认一种最符合国际上所接受原则的办法。因此，规则 17.1 尤其是 (a)、(c) 分段中所确定的要点，基本上应视为能确保有共同起点的实际可行的准则；如果这些准则得到有关当局重视（并参看规则 5），就可大大有助于确保少年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特别是个人发育成长和受教育的基本权利。

规则 17.1 (b) 意味着采用严厉的惩罚性办法是不合适的。在成人案件中和可能某些严重的少年违法案件中，可能会认为罪有应得和惩罚性处分有些好处，但在少年案件中必须一贯以维护少年的福祉和他们未来

的前途为重。

根据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第 8 号决议，考虑到必须满足少年的特别要求，鼓励尽可能采用监外教养办法。因此，考虑到公共安全，应当充分应用现有的替代处分办法和制订新的替代处分办法。应当尽可能通过缓期判刑、有条件的判刑、委员会裁决和其他处置办法实行缓刑。

规则 17.1 (c) 与第六届大会第 4 号决议的指导原则之一相一致，这条原则旨在避免对少年实行监禁，除非没有其他适当的办法可以保护公共安全才这样做。

规则 17.2 禁止死刑的规定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5 款相一致的。

禁止使用体罚的规定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相一致的。

随时撤消诉讼的权利（规则 17.4）是处理少年犯与处理成年犯不同的固有特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掌握到事实情况，而致完全停止干预似乎是对案件最好的处理。

#### 18. 各种不同的处理办法

18.1 应使主管当局可以采用各种各样的处理措施，使其具有灵活性，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监禁。有些可以结合起来使用的这类措施包括：

(a) 照管、监护和监督的裁决；

(b) 缓刑；

(c) 社区服务的裁决；

(d) 罚款、补偿和赔偿；

(e) 中间待遇和其他待遇的裁决；

(f) 参加集体辅导和类似活动的裁决；

(g) 有关寄养、生活区或其他教育设施的裁决；

(h) 其他有关裁决。

18.2 不应使少年部分或完全地离开父母的监督，除非其案情有必要这样做。

#### 说明

规则 18.1 的目的是列举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一些已经实行而且至今证实有成效

的重要反应和处分。总的来说，它们是一些很有希望的做法，值得效法和进一步加以发展。本规则没有对人员编制提出要求，因为可能某些地区会缺乏足够人员；可在这些地区试行或制定出需要较少人员的措施。

规则 18.1 所举例子都有共同的情况，即它们依靠和求助于社区有效执行监外教养办法。以社区为基础的改造是一种传统办法，现在已有多种形式。在这个基础上，应当鼓励有关当局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

规则 18.2 指出家庭的重要性，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在家庭里，父母不仅有权利，而且有责任照料和监督其子女。因此，规则 18.2 要求把孩子与父母隔离开来这种办法当作万不得已的措施。只有当案情事实证明确实到了需要采取这一重大步骤（例如虐待儿童）时才可采用这种措施。

#### 19. 尽量少用监禁

19.1 把少年投入监禁机关始终应是万不得已的处理办法，其期限应是尽可能最短的必要时间。

#### 说明

进步的犯罪学主张采用非监禁办法代替监禁教改办法。就其成果而言，监禁与非监禁之间，并无很大或根本没有任何差别。任何监禁机构似乎不可避免地会对个人带来许多消极影响；很明显，这种影响不能通过教改努力予以抵销。少年的情况尤为如此，因为他们最易受到消极影响的侵袭。此外，由于少年正处于早期发育成长阶段，不仅失去自由而且与正常的社会环境隔绝，这对他们所产生的影响无疑较成人更为严重。

规则 19 的目的是从两方面对监禁加以限制：从数量上（“万不得已的办法”）和从时间上（“最短的必要时间”）。规则 19 反映出第六届联合国大会第 4 号决议的基本指导原则之一：除非在别无任何其他适当办法时，才把少年罪犯投入监狱。因此，本规定要求，如果不得不对少年实行监禁，则应将剥夺其自由的程度限制在最低限度，并就监禁作出特殊安排，同时注意区别罪犯、罪行

和监禁机构的种类。实际上，应首先考虑采用“开放”而不是“封闭式”监禁机构。此外，任何设施均应是教养或感化性的，而不是监禁性的。

#### 20. 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20.1 每一案件从一开始就应迅速处理，不应有任何不必要的拖延。

#### 说明

在少年案件中迅速办理正式程序是首要的问题。否则，会妨碍法律程序和处置可能会达到的任何好效果。随着时间的推移，少年在理智和心理上就越来越难以（如果不是不可能）把法律程序和处置同违法行为联系起来。

#### 21. 档案

21.1 对少年罪犯的档案应严格保密，不得让第三方利用。应仅限于与处理手头上的案件直接有关的人员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才可以接触这些档案。

21.2 少年罪犯的档案不得在其后的成人讼案中加以引用。

#### 说明

本条规则在于在关系档案或案卷的相互冲突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即加强控制的警察、检查机关和其他当局的利益同少年罪犯的利益。（并参看第 8 条）“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一般除其他人员外，还包括研究人员。

#### 22. 需要专业化和培训

22.1 应利用专业教育、在职培训、进修课程以及其他各种适宜的授课方式，使所有处理少年案件的人员具备并保持必要的专业能力。

22.2 少年司法工作人员的组成应反映出触犯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的多样成分。应努力确保少年司法机构中有合理的妇女和少数民族工作人员。

#### 说明

处理案件的主管当局人员背景可能非常不同（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受习惯法系影响区域的地方法官；采用罗马法的国家及受这些国家影响的地区的经过正式训练的法官；其他一些地方推选的或任

命的非专业审判员或陪审人员、社区委员会的成员等)。对于所有这些人员都要求具有最低限度的法律、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和行为科学的知识,这是同有组织的专业化和主管当局的独立性同等重要的。

对于社会工作者和缓刑监督人员来说,要求把职业专门化作为承担处理少年罪犯任务的前提条件可能是行不通的。因此,受过在职专业教育应为最低条件。

专业资格是确保公正有效地执行少年司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有必要改进人员的聘用、晋升和专业培训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手段,以便他们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在遴选、任命、提升少年司法人员时,应避免政治、社会、性别、种族、宗教、文化或其他任何种类的歧视,以便在少年司法工作中保持公正。这是由联合国第六届大会所建议的。此外,该届大会还要求会员国确保给予从事刑事司法工作的妇女公正平等的待遇,并建议应采取特别措施,聘用、培训妇女从事少年司法工作并为其晋升提供便利。

#### 第四部分

##### 非监禁待遇

##### 23.处理的有效执行

23.1 应该为执行以上规则 14.1 所提到的主管当局所作裁决作出适当的规定,这些裁决可由当局本身或视情况需要由某个其他当局来执行。

23.2 这种规定应包括当局认为有必要时随时更动裁决的权力,其条件是应根据本规则所载原则来决定这种更动。

##### 说明

处理少年案件比处理成人案件更易于对罪犯的一生产生长期影响。因此重要的是主管当局或原来处理案件的具备主管当局同样条件的独立机关(假释委员会、缓刑办公室、保护少年福利机构或其他机构)应监督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有些国家为此目的任命了执行法官。

主管当局的组成、权力和职能应当是灵活的;规则 23 对它们进行了大致的说明,目的是使它们获得广泛接受。

##### 24.提供必要的援助

24.1 应该作出努力在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少年提供诸如住宿、教育或职业培训、就业或其他任何有帮助的实际援助,以便利推动改造的过程。

##### 说明

增进少年的福利应是最优先的考虑。因此,规则 24 强调,提供必要的设施、服务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样可以通过改造过程增进少年的最佳利益。

##### 25.动员志愿人员和其他各项社区服务

25.1 应发动志愿人员、自愿组织、当地机构以及其他社区资源在社区范围内并且尽可能在家庭内为改造少年犯作出有效的贡献。

##### 说明

本规则反映出为所有教改少年犯的工作制定改造方针的必要性。要使主管当局的指令得到有效地执行,社区方面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志愿人员特别是自愿服务已经证明是非常有价值的资源,但目前未得到充分利用。在某些情况下,前科犯(包括已戒除的前吸毒者)的合作,可以提供相当大的帮助。

本规则是根据规则 1.1 至 1.6 中所列诸项原则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有关规定制订的。

#### 第五部分

##### 监禁待遇

##### 26.监禁待遇的目标

26.1 被监禁少年的培训和待遇的目标是提供照管、保护、教育和职业技能,以便帮助他们在社会上起到建设性和生产性的作用。

26.2 被监禁少年应获得由于其年龄、性别和个性并且为其健康成长所需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身体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援助。

26.3 应将被监禁的少年与成年人分开,应将他们关押在分别的一个监所或在关押成年人的监所的一个单独部分。

26.4 对被监禁的少女罪犯个人的需要和问题,应加以特别的关心。她们应得到的照管、保护、援助、待遇和培训决不低于少年

罪犯。应确保她们获得公正的待遇。

26.5 为了被监禁少年犯的利益和福祉，父母或监护人应有权探望他们。

26.6 应鼓励各部会和部门之间的合作，给被监禁的少年提供适当的知识或在适当时提供职业培训，以便确保他们离开监禁机关时不致成为没有知识的人。

说明

规则 26.1 和 26.2 所确定的监禁待遇目标是任何制度和文化都可以接受的。但很多地方尚未达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还需做更多的工作。

医疗特别是心理上的帮助，对被监禁的吸毒成瘾的、狂暴的和患精神病的少年，是极重要的。

规则 26.3 规定，使处于监禁的少年免受成人罪犯的不利影响和保障他们的福祉，正如第六届大会第 4 号决议所规定的，是与本规则的一项基本指导原则相一致的。这一规则不妨碍各国采取至少与这一规则中所起措施同样有效的其他对付成人罪犯的不利影响的措施（并参看规则 13.4）。

规则 26.4 是针对第六届大会所指出的女性罪犯一般得到的注意较男性罪犯差这一事实。特别是第六届大会的第 9 号决议要求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一阶段为女性罪犯给予公正的待遇，并在监禁时期对他们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给予特别的关心。此外还应根据第六届大会的《加拉加斯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在刑事司法中给予平等待遇—并以《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背景来考虑本规则。

探望权（规则 26.5）是根据规则 7.1、10.1、15.2 和 18.2 的规定而来的。部会部门之间的合作（规则 26.6）对普遍提高监禁待遇和培训的质量有特别的重要意义。

27. 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适用

27.1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各项建议应就其有关方面适用于被监禁的包括被拘留留待审判的少年罪犯。

27.2 应尽最大的努力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规定的有关原则，以便根据少年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满足他们不同

的需要。

说明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联合国最早颁布的这类文书之一。人们普遍认为该规则已在全世界范围内产生影响。尽管在一些国家，其执行只是一种愿望而不是一个事实，但是该规则对监禁机关的人道和公平管理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包括了一些涉及被监禁的少年罪犯的基本保护（住宿、建筑、被褥、衣服、申诉和要求、与外界的接触、食物、医疗、参加宗教仪式、按年龄分组、工作人员、工作等），其中也包括了处罚和纪律的规定以及对危险罪犯的管束。如果要在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范围内，根据少年罪犯监禁机关的特点，来更动上述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不适当的。

规则 27 着重于被监禁少年的必要需求（规则 27.1）以及根据他们年龄、性别和个性的不同需要（规则 27.2）。因此，本规则的目标和内容是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有关规定相互关联的。

28.经常、尽早地采用假释办法

28.1 有关当局应尽最大可能应尽早采用从监禁机关假释的办法。

28.2 有关当局应对从监禁机关假释的少年给予帮助和监督，社区应予充分的支持。

说明

如规则 14.1 所提到的主管当局或某些其他当局具有就假释作出决定的权力。因此，本规则提到“有关”而不是“主管”当局，这是恰当的。

如果情况允许，应采取假释，不一定要服满刑期。当表明有改过自新进步良好的证据时，甚至在监禁时曾经被认为危险的罪犯，在可行时，也可予以假释。象缓刑一样，假释是有条件的，须做到在有关当局判决规定的一段时间内有良好的表现，例如，罪犯“行为良好”，参加社区教改方案、在重返社会训练所居住等。

从监禁机关获得假释的罪犯，应由一名缓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尤其是尚未采用缓刑的地方）给予帮助和监督，也应鼓励社区的支持。



## 29.半监禁式的办法

29.1 应努力提供帮助少年重获社会新生的半监禁式办法，如重返社会训练所、教养院、日间训练中心及其他这类适当的安排办法。

### 说明

不应低估在监禁期后加以照管的重要性。本规则强调有必要组成一系列半监禁式的安排办法。

本规则也强调有必要提供各种不同的设施和服务，以满足少年犯重返社会的不同需要，并且把提供指导和结构上的支助作为帮助顺利重获社会新生的一项重要措施。

### 第六部分

#### 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

30.研究作为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的基础

30.1 应作出努力组织和促进必要的研究工作，把它作为有效规划和制订政策的基础。

30.2 应作出努力定期地审查和评价少年不法行为和犯罪的趋势、问题和原因以及被拘禁的少年的各种特殊需要。

30.3 应作出努力在少年司法制度中建立经常的评价研究体制，收集和分析有关数据和资料供有关评价和今后改善和改革管理之用。

30.4 在少年司法方面的提供服务工作应作为国家发展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进行系统地规划和执行。

### 说明

人们普遍承认，利用研究作为制定一项通晓情况的少年司法政策的基础，是保持实践与知识同时提高并不断发展和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方法。在少年司法方面，研究同政策的相互反馈是尤其重要的。由于少年的生活方式及少年犯罪形式和领域的迅速而且往往急剧的变化，社会和司法机关对少年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反应很快就变得不合时宜和不适当了。

因此规则 30 为把研究结合到少年司法政策的制定和应用的过程，规定了一些标准。本规则指出，应特别注意有必要对现行的方案和措施作经常的审查和评价，并从总体发展目标这一更大的角度进行规划。

对少年的需要及其不法行为的趋势和问题进行不断地评价是正规地和非正规地改进制订有关政策和确定适当干预方法的一个条件。在这方面，负责机构应促进独立人士和团体进行研究，获得并考虑到少年本身的意见，不仅是那些触犯过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的意见，也许是有价值的。

在规划过程中必须特别强调更加有效和公平地提供必要服务的制度。为此应对少年普遍和特定的需要和问题进行全面和经常的评价，并定出明确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在使用现有资源、包括适于建立具体程序以执行和监督既定方案的监外教养办法和社区支持方面，也应进行协调。

## 附件二

### 培训课程大纲范本

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执法方面的人权

警察教员培训课程

工作日程

第一天

上午

7: 30 - 8: 30

学员登记；分发文件

8: 30 - 9: 00

警察代表开学致辞  
培训教职员代表开学致辞

9: 00 - 9: 30

介绍培训教学小组和学员

9: 30 - 9: 45

早间（咖啡）休息

9: 45 - 10: 00

课程简介和概论

10: 00 - 11: 00

执法方面人权的渊源、制度和标准  
讲课：40 分钟  
问答：20 分钟

上午 下午

11: 00 - 1: 00

民主秩序下的公安工作：道德标准和法制  
讲课：40 分钟  
工作小组：40 分钟  
各组提出的全体报告：40 分钟

下午

1: 00 - 2: 00

午餐休息

2: 00 - 3: 30

人权、警察与不歧视  
讲课：20 分钟  
分组讨论：70 分钟

第二天

上午

8: 30 - 11: 00

人权和警察调查  
讲课: 40 分钟  
问答: 20 分钟  
工作小组: 40 分钟  
全体报告: 50 分钟

11: 00 - 11: 15

早间 (咖啡) 休息

上午 下午

11: 15 - 1: 00

保护难民的权利  
讲课: 20 分钟  
工作小组: 40 分钟  
全体报告: 45 分钟

下午

1: 00 - 2: 00

午餐休息

2: 00 - 3: 30

警察与少年司法  
讲课: 30 分钟  
分组讨论: 预防少年犯罪: 60 分钟

第三天

上午

8: 30 - 11: 00

逮捕和拘留期间的人权  
讲课: 40 分钟  
问答: 20 分钟  
工作小组: 40 分钟  
全体报告: 50 分钟

11: 00 - 11: 15

早间 (咖啡) 休息

上午 下午

11: 15 - 1: 00

社区治安  
讲课: 30 分钟  
研讨: 75 分钟

下午

1: 00 - 2: 00

午餐休息

2: 00 - 3: 30

司法方面妇女的权利  
讲课: 30 分钟  
分组讨论: 保护妇女的权利: 60 分钟

第四天

上午

8: 30 - 11: 00	武力和火器的使用 讲课: 40 分钟 问答: 20 分钟 工作小组: 40 分钟 全体报告: 50 分钟
11: 00 - 11: 15 上午 下午	早间 (咖啡) 休息
11: 15 - 1: 00	调查警察暴力行为 讲课: 20 分钟 工作小组: 40 分钟 全体报告: 45 分钟
下午	
1: 00 - 2: 00	午餐休息
2: 00 - 3: 30	受害者的保护和补救 讲课: 30 分钟 分组讨论: 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60 分钟
第五天	
上午	
8: 30 - 11: 00	民事骚乱和武装冲突 讲课: 40 分钟 问答: 20 分钟 工作小组: 40 分钟 全体报告: 50 分钟
11: 00 - 11: 15	早间 (咖啡) 休息
上午 下午	
11: 15 - 1: 00	将人权纳入警察培训课程 讲课: 30 分钟 工作小组: 45 分钟 全体报告: 50 分钟
下午	
1: 00 - 2: 00	午间休息
2: 00 - 4: 00	准备人权授课方案 启发指导: 15 分钟 在指导下分组起草: 90 分钟 集体讲评: 45 分钟
第六天	
上午	

8: 30 - 11: 00	人权课 启发指导: 15 分钟 学员讲课: 135 分钟
11: 00 - 11: 15 上午 下午	早间 (咖啡) 休息
11: 15 - 1: 00 下午	学员讲课 (继续): 95 分钟
1: 00 - 2: 00	午餐休息
2: 00 - 3: 00	结业测验
3: 00 - 3: 15	下午 (咖啡) 休息时间
3: 15 - 4: 00 第七天 上午	测验评定
9: 00 - 10 : 00	培训课程的评价 讲课: 5 分钟 填写评价表格: 30 分钟 分组讨论: 25 分钟
10: 00 - 10: 15	早间 (咖啡) 休息
10: 13 - 11: 15	结业典礼 颁发证书 政府代表结业致辞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或 培训小组的代表结业致辞

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执法方面的人权

警察指挥员讲习班

工作日程

第一天

上午

7: 30 - 8: 30

学员登记；分发文件

8: 30 - 9: 00

警察代表开学致辞

培训教职员代表作开学致辞

9: 00 - 9: 30

介绍培训教学小组和学员

9: 30 - 9: 45

早间（咖啡）休息

9: 45 - 10: 00

培训课程介绍和概论

10: 00 - 11: 00

执法方面人权的渊源、制度和标准

讲课：40 分钟

问答：20 分钟

上午 下午

11: 00 - 1: 00

民主秩序下的治安工作：道德与法制

讲课：40 分钟

工作小组：40 分钟

各组提交的全体报告：40 分钟

下午

1: 00 - 2: 00

午间休息

2: 00 - 3: 30

人权、警察与不歧视

讲课：20 分钟

分组讨论：70 分钟

上午 下午

11: 15 - 1: 00

关于指挥和管理的具体考虑

讲课：30 分钟

工作小组：45 分钟

全体报告：30 分钟

下午

1: 00 - 2: 00	午间休息
2: 00 - 4: 00	拟订人权议事规则 启发指导: 15 分钟 在指导下分组起草: 90 分钟 全体研讨: 45 分钟
第六天	
上午	
8: 30 - 11: 00	研讨会全体人员研讨并通过议事规则 启发指导: 15 分钟 讨论: 135 分钟
11: 00 - 11: 15	早间(咖啡)休息
上午 下午	
11: 15 - 1: 00	完成并通过议事规则 讨论: 90 分钟 通过议事规则: 15 分钟
下午	
1: 00 - 2: 00	午间休息
1: 00 - 2: 00	总结讨论
3: 00 - 3: 15	下午休息时间
3: 15 - 4: 00	讲评
第七天	
上午	
9: 00 - 10: 00	培训课程评估 讲解: 5 分钟 填写评估表: 30 分钟 分组讨论: 25 分钟
10: 00 - 10: 15	早间(咖啡)休息
10: 15 - 11: 15	结业典礼 颁发证书 政府代表结业致辞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或培训教 职员代表结业致辞

## 附件三

### 培训前情况调查表

为使本次培训更加适合你的需要，请填写下列概况调查表。

1. 你的学历（专业、已获证书/学位）？
2. 你承担哪些职责？
3. 你过去受过人权培训吗？如果受过培训，请列出详细情况。
4. 作为一名执法人员，你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什么？
5. 依你之见，哪些人权问题是这种培训课程要解决的最重要的问题？
6. 你是否知道专门适用于执法人员工作的国际标准？
7. 如果你知道，能否举出载有这些标准的文书/条约的名称？
8. 被逮捕人的权利有哪些？
9. 是否在某种情况下允许酷刑？
10. 在什么时候允许执法人员使用火器？
11. 一位执法人员发现一位同事严重侵犯人权，应采取什么行动？
12. 对待少年犯应当不同于成年犯吗？请加以解释。
13. 警察是否应对家庭内部暴力采取行动？
14. 你有没有其它问题希望提请培训团注意或在培训课程上加以讨论？



## 附件四

### 结业测验

请圈出每个问题的正确答案。

1. 对本培训课程中讨论的各种公约可作的最合适表述是：
  - A.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仅作为理想的努力方向；
  - B.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强烈敦促；
  - C. 对政府有法律约束力而对警察却没有；
  - D. 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2. 培训课程中讨论的各种宣言、原则和行为守则之所以要制订，是：
  - A. 为使执法人员工作更加复杂；
  - B. 为在国家级对警方和其他方面遵照国际标准提供可信的指导；
  - C. 为人权研究提供理论框架；
  - D. 为律师向执法人员的行为挑战提供基础。
  
3.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目的之一是保证国家执法机构：
  - A. 在所有情况下都准备寻求所有人的意见一致；
  - B. 代表整个社会、为社会服务并对其负责；
  - C. 在社会地位上和政治上自治；
  - D. 凌驾于法律之上。
  
4. 在投票地点进行安全保卫工作时，国家执法人员应当：
  - A. 便利支持主张加强治安的候选人的选民进入投票场所；
  - B. 阻挡对主张削弱治安的候选人表示支持的选民进入投票场所；
  - C. 表明中立并且维持所有投票人的安全；
  - D. 设法说服选民不支持明显主张削弱治安的候选人，而是支持主张加强治安的候选人。
  
5. 如果一位执法人员发现一位同事接受贿赂，应当：
  - A. 如果这是初犯，不采取任何行动；
  - B. 与违法同事私下交换意见，但不采取正式行动；
  - C. 如同对于其他犯罪的任务一样采取正式行动；
  - D. 征求同事们的意见并且形成非正式的集体反应。
  
6. 在调查恐怖分子活动期间，一位执法人员的上级命令他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强行进入犯罪嫌疑人的住所。就该执法人员而言正确反应应当是：
  - A. 执行上级命令之后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
  - B. 执行上级命令但事后提意见；
  - C. 拒绝执行命令而且汇报这一事件；
  - D. 拒绝执行命令但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7.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所有人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对于此条款可例外的情况为：
- A. 如果一个人不能适应大多数人的社会、文化和宗教准则；
  - B. 如果一个人从属于一个威胁国家安全的团体；
  - C. 如果一个人从属于一个民族团体，而该团体被认为应对某些情节严重的罪行负责；
  - D. 没有任何（例外）情况。
8. 每个犯罪嫌疑人有权被认为无罪，除非：
- A. 一位可信的证人向警察提供了不利于上述嫌疑人的证据；
  - B. 在警察审讯下该人承认犯了罪；
  - C. 根据法律在公开审讯中证实该人有罪；
  - D. 执法人员认为该人有罪。
9. 下列权利中哪一条没有载入关于逮捕程序的国际规定？
- A. 在被逮捕时有权被告知逮捕原因；
  - B. 有权被告知提出的指控；
  - C. 有权被告知自己的权利以及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 D. 有权被告知所有证人包括告密者的身份。
10. 被拘留人可否轻度折磨：
- A. 任何情况下不得如此；
  - B. 在特殊情况下，如国内政局不稳；
  - C. 在执行上级命令时；
  - D. 为了获得重要信息以避免一场即将爆发的危害公民的恐怖分子活动。
11. 根据《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基本原则》第9条在下列哪一情况下明确允许执法人员使用火器对付个人？
- A. 自卫或保护他人免受迫在眉睫的死亡威胁或严重伤害；
  - B. 保卫国家安全；
  - C. 防止某犯罪人逃逸；
  - D. 在逮捕抗拒公共当局的人时。
12. 根据关于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刑法制度在处理年轻犯罪人的目的是：
- A. 满足社会对惩罚的需要；
  - B. 使其他儿童不敢犯罪；
  - C. 便利儿童改造并且使他们成功地再融入社会；
  - D. 试图影响所有父母对其儿童加以适当控制。
13. 执法人员应当将家庭内部暴力事件看作为：
- A. 对邻里和平生活的小小干扰；
  - B. 相当于其他种类的攻击罪；
  - C. 家庭内部解决的私人事务；

- D. 涉及社会服务部门的、非警察的事务。
14. 下列提法哪一条正确？
- A. 人人有权按自己的愿望在任何国家生活；
  - B. 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并得到庇护以免受迫害；
  - C. 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并得到庇护以避免经济困难；
  - D. 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并得到庇护以避免政治动荡。
15. 根据有关国际人权规定，下列权利中哪一条不是为罪行受害者规定的？
- A. 有权接受对痛苦和苦难的即时金钱补偿；
  - B. 有权受到同情和尊重的对待；
  - C. 有权获得与他们有关的法律程序的信息；
  - D. 有权受安全保护。
16. 有理由认为一位同事违反了人权的执法人员应当：
- A. 保持沉默以保持同事间的抱团关系；
  - B. 将每个案件中的违反情况向大众媒体通报；
  - C. 向本单位内各级领导汇报违反情况或者，在无效的情况下，向本单位外主管当局汇报；
  - D. 对询问和调查违反情况拒绝合作。
17. 下列关于妇女拘禁问题的提法哪一种是正确的？
- A. 对于仅为保护妇女权利和特殊地位拟订的措施，应视为不可接受的歧视；
  - B. 准则要求由女执法人员看管被拘禁妇女，但如果没有足够的女执法人员，则无需遵守上述要求；
  - C. 对被拘禁人搜身一律必须由同一性别的人进行；
  - D. 在特殊情况下男女可拘禁留在一处。
18. 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下列哪一条不属于被拘留人和囚犯的权利？
- A. 向法律顾问咨询的权利；
  - B. 与外部世界不受限制通信的权利；
  - C. 接受医疗监护的权利；
  - D. 接受司法或其他当局监管的权利。
19. 根据 1949 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以及附加议定书：
- A. 在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始终具有战斗员地位；
  - B. 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执法人员始终具有公民地位；
  - C. 被占领土的执法人员如果出于良心没有履行其职责，占领方可对其施行制裁；
  - D. 在武装冲突期间，禁止绑架人质。

## 附件五

### 培训后评估

为了解你对刚学完的培训课程的印象和评价，并且在培训活动的不断发展和改进中设法解决你提出的关注，请回答下面几个简短的问题。谢谢合作。

1. 你对此培训课程的国际标准的讲课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不满意

评语：

2. 对在你的工作中实际施行这些标准的手段的讲解程度你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不满意

评语：

3. 你对课程的组织安排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不满意

评语：

4. 你对专家讲课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不满意

评语：

5. 你对工作小组和培训期间进行的实用练习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不满意

评语：

6. 你对培训期间开展的全体讨论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不满意

评语：

7. 你对培训期间提供的材料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评语：

8. 你在本次培训中是否获得了必要的知识和技术，因而

A. 能够在你的工作中实施人权标准？

B. 能够将所获得的信息转达给你的同事？

评语：

9. 依你之见，什么是培训人权方面执法人员的最佳方法？

10. 你还有其他意见要提出吗？